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Consultation on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e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Financial Resources) Rules

7 November 2025

Contents

Purpose	3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4
Chinese version of the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Financial Resources) Rules	6

Purpose

This paper seeks to consult on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e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Financial Resources) Rules (FRR).

On 14 July 2025, the SFC published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e draft FRR amendments for public consultation under the cover of the consultation paper titled *Consultation on draft FRR amendments, Guidelines for Internal Models Approach for FRR Market Risk Charges Calculation and General Principles for Model Risk Management* and mentioned that the Chinese draft FRR amendments will be consulted on separately once available. This Chinese version corresponds to the published English draft FRR amendments.

Interested parties are invited to submit written comments on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e draft FRR amendments by one of the following methods on or before 6 February 2026.

- By mail to:

Intermediaries Divisi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54/F, One Island East
18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Attn: Coolky Sit, Intermediaries Division
- By fax to: (852) 2523 4598
- By online submission: 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EN/consultation/
- By email to: frr_consultation@sfc.hk

Please provide the name of the organisation (if any) the respondent is representing in the submission.

Please note that the names of respondents and the contents of their submissions may be published, in whole or in part, on the SFC's website and in other documents published by the SFC. In this connection, please read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attached to this paper.

If any respondent does not wish his/her name or submission to be published by the SFC, please state so in the submission.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1. This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PICS**) is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uidelines issued by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The PICS sets out the purposes for which your Personal Data¹ will be used following collection, what you are agreeing to with respect to the SFC's use of your Personal Data and your rights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ap 486) (**PDPO**).

Purpose of collection

2.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 your submission to the SFC in response to this consultation paper may be used by the SFC for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purposes:
 - (a) to administer the relevant provisions² and codes and guidelines published pursuant to the powers vested in the SFC;
 - (b) in performing the SFC's statutory functions under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 (c) for research and statistical purposes; and
 - (d) for other purposes permitted by law.

Transfer of personal data

3. Personal Data may be disclosed by the SFC to members of the public in Hong Kong and elsewhere as part of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on this consultation paper. The names of persons who submit comments on this consultation paper, together with the whole or part of their submissions, may be disclosed to members of the public. This will be done by publishing this information on the SFC's website and in documents to be published by the SFC during the consultation period or at its conclusion.

Access to data

4. You have the right to request access to and correction of your Personal Dat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PDPO. Your right of access includes the right to request a copy of your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 your submission on this consultation paper. The SFC has the right to charge a reasonable fee for processing any data access request.

Retention

5. Personal Data provided to the SFC in response to this consultation paper will be retained for such period as may be necessary for the proper discharge of the SFC's functions.

¹ Personal Data means personal data as defined in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Cap 486).

² The term "relevant provisions" is defined in section 1 of Part 1 of Schedule 1 to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Cap 571) and refers to the provisions of that Ordinance, together with certain provisions in the Companies (Winding Up and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Cap 32),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622) and 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Ordinance (Cap 615).

Enquiries

6. Any enquiries regarding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in your submission on this consultation paper, or requests for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or correction of Personal Data should be addressed in writing to:

Data Privacy Officer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54/F One Island East
18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7. A copy of the Privacy Policy Statement adopted by the SFC is available upon request.



Chinese version of the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Financial Resources) Rules

Please refer to the document below.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第 1 部

導言

1.	(已失時效而略去)	9
2.	釋義.....	9
2AA.	結算中介人及結算客戶的涵義	33
2AAB.	衍生性質工具的涵義.....	33
2A.	外幣總持倉量的涵義	34
2B.	扣減數額的涵義	35
2C.	扣減百分率的涵義	35
2D.	上市的涵義	37
2DA.	場外衍生品組合的保證金要求方的涵義	38
2E.	雜項投資項目的涵義	38
2EA.	非交易持倉的涵義	39
2EB.	場外衍生品活動水平及適用門檻的涵義	40
2EC.	場外衍生品組合及有關詞語的涵義	41
2ED.	場外衍生品可變動額及有關詞語的涵義	41
2EE.	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結算場外衍生品交易商、資產管理集團的中央場外衍生品交易商及 場外衍生品交易商經紀的涵義	42
2EF.	SOCCRA 持牌法團、BOCCRA 持牌法團、SMRA 持牌法團及 BMRA 持牌法團的涵義	44
2F.	結構性票據的涵義	45
2FA.	關於在場外衍生品交易下應收取或應支付款項的詞語的涵義.....	48
2FB.	對一籃子若干項目及指數所參照的籃子的提述	49
2G.	對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提述	49
2H.	對持牌法團的持倉的提述	50
2I.	對視為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結算場外衍生品交易商的持牌法團的提述.....	50
2J.	對持牌法團達成的場外衍生品交易的提述	50
2K.	對經中央結算的場外衍生品交易等的提述	51
2L.	對持牌法團的持倉規模的提述	51
2M.	對衍生性質工具的標的項目的提述	52
2N.	衍生工具的類型	52

第 2 部

會計的處理

3.	會計的處理.....	57
----	------------	----

第 3 部

財政資源規定

4.	持牌法團須維持財政資源	58
5.	持牌法團的繳足股本規定	58
5A.	持牌法團的有形資本規定	58
6.	持牌法團的速動資金規定	59
6A.	選用經寬減資本及資金規定	59

第 4 部

速動資金

第 1 分部——一般條文

7.	速動資金及規定速動資金的計算	61
----	----------------------	----

第 2 分部——計算基準

8.	以交易日期作為交易的記帳基準	61
9.	估值	61
9A.	若干持倉的市值的計算	63
9B.	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名義持倉的市值的計算：SMRA 持牌法團	64
9C.	產生證券、商品、黃金、財產或工具的現貨倉的若干情況	67
9D.	持牌法團視為持有衍生性質工具標的項目的名義持倉	68
9E.	產生貨幣持倉的若干情況	68
9F.	關於包含普通連續期權的衍生工具票據的持倉：SMRA 持牌法團	70
9G.	將股本、債務證券、商品、金塊或金幣等視為相同的情況	70
9H.	在股本、債務證券、金塊或金幣、商品等視為相同但具有不同市價的情況下，若干持倉的市值的計算	72
10.	成對交易	73
11.	不得抵銷	73
12.	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的交易	74
13.	已行使的期權合約的處理	75
14.	轉讓	75
15.	證券借貸協議的處理	76
16.	回購交易的處理	76
16A.	預託證券的處理	76

第 3 分部——速動資產

17.	計算基準	76
18.	不得將須於香港以外地方維持的分行資產列入記帳	77
18A.	不得將受匯款或外匯管制的資產列入記帳	77

19.	提供予他人作為保證的資產	77
-----	--------------------	----

第 3 分部——速動資產

19A.	計算基準	78
20.	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78
21.	就證券購買及認購而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	79
22.	就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應收取的款項	80
23.	就證券而應從其他交易商及結算所參與者等收取的款項	82
24.	就共同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而應收取的款項	83
25.	應從就第 8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收取的款項	84
26.	就賣空而提供作為保證的現金	84
27.	持牌法團-BMRA 持牌法團 的自營交易持倉	84
27A.	SMRA 持牌法團的自營交易持倉	85
28.	應從結算所收取的款項等	86
29.	就期貨合約、非上市期權合約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應從其他交易商及結算所參與者收取的款項	87
30.	就購買在交易所買賣的非上市期權合約而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	87
31.	持牌法團為本身買賣在交易所買賣的非上市期權合約：BMRA 持牌法團	88
32.	根據證券借貸協議應收取的款項	88
33.	根據回購交易應收取的款項	88
34.	就槓桿式外匯交易而應收取的款項	89
34A.	根據場外衍生品交易應收取的款項	89
35.	雜項資產	89

第 4 分部——認可負債

36.	計算基準	90
36A.	在根據第 18A(3)條作出選擇的情況下的受管制資產	90
37.	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等	90
37A.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計劃款項及其他款項	91
38.	就進行證券交易而應支付的款項	91
39.	就共同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而應支付的款項	92
40.	期貨合約及非上市期權合約的交易等	92
40A.	須結算的雜項衍生工具的保證金短欠	94
41.	槓桿式外匯交易	95
42.	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提供	96
43.	證券(非上市期權合約除外)及投資項目的 自營交易 淡倉： BMRA 持牌法團	96
43A.	自營交易 淡倉等： SMRA 持牌法團	98
43B.	為客戶賣空證券	98
44.	集中自營交易持倉： BMRA 持牌法團	98
45.	證券借貸協議	99

46.	回購交易	100
46A.	證券借貸協議及回購交易的替代處理——SOCCRA 持牌法團	101
47.	包銷承擔淨額	101
48.	場外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102
48A.	與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結算的場外衍生品產品的持倉的風險資本要求：BMRA 持牌法團	102
48B.	其他場外衍生品產品的持倉的風險資本要求：BMRA 持牌法團	103
48C.	具負市值的雜項衍生工具的持倉的風險資本要求：BMRA 持牌法團	104
48D.	某些須結算的雜項衍生工具的持倉的風險資本要求：BMRA 持牌法團	104
48E.	其他雜項衍生工具的持倉的風險資本要求：BMRA 持牌法團	105
49.	掉期息率協議	106
50.	外匯協議	106
51.	交易的介紹	106
51A.	外幣持倉量：BMRA 持牌法團	106
52.	雜項條文	108
53.	其他負債	109

第 5 分部——替代計算法

53A.	與對手方信貸風險或市場風險有關的數額的替代計算法	109
------	--------------------------------	-----

第 4A 部

對手方信貸風險

第 1 分部——導言

53B.	釋義	111
53C.	就合資格抵押品而言，按波幅調整後的價值的涵義	111
53D.	提述持牌法團向某人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不包括對該人破產隔離的資產	112
53E.	對已完結但逾期的交易及有違責方的交易的提述	113
53F.	對受合資格淨額結算安排所規限的交易或可作淨額計算的中央對手方交易的提述	113
53G.	產生貨幣錯配的情況	114
53H.	持牌法團就一組交易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的分配	115
53I.	就一組交易向持牌法團提供作為保證且屬合資格抵押品的資產的分配	116

第 2 分部——對手方信貸風險資本扣減

53J.	對手方信貸風險資本扣減——SOCCRA 持牌法團	116
53K.	對手方信貸風險資本扣減——BOCCRA 持牌法團	121

第 3 分部——保證金短欠資本扣減

53L.	結算客戶保證金短欠資本扣減——SOCCRA 持牌法團及 BOCCRA 持牌法團	124
53M.	對手方保證金短欠資本扣減——BOCCRA 持牌法團	126

第 4 分部——信貸估值調整風險資本扣減

53N.	信貸估值調整風險資本扣減——SOCCRA 持牌法團	129
------	---------------------------------	-----

第 5 分部——對手方集中風險資本扣減及流動性調整資本扣減

53O.	釋義.....	129
53P.	對手方集中風險資本扣減——SOCCRA 持牌法團.....	130
53Q.	流動性調整資本扣減——SOCCRA 持牌法團.....	131
	第 6 分部 —— 回購形式交易資本扣減	
53R.	回購形式交易資本扣減——SOCCRA 持牌法團.....	132
	第 7 分部 —— 合資格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53S.	釋義.....	135
53T.	計算可計入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效果	137
53U.	將資產視為合資格抵押品的條件	138
53V.	將擔保視為合資格擔保的條件	139
53W.	將信貸風險掉期視為合資格信貸風險掉期的條件.....	141
53X.	在資本扣減計算中計入合資格擔保及合資格信貸風險掉期的預備步驟.....	142
53Y.	在計入合資格擔保或合資格信貸風險掉期的情況下須予替代的數額.....	144
53Z.	管轄區行政當局關聯擔保的處理	145
53ZA.	信貸保障與受涵蓋風險承擔之間的到期期限錯配.....	145

第 4B 部

市場風險 —— SMRA 持牌法團

第 1 分部 —— 導言

53ZB.	受管制資產持倉的涵義	148
53ZC.	對 SMRA 持牌法團的持倉及有關持倉的規模的提述	148

第 2 分部 —— 股本風險

53ZD.	釋義.....	149
53ZE.	本分部對股本持倉的適用	150
53ZF.	流通股本投資項目持倉的市場風險資本扣減	150
53ZG.	流通股本投資項目的配對持倉	151
53ZH.	低流通性股本投資項目持倉的市場風險資本扣減.....	152

第 3 分部 —— 利率風險

第 1 次分部 —— 導言

53ZI.	釋義.....	153
53ZJ.	對信貸違責掉期或信貸掛鉤票據中指明的參照實體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的提述	155
53ZK.	對總回報掉期、信貸違責掉期或信貸掛鉤票據的名義本金的提述.....	155
53ZL.	本分部對債務證券持倉及無特定風險證券持倉的適用.....	155
53ZM.	產生自若干普通債務證券衍生工具的最低交付成本債務證券的名義持倉	155
53ZN.	產生自若干普通利率衍生工具的無特定風險證券名義持倉	156
53ZO.	產生自若干普通衍生工具的無特定風險證券名義持倉	157
53ZP.	產生自普通信貸衍生工具(nth 違責者信貸違責掉期或信貸掛鉤票據除外)的債務證券及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名義持倉	158

53ZQ.	產生自屬 nth 違責者信貸違責掉期或信貸掛鉤票據的普通信貸衍生工具的債務證券及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名義持倉	160
53ZR.	流通債務證券投資項目及無特定風險證券的配對持倉(因普通信貸衍生工具而產生的持倉除外).....	161
53ZS.	涉及若干普通信貸衍生工具的配對持倉	164
53ZT.	涉及屬首先違責者信貸違責掉期或首先違責者信貸掛鉤票據的普通信貸衍生工具的配對持倉	168
第 2 次分部 —— 特定風險資本扣減		
53ZU.	流通債務證券投資項目持倉(產生自普通信貸衍生工具的名義持倉除外)的特定風險資本扣減.....	168
53ZV.	低流通性債務證券投資項目持倉(產生自普通信貸衍生工具的名義持倉除外)的特定風險資本扣減.....	170
53ZW.	產生自普通信貸衍生工具(nth 違責者信貸違責掉期或信貸掛鉤票據除外)的債務證券名義持倉的特定風險資本扣減	170
53ZX.	產生自 nth 違責者信貸違責掉期或信貸掛鉤票據的債務證券及證券化票據的名義持倉的特定風險資本扣減	171
53ZY.	產生自普通信貸衍生工具的若干配對持倉的特定風險資本扣減.....	172
第 3 次分部 —— 一般風險資本扣減		
53ZZ.	一籃子債務證券或債務證券指數的計值貨幣	174
53ZZA.	一般風險資本扣減	175
第 4 分部 —— 商品風險		
53ZZB.	本分部對商品持倉的適用	178
53ZZC.	流通商品等的持倉的市場風險資本扣減	178
53ZZD.	非流通商品持倉的市場風險資本扣減	179
第 5 分部 —— 黃金風險		
53ZZE.	本分部對黃金持倉的適用	179
53ZZF.	黃金持倉的市場風險資本扣減	179
第 6 分部 —— 外幣及名義貨幣風險		
53ZZG.	本分部對外幣及名義貨幣持倉的適用	180
53ZZH.	外幣持倉的市場風險資本扣減	180
第 7 分部 —— 連續期權合約風險		
53ZZI.	釋義	182
53ZZJ.	本分部對連續期權合約持倉的適用	183
53ZZK.	連續期權合約持倉的市場風險資本扣減	183
53ZZL.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183
53ZZM.	伽馬風險	183
53ZZN.	維加風險	184
53ZZO.	具有同一類別相關參照項目的連續期權合約	184

53ZZP. 簡化計算法.....	185
第 8 分部——非普通衍生工具風險	
53ZZQ. 釋義.....	186
53ZZR. 某些須結算的非普通衍生工具的持倉的市場風險資本扣減.....	186
53ZZS. 其他非普通衍生工具的持倉的市場風險資本扣減.....	187
第 9 分部——集中風險	
53ZZT. 集中持倉的市場風險資本扣減	188
第 5 部	
雜項	
54. 持牌法團須就沒有遵守本規則而通知證監會	190
55. 持牌法團須通知證監會關於財政資源及交易活動的情況，以及須在若干情況下呈交申報表	190
56. 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	194
57. 持牌法團須提供資料	197
58. 核准.....	197
59. 撤回 及反對 根據本規則作出的選擇	202
60. 過渡性條文	202
附表 1	
財政資源規定	204
附表 2	
扣減百分率	210
附表 3	
指明交易所	221
附表 4	
財政承擔	224
附表 5	
票據的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	225
附表 6	
信貸評估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及風險權重	226
附表 7	
波幅調整百分率	248
附表 8	

PFE 額及 PFE 淨額的計算 253

附表 9

市場風險百分率、特定風險百分率及一般風險百分率 262

附表 10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的過渡安排 277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第571章第145及397條)

[2003年4月1日]

第1部

導言

1. (已失時效而略去)

2. 釋義

(1) 在本規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一般風險百分率(general risk percentage)——見附表9第4(1)條；

一組保證金場外衍生品交易(group of margined OTCD transactions)——見第2EC(1)(c)條；

上市(listed)——見第2D條；

不任保薦人發牌條件(no sponsor work licensing condition)就任何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言，指下述發牌條件：該持牌法團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不進行交易發牌條件(no dealing licensing condition)就任何就第1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言，指下述發牌條件：該法團不得從事任何構成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的活動；

中介人交易(主事人結算)(intermediary transaction (principal clearing))——見第2J(2)(c)條；

中介人交易(代理結算)(intermediary transaction (agency clearing))——見第2J(2)(d)條；

中央對手方組合(CCP portfolio)——見第2EC(3)條；

中央對手方交易(CCP transaction)——見第2J(4)條；

互惠基金(mutual fund)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安排：其目的或作用是提供設施供投資於某法團的股份，而該法團是主要從事或顯示它是主要從事證券或任何其他財產的投資、再投資或交易業務的，並正要約售賣或有任何由它擔任發行人而未贖回的可贖回股份；

巴塞爾委員會(Basel Committee)具有《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巴塞爾涵蓋銀行(Basel-covered bank)具有附表6第1(1)條所給予的涵義；

巴塞爾涵蓋證券商號(Basel-covered securities firm)具有附表6第1(1)條所給予的涵義；

比例因子(scaling factor)——

(a) 就附表9表1第3欄中指明的市場風險百分率而言——指該表第4欄中與該百分率相對之處，所指明的數目；或

(b) 就附表9表3或4第4欄中指明的特定風險百分率而言——指該表第5欄中與該百分率相對之處，所指明的數目；

加權平均一般風險百分率(weighted average general risk percentage)——

(a) 就一籃子債務證券而言——指根據第58(5)(ha)(ii)條獲核准採用的、適用於每項構成該籃子的債務證券的一般風險百分率的加權平均數；及

(b) 就債務證券指數而言——指適用於該指數所參照的一籃子債務證券的加權平均一般風險百分率；

加權平均市場風險百分率(weighted average market risk percentage) ——

- (a) 就一籃子商品而言——指根據第58(5)(hb)條獲核准採用的、適用於每項構成該籃子的商品的市場風險百分率的加權平均數；及
- (b) 就商品指數而言——指適用於該指數所參照的一籃子商品的加權平均市場風險百分率；

加權平均扣減百分率(weighted average haircut percentage) ——

- (a) 就一籃子證券而言——指根據第58(5)(h)條獲核准採用的、適用於每隻構成該籃子的證券的扣減百分率的加權平均數；及
- (b) 就以一籃子證券為參照基礎的指數而言——指適用於該一籃子證券的加權平均扣減百分率；

加權平均特定風險百分率(weighted average specific risk percentage) ——

- (a) 就一籃子債務證券而言——指根據第58(5)(ha)(i)條獲核准採用的、適用於每項構成該籃子的債務證券的特定風險百分率的加權平均數；及
- (b) 就債務證券指數而言——指適用於該指數所參照的一籃子債務證券的加權平均特定風險百分率；

包含普通連續期權的衍生工具票據(derivative note with embedded common continuous option)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衍生工具票據：該票據將關乎其標的項目的一項選擇權或權利，賦予其發行人或持有人(但非兩者)，而該選擇權或權利假若是一份獨立合約，便會是屬連續期權合約形式的普通衍生工具；

可贖回股份(redeemable shares)指在某法團的股本中，可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該法團選擇贖回的股份；

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variable required liquid capital) ——

- (a) 就任何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不論該法團是否亦就任何其他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言，指以下數額的總和——
 - (i) 基本數額；
 - (ii) 該法團所達成的場外衍生品組合的場外衍生品可變動額合計總額，但以下組合除外——
 - (A) 與客戶的結算組合的任何直接抵銷組合；及
 - (B) 第2ED(1)(b)(iii)條所指的任何子組合；及
 - (iii) 該法團的合計外幣總持倉量的1.5%的總和；或
- (b) 就任何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以外的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言，指以下數額的總和——
 - (i) 基本數額；及
 - (ii) 該法團所達成的場外衍生品組合的場外衍生品可變動額合計總額，但以下組合除外——
 - (A) 與客戶的結算組合的任何直接抵銷組合；及
 - (B) 第2ED(1)(b)(iii)條所指的任何子組合；

外匯協議(foreign exchange agreement)指協議的各方同意在將來某個時間兌換不同貨幣的協議，但不包括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衍生性質工具；

外幣(foreign currency)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任何貨幣，但以下貨幣除外——

- (a) 該法團的申報貨幣；及

(b) 其匯率與該申報貨幣於下述制度下掛鈎的任何貨幣：香港金融管理局實行的聯繫匯率制度，或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實行的類似官方制度；

外幣總持倉量(gross foreign currency position)——見第2A條；

市場風險百分率(market risk percentage)——見附表9第1條；

本金額(principal value)就證券或工具而言，指該證券或工具的名義價值、面值、票面值或類似的價值；

申報貨幣(reporting currency)就持牌法團而言，指根據本條例第156條規定須呈交證監會的該法團的財務報表以之或擬以之計值的貨幣；

交收日期(settlement date)——

- (a) 就在交易所達成的證券交易而言，指按照該等證券買賣所在的交易所的規章或慣例，到期須就該等證券付款的首日；或
- (b) 就其他情況的證券交易而言，指交易各方議定到期須就該等證券付款的首日，但不論在上述何種情況下，該日須在有關交易日期後的20個營業日內；

交易日(trading day)就上市證券而言，指該等證券上市所在的交易所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

交易日期(trade date)就——

- (a) ~~期貨合約~~；
 - (b) 證券；
 - (c) ~~期權合約~~；
 - (d) 衍生性質工具合約；
 - (e) 橋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 (f) 外匯協議；
 - (g) ~~掉期息率協議~~；
 - (h) 指明投資項目；
 - (ha)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或
 - (hb) 雜項投資項目
- 交易而言，指——
- (i) (如交易是在交易所進行的)執行該項交易的日期；或
 - (j) (在其他情況下)交易各方訂立協議的日期；

交易所參與者(exchange participant)——

- (a) 就認可交易所而言，指本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指的交易所參與者；或
- (b) 就香港以外地方的交易所而言，指按照該交易所的規章，可透過該交易所進行交易的人，而其姓名或名稱是已記入該交易所備存的列表、名冊或登記冊內而列為可透過該交易所進行交易的人的；

共同客戶(common client)指既是某證券交易商的客戶，亦是就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某持牌法團的客戶的人，而該人由該證券交易商進行的證券交易，是由該法團代該人交收的；

再質押(repledge)就任何持牌法團而言，指該持牌法團或該持牌法團的有聯繫實體藉以存放該持牌法團的證券抵押品以作為提供予該持牌法團的財務通融的抵押品的作為；

再證券化票據(re-securitization issues)具有第53ZI條所給予的涵義；

合計外幣總持倉量 (aggregate gross foreign currency position)指就任何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言，指該法團持有持倉的每一外幣的外幣總持倉量的總和，但不包括所持有的與認可對手方維持的持倉；

合資格債務證券 (qualifying debt securities)指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債權股證、債權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及任何確認、證明或產生債務的證券或其他文書 ——
 - (i) 由 —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中國人民銀行；
 - (B) 特區政府；或
 - (C) 香港外匯基金，
發行或擔保的；
 - (ii)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發行的；
 - (iii) (已廢除)
 - (iv) 其發行人最少有一宗發行現時獲以下評級現時獲以下評級，或與同一發行人
的另一宗發行(現時獲以下評級者)屬同等級別或較之高級 —
 - (A) 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Baa3或優質P-3級或以上；
 - (B) 獲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BBB-或A-3級或以上；
 - (BA) 獲惠譽評級評定為BBB-或F3級或以上；或
 - (C) 獲核准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不低於證監會根據第58(2)(b)條指明的等級；或
 - (v) 其擔保人最少有一宗發行現時獲以下評級，而該宗發行與該擔保人在有關擔
保下的義務屬同等級別或較之低級 —
 - (A) 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A3或優質P-2級或以上；
 - (B) 獲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A-或A-2級或以上；
 - (BA) 獲惠譽評級評定為A-或F2級或以上；或
 - (C) 獲核准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不低於證監會根據第58(2)(b)條指明的等級，
- 但不包括 —
 - (vi) 特別債務證券；
 - (vii) 借據；
 - (viii) 確認、證明或產生後償貸款的證券或文書；或確認、證明或產生某法團的債
項的證券或文書，而該等證券或文書的持有人是與該法團同屬某公司集團的；
 - (ix) 結構性產品，但符合以下說明的債券除外 —
 - (A) 其票息率與一個廣泛套用的資金市場利率或銀行同業參考利率呈反向
關係；或
 - (B) 其本金額或票息付款與通脹率掛鉤；
 - (x) 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或工具：其條款及條件規定在該等條款及條件指明的一
項或多於一項事件發生時，以下一項或兩項須就本金額而適用 —

- (A) 將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或交換為發行人或發行人的有連繫法團的股份；
- (B) 將本金額全部或部分降低價值；或
- (xi)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或
- (b) 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行的存款證；

名義本金(notional principal)就某衍生性質工具的標的項目而言——

- (a)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指在該工具中指定作為相關數額(即藉參照該標的項目而釐定回報、到期款額或交收方法(視何者適用而定)所依據的數額)的名義價值、面值、票面值或類似的價值或任何其他參考數額(**指定數額**)；或
- (b) 如該工具的結構對指定數額提供任何槓桿或提高效果——指按該槓桿或提高效果予以調整後的指定數額；

回購交易(repurchase transacti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在該項交易下，有一項證券售賣，並另有一項以下的安排：令賣方有責任按照事先決定的代價及日期向買方購回**名稱描述**與原先被售賣的證券相同的證券(**包括任何屬同一類別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安排，或令買方有責任按照事先決定的代價及日期向賣方回售**名稱描述**與原先被售賣的證券相同的證券(**包括任何屬同一類別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安排；

多名稱信貸掛鉤票據(multiple-name credit linked note)不包括nth違責者信貸掛鉤票據；

多名稱信貸違責掉期(multiple-name credit default swap)不包括nth違責者信貸違責掉期；

多邊組織(multilateral body)具有附表6第1(1)條所給予的涵義；

多邊發展銀行(multilateral development bank)具有附表6第1(1)條所給予的涵義；

扣減百分率(haircut percentage)——見第2C條；

扣減數額(haircut amount)——見第2B條；

有形股本(tangible equity)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按照以下方程式計算得出的數額——

$$A + B - C$$

而——

- A 是該法團可歸因於其股東的股本；
- B 是因該法團本身的信貸利差變動對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所造成的影响而引致的、該法團的累積虧損；及
- C 是以下各項的總和——
 - (a) 該法團的無形資產；
 - (b) 因該法團本身的信貸利差變動對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所造成的影响而引致的、該法團的累積收益；及
 - (c) 須視乎該法團的未來盈利能力的遞延稅項資產；

有形資本(tangible capital)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以下各項的總和——

- (a) 其有形股本；及
- (b) 其核准後償貸款，但僅以相等於其有形股本的款額為上限；

有抵押權證(collateralized warrants)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並符合以下說明的衍生權證：其發行人擁有該等權證的所有相關證券或該等權證所關乎的其他資產，並將該等證券或資產押記予一名為該等權證的持有人的利益行事的獨立受託人；

有價債務證券(marketable debt securities)指——

- (a) 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行的存款證；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債務證券((a)段提述的存款證除外)——
- (i) 具有真正的買賣要約，因而可在1個營業日內釐定某個與對上一個售價或現有買入及賣出報價有合理關係的價格，而交易能按照交易慣例迅速按該已釐定的價格進行交收；或
 - (ii) 可在1個營業日內從下述任何2名或多於2名慣常買賣該等債務證券的人士取得報價——
 - (A) 市場莊家；
 - (B) 銀行；
 - (C) 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交易商；
 - (D) 持牌法團；

有關國際組織(releva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具有附表6第1(1)條所給予的涵義；

自營交易(非結算)(proprietary transaction (non-clearing))——見第2J(2)(a)條；

自營交易(結算)(proprietary transaction (clearing))——見第2J(2)(b)條；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illiquid investment)指——

- (a) 非上市股份，但不屬(b)段所指的互惠基金的股份除外；
- (b) 單位信託的單位或互惠基金的股份，而該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
 - (i) 並非認可基金、認可司法管轄區基金或指明交易所買賣基金；或
 - (ii) 屬認可基金或認可司法管轄區基金，但——
 - (A) 並非指明交易所買賣基金；及
 - (B) 該等單位或股份不可在30日內贖回；
- (ba) 並非上市的預託證券；
- (c) 並非有價債務證券的債務證券；
- (d) 已在上市所在的交易所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被暫停交易至少3個交易日的上市證券，或已在任何上市所在的交易所停止交易的上市證券，但可繼續在其上市所在的其他交易所買賣的證券除外；或
- (e) 並非流通商品的商品；

受規管中央對手方(regulated CCP)指——

- (a) 為場外衍生品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的認可結算所；
- (b) 根據本條例第101J(1)條指定為中央對手方的人；或
- (c) 根據第58(1)(d)條獲核准為核准場外衍生品中央對手方的人；

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結算場外衍生品交易商(RCCP-cleared OTCD dealer)——見第2EE(1)條；

受管制資產(controlled asse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資產——

- (a) 屬某種貨幣的款項，而該種貨幣因相關禁制適用而不得(或未經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批准而不得)
 - (i) 汇返香港；或
 - (ii) 兌換為可匯返香港的另一種貨幣；或
- (b) 其在變現後所得收益因相關禁制適用而不得(或未經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批准而不得)匯返香港；

抵押品(collateral)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

- (a) 上市股份；
- (ab) 上市預託證券；
- (b) 指明證券；
- (c) 合資格債務證券；或
- (d) 特別債務證券，
而該等股份或證券——
- (e) 是由該法團存放於另一人作為保證的；或
- (f) 是由另一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保證，並——
 - (i) 由該法團管有而沒有產權負擔以及可隨時由該法團變現的；
 - (ii) 僅因該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H)的規定將之借出、存放或質押而負有產權負擔的；或
 - (iii) 屬《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H)所不適用者，以及是僅憑藉以下情況而負有產權負擔的——
 - (A) 該法團將之存放於或質押予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
 - (B) 該法團將之存放於或質押予就某項活動獲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發牌、註冊或授權的人，而該項活動若在香港進行則會構成第1類、第2類、第3類或第8類受規管活動；或
 - (C) 該法團將之存放於或質押予指明交易所的結算所或其結算所參與者，以確保該法團履行結算義務或法律責任；

波幅調整百分率 (volatility adjustment percentage)就資產或貨幣錯配而言，指按照附表7第1條計算得出的百分率；

直接抵銷交易 (direct offsetting transaction)——見第2J(3)(b)條；

直接抵銷組合 (direct offsetting portfolio)——見第2EC(2)(b)條；

股本 (equities)指——

- (a) 由某法團發行的股份(包括互惠基金的股份)，但構成衍生工具票據的股份除外；及
- (b) 預託證券；或
- (c) 單位信託的單位；

股本指數 (equity index)指參照一籃子股本的價格或價值計算得出的指數；

股票掛鉤票據 (equity-linked instruments)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並符合在根據本條例第23或36條訂立的管限證券上市的規章或規則下對該等票據的描述的證券；

股票期貨合約 (stock futures contract)指在指明交易所買賣並具有以下效力的合約——

- (a) 合約一方同意在議定的將來某個時間，以議定代價向合約另一方交付議定數量的某指明上市股份；或
- (b) 合約雙方將會在議定的將來某個時間在彼此之間作出調整，而該調整是按議定數量的某指明上市股份當時的價值相對於在訂立該合約時所議定的價值的增加或減少而作出的；

股票期權合約 (stock options contract)指在指明交易所買賣並具有以下效力的非上市期權合約：合約一方同意給予合約另一方權利，在議定的將來某個時間或在該時間之前，以議定代價售賣或購買議定數量的某指明上市股份；

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 (long-term SCRA issue specific rating)具有附表6第1(1)條所給予的涵義；

非上市期權合約(unlisted options contract)指並非上市證券的期權合約；

非交易持倉(non-trading position)——見第2EA條；

非自由浮動外幣(non-freely floating foreign currency)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外幣：該外幣的原屬主管當局就其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外匯市場，指明——

- (a) 該當局准許將該外幣兌換成一種或多於一種其他貨幣的匯率；或
- (b) 該當局准許將該外幣兌換成一種或多於一種其他貨幣的匯率範圍；

非抵押權證 (non-collateralized warrants)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衍生權證(有抵押權證除外)；

非香港公營單位(non-Hong Kong public sector entity)具有附表6第1(1)條所給予的涵義；

非流通商品(non-tradable commodity)指不屬流通商品的商品；

非第11類場外衍生品交易商(non-RA11 OTCD deale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持牌法團——

- (a) 就第1類、第2類或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及
- (b) 其就場外衍生品交易作出的作為，是若非因本條例附表5第2A部第2(a)(i)、(ii)或(iii)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指的豁除的話，便會構成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的；

非場外衍生品非上市期權合約(non-OTCD unlisted options contract)指不屬場外衍生品非上市期權合約的非上市期權合約；

非場外衍生品期貨合約(non-OTCD futures contract)指不屬場外衍生品期貨合約的期貨合約；

非場外衍生品證券(non-OTCD securities)指不屬場外衍生品證券的證券；

非普通衍生工具(uncommon derivative)——見第2N(1)(b)條；

信用交付形式(free delivery basis)指在進行證券買賣時採用並符合以下描述的形式——

- (a) 不論證券的賣方是否已收到就售賣該等證券所產生的負債進行結算而作出的付款，該賣方仍須交付該等證券；或
- (b) 不論證券的買方是否已獲交付該等證券，該買方仍須作出付款以就購買該等證券所產生的負債進行結算；

信貸質素等級(credit quality grade)——見附表6第2條；

保證金客戶(margin client)——

- (a) 就任何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言，指獲該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客戶；或
- (b) 就任何就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言，指該法團的任何客戶；

保證金要求方(margin requiring party)——見第2DA(1)條；

客戶匯集綜合帳戶(omnibus account)指持牌法團的客戶在該法團開立的帳戶，而該客戶已通知該法團，指該帳戶是他須以代理人身分為2名或多於2名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操作的；

後償貸款 (subordinated loan)指提供予某人的貸款，而根據該項貸款，貸款人就該項貸款而作出的申索，須待該人現時及將來的所有其他債權人作出的所有申索獲得全數支付或已就該等申索全數提撥準備金後，方可獲得處理；

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amount of margin required to be deposited)指——

- (a) 在為開立**非場外衍生品期貨合約**或**非場外衍生品非上市期權合約**(**相關合約**)的持倉時，或
- (b) 就為維持**現有的期貨合約**或**非上市期權相關合約**的**現有持倉**，

規定存放作為保證金的款項數額(不論符合該規定的方式，是以存放有關數額的款項或任何其他資產的形式，或是以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保證代替存放該等款項的形式符合該規定，又或是上述兩者的任何組合)，而該數額為由以下人士訂定的現行保證金數額中的最高者——

- (ea) 該期貨合約或非上市期權相關合約買賣所在的交易所；
- (eb) 登記該項買賣的結算所；
- (ec) 為有關持牌法團執行該項買賣的代理人；
- (fd) 與該法團執行該項買賣的對手方；及
- (ge) 該法團本身；

按照市值計算差額(marking to market)指調整以下項目的未平倉持倉的估值以反映其現時市值的方法或程序——

- (a) 期貨合約；
- (b) 證券；
- (c) 期權合約；
- (d) 衍生性質工具合約；
- (e)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 (f) 外匯協議；
- (g) 掉期息率協議；
- (h) 指明投資項目；
- (i)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或
- (j) 雜項投資項目；

指明可轉換債務證券(specified convertible debt securitie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可轉換債務證券：該證券的持有人有權利但無義務購買該證券的發行人(或發行人的有連繫法團)的指明數目的股份；

指明交易所(specified exchange)指附表3指明的交易所；

指明交易所買賣基金(specified exchange traded fund)指其單位或股份在指明交易所上市的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

指明投資項目(specified investment)指附表2表8第2欄指明的投資項目，但不包括低流通性投資項目；

指明信貸評級機構(SCRA)具有附表6第1(1)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第12類持牌法團(specified RA12 LC)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持牌法團：該法團就第12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該法團所進行的第12類受規管活動，並不涉及任何場外衍生品交易；

指明場外衍生品交易商(specified OTCD dealer)指——

- (a) 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結算場外衍生品交易商；
- (b) 資產管理集團的中央場外衍生品交易商；或
- (c) 場外衍生品交易商經紀；

指明期貨或期權結算所(specified futures or options clearing house)指——

- (a) 認可結算所，但以下除外——
 - (i) 業務或宗旨包括就證券交易(非上市期權合約交易除外)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的認可結算所除外；或

- (ii) 業務或宗旨包括就場外衍生品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的認可結算所；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業務或宗旨包括——
- (A) 就在指明交易所達成(或在指明交易所的規章的規限下達成)的期貨合約或非上市期權合約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或
- (B) 提供就在指明交易所達成(或在指明交易所的規章的規限下達成)的期貨合約或非上市期權合約的損益風險作出逐日調整的服務；或
- (ii) 擔保第(i)節提述的交易的交收，
但不包括由特區政府或代特區政府營辦的法團；
- (c) 有指明虛擬資產期貨合約或指明虛擬資產非上市期權合約的買賣進行的指明虛擬資產交易所；或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i) 業務或宗旨包括——
- (A) 就在指明虛擬資產交易所買賣(或在指明虛擬資產交易所的規章的規限下買賣)的指明虛擬資產期貨合約或指明虛擬資產非上市期權合約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或
- (B) 提供就在指明虛擬資產交易所買賣(或在指明虛擬資產交易所的規章的規限下買賣)的指明虛擬資產期貨合約或指明虛擬資產非上市期權合約的損益風險作出逐日調整的服務；或
- (ii) 擔保第(i)節提述的交易的交收，
但不包括由特區政府或代特區政府營辦的法團；

指明發牌條件(specified licensing condition)就任何就第4類、第5類、第6類、第9類或第10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某持牌法團而言，指該法團不得持有客戶資產此項發牌條件；

指明虛擬資產交易所(specified VA exchange)指由符合以下說明的持牌法團經營的虛擬資產交易所(《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附表3B第1部第1項所描述者)——

- (a) 就第2類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及
(b) 根據該條例第53ZRK條，就經營該虛擬資產交易所獲批給牌照；

指明虛擬資產非上市期權合約(specified VA unlisted options contrac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非上市期權合約——

- (a) 其標的項目是——
- (i) 某虛擬資產；
(ii) 一籃子虛擬資產；或
(iii) 參照某虛擬資產或一籃子虛擬資產的價格或價值計算得出的指數；及
- (b) 該合約在指明虛擬資產交易所買賣；

指明虛擬資產期貨合約(specified VA futures contrac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貨合約——

- (a) 其標的項目是——
- (i) 某虛擬資產；
(ii) 一籃子虛擬資產；或
(iii) 參照某虛擬資產或一籃子虛擬資產的價格或價值計算得出的指數；及

(b) 該合約在指明虛擬資產交易所買賣；

指明債券(specified bond)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附帶不可分割權證的債券：該債券的持有人有權利但無義務購買該債券的發行人(或發行人的有連繫法團)的指明數目的股份；

指明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specified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contrac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a) 並非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或

(b) 如屬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i) 屬滾動式即期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及

(ii) 不屬期權合約；

指明證券(specified securities)指附表2表7第2欄指明的證券，但不包括低流通性投資項目；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relevant CIS)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所給予的涵義；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relevant CIS property)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所給予的涵義；

相關禁制(relevant prohibition)就某項受管制資產或其所得收益而言，指根據某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由該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施加的一項禁制，並包括僅在某人向該司法管轄區的某個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取得批准的情況下不就該受管制資產或所得收益而適用於該人的禁制；

衍生工具合約(derivative contrac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一份協議：其目的或作用是參照任何種類的財產的價值或價格，或參照一個指數或為該目的而在協議內指定的其他因素，以獲取利潤或避免損失的協議；**衍生工具合約**亦包括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

衍生工具票據(derivative note)指屬股份、預託證券、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債券、票據、存款或存款證的形式的衍生性質工具；

衍生性質工具(derivative instrument)——見第2AAB條；

計劃款項(scheme money)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客戶款項——

(a) 由該持牌法團在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收取或持有的；或

(b) 由和該持牌法團有控權實體關係的任何法團就有關該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進行而收取或持有的，

而且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構成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並包括上述款項不論以資本或收入形式出現的任何增益；

訂明國家(prescribed country)指——

(a) 屬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成員的國家；或

(b) 新加坡；

風險權重(risk weight)就SOCCRA持牌法團的風險承擔而言，指按照附表6第2部配予的風險權重；

香港公營單位(Hong Kong public sector entity)具有附表6第1(1)條所給予的涵義；

香港外匯基金(Hong Kong Exchange Fund)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設立的外匯基金；

香港結算公司(HKSCC)指名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認可結算所；

香港結算公司全面結算所參與者(general clearing participant of HKSCC)指按照香港結算公司的規章獲認可向聯交所交易所參與者提供全面結算服務的香港結算公司結算所參與者；

原屬主管當局(home authority)就非自由浮動外幣而言，指以該貨幣作為合法貨幣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

核准介紹代理人 (approved introducing agent)指根據第58(4)條獲核准為核准介紹代理人的持牌法團；

核准內部模型持牌法團 (approved internal model LC)指根據第58(5B)條獲核准採用第53A(4)條中**替代計算法**的定義(b)段所描述的模型的持牌法團；

核准可贖回股份(approved redeemable shares)指在某持牌法團的股本中並根據第58(5)(a)條獲核准為核准可贖回股份的可贖回股份；

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approved bank incorporated outside Hong Kong)指——

(a) **根據訂明國家的法律或其他權限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符合以下說明的巴塞爾涵蓋銀行(認可財務機構除外)：該銀行現時獲以下評級，或該銀行有一宗或多於一宗發行現時獲以下評級——

- (i) 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Baa3或P-3級或以上；
- (ii) 獲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BBB-或A-3級或以上；或
- (iii) 獲惠譽評級評定為BBB-或F3級或以上，

並包括其分行及其屬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或

(b) 根據第58(1)(a)條獲核准為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其他銀行，並包括其分行及其屬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核准信貸評級機構 (approved credit rating agency)指根據第58(1)(b)條獲核准為核准信貸評級機構的人；

核准後償貸款(approved subordinated loan)指某持牌法團獲得並根據第58(5)(b)條獲核准為核准後償貸款的後償貸款；

核准備用後償貸款融通(approved standby subordinated loan facility)指就第1類、第2類、第3類或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獲得並根據第58(5)(c)條獲核准為核准備用後償貸款融通的備用後償貸款融通；

核准最新巴塞爾計算法持牌法團 (approved latest Basel LC)指根據第58(5B)條獲核准採用第53A(4)條中**替代計算法**的定義(a)段所描述的方法的持牌法團；

核准標準計算法持牌法團(approved standardized approach LC)指——

- (a) 核准SOCCRA持牌法團；或
- (b) 核准SMRA持牌法團；

核准證券借貸對手方(approved securities borrowing and lending counterparty)指——

- (a) 認可結算所；或
- (b) 根據第58(1)(c)條獲核准為核准證券借貸對手方的人；

核准BMRA持牌法團 (approved BMRA-LC)指根據第58(4B)(d)條獲核准為核准BMRA持牌法團的持牌法團；

核准BOCCRA 持牌法團 (approved BOCCRA-LC)指根據第58(4B)(c)條獲核准為核准BOCCRA持牌法團的持牌法團；

核准SMRA 持牌法團 (approved SMRA-LC)指根據第58(4B)(b)條獲核准為核准SMRA持牌法團的持牌法團；

核准SOCCRA 持牌法團 (approved SOCCRA-LC)指根據第58(4B)(a)條獲核准為核准SOCCRA持牌法團的持牌法團；

流通行約(tradable contract)指在指明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遠期合約或非上市期權合約；

流通商品(tradable commodity)指——

- (a) 數量、品質及狀況均適宜根據流通行約交付的實物商品、**能源產品或碳交易產品**；
- (b) 作為流通行約的標的項目的運費水平；或
- (c) 數量、品質及狀況均適宜在指明交易所或以下任何交易所買賣的**碳交易產品**——
 - (i) 香港國際碳市場及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 (ii) 北京綠色交易所；
 - (iii) 廣州碳排放權交易中心；
 - (iv) 上海環境能源交易所；
 - (v) 天津排放權交易所；

浮動利潤 (floating profits)指以按照市值計算差額的方法來計算以下項目的未平倉持倉的未實現利潤——

- ~~(a) 期貨合約；~~
- (b) 證券；
- ~~(c) 期權合約；~~
- (d) 衍生**性質工具合約**；
- (e) 構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 (f) 外匯協議；
- ~~(g) 掉期息率協議；~~
- (h) 指明投資項目；
- (i)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或
- (j) 雜項投資項目；

浮動虧損 (floating losses)指以按照市值計算差額的方法來計算以下項目的未平倉持倉的未實現虧損——

- ~~(a) 期貨合約；~~
- (b) 證券；
- ~~(c) 期權合約；~~
- (d) 衍生**性質工具合約**；
- (e) 構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 (f) 外匯協議；
- ~~(g) 掉期息率協議；~~
- (h) 指明投資項目；
- (i)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或
- (j) 雜項投資項目；

特別債務證券 (special debt securitie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結構性票據、指明可轉換債務證券、指明債券及無息債務證券——

- (a) 由——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中國人民銀行；
 - (ii) **特區政府**；或
 - (iii) 香港外匯基金，

- 發行或擔保的；
- (b)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發行的；
 - (c) (已廢除)
 - (d) 其發行人最少有一宗發行現時獲以下評級，或與同一發行人的另一宗發行(現時獲以下評級者)屬同等級別或較之高級——
 - (i) 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Baa3或優質P-3級或以上；
 - (ii) 獲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BBB-或A-3級或以上；
 - (iia) 獲惠譽評級評定為BBB-或F3級或以上；或
 - (iii) 獲核准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不低於證監會根據第58(2)(b)條指明的等級；或
 - (e) 其擔保人最少有一宗發行現時獲以下評級，而該宗發行與該擔保人在有關擔保下的義務屬同等級別或較之低級——
 - (i) 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A3或優質P-2級或以上；
 - (ii) 獲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A-或A-2級或以上；
 - (iia) 獲惠譽評級評定為A-或F2級或以上；或
 - (iii) 獲核准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不低於證監會根據第58(2)(b)條指明的等級，但不包括——
 - (f) 借據；
 - (g) 確認、證明或產生後債貸款的證券或文書；或確認、證明或產生某法團的債項的證券或文書，而該等證券或文書的持有人是與該法團同屬某公司集團的；
 - (h) 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或工具：其條款及條件規定在該等條款及條件指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事件發生時，以下一項或兩項須就本金額而適用——
 - (i) 將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或交換為發行人或發行人的有連繫法團的股份；
 - (ii) 將本金額全部或部分降低價值；或
 - (i)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

特定風險百分率(specific risk percentage)——

- (a) 就有價債務證券(證券化票據除外)而言——見附表9第2(1)條；或
- (b) 就屬證券化票據的有價債務證券而言——見附表9第3(1)條；

商品(commodity)不包括黃金；

商品指數(commodity index)指參照一籃子商品的價格或價值計算得出的指數；

基本數額(basic amount)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以下數額的總和的5%——

- (a) 該法團的經調整負債；
- (b) 該法團代客戶或為客戶持有結算的未平倉非場外衍生品期貨合約及未平倉非場外衍生品非上市期權合約(未平倉合約)的規定開倉保證金的合計總額，但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法團除外；及
- (c) 在該法團代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非上市期權合約無須繳付規定開倉保證金的範圍內，就該等未平倉合約而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合計總額，但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法團除外；

掉期(swap)——

- (a)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根據該合約，雙方同意於某指明期間按指明條款交換資產、負債或現金流；但
- (b) 不包括期權合約、期貨合約或遠期合約；

掉期息率協議(interest rate swap agreement)指協議各方同意在某段時間內交換一系列利息款項的協議；

現貨合約(spot contract)指售賣任何類型的證券、商品、黃金、指數、財產、利率或貨幣匯率(或任何類型的該等項目的組合)且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根據該合約的條款，該合約的交收編定為於以下期間之中的最長者之內作出——

- (a) 如該合約是——
 - (i) 在香港訂立的，在訂立該合約的日期後的2個營業日；或
 - (ii) 在香港以外地方交收的，在訂立該合約的日期後，每項交收該項交易所需的交收設施有開放營業的2日；
- (b) 就該類型的證券、商品、黃金、指數、財產、利率或貨幣匯率而言(或就該類型的該等項目的組合而言)，市場上普遍接受為屬標準的交付期間；

票息付款(coupon payment)就證券或工具而言，指在該證券或工具的期限內向該證券或工具的持有人支付按照該證券或工具的條款及條件參照本金額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或性質類似的其他定期回報)；

票據的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note issuance and revolving underwriting facilit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在該項安排下，借款人可藉向市場重複發行票據而在議定的期間(即有關融通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內，提取不超過議定的限額的資金，而當某宗發行證明無法在市場配售時，該項融通的包銷商須承接未配售的數額或提供可用的資金；

第7類場外衍生品交易服務提供者(RA7 service provider for OTCD trading)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持牌法團——

- (a) 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及
- (b) 就場外衍生品交易，提供本條例附表5第2部中**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ab)或(ba)段所提述的服務，但不包括由特區政府或代特區政府營辦的法團所提供的該等服務或任何豁除服務(該部所界定者)；

第7類場外衍生品結算服務提供者(RA7 service provider for OTCD clearing)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持牌法團——

- (a) 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及
- (b) 就場外衍生品交易，提供本條例附表5第2部中**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d)段所提述的服務，但不包括由特區政府或代特區政府營辦的法團所提供的該等服務或任何豁除服務(該部所界定者)；

第11類交易商(RA11 deale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持牌法團——

- (a) 就第1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及
- (b) 不受不進行交易發牌條件所規限；

規定速動資金(required liquid capital)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相等於以下數額中的較高者的款額——

- (a) 如——

(i) 該法團僅是就附表1表2第1欄指明的一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則指在該表第2欄中與該受規管活動相對之處指明的數額，但如該表第1欄有就該受規管活動列出進一步的描述，則指在與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數額；或

(ii) 該法團是就該表第1欄指明的2類或多於2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則指在該表第2欄中與該等受規管活動相對之處指明的各個數額中較高或最高者，但如該表第1欄有就任何該等活動列出進一步的描述，則指在與有關活動及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各個數額中較高或最高者；及

- (a) 根據附表1第3條適用於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最低數額；及
- (b) 該法團的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

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required liquid capital deficit)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其規定速動資金超出其速動資金之數；

規定開倉保證金(initial margin requirement)指在為開立**非場外衍生品**期貨合約或**非場外衍生品**非上市期權合約(**相關合約**)的持倉時而按規定存放**作為保證金**的款項數額(不論符合該規定的方式，是以存放**有關數額**的款項或任何其他資產的形式，或是以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保證**以代替存放款項的形式符合該規定**，又或是上述兩者的任何組合)，而該數額為由以下人士訂定的現行**保證金**數額中的最高者——

- (a) **該期貨合約或非上市期權相關合約**買賣所在的交易所；
- (b) 登記該項買賣的結算所；
- (c) 為有關持牌法團執行該項買賣的代理人；
- (d) 與該法團執行該項買賣的對手方；及
- (e) 該法團本身；

規章(rules)——

- (a) 就認可交易所以外的交易所而言，包括該交易所的章程，及管限以下各項的規則、規例、指引或指示(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亦不論載於何處)——
 - (i) 其交易所參與者；
 - (ii) 可參與該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或可在該交易所進行交易的人；
 - (iii) 費用的訂定及徵收；
 - (iv) 證券的上市；
 - (v) 透過該交易所進行，或在該交易所進行的證券、期貨合約或期權合約的交易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
 - (vi) 其他服務的提供；或
 - (vii) 概括而言，其管理、運作或程序；或
- (b) 就認可結算所以外的結算所而言，包括該結算所的章程，及管限以下各項的規則、規例、指引或指示(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亦不論載於何處)——
 - (i) 其結算所參與者；
 - (ii) 可參與該結算所提供的服務的人；
 - (iii) 費用的訂定及徵收；
 - (iv) 交易(不論是否在以該結算所為結算所的交易所執行)的結算及交收；
 - (v) 施加保證金的規定及關於存放或收取保證金的事宜；
 - (vi) 就該結算所提供的服務而繳付或收取款項的方式(包括將應收取的該等款項與應支付的該等款項互相抵銷)；
 - (vii) 其他服務的提供；或
 - (viii) 概括而言，其管理、運作或程序；

許可匯率(permitted rate)就非自由浮動外幣而言，其涵義如下：凡該外幣的原屬主管當局就其指明的外匯市場指明某個匯率或匯率範圍，以作為該外幣獲准許兌換成另一種貨幣的匯率，則在該市場所報或買賣的匯率(屬上述指明的匯率或匯率範圍內的某個匯率者)，即屬**許可匯率**；

貨幣(currency)不包括名義貨幣；

貨幣匯率(currency exchange rate)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一對貨幣的任何匯率；

貨幣匯率指數(currency exchange rate index)指參照一籃子貨幣匯率或貨幣的價值計算得出的指數；

速動資金(liquid capital)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其速動資產超出其認可負債之數；

速動資產(liquid assets)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根據第4部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數額總額；

連續期權合約(continuous options contract)具有第53ZZI條所給予的涵義；

備用後償貸款融通(standby subordinated loan facility)指提供予就第1類、第2類、第3類或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的貸款融通，而根據該貸款融通，貸款人就該法團提取貸款而作出的申索，須待該法團現時及將來的所有其他債權人作出的所有申索獲得全數支付或已為該等申索全數提撥準備金後，方可獲得處理；

最高場外衍生品開倉保證金額(top OTCD initial margin amount)——見第2ED(1)(b)條；

單一場外衍生品交易(single OTCD transaction)——見第2EC(1)(b)條；

單位信託(unit trus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安排：其目的或作用是提供設施，使人能以信託受益人的身分分享由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證券或任何其他財產而產生的利潤或收入；

《單位信託守則》(UT Code)指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399條發表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作為(OTC derivative dealing act)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所給予的涵義；

場外衍生品可變動額(OTCD variable amount)——見第2ED(1)(a)條；

場外衍生品交易(OTCD transaction)——

- (a) 指任何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但以下產品的交易除外——
 - (i) 非場外衍生品證券；
 - (ii) 非場外衍生品期貨合約；或
 - (iii) 非場外衍生品非上市期權合約；及
- (b) 就任何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言——不包括指明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交易；

場外衍生品交易商經紀(OTCD inter-dealer broker)——見第2EE(3)條；

場外衍生品非上市期權合約(OTCD unlisted options contrac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非上市期權合約——

- (a) 該合約屬場外衍生工具產品；及
- (b) 該合約——
 - (i) 並非在指明交易所買賣；及
 - (ii) 不屬指明虛擬資產非上市期權合約；

場外衍生品活動水平(OTCD activity level)——

- (a) 如就經寬減資本及資金規定而計算——見第2EB(1)條；或
- (b) 如就基本計算法核准而計算——見第2EB(3)條；

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OTCD netting set)——見第2EC(1)(d)條；

場外衍生品現金保證金(OTCD cash margin)就某場外衍生品交易而言，指提供作為場外衍生品開倉保證金或場外衍生品變動保證金的現金；

場外衍生品組合(OTCD portfolio)——見第2EC(1)(a)條；

場外衍生品期貨合約(OTCD futures contrac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貨合約——

(a) 該合約屬場外衍生工具產品；及

(b) 該合約——

(i) 並非在指明交易所買賣；及

(ii) 不屬指明虛擬資產期貨合約；

場外衍生品開倉保證金(OTCD initial margin)就某場外衍生品交易而言，指針對下述信貸風險承擔而就該項交易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一旦發生違責的情況，於終止及取代該項交易所需的一段時間內，因該項交易的價值的未來變動而可能產生的任何信貸風險承擔；

場外衍生品開倉保證金下限額(OTCD floor initial margin amount)——見第2ED(1)(c)條；

場外衍生品開倉保證金額(OTCD initial margin amount)就某場外衍生品組合而言，指須就該組合內的未平倉場外衍生品交易而提供作為場外衍生品開倉保證金的資產的款額；

場外衍生品應付款項(OTCD payable amount)——見第2FA(1)(d)條；

場外衍生品應收款項(OTCD receivable amount)——見第2FA(1)(b)條；

場外衍生品應收款項扣除額(OTCD receivable deduction amount)——見第2FA(1)(c)條；

場外衍生品證券(OTCD securitie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

(a) 屬場外衍生工具產品；及

(b) 不屬上市證券；

場外衍生品變動保證金(OTCD variation margin)就場外衍生品組合而言，指針對下述信貸風險承擔而就該組合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在該組合內的任何場外衍生品交易獲執行後，因該項交易的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承擔；

場外買賣衍生工具合約(off-exchange traded derivative contracts)指在交易所以外地方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

普通利率衍生工具(common interest rate derivative)——見第2N(2)(f)條；

普通股本衍生工具(common equity derivative)——見第2N(2)(c)條；

普通信貸衍生工具(common credit derivative)——見第2N(2)(g)條；

普通衍生工具(common derivative)——見第2N(1)(a)條；

普通商品衍生工具(common commodity derivative)——見第2N(2)(a)條；

普通黃金衍生工具(common gold derivative)——見第2N(2)(e)條；

普通債務證券衍生工具(common debt security derivative)——見第2N(2)(b)條；

普通匯率衍生工具(common exchange rate derivative)——見第2N(2)(d)條；

期限(tenor)就作為衍生性質工具的標的項目的利率而言，指該工具下各個利率釐定期之間的相隔期間；

期貨交易商(futures dealer)指——

(a)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

(b) 就某項活動獲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發牌、註冊或授權的人，而該項活動若在香港進行則會構成第2類受規管活動；

期貨合約 (futures contract)具有本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但不包括期權合約；

期貨非結算交易商 (futures non-clearing dealer)指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是某認可期貨市場的交易所參與者但並非某認可結算所的結算所參與者的持牌法團；

期權合約 (options contract)指給予合約持有人某種選擇權或權利的合約，該選擇權或權利是可在該合約內指明的時間或該時間之前行使——

(a) 以達下述目的——

(i) 以議定代價按議定數量購買或售賣議定數量的該合約所指明的期貨合約、股份或其他任何證券、商品、黃金、財產或工具(包括該等項目的任何組合或一籃子該等項目)；或

(ii) 購買或售賣按議定價值購買或售賣的該合約所指明的期貨合約、股份或其他任何證券、商品、黃金、財產或工具(包括該等項目的任何組合或一籃子該等項目)；或

(b) 以獲支付一筆款項，而該款項是參照該合約內所指明的期貨合約、股份或其他任何證券、商品、黃金、指數、財產、利率、貨幣匯率或工具(包括該等項目的任何組合或一籃子該等項目)的價格、價值或參照該合約內指明的某項指數的水平來計算的款項；

短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 (short-term SCRA issue specific rating)具有附表6第1(1)條所給予的涵義；

等同管轄區行政當局的非香港公營單位 (JAA-equivalent non-Hong Kong public sector entity)具有附表6第1(1)條所給予的涵義；

結構性票據 (structured note)——見第2F條；

結算中介人 (clearing intermediary)——見第2AA(a)條；

結算所 (clearing hous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a) 業務或宗旨包括就在交易所達成的非場外衍生品期貨合約或非場外衍生品非上市期權合約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或提供就在交易所交易的非場外衍生品期貨合約或非場外衍生品非上市期權合約的損益風險作出逐日調整的服務；

(b) 業務或宗旨包括為在交易所達成的非場外衍生品證券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或

(c) 擔保(a)或(b)段提述的交易的交收，

但不包括由特區政府或代特區政府營辦的法團；

結算所參與者 (clearing participant)——

(a) 就認可結算所而言，指本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所指的結算所參與者；或

(b) 就認可結算所以外的結算所而言，指按照該結算所的規章，可參與該結算所以其結算所身分提供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服務的人，而其姓名或名稱是已記入該結算所備存的列表、名冊或登記冊內而列為可參與該結算所提供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服務的人的；或

(c) 就中央對手方(首述中央對手方)而言，指——

(i) 有權與(或安排另一人與)首述中央對手方進行交易的、首述中央對手方的成員或直接參與者；或

(ii) 另一中央對手方，前提是——

(A) 該另一中央對手方與首述中央對手方之間有聯網；及

- (B) 該另一中央對手方的成員或直接參與者 ——
(I) 有權與(或安排另一人與)該另一中央對手方進行交易；及
(II) 能夠經該聯網透過前述中央對手方結算交易；

結算客戶(clearing client)——見第2AA(b)條；

結算組合(代理結算)(clearing portfolio (agency clearing))——見第2EC(2)(c)條；

虛擬資產(virtual asset)具有《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第53ZRA(1)條所給予的涵義；

買賣商(trader)——

- (a) 指就第1類或第2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但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持牌法團 ——
(i) 並無持有客戶資產亦無處理客戶指示的持牌法團，而該法團；及
(ii) 在進行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時，除為它本身達成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期權合約交易，或為它本身達成上述交易而提出要約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但

- (b) 不包括非第11類場外衍生品交易商；

債務證券(debt securities)包括存款證；

債務證券指數(debt security index)指參照一籃子債務證券的價格或價值計算得出的指數；

經調整負債(adjusted liabilities)為就某持牌法團計算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的目的，指該法團資產負債表上的負債總額，包括為已有負債或為或有負債提撥的準備金額，但不包括 ——

- (a) 就以下客戶款項而應向客戶支付的數額 ——

- (i) 該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在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
(ii) 該法團在認可財務機構的獨立帳戶內持有而並未為第(i)節涵蓋的客戶款項；
(iii) 該法團在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
(iv) 該法團在指明期貨或期權結算所或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的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或
(v) 該法團就它代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非上市期權合約而在 —
— (A) 結算所(期貨或期權結算所除外)；
— (B) 結算所參與者；
— (C) 期貨交易商；或
— (D) 證券交易商，
持有作為保證金的客戶款項；
(v) 該法團為開立以下任何合約(該法團代客戶或為客戶結算者)的持倉或維持該合約的現有持倉而持有作為保證金的客戶款項 ——
(A) 未平倉非場外衍生品期貨合約；
(B) 未平倉非場外衍生品非上市期權合約；
- (ab) 由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
(i) 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於獨立帳戶內持有的任何計劃款項款額；

- (ii) 於認可財務機構的獨立帳戶內持有而並未為第(i)節涵蓋的任何計劃款項款額；或
- (iii) 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獨立帳戶內持有的任何計劃款項款額；
- (ac) 由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所持有並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款項——
 - (i) 代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認購人或計劃參與者持有及構成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認購款項的款項；
 - (ii) 代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持有人、股東或計劃參與者持有及構成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贖回款項的款項；或
 - (iii) 代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持有人、股東或計劃參與者持有及構成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分派款項的款項，

而且有關款項是在符合以下說明的帳戶內持有：有關帳戶獨立於該法團本身的帳戶，及在認可財務機構、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或在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第4(2)或10B(2)條為施行該規則而批准的人士處維持以指定用作持有有關款項；

- (ad) 就以下款項而應向另一人支付的款項：該法團就其所達成的任何未平倉場外衍生品交易而持有作為場外衍生品開倉保證金的款項；
- (b) 該法團獲提供的核准後償貸款；及
- (c) 在該法團的資產負債表上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負債數額——
 - (i) 該法團就其用作進行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處所而訂立的租賃協議所產生的；及
 - (ii) 相等於該法團因該租賃協議所產生而未有根據第4部第3分部的任何條文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資產總值；

經調整場外衍生品應收款項(adjusted OTCD receivable amount)——見第2FA(1)(a)條；

資產管理集團的中央場外衍生品交易商(asset management group central OTCD dealer)——見第2EE(2)條；

滾動式即期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rolling spot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contrac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該合約的條款——

- (a) 沒有指明該合約的交收日期；或
- (b) 指明了該合約的交收日期，而該日期在以下任何適用期間之中的最長者(**最長期間**)之內(但該合約一方或雙方可將該日期延至最長期間之後的某個日期)——
 - (i) 就以下合約所規定的貨幣兌換類型而言，市場上普遍接受為屬標準的交付期間——
 - (A) 該合約；或
 - (B) 貨幣兌換的現貨合約，而該項貨幣兌換所按照的貨幣匯率，與該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貨幣匯率屬同一類型；
 - (ii) 如該合約是在香港訂立的——在訂立該合約的日期後的2個營業日；
 - (iii) 如該合約是在香港以外地方交收的——在訂立該合約的日期後，每項交收該項交易所需的交收設施有開放營業的2日；

管轄區行政當局(JAA)具有附表6第1(1)條所給予的涵義；

與客戶的結算交易(clearing transaction with client)——見第2J(3)(a)條；

與客戶的結算組合(clearing portfolio with client)——見第2EC(2)(a)條；

認可司法管轄區基金(recognized jurisdiction fund)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

- (a) 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受到規管，不論該信託或基金是否亦為認可基金；及
- (b) 符合證監會為施行《單位信託守則》內關於認可若干海外集體投資計劃的條文而在該會的網站上公布的所有準則(包括有關在香港以外對該信託或基金施以規管的司法管轄區、該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該信託或基金根據該等法律所組成的計劃的種類方面的準則)；

認可負債(ranking liabilities)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根據第4部第4分部、**第4A部及第4B部**的條文規定須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數額總額；

認可財務機構(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指——

- (a)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指的銀行，並包括其分行；
- (b) (a)段提述的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但該公司必須是銀行；或
- (c)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指的有限制牌照銀行或該條所指的接受存款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其本地分行；

認可基金(authorized fund)指根據本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認可的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

遠期合約(forward contract)——

- (a) 包括遠期利率協議；及
- (b) 不包括期權合約或期貨合約；

價內值(in-the-money amount)指按以下適用的方程式計算得出的數額——

- (a) (就認購期權合約而言) $N \times (M - S)$ ；或
- (b) (就認沽期權合約而言) $N \times (S - M)$ ；或
- (e) (就上市股份的認購權證而言) $N \times (M - S)$ ；

而——

“N”代表——

- (i) 如該期權合約或權證的相關資產是股份——代表該等股份數目；
- (ii) 如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資產是股份以外的資產——代表該等資產的單位數目；或
- (iii) 如該期權合約是以某指數為參照基礎——代表合約乘數：
 - (i) 如有關標的項目是證券、商品、黃金、貨幣或財產(**資產**)——該資產的單位數目；
 - (ii) 如有關標的項目是一籃子資產——該籃子的數目；
 - (iii) 如有關標的項目是某指數——有關合約乘數；
 - (iv) 如有關標的項目是某利率或貨幣匯率——該利率或匯率的名義本金；
 - (v) 如有關標的項目是一籃子指數、利率或貨幣匯率——該籃子的數目乘以
 - (A) 按照有關期權合約的條款釐定的、該籃子的每個價值單位的貨幣價值，或該籃子的每個價值單位變動的貨幣價值；或
 - (B) 該等貨幣價值的等值數額；
 - (vi) 如有關標的項目是某工具或一籃子工具——該工具或該籃子的數目；

“M”代表——

- (i) 如該期權合約或權證的相關資產是股份——代表一股該等股份的市值；
- (ii) 如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資產是股份以外的資產——代表每一該等資產單位的市值；或
- (iii) 如該期權合約是以某指數為參照基礎——代表該指數的現行水平；及
 - (i) 如有關標的項目是證券、商品、黃金、貨幣或財產(**資產**)——該資產每一單位的市值；
 - (ii) 如有關標的項目是一籃子資產——該籃子的市值；
 - (iii) 如有關標的項目是某指數——該指數的現行水平；
 - (iv) 如有關標的項目是某利率或貨幣匯率——該利率或匯率的現行水平；
 - (v) 如有關標的項目是一籃子指數、利率或貨幣匯率——每一該籃子的現行值；
 - (vi) 如有關標的項目是不屬衍生性質工具的工具，或是一籃子不屬衍生性質工具的工具——每一該工具或每一該籃子的市值；或
 - (vii) 如有關標的項目是衍生性質工具，或是一籃子衍生性質工具——每一該工具或每一該籃子的價格；

“S”代表有關期權合約就以下項目的行使價——

- (i) 如該期權合約或權證的相關資產是股份——代表該期權合約就一股該等股份的行使價，或該權證就一股該等股份的行使價；
- (ii) 如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資產是股份以外的資產——代表該期權合約就每一該等資產單位的行使價；或
- (iii) 如該期權合約是以某指數為參照基礎——代表該期權合約就該指數的行使價；及
 - (i) 如有關標的項目是證券、商品、黃金、貨幣或財產(**資產**)——每一該資產的單位；
 - (ii) 如有關標的項目是某指數——該指數；
 - (iii) 如有關標的項目是某利率或貨幣匯率——該利率或匯率；
 - (iv) 如有關標的項目是一籃子資產、指數、利率或貨幣匯率——每一該籃子；
 - (v) 如有關標的項目是某工具或一籃子工具——每一該工具或每一該籃子；

價外值(out-of-the-money amount)指按以下適用的方程式計算得出的數額——

- (a) (就認購期權合約而言) $N \times (S - M)$ ；
- (b) (就認沽期權合約而言) $N \times (M - S)$ ；或
- (c) (就上市股份的認購權證而言) $N \times (S - M)$ ，

而——

“N”——代表作為該合約或權證的標的項目的上市股份或上市預託證券的數目；

- (i) 在該期權合約或權證的相關資產是股份的情況下，則代表該等股份數目；或
- (ii) 在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資產是股份以外的資產的情況下，則代表該等資產的單位數目；

“M”——代表一股該等股份或每一該等預託證券的市值；及

- (i) 在該期權合約或權證的相關資產是股份的情況下，則代表一股該等股份的市值；或
- (ii) 在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資產是股份以外的資產的情況下，則代表每一該等資產單位的市值；及

“S”——代表該期權合約就一股該等股份或每一該等預託證券的行使價，或該權證就一股該等股份或每一該等預託證券的行使價；

- (i) 在該期權合約或權證的相關資產是股份的情況下，則代表就一股該等股份計算該期權合約的行使價，或就一股該等股份計算該權證的行使價；或
- (ii) 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資產是股份以外的資產的情況下，則代表就每一該等資產單位計算該期權合約的行使價；

標的項目(underlying subject matter)就某衍生性質工具而言——見第2M(1)條；

適用門檻(applicable threshold)就某持牌法團的場外衍生品活動水平而言——見第2EB(5)條；

賣空(short selling)指一項證券售賣，而在作出該項售賣時——

- (a) 賣方沒有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任何條件的權利，以將該等證券轉歸於其買方名下；或
- (b) 賣方憑藉已訂立證券借貸協議而擁有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任何條件的權利，以將該等證券轉歸於其買方名下；

獨立帳戶(segregated account)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該法團開立及維持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帳戶——

- (a)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第2條所指的獨立帳戶；
- (b) 用以持有客戶款項但獨立於該法團本身的帳戶的帳戶；或
- (c) 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而言，用以持有計劃款項但獨立於該法團本身的帳戶的帳戶；

豁除負債(excluded liabilities)就某持牌法團資產負債表上的負債而言，指——

- (a) 就以下項目而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額——
 - (i) 該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在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
 - (ii) 該法團在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及該法團在認可財務機構的獨立帳戶內持有而並未為第(i)節涵蓋的客戶款項；
 - (iii) 該法團在認可結算所的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
- (b) 由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 (i) 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於獨立帳戶內持有的任何計劃款項款額；或
 - (ii) 於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獨立帳戶內持有的任何計劃款項款額，及在認可財務機構的獨立帳戶內持有而並未為第(i)節涵蓋的任何計劃款項款額；及
- (c) 由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所持有並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款項——
 - (i) 代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認購人或計劃參與者持有及構成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認購款項的款項；
 - (ii) 代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持有人、股東或計劃參與者持有及構成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贖回款項的款項；或
 - (iii) 代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持有人、股東或計劃參與者持有及構成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分派款項的款項，

而且有關款項是在符合以下說明的帳戶內持有：有關帳戶獨立於該法團本身的帳戶，及在認可財務機構、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或在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第4(2)或10B(2)條為施行該規則而批准的人士處維持以指定用作持有有關款項；

雜項投資項目(miscellaneous investment)——見第2E條；

雜項衍生工具(miscellaneous derivative)——見第2N(1)(c)條；

證券化票據(securitization issues)具有第53ZI條所給予的涵義；

證券交易商(securities dealer)指——

- (a)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或
- (b) 就某項活動獲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發牌、註冊或授權的人，而該項活動若在香港進行則會構成第1類受規管活動；

證券保證金融資(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ng)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但儘管有該定義第(iii)段的規定，該詞包括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向該法團的客戶提供的、以利便——

- (a) 取得在任何證券市場(不論是認可證券市場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的；或
- (b) (如適用的話)繼續持有該等證券的，
財務通融；

BMRA持牌法團(BMRA-LC)——見第2EF(4)條；

BOCCRA持牌法團(BOCCRA-LC)——見第2EF(2)條；

PFE淨額(net PFE amount)就某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而言，指按照附表8第3條釐定的數額；

PFE額(PFE amount)就場外衍生品交易而言，指按照附表8第2條釐定的數額；

SCRA特定債項評級(SCRA issue specific rating)具有附表6第1(1)條所給予的涵義；

SCRA發債人評級(SCRA issuer rating)具有附表6第1(1)條所給予的涵義；

SCRA評級(SCRA rating)具有附表6第1(1)條所給予的涵義；

SMRA持牌法團(SMRA-LC)——見第2EF(3)條；

SOCCRA持牌法團(SOCCRA-LC)——見第2EF(1)條。

(2) (已廢除)

2AA. 結算中介人及結算客戶的涵義

就本規則而言，凡在某場外衍生品交易的結算及交收過程中，訂立某些場外衍生品交易——

- (a) 如有以下情況，則在關乎任何上述交易的範圍內，下述甲方即屬下述乙方的結算中介人：就該項交易而言，甲方作為乙方與任何其他人之間的中介人，為乙方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及
- (b) 如有以下情況，則在關乎任何上述交易的範圍內，下述丙方即屬下述丁方的結算客戶：就該項交易而言，丁方作為丙方與任何其他人之間的中介人，為丙方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

2AAB. 衍生性質工具的涵義

(1) 在本規則中，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衍生性質工具**(derivative instrument)——

- (a) 指一種其部分或全部回報或到期款額(或回報及到期款額)或其結算方法是參照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因素而釐定的工具——
- (i) 任何類型的證券、商品、黃金、指數、財產、利率、貨幣匯率或工具或任何類型的該等項目的組合的價格、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格、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的變動；
 - (ii) 任何一籃子多於一種類型的證券、商品、黃金、指數、財產、利率、貨幣匯率或工具或多於一種類型的該等項目的組合的價格、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格、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的變動；或
 - (iii) 任何指明事件(不包括只關於以下任何人士的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
 - (A) 該工具的發行人；
 - (B) 該工具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訂約方；
 - (C) 該工具或該等訂約方的擔保人；及
- (b) 包括任何不屬(a)段所指的結構性產品或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 (2) **衍生性質工具**不包括——
- (a) 現貨合約；
 - (b) 集體投資計劃；
 - (c) 預託證券；
 - (d) 僅因具有一個符合以下說明的可變利率而屬第(1)(a)款所指的債權證：該利率會被定期重設的，使之相等於一個廣泛套用的資金市場利率或銀行同業參考利率(不論是否受制於預設的最高或最低利率)加或減一個指明利率(如有的話)；
 - (e) 關於《保險業條例》(第41章)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保險業務類別的保險合約；或
 - (f) 指明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2A. 外幣總持倉量的涵義

- (1) 在本規則中——

外幣總持倉量(gross foreign currency position)就某持牌法團的某種外幣持倉量而言，指以下數額的總和——

- (a) 以下兩項總和之數——
 - (i) 該持牌法團實益擁有並以該種外幣計值的資產(固定資產除外)的價值；及
 - (ii) 在該持牌法團資產負債表上所有以該種外幣計值的負債(豁除負債除外)；及
 - (b)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以下兩項總和之數——
 - (i) 該持牌法團根據未平倉合約(包括現貨合約，但不包括場外衍生品交易)就該種外幣承擔價值下跌風險的該種外幣的總額；及
 - (ii) 該持牌法團根據未平倉合約(包括現貨合約，但不包括場外衍生品交易)就該種外幣承擔價值上升風險的該種外幣的總額。
- (2) 就第(3)款提述的兩份成對的未平倉合約而言，該持牌法團須將第(4)款指明的數額列入第(1)款中外幣總持倉量的定義中的(b)段提述的數額內。
- (3) 在下列情況下，第(2)款適用於該持牌法團與某客戶(在該持牌法團開立的帳戶屬客戶匯集綜合帳戶的客戶除外)訂立的兩份成對的未平倉合約——
- (a) 根據其中一份合約(合約I)，該持牌法團承擔某一數額的某種貨幣(貨幣A)的價值下跌風險及某一數額(數額X)的另一種貨幣(貨幣B)的價值上升風險；及

- (b) 根據另一份合約(合約2)，該持牌法團承擔數額X的貨幣B的價值下跌風險及某一數額的貨幣A的價值上升風險。
- (4) 指明的數額為——
- (a) 就貨幣A而言——該持牌法團根據合約1承擔貨幣A的價值下跌風險的數額與根據合約2承擔貨幣A的價值上升風險的數額中的較高者；及
 - (b) 就貨幣B而言——數額X。

2B. 扣減數額的涵義

- (1) 在本規則中——

扣減數額(haircut amount)，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a) 就上市股份(屬指明證券或低流通性投資項目的股份除外)而言——指將該等股份的市值乘以該等股份的扣減百分率所得之數；
 - (ab) 就上市預託證券(屬低流通性投資項目的預託證券除外)而言——指將該預託證券的市值乘以該預託證券的扣減百分率所得之數；
 - (b) 就合資格債務證券而言——指將該等合資格債務證券的市值乘以該等合資格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所得之數；
 - (c) 就特別債務證券而言——指將該等特別債務證券的市值乘以該等特別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所得之數；
 - (d) 就指明證券而言——指將該等指明證券的市值乘以該等指明證券的扣減百分率所得之數；
 - (e) 就指明投資項目而言——指將該指明投資項目的市值乘以該指明投資項目的扣減百分率所得之數；
 - (f) 就低流通性投資項目而言——指將該低流通性投資項目的市值乘以該低流通性投資項目的扣減百分率所得之數；或
 - (g) 就雜項投資項目而言——指將該雜項投資項目的市值乘以該雜項投資項目的扣減百分率所得之數。
- (2) 就第(1)款中**扣減數額**的定義中的(a)、(ab)、(b)、(c)、(d)、(e)、(f)或(g)段所提述旨在就證券或投資項目提供相當於某個指數或某項參照資產每日回報的某個倍數(**槓桿因數**)的每日回報的證券或投資項目而言，**扣減數額**(haircut amount)——
- (a) 如就該證券或投資項目可招致的最大虧損以該證券或投資項目的市值為限，及有關持倉並非淡倉——指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
 - (i) 市值；及
 - (ii) 將第(1)款中**扣減數額**的定義中的(a)、(ab)、(b)、(c)、(d)、(e)、(f)或(g)段(視何者適用而定)所提述的數額乘以槓桿因數所得之數；或
 - (b) 在任何其他情況中，指將第(1)款中**扣減數額**的定義中的(a)、(ab)、(b)、(c)、(d)、(e)、(f)或(g)段(視何者適用而定)所提述的數額乘以槓桿因數所得之數。

2C. 扣減百分率的涵義

- (1) 在本規則中——

扣減百分率(haircut percentage)——

- (a) 就上市股份(屬指明證券或低流通性投資項目的股份除外)而言——指第(2)或(3)款指明的百分率；

- (ab) 就上市預託證券(屬低流通性投資項目的預託證券除外)而言——指第(2)或(3)款指明的百分率；
 - (b) 就合資格債務證券而言——指第(4)款指明的百分率；
 - (c) 就特別債務證券而言——指第(5)款指明的百分率；
 - (d) 就指明證券而言——指第(6)款指明的百分率；
 - (e) 就指明投資項目而言——指第(7)款指明的百分率；或
 - (f) 就低流通性投資項目或雜項投資項目而言——指第(8)款指明的百分率。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就上市股份(屬指明證券或低流通性投資項目的股份除外)而言，為施行就第(1)款中**扣減百分率**的定義中的(a)或(ab)段所涵蓋的上市股份或上市預託證券而指明的百分率——
- (a) 除(b)及(c)段另有規定外，指在附表2表1(**表I**)第3欄中與表1第2欄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所**指明的百分率；
 - (b) 如**有關該等股份或該預託證券因在多於一個交易所上市而符合表1第2欄所列的多於一項的描述**——
 - (i) 如該等股份或該預託證券在1個交易所作第一上市，並在其他交易所作一個或多於一個第二上市——指**持牌法團所選擇的**在表1第3欄中與**表1第2欄所列的任何以下**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所**指明的百分率：該適用描述是適用於在有關第一上市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預託證券的描述；或
 - (ii) 如該等股份或該預託證券在2個或多於2個交易所作第一上市(不論該等股份有否在其他交易所作第二上市)——在表1第3欄中與以下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所**指明的百分率：該適用描述是該法團所選擇的、適用於在有關第一上市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預託證券的其中一項描述；
 - (c) 在由持牌法團作出選擇的情況下——
 - (i) 如**有關該等股份或該預託證券**符合表1第2欄第1(a)或(b)項所列的描述——指在表1第3欄中與表1第2欄第1(c)項所列的描述相對之處，**所**指明的百分率；
 - (ii) 如**有關該等股份或該預託證券**符合表1第2欄第2(a)(i)項所列的描述——指在表1第3欄中與表1第2欄第2(a)(ii)項所列的描述相對之處，**所**指明的百分率；
 - (iii) 如**有關該等股份或該預託證券**符合表1第2欄第3(a)(i)項所列的描述——指在表1第3欄中與表1第2欄第3(a)(ii)項所列的描述相對之處，**所**指明的百分率；
 - (iv) 如**有關該等股份或該預託證券**符合表1第2欄第4(a)(i)項所列的描述——指在表1第3欄中與表1第2欄第4(a)(ii)項所列的描述相對之處，**所**指明的百分率；或
 - (v) 如**有關該等股份或該預託證券**符合表1第2欄第5(a)項所列的描述——指在表1第3欄中與表1第2欄第5(b)項所列的描述相對之處，**所**指明的百分率。
- (3) 為計算第22(1)(b)(i)條所指的扣減數額的目的，就**第(1)款中**扣減百分率**的定義(a)或(ab)段所涵蓋的**、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並屬附表2表1A(**表IA**)第2欄中**所**指明的上市股份或上市預託證券(**有關股份或預託證券**(屬指明證券或低流通性投資項目的股份除外))而言，為施行**第(1)款中**扣減百分率**的定義中的(a)段**而指明的百分率——
- (a) 除(b)及(c)段另有規定外(及不論有關股份或預託證券是否亦符合表1第2欄所列的任何描述)，指在表1A第3欄中與表1A第2欄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所**指明的百分率；
 - (b) 如在某一個月內，在表1A第2欄第1(a)、(b)、(c)或(d)項描述的股份或預託證券停止作為適用指數的成分股項目，及停止作為適用指數的成分股項目一事將會導致

該等股份或該預託證券獲編配表1A第3欄所指明的百分率，而該百分率高於在緊接該等股份或該預託證券停止作為適用指數的成分股項目之前適用於該等股份或該預託證券的百分率(原有百分率)——指原有百分率，但只就該月份及隨後的連續3個月期間而言；或

- (c) 在由持牌法團作出選擇的情況下，如有關股份或預託證券符合表1A第2欄第1(a)、(b)、(c)或(d)項所列的描述——指在表1A第3欄中與表1A第2欄第1(e)項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所指明的百分率。
- (4) 就合資格債務證券而言，為施行第(1)款中扣減百分率的定義中的(b)段而指明的百分率，指以下百分率的總和——
 - (a) 在附表2表4第3欄中與該表第2欄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及
 - (b) 在附表2表5第2或3欄(視屬何情況而定)中與該表第1欄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
- (5) 就特別債務證券而言，為施行第(1)款中扣減百分率的定義中的(c)段而指明的百分率，指在附表2表6第3欄中與該表第2欄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
- (6) 就指明證券而言，為施行第(1)款中扣減百分率的定義中的(d)段而指明的百分率，指在附表2表7第3欄中與該表第2欄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
- (7) 就指明投資項目而言，為施行第(1)款中扣減百分率的定義中的(e)段而指明的百分率，指在附表2表8第3欄中與該表第2欄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
- (8) 就低流通性投資項目或雜項投資項目而言，為施行第(1)款中扣減百分率的定義中的(f)段而指明的百分率，指在附表2表9第3欄中與該表第2欄所列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

2D. 上市的涵義

- (1) 在本規則中——

上市 (listed) ——

- (a) 就符合本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中上市的定義的證券而言——具有該條所給予的涵義；
 - (b) 就被視為根據在香港以外的某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規例在位處該司法管轄區的某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而言——指在該交易所上市；或
 - (c) 就獲容許在某交易所進行買賣的證券而言——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下，指在該交易所上市
 - (i) 根據該交易所位處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規例，該證券被視為在位處同一司法管轄區的另一交易所上市；或
 - (ii) 根據該交易所位處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規例，該證券被視為在位處該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某交易所上市。
- (2) 就第(1)款中上市的定義而言，在證券被暫停於某個別交易所交易期間，該證券繼續被視為在該交易所上市或獲容許在該交易所進行買賣。
 - (3) 儘管有第(1)款中上市的定義，證券不會僅因某個別交易所為以下目的(直接或間接)提供設施而被視為在該交易所上市或獲容許在該交易所進行買賣——
 - (a) 在另一交易所達成有關證券的交易；或
 - (b) 以任何方法傳送或另行傳達為在另一交易所達成有關證券的交易而提出的要約。
 - (4) 儘管有第(1)款中上市的定義，屬期權合約且具有某個別交易所指明的標準合約條款及條件的證券不會被視為在該交易所或該證券獲容許進行買賣的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

2DA. 場外衍生品組合的保證金要求方的涵義

(1) 在本規則中，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保證金要求方(margin requiring party)就某場外衍生品組合而言，指——

- (a) 如該組合屬某持牌法團所訂立的與客戶的結算組合——該法團；
- (b) 如該組合屬某持牌法團達成的結算組合(代理結算)——
 - (i) 該法團；或
 - (ii) 與該法團的結算客戶訂立該組合的人；
- (c) 如該組合屬某持牌法團所訂立的與客戶的結算組合的直接抵銷組合——
 - (i) 與該法團訂立該直接抵銷組合的人；或
 - (ii) (凡該法團透過某結算中介人訂立該直接抵銷組合)該中介人；
- (d) 如該組合屬某持牌法團達成的場外衍生品組合所涉的中央對手方組合——該中央對手方組合的中央對手方；或
- (e) 如該組合屬某持牌法團達成的任何其他場外衍生品組合——
 - (i) 與該法團訂立該組合的人；或
 - (ii) (凡該法團透過某結算中介人訂立該組合)該中介人。

(2) 就第(1)款中**保證金要求方**的定義(b)(ii)、(c)(i)或(e)(i)段而言，如該段所指明的人透過其結算中介人訂立有關交易，則該項交易的保證金要求方是該人的結算中介人。

2E. 雜項投資項目的涵義

(1) 在本規則中——

雜項投資項目(miscellaneous investment)，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指任何人為以下目的或意圖而持有**或發行**的資產或工具——

- (a) 轉售；
- (b) 從**該有關**資產或工具的價值波動中獲取利潤；
- (c) 鎖定套戥利潤；或
- (d) 對沖該人為屬於(a)、(b)或(c)段所指的目的或意圖而持有的任何其他資產或工具的一項或多於一項風險。

(2) **雜項投資項目**不包括任何人持有**或發行**的下述資產或工具——

- ~~(a) 符合以下各項所列的任何描述的證券——~~
 - ~~(i) 附表2表1、1A、4、6或7第2欄；~~
 - ~~(ii) 附表2表5第2或3欄；或~~
 - ~~(iii) 附表2表8第2欄第2項；~~
- ~~(b) 屬非上市期權合約的證券；~~
- ~~(c) 並非證券的衍生工具合約；~~
 - (ca) 上市股份；
 - (cb) 上市預託證券；
 - (cc) 合資格債務證券；
 - (cd) 特別債務證券；
 - (ce) 指明證券；

- (d) 指明投資項目；
- (e)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
- (f) 外匯協議；
- (g) 槍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 (ga) 衍生性質工具(上市證券除外)；
- (h) 固定資產；
- (i) 現金；
- (j) 銀行存款；
- (k) 由該人向另一人提供的貸款、墊款、信貸融通或其他財務融通；
- (l) 該人應收取的款項。

2EA. 非交易持倉的涵義

- (1) 就本規則而言，如以下條件就某持牌法團的持倉獲符合，該持倉即屬非交易持倉——
 - (a) 如屬商品持倉——該法團並非為第(2)款所指明的任何目的亦並非出於第(2)款所指明的任何意圖而持有該持倉；或
 - (b) 如屬證券持倉——
 - (i) 以下條件就該持倉獲符合——
 - (A) 該持倉是以下人士所發行的股份或債務證券的現貨好倉——
 - (I) 與該法團同屬某公司集團的成員；或
 - (II) 該法團所投資的人(**獲投資方**)(而有關投資項目以權益法記帳)；及
 - (B) 該法團並非為第(2)款所指明的任何目的亦並非出於第(2)款所指明的任何意圖而持有該持倉；或
 - (ii) 以下條件就該持倉獲符合——
 - (A) 該持倉是該法團所發行的證券的現貨淡倉，而該淡倉是僅因該等證券的發行(其目的為籌集資本或資金者)而產生的；及
 - (B) 該法團並非為第(2)款所指明的任何目的亦並非出於第(2)款所指明的任何意圖而持有該持倉。
- (2) 為第(1)款指明的目的或意圖如下——
 - (a) 短期轉售；
 - (b) 從有關持倉的價值波動中獲取利潤；
 - (c) 鎮定套戥利潤；及
 - (d) 對沖以下任何其他持倉的一項或多於一項風險：有關法團為(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目的或出於(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意圖而持有的、在任何證券、商品、黃金、貨幣、指數、財產、利率、貨幣匯率或工具的持倉。
- (3) 在本條中——

權益法(equity method)就某持牌法團的投資項目而言，指該法團所採用的一種會計法，而根據該會計法，在該法團的財務報表中——

 - (a) 該項目初步按成本反映，其後按該法團在投資該項目後其於有關獲投資方的淨資產中所佔份額的變動，作出調整；及
 - (b) 該法團於該獲投資方的利潤或虧損中所佔的份額，包括在該法團的利潤或虧損中。

2EB. 場外衍生品活動水平及適用門檻的涵義

- (1) 凡就經寬減資本及資金規定而計算某持牌法團於某個日期的場外衍生品活動水平，以下每個總額均屬場外衍生品活動水平——
 - (a) 該法團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品交易的初始主要名義本金的總額：屬第(2)款指明，且屬信貸衍生工具交易；
 - (b) 該法團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品交易的初始主要名義本金的總額：屬第(2)款指明，且——
 - (i) 不屬信貸衍生工具交易；及
 - (ii) 屬以股本或債務證券為標的項目的交易；
 - (c) 該法團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品交易的初始主要名義本金的總額：屬第(2)款指明，且不屬(a)或(b)段所指的交易。
- (2) 為第(1)款指明的場外衍生品交易，是有關持牌法團在以第(1)款所提述的日期為完結日期的12個月內——
 - (a) 如該法團就第12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在進行該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為另一人結算的場外衍生品交易；或
 - (b) 如該法團並非就第12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 (i) 為該法團本身或為另一人訂立(但並非透過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結算)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及
 - (ii) 為另一人結算的場外衍生品交易。
- (3) 凡就基本計算法核准而計算某持牌法團於某個日期的場外衍生品活動水平，以下每個總額均屬場外衍生品活動水平——
 - (a) 該法團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品交易的初始主要名義本金的總額：屬第(4)款指明，且屬信貸衍生工具交易；
 - (b) 該法團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品交易的初始主要名義本金的總額：屬第(4)款指明，且——
 - (i) 不屬信貸衍生工具交易；及
 - (ii) 屬以股本或債務證券為標的項目的交易；
 - (c) 該法團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品交易的初始主要名義本金的總額：屬第(4)款指明，且不屬(a)或(b)段所指的交易。
- (4) 為第(3)款指明的場外衍生品交易，是有關持牌法團在以第(3)款所提述的日期為完結日期的12個月內——
 - (a) 為該法團本身或為另一人訂立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及
 - (b) 為另一人結算的場外衍生品交易。
- (5) 就本規則而言，某持牌法團就經寬減資本及資金規定或基本計算法核准而計算的場外衍生品活動水平的適用門檻為——
 - (a) 就第(1)(a)或(3)(a)款提述的總額而言——\$320億；
 - (b) 就第(1)(b)或(3)(b)款提述的總額而言——\$16億；及
 - (c) 就第(1)(c)或(3)(c)款提述的總額而言——\$320億。
- (6) 在本條中——

初始主要名義本金 (initial primary notional principal)就某場外衍生品交易而言，指——
 - (a)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屬該項交易的標的者)的標的項目的名義本金；或

(b) 如該產品有2個或多於2個標的項目——每一該等項目的名義本金之中的最高者；
信貸衍生工具(credit derivativ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衍生性質工具：該工具的標的項目，是與一項或多於一項參照義務的信貸風險有關的一項或多於一項事件。

2EC. 場外衍生品組合及有關詞語的涵義

- (1) 在本規則中——
 - (a) **場外衍生品組合**(OTCD portfolio)指——
 - (i) 單一場外衍生品交易；
 - (ii) 一組保證金場外衍生品交易；或
 - (iii) 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
 - (b) **單一場外衍生品交易**(single OTCD transaction)指不組成一組保證金交易或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一部分的場外衍生品交易；
 - (c) **一組保證金場外衍生品交易**(group of margined OTCD transactions)指2項或多於2項受同一保證金協議涵蓋的場外衍生品交易，但不包括組成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一部分的該等交易；
 - (d) **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OTCD netting set)指2項或多於2項根據第53T(1)(a)(i)條視為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場外衍生品交易。
- (2) 就本規則而言——
 - (a) 如持牌法團達成的場外衍生品組合包含一項或多於一項該法團的與客戶的結算交易，而有關結算交易是該法團與某個別結算客戶訂立的——該組合即屬**與客戶的結算組合**；
 - (b) 如持牌法團達成的場外衍生品組合包含該法團的與客戶的結算組合內的交易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直接抵銷交易，而有關直接抵銷交易是該法團與某個別的人訂立的——該組合即屬該與客戶的結算組合的**直接抵銷組合**；或
 - (c) 如持牌法團達成的場外衍生品組合包含該法團的一項或多於一項中介人交易(代理結算)，而有關中介人交易是某個別結算客戶與其他人訂立的——該組合即屬**結算組合(代理結算)**。
- (3) 在本規則中，如某持牌法團所達成的場外衍生品組合(**標的組合**)包含經中央結算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則前述標的組合所涉的**中央對手方組合**，即前述以下組合——
 - (a) 如標的組合是由某個別中央對手方訂立的——標的組合；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包含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品交易的場外衍生品組合：由某個別中央對手方訂立，作為某結算及交收過程的一部分，而標的組合是在該過程中訂立的。

2ED. 場外衍生品可變動額及有關詞語的涵義

- (1) 在本規則中——
 - (a) **場外衍生品可變動額**(OTCD variable amount)就某持牌法團達成的場外衍生品組合而言，指——
 - (i) 如該組合內所有未平倉場外衍生品交易均透過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進行中央結算——該組合的最高場外衍生品開倉保證金額的5%；
 - (ii) 如該組合內所有未平倉場外衍生品交易均透過一個或多於一個受規管中央對手方(但並非均透過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進行中央結算——該組合的最高場外衍生品開倉保證金額的8%；或

- (iii) 如屬其他情況——以下兩項之中的較高者——
 - (A) 該組合的最高場外衍生品開倉保證金額；及
 - (B) 該組合的場外衍生品開倉保證金下限額；
 - (b) **最高場外衍生品開倉保證金額**(top OTCD initial margin amount)就某持牌法團達成的場外衍生品組合而言，指——
 - (i) 除第(ii)或(iii)節另有規定外——該組合的最高保證金要求方數額；
 - (ii) 如該組合屬與客戶的結算組合——由該法團訂定的該組合的場外衍生品開倉保證金額；或
 - (iii) 如該組合包含由某結算客戶透過結算中介人與2人或多於2人訂立的交易(**總體組合**)，而與每人訂立的該等交易構成場外衍生品組合(**子組合**)，且該法團屬該客戶或該中介人——以下兩項之中的較高者——
 - (A) 由該中介人訂定的、總體組合的場外衍生品開倉保證金額；及
 - (B) 所有子組合的最高保證金要求方數額的總和；及
 - (c) **場外衍生品開倉保證金下限額**(OTCD floor initial margin amount)就某持牌法團達成的場外衍生品組合而言，指——
 - (i) 如該組合屬單一場外衍生品交易——該項交易的PFE額；
 - (ii) 如該組合屬一組保證金場外衍生品交易——該組合內的交易的PFE額的總和；或
 - (iii) 如該組合屬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該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PFE淨額。
- (2) 在釐定場外衍生品組合的最高保證金要求方數額時，持牌法團只須計入該法團掌握資料的場外衍生品開倉保證金額。
- (3) 在本條中——
- 最高保證金要求方數額**(highest margin requiring party amount)就某持牌法團達成的場外衍生品組合(**標的組合**)而言——
- (a) 指由標的組合的保證金要求方訂定的、該組合的場外衍生品開倉保證金額之中的最高者；但
 - (b) 如標的組合內的所有場外衍生品交易均經中央結算——指以下兩項之中的較高者——
 - (i) (a)段提述的數額；及
 - (ii) 由中央對手方就標的組合所涉的中央對手方組合而訂定的場外衍生品開倉保證金額的總和。

2EE. 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結算場外衍生品交易商、資產管理集團的中央場外衍生品交易商及場外衍生品交易商經紀的涵義

- (1) 在本規則中——

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結算場外衍生品交易商(RCCP-cleared OTCD deale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明交易商：其業務(包括不構成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 (a) 在該等業務構成就場外衍生品交易而作出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作為的範圍內——僅涉及透過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結算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及
- (b) 不構成就場外衍生品交易的結算或交收向另一人提供服務。

- (2) 在本規則中——

資產管理集團的中央場外衍生品交易商(asset management group central OTCD deale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明交易商：該交易商在作出其指明交易作為時——

- (a) 並無持有客戶資產；
- (b) 只是依據以下指示而作出該等作為：該交易商的任何聯屬公司，在進行該聯屬公司的受規管資產管理活動的過程中，就該聯屬公司的客戶的帳戶給予該交易商的指示；
- (c) 並非任何場外衍生品交易的對手方，但如該交易商名列於或簽署有關交易文件，純粹是作為有權為及代該聯屬公司(或為及代該聯屬公司的客戶)簽署該交易文件的代理人，則屬例外；
- (d) 就任何場外衍生品交易而言，除非該交易商因本身有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而須承擔法律責任，否則該交易商不會對任何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
- (e) 並無就場外衍生品交易進行任何莊家活動，但為(b)段提述的目的而在該交易商與該聯屬公司(或該聯屬公司的客戶)之間進行者除外。

(3) 在本規則中——

場外衍生品交易商經紀(OTCD inter-dealer broke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明交易商——

- (a) 該交易商在作出其指明交易作為時——
 - (i) 並無持有客戶資產；
 - (ii) 僅向並非個人的專業投資者提供洽商、安排或利便該等投資者之間訂立場外衍生品交易的服務；
 - (iii) 並非該等投資者所訂立的任何場外衍生品交易的對手方；及
 - (iv) 就該等投資者所訂立的任何場外衍生品交易而言，除非該交易商因本身有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而須承擔法律責任，否則該交易商不會對任何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
- (b) 其業務(包括不構成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不構成就場外衍生品交易的結算或交收向另一人提供服務。

(4) 在本條中——

受規管資產管理活動(regulated asset management activity)就持牌法團的聯屬公司而言，指——

- (a) 如該聯屬公司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該類活動；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該聯屬公司就之獲授權(不論如何稱述)的第9類相等活動；

客戶(client)就持牌法團的聯屬公司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聯屬公司為該人提供服務，而提供該服務構成受規管資產管理活動；

指明交易作為(specified dealing acts)就指明交易商而言，指以下作為(在該等作為關乎該交易商的範圍內)——

- (a) 如該交易商屬本款中**指明交易商**的定義(a)段所指者——該段所描述的作為；
- (b) 如該交易商屬該定義(b)段所指者——第2(1)條中**非第11類場外衍生品交易商**的定義(b)段所描述的作為；

指明交易商(specified dealer)指——

- (a) 就場外衍生品交易作出構成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的作為的第11類交易商；或
- (b) 非第11類場外衍生品交易商；

相若司法管轄區(comparable jurisdicti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司法管轄區：證監會認為該司法管轄區在規管第9類相等活動方面，具有與香港相若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規定；

第9類相等活動(Type 9-equivalent activity)指假若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活動；

聯屬公司(affiliate)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

- (a) 與該法團屬同一公司集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i)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
 - (ii) 就第9類相等活動獲相若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授權(不論如何稱述)；或
- (b) 根據第58(5)(ca)條獲核准為該法團的核准聯屬公司的實體。

2EF. SOCCRA持牌法團、BOCCRA持牌法團、SMRA持牌法團及BMRA持牌法團的涵義

(1) 在本規則中——

SOCCRA持牌法團(SOCCRA-LC)——

- (a) 指——
 - (i) 本身的既定計算法為SOCCRA的持牌法團；或
 - (ii) 核准SOCCRA持牌法團；但
- (b) 不包括核准BOCCRA持牌法團。

(2) 在本規則中——

BOCCRA持牌法團(BOCCRA-LC)——

- (a) 指——
 - (i) 本身的既定計算法為BOCCRA的持牌法團；或
 - (ii) 核准BOCCRA持牌法團；但
- (b) 不包括核准SOCCRA持牌法團。

(3) 在本規則中——

SMRA持牌法團(SMRA-LC)——

- (a) 指——
 - (i) 本身的既定計算法為SMRA的持牌法團；或
 - (ii) 核准SMRA持牌法團；但
- (b) 不包括核准BMRA持牌法團。

(4) 在本規則中——

BMRA持牌法團(BMRA-LC)——

- (a) 指——
 - (i) 本身的既定計算法為BMRA的持牌法團；或
 - (ii) 核准BMRA持牌法團；但
- (b) 不包括核准SMRA持牌法團。

(5) 在本條中——

- (a) 提述本身的既定計算法為SOCCRA或SMRA的持牌法團，即提述——
 - (i) 非第11類場外衍生品交易商，但下述者除外——

- (A) 資產管理集團的中央場外衍生品交易商；或
(B) 場外衍生品交易商經紀；
(ii) 第7類場外衍生品交易服務提供者；
(iii) 第7類場外衍生品結算服務提供者；
(iv) 第11類交易商，但下述者除外——
(A) 資產管理集團的中央場外衍生品交易商；或
(B) 場外衍生品交易商經紀；或
(v) 就第12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及
- (b) 提述本身的既定計算法為BOCCRA或BMRA的持牌法團，即提述不屬(a)段所指的持牌法團。

附註 ——

在本條中 ——

- (a) **SOCCRA**代表標準場外衍生工具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
- (b) **BOCCRA**代表基本場外衍生工具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法；
- (c) **SMRA**代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及
- (d) **BMRA**代表基本市場風險計算法。

2F. 結構性票據的涵義

(1) 在本規則中 ——

結構性票據 (structured not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工具 ——

- (a) 屬債券、債權證或票據形式；
- (b) 藉以確認、證明或產生債務，而不論 ——
 - (i) 該工具的持有人是否有權於到期時或之前收取本金額；或
 - (ii) 該工具的發行人是否有權於到期前終止該工具；
- (c) 屬本條例附表1第1部第1A條所指的結構性產品，但符合以下說明的結構性產品除外 ——
 - (i) 符合該條第(1)(a)(ii)或(iii)或(b)款所指；或
 - (ii) 屬場外衍生工具產品；及
- (d) 該持有人根據該工具的條款及條件將收取看跌式回報或看漲式回報(不論是否須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扣除或支付任何開支或收費)，而該回報的數額藉比較以下項目的行使價與交收價釐定 ——
 - (i) 許可相關資產；或
 - (ii) 屬許可類別的相關比率或指數。

(2) 就第(1)款中**結構性票據**的定義而言 ——

交收價 (settlement price)指為根據某工具的條款及條件釐定看跌式回報或看漲式回報的目的，符合以下說明的許可相關資產的1個單位的價格或價值或屬許可類別的相關比率或指數的水平 ——

- (a) 於該等條款及條件指明的時間在該等條款及條件指明的市場所報的價格或價值或水平，或按照該等條款及條件指明的方法將予以釐定的價格或價值或水平；或
- (b) 按照該等條款及條件指明的方法所釐定的價格或價值或水平；

交收數量(settlement quantity)就以許可相關資產為參照基礎的工具而言，指按照以下方程式計算得出的資產單位的數量——

$$\text{交收數額1} \div \text{行使價} ;$$

交收數額1(settlement amount 1)就某工具而言，指本金額與未清繳的票息付款的總和；

交收數額2(settlement amount 2)就以許可相關資產為參照基礎的工具而言，指按照以下方程式計算得出的交收數量的價值——

$$\text{交收數量} \times \text{交收價} ;$$

交收數額3(settlement amount 3)就以屬許可類別的相關比率或指數為參照基礎的工具而言，指按照以下方程式計算得出的數額——

$$\frac{\text{交收數額1}}{\text{行使價}} \times \text{交收價} ;$$

交收數額4(settlement amount 4)就某工具而言，指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a) 按照以下方程式計算得出的數額——

$$\text{交收數額1} - \frac{\text{交收數額1}}{\text{行使價}} \times$$

(交收價 – 行使價)；及

(b) 零；

行使價(strike price)指在某工具的條款及條件內為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釐定看跌式回報或看漲式回報的目的而指明的許可相關資產的1個單位的價格或價值或屬許可類別的相關比率或指數的水平；

到期(maturity)就某工具而言，指該工具的期限屆滿的日期；

看跌式回報(bearish return)就某工具而言，指——

(a) 以下兩項——

- (i) 於到期或終止時或之前，一筆或多於一筆的票息付款；
- (ii) 於到期或終止時或之後，(b)段提述的數額；或

(b) 以下任何一項——

- (i) 如於到期或終止時或之後交收價低於行使價——交收數額1；
- (ii) 如於到期或終止時或之後交收價超出行使價——交收數額4；
- (iii) 如於到期或終止時或之後交收價相等於行使價——
 - (A) 交收數額1；或
 - (B) 交收數額4；

看漲式回報(bullish return)就某工具而言，指——

(a) 以下兩項——

- (i) 於到期或終止時或之前，一筆或多於一筆的票息付款；
- (ii) 於到期或終止時或之後，(b)段提述的數額或數量；或

(b) 以下任何一項——

- (i) 如於到期或終止時或之後交收價超出行使價——交收數額1；
- (ii) 如於到期或終止時或之後交收價低於行使價，而該工具以許可相關資產為參照基礎——

- (A) 交收數量；
- (B) 交收數額2；或
- (C) 價值合共相當於交收數額2的數額及該項許可相關資產的單位數量；
- (iii) 如於到期或終止時或之後交收價低於行使價，而該工具以屬許可類別的相關比率或指數為參照基礎——交收數額3；
- (iv) 如於到期或終止時或之後交收價相等於行使價，而該工具以許可相關資產為參照基礎——
 - (A) 交收數量；
 - (B) 交收數額1；
 - (C) 交收數額2；或
 - (D) 價值合共相當於交收數額2的數額及該項許可相關資產的單位數量；
- (v) 如於到期或終止時或之後交收價相等於行使價，而該工具以屬許可類別的相關比率或指數為參照基礎——
 - (A) 交收數額1；或
 - (B) 交收數額3；

流通指數(tradable index)指根據流通合約買賣的指數；

流通商品指數(tradable commodity index)指參照一籃子流通商品的價格或價值變動計算得出的流通指數；

流通貨幣匯率指數(tradable currency exchange rate index)指參照由多於一類的貨幣匯率組成的組合的水平變動計算得出屬貨幣匯率指數的流通指數；

流通證券指數(tradable securities index)指參照一籃子許可證券的價格或價值變動計算得出的流通指數；

終止(termination)就某工具而言，指按照其條款及條件或根據該工具的各方的協議於到期前終止該工具的日期；

許可利率(permitted interest rate)指一個在位處獲以下評級的司法管轄區的市場上廣泛套用的、關乎某司法管轄區的合法貨幣的資金市場利率或銀行同業參考利率，而該司法管轄區的管轄區行政當局——

- (a) 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編配Baa3或優質P-3級或以上的發行人評級；
- (b) 獲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編配BBB-或A-3級或以上的發行人評級；或
- (c) 獲惠譽評級評定為編配BBB-或F3級或以上的發行人評級；

許可相關資產(permitted underlying asset)就某工具而言，指屬以下項目的單一資產——

- (a) 許可證券；或
- (b) 流通商品；

許可證券(permitted securities)指除以下項目外的證券——

- (a) 特別債務證券；
- (b)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
- (c) 雜項投資項目；
- (d) 衍生性質工具合約；或
- (e) 結構性產品；

屬許可類別的相關比率或指數(permitted underlying type of rate or index)就某工具而言，指單一類以下項目——

- (a) 許可利率；
- (b) 貨幣匯率；
- (c) 流通證券指數；
- (d) 流通商品指數；或
- (e) 流通貨幣匯率指數。

2FA. 關於在場外衍生品交易下應收取或應支付款項的詞語的涵義

- (1) 為施行本規則，就某持牌法團達成的場外衍生品交易而言——
 - (a) 來自某人的**經調整場外衍生品應收款項**(adjusted OTCD receivable amount)，指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
 - (i) 來自該人的場外衍生品應收款項；及
 - (ii) 適用於該人的場外衍生品應收款項扣除額；
 - (b) 來自某人的**場外衍生品應收款項**(OTCD receivable amount)，指以下款額的總和——
 - (i) 應從該人收取的正數款額；及
 - (ii) 因該項交易而產生的、應從該人收取的其他款額，但構成以下項目的款額除外——
 - (A) 向該人提供的場外衍生品現金保證金；或
 - (B) 存放於該人的豁除現金；
 - (c) 適用於某人的**場外衍生品應收款項扣除額**(OTCD receivable deduction amount)，指來自該人的應收逾期現金流超出以下數額總和之數——
 - (i) 對該人的場外衍生品應付款項；及
 - (ii) 屬合資格抵押品的資產(該人就該項交易提供作為保證者)的按波幅調整後的價值；及
 - (d) 對某人的**場外衍生品應付款項**(OTCD payable amount)，指以下款額的總和——
 - (i) 應向該人支付的負數款額；及
 - (ii) 因該項交易而產生的、應向該人支付的其他款額，但構成該人所提供的場外衍生品現金保證金的款額除外。
- (2) 在第(1)款中，就某持牌法團達成的場外衍生品交易而言——
 - (a) 應從某人收取的**正數款額**(positive amou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額——
 - (i) 就中介人交易(代理結算)以外的交易而言——應從該人收取，並代表該法團的帳戶內的該項交易的正市值者；或
 - (ii) 就中介人交易(代理結算)而言——
 - (A) 如該人是該法團的結算客戶——應從該客戶收取，並代表該客戶的帳戶內的該項交易的負市值者；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應從該人收取，並代表該法團的結算客戶的帳戶內的該項交易的正市值者；
 - (b) 應向某人支付的**負數款額**(negative amou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額——

- (i) 就中介人交易(代理結算)以外的交易而言——應向該人支付，並代表該法團的帳戶內的該項交易的負市值者；或
 - (ii) 就中介人交易(代理結算)而言——
 - (A) 如該人是該法團的結算客戶——應向該客戶支付，並代表該客戶的帳戶內的該項交易的正市值者；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應向該人支付，並代表該法團的結算客戶的帳戶內的該項交易的負市值者；
 - (c) 來自某人的**應收逾期現金流** (past due cash flow receivable)，指因該項交易而產生的、應從該人收取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
 - (i) 該款項代表該項交易的現金流；及
 - (ii) 該款項的未清繳期間，超過交收日期後的3個營業日；及
 - (d) 存放於某人的**豁除現金** (excluded cash)，指該法團就該項交易存放於該人的現金，作為——
 - (i) 如該人並非認可結算所——
 - (A) 參與費；或
 - (B) 該法團履行一般義務的保證；或
 - (ii) 如該人是認可結算所——第28(1)(c)、(d)或(e)條所述的項目。
- (3) 就第(1)(c)(ii)款而言——
- (a) 持牌法團可就其達成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將某人就該項交易而向它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視為合資格抵押品，前提是——
 - (i) 該資產符合第53U(2)條指明的任何描述；及
 - (ii) 第53U(3)條指明的規定已獲符合；及
 - (b) **按波幅調整後的價值** (volatility adjusted value)就根據(a)段視為合資格抵押品的資產而言，具有第53C條所給予的涵義，猶如該資產屬第4A部所指的合資格抵押品一樣。

2FB. 對一籃子若干項目及指數所參照的籃子的提述

- (1) 在本規則中——
 - (a) 提述一籃子股本，即提述一籃子不同類別的股本；
 - (b) 提述一籃子債務證券，即提述一籃子不同類別的債務證券；
 - (c) 提述一籃子黃金，即提述一籃子不同類別的黃金；及
 - (d) 提述一籃子商品，即提述一籃子不同類別的商品。
- (2) 在本規則中，提述某指數所參照的籃子，即提述某籃子，而該指數是參照該籃子的價格或價值而計算的。

2G. 對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提述

在本規則中——

- (a) 凡提述交易所之處，包括提述該交易所營辦的任何市場；及
- (b) 凡提述以具名方式指明的交易所或結算所之處，如該交易所或結算所在被指明當日後——

- (i) 更改其名稱，則須理解為猶如是對該交易所或結算所現時為人所知的名稱的提述；或
- (ii) 被另一交易所或結算所繼承(不論是因合併、兼併或其他原因)，則須理解為猶如是對繼任的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提述。

2H. 對持牌法團的持倉的提述

- (1) 在本規則中——
 - (a) 提述某持牌法團在個別項目的持倉，即提述該法團在該項目的現貨倉或名義持倉；
 - (b) 提述某持牌法團在個別項目的好倉，即提述該法團在該項目的現貨好倉或名義好倉；及
 - (c) 提述某持牌法團在個別項目的淡倉，即提述該法團在該項目的現貨淡倉或名義淡倉。

- (2) 在本條中——

個別項目 (particular matter)包括——

- (a) 任何類型的項目或任何類型的項目的組合；及
- (b) 任何一籃子多於一種類型的項目或多於一種類型的項目的組合。

2I. 對視為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結算場外衍生品交易商的持牌法團的提述

為施行本規則，就核准標準計算法持牌法團或核准最新巴塞爾計算法持牌法團而言，如其業務(包括不構成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不構成以下任何一項，即使該法團本身並非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結算場外衍生品交易商，該法團仍會視為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結算場外衍生品交易商——

- (a) 就場外衍生品交易而作出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作為，但如該等作為僅涉及透過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結算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則屬例外；
- (b) 就場外衍生品交易的結算或交收向另一人提供服務。

2J. 對持牌法團達成的場外衍生品交易的提述

- (1) 在本規則中，提述某持牌法團達成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就該法團而言，即提述以下任何交易——
 - (a) 自營交易(非結算)；
 - (b) 自營交易(結算)；
 - (c) 中介人交易(主事人結算)；
 - (d) 中介人交易(代理結算)。
- (2) 在本規則中——
 - (a) **自營交易(非結算)** (proprietary transaction (non-clearing))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該法團為其本身訂立的場外衍生品交易，但自營交易(結算)除外；
 - (b) **自營交易(結算)** (proprietary transaction (clearing))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該法團為其本身而與某人(或透過某人)訂立的場外衍生品交易，而該人是以該法團的結算中介人的身分行事；
 - (c) **中介人交易(主事人結算)** (intermediary transaction (principal clearing))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該法團訂立的場外衍生品交易，而該法團是以另一人的結算中介人的身分行事；或

- (d) **中介人交易(代理結算)** (intermediary transaction (agency clearing))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某人透過該法團與另一人訂立的場外衍生品交易，而該法團是以首述的人的結算中介人的身分行事。
- (3) 在本規則中，凡某持牌法團訂立中介人交易(主人人結算)——
- (a) 如該項交易是由該法團與其結算客戶訂立——該項交易即屬**與客戶的結算交易** (clearing transaction with client)；或
- (b) 如該法團與其結算客戶以外的人訂立該項交易，作為某結算及交收過程的一部分，而某項與客戶的結算交易是在該過程中訂立的——該項中介人交易(主人人結算)即屬該項與客戶的結算交易的**直接抵銷交易** (direct offsetting transaction)。
- (4) 在本規則中，如某持牌法團達成的場外衍生品交易(**標的交易**)是經中央結算的，則提述標的交易所涉的**中央對手方交易**，即提述——
- (a) 如標的交易是由該中央對手方訂立——標的交易；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品交易：由該中央對手方訂立，作為某結算及交收過程的一部分，而標的交易是在該過程中訂立的。

2K. 對經中央結算的場外衍生品交易等的提述

- (1) 就本規則而言，場外衍生品交易凡是在另一項場外衍生品交易(**初始交易**)的結算及交收(透過中央對手方進行者)過程中訂立的，即屬經中央結算。
- (2) 在本規則中——
- (a) 提述經中央結算的場外衍生品交易的中央對手方，即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中央對手方：該項場外衍生品交易的初始交易，是透過該中央對手方結算及交收的；及
- (b) 提述中央對手方訂立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即提述該中央對手方在以其中央對手方的身分行事的情況下訂立的該等交易。

2L. 對持牌法團的持倉規模的提述

在本規則中，提述持牌法團的持倉規模，即提述——

- (a) 就任何證券、商品、黃金、貨幣、財產或工具的持倉而言——組成該持倉的證券、商品、黃金、貨幣、財產或工具(**資產**)的數額或數量，以該等資產在其買賣所在的市場上常用的報價單位表示；
- (b) 就一籃子證券、商品、黃金、貨幣、財產或工具的持倉而言——組成該持倉的籃子數目；
- (c) 就某指數的名義持倉而言——按照以該指數作為標的項目的工具的條款釐定的、1個指數點的貨幣價值或每個指數點變動的貨幣價值；
- (d) 就某利率或貨幣匯率的名義持倉而言——該利率或匯率的名義本金；
- (e) 就一籃子指數、利率或貨幣匯率的名義持倉而言——組成該持倉的籃子數目，乘以——
- (i) 按照以該籃子作為標的項目的工具的條款釐定的、該籃子的每個價值單位的貨幣價值，或該籃子的每個價值單位變動的貨幣價值；或
- (ii) 該等貨幣價值的等值數額；或
- (f) 就某種名義貨幣的名義持倉而言——該法團在該種名義貨幣所代表的一籃子貨幣、一籃子貨幣匯率或貨幣匯率指數的名義持倉的規模；
- (g) 就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名義持倉而言——該持倉的市值。

2M. 對衍生性質工具的標的項目的描述

(1) 在本規則中，就衍生性質工具而言——

標的項目 (underlying subject matter)指該工具指明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個別項目：該工具下的部分或全部回報或到期款額(或回報及到期款額)或結算方法參照該項目而釐定，包括參照該項目的價格、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格、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的變動而釐定，或參照該項目的發生或不發生而釐定。

(2) 在本條中——

個別項目 (particular matter)包括——

- (a) 任何類型的項目或任何類型的項目的組合；及
- (b) 任何一籃子多於一種類型的項目或多於一種類型的項目的組合。

2N. 衍生工具的類型

(1) 在本規則中——

(a) **普通衍生工具** (common derivative)指——

- (i) 普通商品衍生工具；
- (ii) 普通債務證券衍生工具；
- (iii) 普通股本衍生工具；
- (iv) 普通匯率衍生工具；
- (v) 普通黃金衍生工具；
- (vi) 普通利率衍生工具；或
- (vii) 普通信貸衍生工具；

(b) **非普通衍生工具** (uncommon derivative)——

(i) 指——

- (A) 不屬普通衍生工具的衍生性質工具；或
- (B) 證監會根據第58(5)(cb)條核准為屬非普通衍生工具的工具；但
- (ii) 不包括證監會根據第58(5)(cc)條核准為不屬非普通衍生工具的衍生性質工具；及

(c) **雜項衍生工具** (miscellaneous derivative)——

(i) 指——

(A) 屬以下項目以外的形式的衍生性質工具——

- (I) 合資格債務證券；
- (II) 特別債務證券；
- (III) 指明證券；
- (IV) 上市證券；
- (V)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
- (VI) 期貨合約；
- (VII) 期權合約；
- (VIII) 橋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及
- (IX)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或

(B) 證監會根據第58(5)(cd)條核准為屬雜項衍生工具的工具；但

- (ii) 不包括證監會根據第58(5)(ce)條核准為不屬雜項衍生工具的衍生性質工具。
- (2) 在本規則中 ——
- (a) **普通商品衍生工具** (common commodity derivative) ——
- (i) 指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衍生性質工具 ——
- (I) 屬下述項目的形式：連續期權合約、期貨合約、遠期合約、掉期、差價合約或包含普通連續期權的衍生工具票據；及
- (II) 其標的項目是或包括 ——
- (AA) 某類別商品；
- (BB) 一籃子商品；或
- (CC) 某商品指數；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衍生性質工具 ——
- (I) 屬連續期權合約的形式；及
- (II) 其標的項目是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項衍生性質工具 ——
- (AA) 屬期貨合約、遠期合約或掉期的形式；及
- (BB) 其標的項目是或包括第(A)(II)(AA)、(BB)或(CC)分節所提述的項目；或
- (C) 證監會根據第58(5)(cf)條核准為屬普通商品衍生工具的工具；但
- (ii) 不包括證監會根據第58(5)(cg)條核准為不屬普通商品衍生工具的衍生性質工具；
- (b) **普通債務證券衍生工具** (common debt security derivative) ——
- (i) 指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衍生性質工具 ——
- (I) 屬下述項目的形式：連續期權合約、期貨合約、遠期合約、掉期、差價合約或包含普通連續期權的衍生工具票據；及
- (II) 其標的項目是或包括 ——
- (AA) 不屬衍生工具票據的某類別債務證券；
- (BB) 一籃子債務證券，而當中的債務證券均不屬衍生工具票據；或
- (CC) 以第(BB)分節所提述的一籃子債務證券為參照基礎的債務證券指數；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衍生性質工具 ——
- (I) 屬連續期權合約的形式；及
- (II) 其標的項目是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項衍生性質工具 ——
- (AA) 屬期貨合約、遠期合約或掉期的形式；及
- (BB) 其標的項目是或包括第(A)(II)(AA)、(BB)或(CC)分節所提述的項目；或
- (C) 證監會根據第58(5)(ch)條核准為屬普通債務證券衍生工具的工具；但
- (ii) 不包括 ——

- (A) 普通信貸衍生工具；或
 - (B) 證監會根據第58(5)(ci)條核准為不屬普通債務證券衍生工具的衍生性質工具；
- (c) **普通股本衍生工具** (common equity derivative) ——
- (i) 指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衍生性質工具 ——
 - (I) 屬下述項目的形式：連續期權合約、期貨合約、遠期合約、掉期、差價合約或包含普通連續期權的衍生工具票據；及
 - (II) 其標的項目是或包括 ——
 - (AA) 某類別股本；
 - (BB) 一籃子股本；或
 - (CC) 某股本指數；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衍生性質工具 ——
 - (I) 屬連續期權合約的形式；及
 - (II) 其標的項目是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項衍生性質工具 ——
 - (AA) 屬期貨合約、遠期合約或掉期的形式；及
 - (BB) 其標的項目是或包括第(A)(II)(AA)、(BB)或(CC)分節所提述的項目；或
 - (C) 證監會根據第58(5)(cj)條核准為屬普通股本衍生工具的工具；但
 - (ii) 不包括證監會根據第58(5)(ck)條核准為不屬普通股本衍生工具的衍生性質工具；
- (d) **普通匯率衍生工具** (common exchange rate derivative) ——
- (i) 指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衍生性質工具 ——
 - (I) 屬下述項目的形式：連續期權合約、期貨合約、遠期合約、掉期、差價合約或包含普通連續期權的衍生工具票據；及
 - (II) 其標的項目是或包括 ——
 - (AA) 某貨幣；
 - (BB) 一籃子貨幣；
 - (CC) 某貨幣匯率；
 - (DD) 一籃子貨幣匯率；或
 - (EE) 某貨幣匯率指數；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衍生性質工具 ——
 - (I) 屬連續期權合約的形式；及
 - (II) 其標的項目是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項衍生性質工具 ——
 - (AA) 屬期貨合約、遠期合約或掉期的形式；及
 - (BB) 其標的項目是或包括第(A)(II)(AA)、(BB)、(CC)、(DD)或(EE)分節所提述的項目；或
 - (C) 證監會根據第58(5)(cl)條核准為屬普通匯率衍生工具的工具；但

- (ii) 不包括證監會根據第58(5)(cm)條核准為不屬普通匯率衍生工具的衍生性質工具；
- (e) **普通黃金衍生工具** (common gold derivative) ——
- (i) 指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衍生性質工具 ——
- (I) 屬下述項目的形式：連續期權合約、期貨合約、遠期合約、掉期、差價合約或包含普通連續期權的衍生工具票據；及
- (II) 其標的項目是或包括 ——
- (AA) 某類別黃金；
- (BB) 一籃子黃金；或
- (CC) 附表2表8第2項提述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衍生性質工具 ——
- (I) 屬連續期權合約的形式；及
- (II) 其標的項目是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項衍生性質工具 ——
- (AA) 屬期貨合約、遠期合約或掉期的形式；及
- (BB) 其標的項目是或包括第(A)(I)(AA)、(BB)或(CC)分節所提述的項目；或
- (C) 證監會根據第58(5)(cn)條核准為屬普通黃金衍生工具的工具；但
- (ii) 不包括證監會根據第58(5)(co)條核准為不屬普通黃金衍生工具的衍生性質工具；及
- (f) **普通利率衍生工具** (common interest rate derivative) ——
- (i) 指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衍生性質工具 ——
- (I) 屬下述項目的形式：連續期權合約、期貨合約、遠期合約、掉期、差價合約或包含普通連續期權的衍生工具票據；及
- (II) 其標的項目是或包括一個或多於一個利率；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衍生性質工具 ——
- (I) 屬連續期權合約的形式；及
- (II) 其標的項目是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項衍生性質工具 ——
- (AA) 屬期貨合約、遠期合約或掉期的形式；及
- (BB) 其標的項目是或包括一個或多於一個利率；
- (C) 證監會根據第58(5)(cp)條核准為屬普通利率衍生工具的工具；但
- (ii) 不包括證監會根據第58(5)(cq)條核准為不屬普通利率衍生工具的衍生性質工具；及
- (g) **普通信貸衍生工具** (common credit derivative) ——
- (i) 指 ——
- (A) 屬以下項目的衍生性質工具 ——
- (I) 單一名稱信貸違責掉期；
- (II) 單一名稱信貸掛鉤票據；

- (III) 單一名稱總回報掉期；
 - (IV) 多名稱信貸違責掉期；
 - (V) 多名稱信貸掛鉤票據；
 - (VI) 多名稱總回報掉期；
 - (VII) nth違責者信貸違責掉期；或
 - (VIII) nth違責者信貸掛鉤票據；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衍生性質工具——
- (I) 屬連續期權合約的形式；及
 - (II) 其標的項目是某項單一名稱總回報掉期或多名稱總回報掉期；或
- (C) 證監會根據第58(5)(cr)條核准為屬普通信貸衍生工具的工具；但
- (ii) 不包括證監會根據第58(5)(cs)條核准為不屬普通信貸衍生工具的衍生性質工具。
-

第2部

會計的處理

3. 會計的處理

- (1) 為施行本規則及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
 - (a) 須按照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將所有資產及負債記帳，但本規則另有指明者除外；及
 - (b) 須以能反映交易、安排或持倉的實質情況的方式，將所有資產及負債記帳。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不得在沒有根據第55(5)條通知證監會的情況下，以可能對該法團根據第3部維持的或須維持的速動資金、或繳足股本或有形資本造成重要影響的方式，更改其會計原則，但第(1)(a)款提述的會計原則除外。
 - (3) 持牌法團可在獲得證監會根據第58(5)(d)條批予書面核准後，採用第(1)(a)款提述的會計原則以外的會計原則。
-

第3部

財政資源規定

4. 持牌法團須維持財政資源

持牌法團須時刻維持本部規定它維持的數額的財政資源。

5. 持牌法團的繳足股本規定

- (1) 為施行第4條，本條適用的持牌法團所維持的繳足股本，須時刻不少於根據附表1第1條對其適用的繳足股本最低數額。
- (2) 為施行第4條，本條適用於任何持牌法團，但下述者除外——
 - (a) 第5A條適用的持牌法團；或
 - (b) 除以下述一種或多於一種身分(並僅以該種或該多種等身分)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者外——
 - (ai) 核准介紹代理人(本身是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除外)；
 - (bii) 買賣商；
 - (eiii) 期貨非結算交易商；
 - (div) 就第4類、第5類、第9類或第10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並受指明發牌條件所規限的持牌法團；
 - (dav) 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並同時受指明發牌條件及不任保薦人發牌條件所規限的持牌法團；
 - (vi) 就第1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並同時受指明發牌條件及不進行交易發牌條件所規限的持牌法團。

持牌法團須時刻維持不少於以下數額的繳足股本——

- (e) 在該法團只是就附表1表1第1欄指明的其中一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情況下，為在該表第2欄中與該受規管活動相對之處指明的數額，在該表第1欄有就該受規管活動列出進一步的描述的情況下，則為在與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數額；或
- (f) 在該法團是就該表第1欄指明的2類或多於2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情況下，為在該表第2欄中與該等受規管活動相對之處指明的各個數額中的較高或最高者，在該表第1欄有就任何該等活動列出進一步的描述的情況下，則為在與有關活動及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各個數額中的較高或最高者。

5A. 持牌法團的有形資本規定

- (1) 為施行第4條，本條適用的持牌法團所維持的有形資本，須時刻不少於根據附表1第2條對其適用的有形資本最低數額。
- (2) 本條適用於——
 - (a) 第11類交易商(指明場外衍生品交易商除外)；
 - (b) 非第11類場外衍生品交易商(指明場外衍生品交易商除外)；
 - (c) 第7類場外衍生品交易服務提供者；
 - (d) 第7類場外衍生品結算服務提供者；
 - (e) 就第12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指明第12類持牌法團除外)；

- (f) 核准標準計算法持牌法團或核准最新巴塞爾計算法持牌法團，而該法團不屬(亦不視為)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結算場外衍生品交易商；及
- (g) 核准內部模型持牌法團。

6. 持牌法團的速動資金規定

- (1) 為施行第4條，持牌法團須時刻維持不少於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速動資金。
- (2) 第(3)及(4)款適用於就以下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 (a) 第1類受規管活動；
 - (b) 第2類受規管活動；
 - (c) 第3類受規管活動；
 - (d) 第8類受規管活動，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
 - (e) 就(a)段而言，該法團是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
 - (f) 就(b)段而言，該法團是核准介紹代理人、買賣商或期貨非結算交易商；或
 - (g) 就(c)段而言，該法團是核准介紹代理人。
- (3) 在第(4)款的規限下——
 - (a) 在有持牌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上升至超逾其速動資金情況出現的營業日；及
 - (b) (如適用的話)在有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情況持續出現的緊接(a)段提述的該日後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連續營業日，如以下條件獲符合，該法團將視為已遵從第(1)款——
 - (c) 該法團有權根據一項核准備用後債貸融通，提取一筆數額不少於該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的款項；及
 - (d) 由於以下情況，在其規定速動資金上升至超逾其速動資金的當日，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比對上一個營業日結束時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多出至少20%——
 - (i) 該法團因它為客戶進行的非場外衍生品證券交易有所增加，而令其經調整負債上升；
 - (ii) 該法團代客戶或為客戶持有結算的未平倉非場外衍生品期貨合約或未平倉非場外衍生品非上市期權合約的規定開倉保證金總額上升，或就該未平倉期貨合約或未平倉非上市期權上述合約而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總額上升；
 - (iii) 該法團的合計外幣總持倉量上升；
 - (iv) 應從該法團的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總額有所增加，因而令其經調整負債上升；或
 - (v) (如適用的話)共有2項或多於2項在第(i)、(ii)、(iii)或(iv)節描述的上升。
- (4) 第(3)款只在有以下情況下適用於第(3)(a)或(b)款提述的營業日：在緊接該營業日之前的一段60日的期間內，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於4個或少於4個營業日超出其速動資金。

6A. 選用經寬減資本及資金規定

- (1) 如持牌法團就經寬減資本及資金規定而計算的場外衍生品活動水平，均不超出適用門檻，則該法團可選用經寬減資本及資金規定。
- (2) 為施行本規則——

- (a) 持牌法團在其根據第(1)款所作的一項選用具有效力的期間內，視為選用經寬減資本及資金規定；及
 - (b) 持牌法團根據第(1)款所作的一項選用，自作出該項選用當日起具有效力，直至以下日子之中的最早者為止——
 - (i) 該法團撤回該項選用當日；
 - (ii) 根據第(3)款就該項選用作出的反對生效當日；及
 - (iii) 該項選用根據第(5)款失效當日。
 - (3) 就第(2)(b)(ii)款而言，證監會如經顧及與持牌法團有關聯的風險，信納反對該法團根據第(1)款所作的一項選用屬穩妥做法，即可藉向該法團送達書面通知，作出該項反對。
 - (4) 根據第(3)款就某項選用作出的反對在以下兩個日期之中的較後者生效——
 - (a) 送達反對通知書的日期；及
 - (b) 該通知書指明的日期。
 - (5) 就第(2)(b)(ii)款而言，如持牌法團就經寬減資本及資金規定而計算的任何場外衍生品活動水平超出適用門檻(**指明事件**)，則於該法團察覺有指明事件當日起計的90日屆滿時，該法團根據第(1)款所作的選用即告失效。
-

第4部

速動資金

第1分部 —— 一般條文

7. 速動資金及規定速動資金的計算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為計算速動資金及規定速動資金，持牌法團須按照本部、**第4A部及第4B部**將其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記帳。
- (2) 第58(5B)(b)(i)條所指的核准所適用的持牌法團，須以該核准指明的替代基準取代該核准指明的本部、第4A部或第4B部的條文，按照該基準將其資產、負債或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記帳。

第2分部 —— 計算基準

8. 以交易日期作為交易的記帳基準

為計算速動資金及規定速動資金，持牌法團須以交易日期作為基準，將它以主人或代理人身分就以下項目的交易或買賣或訂立所達成的所有交易記帳——

- ~~(a) 期貨合約；~~
- (b) 證券；
- ~~(c) 期權合約；~~
- (d) 衍生性質工具合約；
- (e) 指明投資項目；
- (f) ~~指明~~櫃檯式外匯交易合約；
- (g) 外匯協議；
- ~~(h) 掉期息率協議；~~
- (i)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或
- (j) 雜項投資項目。

9. 估值

- (1) 本條適用於就以下工具或、資產或項目而言適用於BMRA持牌法團——

- ~~(a) 期貨合約；~~
- (b) 證券；
- ~~(c) 期權合約；~~
- (d) 衍生性質工具合約；
- (e) 指明投資項目；
- (f) ~~指明~~櫃檯式外匯交易合約；
- (g) 外匯協議；
- ~~(h) 掉期息率協議；~~
- ~~(i) 某持牌法團發行的非抵押權證的相關資產；~~
- ~~(j) 期權合約的相關資產(股份除外)；~~

- (k)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
 - (l) 雜項投資項目—；
 - (m) 衍生性質工具的標的項目。
- (1A) 本條就以下各項而言適用於SMRA持牌法團——
- (a) 第(1)款提述的工具、資產或標的項目；或
 - (b) 一籃子第(1)款其中一段((m)段除外)提述的工具或資產。
- (2) 本規則中凡提述第(1)款提述的工具或、資產或標的項目的市值之處，如該工具或、資產或項目並無公布市場價格，須解釋為提述該工具或、資產或項目的公平價值(按照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釐定)。
- (2A) 就SMRA持牌法團而言，本規則中凡提述第(1A)(b)款提述的籃子的市值，如該籃子並無公布市場價格，須解釋為提述該籃子的公平價值(按照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釐定)。
- (3) 除第(3A)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須為計算其速動資金及規定速動資金的目的，按市值就它為其本身持有的以下各項的現貨倉估值——
- (a) 就BMRA持牌法團而言——第(1)款提述的工具或資產的未平倉持倉估值—；或
 - (b) 就SMRA持牌法團而言——第(1A)款提述的工具、資產或籃子。
- (3A) 第(3)款就以下各項而言不適用於持牌法團——
- (a) 任何證券的非交易持倉；
 - (b) 任何商品的非交易持倉；或
 - (c) 任何資產或工具符合以下說明的現貨好倉——
 - (i) 最高可能損失不超過其正市值；及
 - (ii) 其正市值沒有被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
- (4) 儘管有第(2)或(3)款的規定，為計算持牌法團的速動資金及規定速動資金的目的，本規則中凡提述第(5)、(6)或(7)款提述的證券或持倉的市值之處，須解釋為提述該等證券或持倉根據第(5)、(6)或(7)款的規定被評定的價值(包括零價值)。
- (5) 已在任何上市所在的交易所被暫停交易至少3個交易日的上市證券或已在任何上市所在的交易所停止交易持牌法團須以下列方式評定屬低流通性投資項目的上市證券(但不包括可繼續在其上市所在的其他交易所買賣的證券)的價值——
- (a) 如屬好倉——須評定為零價值；或如屬因該法團為其本身持有的衍生性質工具而產生的、在該等證券的名義好倉——以下列兩者之中的較高者評定——
 - (i) 該等證券的公平價值；及
 - (ii) 該等證券因暫停交易或停止交易而成為低流通性投資項目前的最後收市價；
 - (ab) 如屬該法團為其本身持有的、在該等證券的其他好倉——評定為零價值；
 - (b) 如屬淡倉如屬該法團為其本身持有的、在該等證券的淡倉——須以公平價值與該等證券因暫停交易或停止交易而成為低流通性投資項目前的最後收市價之中的較高者評定—；或
 - (c) 如該等證券屬該法團的客戶證券或向該法團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評定為零價值。
- (6) 並無公布市場價格的有價債務證券的價值——
- (a) 如屬存款證——須以其發行人所報的價值評定；或
 - (b) 如屬存款證以外的債務證券——

- (i) 須以從下述任何2名或多於2名慣常買賣該等債務證券的人士取得的報價的平均值評定——
 - (A) 市場莊家；
 - (B) 銀行；
 - (C) 香港以外地方的證券交易商；
 - (D) 持牌法團；或
- (ii) 如未能取得第(i)節提述的報價——須以公平價值評定。

- (7) 持牌法團須以下列方式評定並非有價債務證券的債務證券的價值——
- (a) ~~如屬好倉——須評定為零價值；或如屬因該法團為其本身持有的衍生性質工具而產生的、在該等證券的名義好倉——以下列兩者之中的較高者評定——~~
 - (i) 該等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及
 - (ii) 該等債務證券的面值；
 - (ab) ~~如屬該法團為其本身持有的、在該等證券的其他好倉——評定為零價值；~~
 - (b) ~~如屬淡倉如屬該法團為其本身持有的、在該等證券的淡倉——須以該等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與面值之中的較高者評定；或~~
 - (c) ~~如該等證券屬該法團的客戶證券或向該法團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評定為零價值。~~

9A. 若干持倉的市值的計算

- (1) 持牌法團須以下列方式計算下述持倉的市值——
 - (a) ~~如屬某類別股本、債務證券、商品或黃金的持倉——以該類別股本、債務證券、商品或黃金的每個單位的市值，乘以持倉規模計算；~~
 - (b) ~~如屬一籃子股本、債務證券、商品或黃金的持倉——以構成該籃子的每個類別股本、債務證券、商品或黃金的市值的總和，乘以持倉規模計算。~~
- (2) 就第(1)(b)款而言，構成有關籃子的每個類別股本、債務證券、商品或黃金的市值，指在猶如有關持牌法團在每一該等類別均有持倉的情況下，該法團按照第(1)(a)款計算的、在該類別的持倉的市值。
- (3) 持牌法團須以下列方式計算下述持倉的市值——
 - (a) ~~如屬貨幣的持倉——~~
 - (i) 凡該貨幣是該法團的申報貨幣——以持倉規模計算；或
 - (ii) 凡該貨幣並非該法團的申報貨幣——按即期貨幣匯率將持倉規模換算為其申報貨幣；
 - (b) ~~如屬一籃子貨幣的持倉——以每種構成該籃子的貨幣的市值的總和，乘以持倉規模計算；或~~
 - (c) ~~如屬某種名義貨幣的名義持倉——以該法團在該種名義貨幣所代表的一籃子貨幣、一籃子貨幣匯率或貨幣匯率指數的名義持倉的市值，乘以該種名義貨幣的名義持倉的持倉規模計算。~~
- (4) 持牌法團須以下列方式計算下述持倉的市值——
 - (a) ~~如屬某指數的名義持倉——以該指數的現行水平，乘以持倉規模計算；~~
 - (b) ~~如屬某利率或貨幣匯率的名義持倉——以持倉規模計算；或~~

- (c) 如屬一籃子指數、一籃子利率或一籃子貨幣匯率的名義持倉——以該籃子的現行值(按照以該籃子作為標的項目的工具的條款釐定)，乘以持倉規模計算。
- (5) 持牌法團須以下列方式計算下述持倉的市值——
- (a) 如屬任何財產的名義持倉(第(1)(a)或(b)款涵蓋的持倉除外)——以該財產的每個單位的市值，乘以持倉規模計算；或
- (b) 如屬某工具的名義持倉(第(1)(a)款涵蓋的持倉除外)——以持倉規模，乘以下述數額計算——
- (i) 如該工具屬衍生性質工具，且——
- (A) 該工具指明一個名義價值、面值、票面值或類似的價值或任何其他參考數額，作為該工具的回報、到期款額或交收方法(視何者適用而定)所依據的數額——該價值或參考數額；
- (B) 該工具指明其標的項目的指定數額(第2(1)條中**名義本金**的定義所指者)——
- (I) 凡指明1個標的項目的指定數額——該標的項目的名義本金；
- (II) 凡指明2個或以上標的項目的指定數額——該等標的項目的名義本金之中的最高者；或
- (C) 在其他情況下——
- (I) 凡該工具屬期貨合約——該工具的標的項目的期貨價，乘以該法團在該項目的名義持倉的規模；
- (II) 凡該工具屬遠期合約——該工具的標的項目的遠期價，乘以該法團在該項目的名義持倉的規模；或
- (III) 在其他情況下——
- (AA) 如該工具有1個標的項目——該法團在該項目的名義持倉的市值；或
- (BB) 如該工具有2個或以上標的項目——該法團在該等項目的名義持倉的市值之中的最高者；或
- (ii) 如該工具並非衍生性質工具——該工具的面值與市值之中的較高者。

9B. 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名義持倉的市值的計算：SMRA持牌法團

- (1) SMRA持牌法團須將其因普通衍生工具而產生的、在某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名義持倉的市值計算為以下兩者其中之一——
- (a) 相等於該持倉所代表的所有未來或名義現金流(第(3)款所指明者)的現值的總和之數；或
- (b) 相等於以下數額之數——
- (i) 除第(ii)分段另有規定外——該普通衍生工具的標的項目的名義持倉的市值；或
- (ii) 如該普通衍生工具為——
- (A) 普通利率衍生工具——該無特定風險證券的票息付款所基於的有關利率的名義本金；
- (B) 標的項目是或包括某種貨幣的普通匯率衍生工具——該貨幣的名義本金；

- (C) 標的項目是或包括某貨幣匯率的普通匯率衍生工具——該匯率的名義本金；或
- (D) 屬單一名稱信貸違責掉期、多名稱信貸違責掉期或nth違責者信貸違責掉期的普通信貸衍生工具——該無特定風險證券所代表的、該法團將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或利息款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款額。
- (2) 就第(1)款而言 ——
- (a) SMRA持牌法團須就其在所有以同一貨幣計值的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名義持倉，使用相同計算方法；及
- (b) 無特定風險證券的計值貨幣為 ——
- (i) 如有關SMRA持牌法團根據第(1)(a)款計算該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市值——有關持倉所代表的未來或名義現金流的計值貨幣；
- (ii) 如有關SMRA持牌法團根據第(1)(b)(i)款計算該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市值——該款所述的標的項目的名義本金的計值貨幣；或
- (iii) 如有關SMRA持牌法團根據第(1)(b)(ii)(A)、(B)或(C)款計算該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市值——該款所述的名義本金的計值貨幣；
- (iv) 如有關SMRA持牌法團根據第(1)(b)(ii)(D)款計算該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市值——將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或利息款項(該款所述者)的貨幣。
- (3) 為施行第(1)(a)款而指明的、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名義持倉所代表的未來或名義現金流，指 ——
- (a) 如該持倉是因屬期貨合約、遠期合約、連續期權合約或外幣掉期形式的普通衍生工具(普通利率衍生工具除外)而產生的 ——
- (i) 如該合約以實物交收——有關SMRA持牌法團根據該合約，在該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剩餘到期期限內將收取(如屬名義好倉)或支付(如屬名義淡倉)的款項；或
- (ii) 在其他情況下——假若該合約以實物交收，有關SMRA持牌法團便會根據該合約，在該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剩餘到期期限內收取(如屬名義好倉)或支付(如屬名義淡倉)的款項；或
- (b) 如該持倉是因屬掉期(有關SMRA持牌法團據以收取或支付固定利率利息或浮動利率利息者)形式的普通衍生工具(普通利率衍生工具除外)而產生的 ——
- (i) 據以計算有關SMRA持牌法團根據該掉期將收取(如屬名義好倉)或支付(如屬名義淡倉)的利息的該掉期的名義本金；及
- (ii) 以下利息 ——
- (A) 如該掉期以實物交收——有關SMRA持牌法團根據該掉期，在該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剩餘到期期限內將收取(如屬名義好倉)或支付(如屬名義淡倉)的利息；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假若該掉期以實物交收，有關SMRA持牌法團便會根據該掉期，在該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剩餘到期期限內收取(如屬名義好倉)或支付(如屬名義淡倉)的利息；
- (c) 如該持倉是因屬利率掉期或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形式的普通利率衍生工具而產生的 ——
- (i) 凡該掉期以交換本金及利息交收 ——
- (A) 有關SMRA持牌法團根據該掉期將收取(如屬名義好倉)或支付(如屬名義淡倉)的、該掉期的名義本金；及

- (B) 有關SMRA持牌法團根據該掉期，在該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剩餘到期期限內將收取(如屬名義好倉)或支付(如屬名義淡倉)的利息；
- (ii) 凡該掉期以交換利息交收——
- (A) 假若有交換本金，有關SMRA持牌法團便會根據該掉期收取(如屬名義好倉)或支付(如屬名義淡倉)的、該掉期的名義本金；及
- (B) 有關SMRA持牌法團根據該掉期，在該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剩餘到期期限內將收取(如屬名義好倉)或支付(如屬名義淡倉)的利息；或
- (iii) 凡該掉期以付款淨額交收——
- (A) 假若有交換本金，有關SMRA持牌法團便會根據該掉期收取(如屬名義好倉)或支付(如屬名義淡倉)的、該掉期的名義本金；及
- (B) 假若有交換利息，有關SMRA持牌法團便會根據該掉期，在該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剩餘到期期限內收取(如屬名義好倉)或支付(如屬名義淡倉)的利息；
- (d) 如該持倉是因屬差價合約、期貨合約、遠期合約或連續期權合約形式的普通利率衍生工具而產生的——
- (i) 凡該持倉屬第53ZN(1)條所提述者，且——
- (A) 該合約以實物交收——有關SMRA持牌法團根據該合約，在該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剩餘到期期限內將收取(如屬名義好倉)或支付(如屬名義淡倉)的、該合約的名義本金；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假若該合約以實物交收，有關SMRA持牌法團便會根據該合約，在該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剩餘到期期限內收取(如屬名義好倉)或支付(如屬名義淡倉)的、該合約的名義本金；或
- (ii) 凡該持倉屬第53ZN(2)條所提述者，且——
- (A) 該合約以實物交收——
- (I) 有關SMRA持牌法團根據該合約，在該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剩餘到期期限內將收取(如屬名義好倉)或支付(如屬名義淡倉)的、該合約的名義本金；及
- (II) 有關SMRA持牌法團根據該合約，在該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剩餘到期期限內將收取(如屬名義好倉)或支付(如屬名義淡倉)的利息；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
- (I) 假若該合約以實物交收，有關SMRA持牌法團便會根據該合約，在該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剩餘到期期限內收取(如屬名義好倉)或支付(如屬名義淡倉)的、該合約的名義本金；及
- (II) 假若該合約以實物交收，有關SMRA持牌法團便會根據該合約，在該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剩餘到期期限內收取(如屬名義好倉)或支付(如屬名義淡倉)的利息；或
- (iii) 凡該持倉屬第53ZN(3)(a)條所提述者——假若有關協議以實物交收，有關SMRA持牌法團便會根據該協議收取(如屬名義好倉)或支付(如屬名義淡倉)的、該協議的名義本金；或
- (iv) 凡該持倉屬第53ZN(3)(b)條所提述者——
- (A) 假若有關協議以實物交收，有關SMRA持牌法團便會根據該協議，在該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剩餘到期期限內收取(如屬名義好倉)或支付(如屬名義淡倉)的、該協議的名義本金；及

- (B) 假若有關協議以實物交收，有關SMRA持牌法團便會根據該協議，在該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剩餘到期期限內收取(如屬名義好倉)或支付(如屬名義淡倉)的利息；
- (e) 凡該持倉屬第53ZP(2)(b)條所提述者——
- (i) 據以計算有關SMRA持牌法團將收取(如屬名義好倉)或支付(如屬名義淡倉)的費用或利息的該掉期的名義本金；及
- (ii) 以下費用或利息——
- (A) 如該掉期以實物交收——有關SMRA持牌法團根據該掉期，在該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剩餘到期期限內將收取(如屬名義好倉)或支付(如屬名義淡倉)的費用或利息；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假若該掉期以實物交收，有關SMRA持牌法團便會根據該掉期，在該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剩餘到期期限內收取(如屬名義好倉)或支付(如屬名義淡倉)的費用或利息；或
- (f) 凡該持倉屬第53ZP(3)(b)或(4)(b)或53ZQ(1)(b)條所提述者——有關SMRA持牌法團根據該掉期，在該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剩餘到期期限內將收取(如屬名義好倉)或支付(如屬名義淡倉)的費用或利息。
- (4) 在第(3)款中——
- (a) 凡提述某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剩餘到期期限，如該提述是就假若某合約、協議或掉期以實物交收，便會根據該合約、協議或掉期收取或支付的名義本金或利息而提及剩餘到期期限的，即提述該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實際剩餘到期期限(而非假若該合約、協議或掉期以實物交收的情況下，該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剩餘到期期限)；及
- (b) 凡提述根據某合約、協議或掉期將收取或支付的費用或利息(或便會根據某合約、協議或掉期收取或支付的費用或利息)，如該費用或利息是按該合約、協議或掉期的名義本金以浮動利率計算，即僅包括下一期費用或利息。

9C. 產生證券、商品、黃金、財產或工具的現貨倉的若干情況

-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如實益擁有某數額或數量的證券、商品、黃金、財產或工具，即視為持有該數額或數量的證券、商品、黃金、財產或工具的現貨好倉。
- (2) 在以下情況下，持牌法團即視為持有有關數額或數量的證券、商品、黃金、財產或工具的現貨淡倉——
- (a) 持牌法團——
- (i) 以主事人身分負有法律責任、須負責或有義務將某數額或數量的證券、商品、黃金、財產或工具轉歸於另一人名下；及
- (ii) 並非實益擁有該等證券、商品、黃金、財產或工具；
- (b) 持牌法團——
- (i) 依據與另一人的協議，以保管人或承押人身分曾經為該人持有(但不再持有)某數額或數量的證券、商品、黃金、財產或工具；及
- (ii) 沒有或無法按照該協議將該等證券、商品、黃金、財產或工具歸還予該人；或
- (c)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發行某數額或數量的證券。
- (3) SMRA持牌法團凡持有附表2表8第2項提述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即視為持有該計劃的權益所代表的某數額的金塊或金幣(或兩者)(視何者適用而定)的現貨好倉。
- (4) 持牌法團凡屬某工具的締約方(包括該工具亦屬證券的情況)，即視為持有——

- (a) 如該工具使該法團承擔該工具的價格或價值下跌的風險——該工具的現貨好倉；或
- (b) 如該工具使該法團承擔該工具的價格或價值上升的風險——該工具的現貨淡倉。

9D. 持牌法團視為持有衍生性質工具標的項目的名義持倉

- (1) 如持牌法團持有衍生性質工具的持倉——
 - (a) 該法團即視為亦持有該工具的每個標的項目的名義持倉；及
 - (b) 凡有關標的項目的項目是任何證券、商品、黃金、貨幣、財產或工具，或一籃子任何該等項目——該持倉所包含的標的項目的數額或數量，為該工具的條款所指明或按照該工具的條款而釐定之數。
- (2) 就第(1)款所指的名義持倉而言——
 - (a) 如該持倉使有關持牌法團承擔有關標的項目的價格、價值或水平(視何者適用而定)下跌的風險——該持倉即屬名義好倉；或
 - (b) 如該持倉使有關持牌法團承擔有關標的項目的價格、價值或水平(視何者適用而定)上升的風險——該持倉即屬名義淡倉。

9E. 產生貨幣持倉的若干情況

- (1) 持牌法團——
 - (a) 就資產負債表上的資產或負債(就SMRA持牌法團而言，屬普通衍生工具的資產或負債除外)而言——
 - (i) 凡資產是某一數額的某種貨幣或以某種貨幣計值——視為持有該貨幣的現貨好倉，貨幣數額相等於該資產的價值；或
 - (ii) 凡負債是某一數額的某種貨幣或以某種貨幣計值——視為持有該貨幣的現貨淡倉，貨幣數額相等於該負債的價值；
 - (b) 就外匯協議而言——
 - (i) 凡該法團根據該合約承諾購買某種貨幣——視為持有該貨幣的現貨好倉，貨幣數額相等於承諾金額；或
 - (ii) 凡該法團根據該合約承諾售賣某種貨幣——視為持有該貨幣的現貨淡倉，貨幣數額相等於承諾金額；及
 - (c) 就指明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外匯協議除外)而言——
 - (i) 凡該法團根據該合約承擔某種貨幣的價值下跌風險——視為持有該貨幣的現貨好倉(如該合約不屬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或名義好倉(如該合約屬場外衍生工具產品)，貨幣數額相等於該合約的條款所指明或按照該合約的條款而釐定之數；或
 - (ii) 凡該法團根據該合約承擔某種貨幣的價值上升風險——視為持有該貨幣的現貨淡倉(如該合約不屬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或名義淡倉(如該合約屬場外衍生工具產品)，貨幣數額相等於該合約的條款所指明或按照該合約的條款而釐定之數。
- (2) 第(3)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某持牌法團已提供擔保，或受具有類似效力的工具約束；
 - (b) 任何根據該擔保或工具的付款是以某種貨幣計值；及
 - (c) 該法團有合理理由信納該付款——

- (i) 肯定會被要求支付；及
 - (ii) 相當可能不可撤銷。
- (3) 第(2)款提述的持牌法團就有關保證或工具而言——
- (a) 視為持有有關貨幣的名義淡倉，貨幣數額相等於有關付款的金額；及
 - (b) 當該付款被要求支付並成為資產負債表上的負債時，則不再視為持有該名義淡倉。
- (4) SMRA持牌法團凡根據第9D條視為持有某普通衍生工具的標的項目的名義持倉(**主要持倉**)，亦視為持有——
- (a) 凡標的項目為一籃子貨幣——
 - (i) 如主要持倉屬名義好倉——
 - (A) 代表該籃子的另一種名義貨幣的名義好倉；或
 - (B) 如該法團如此選擇——該籃子內的每種貨幣的名義好倉；或
 - (ii) 如主要持倉屬名義淡倉——
 - (A) 代表該籃子的另一種名義貨幣的名義淡倉；或
 - (B) 如該法團如此選擇——該籃子內的每種貨幣的名義淡倉；或
 - (b) 凡標的項目為貨幣匯率——
 - (i) 如主要持倉屬名義好倉——
 - (A) 而在該匯率上升時，該匯率中提述的某種貨幣(**貨幣A**)兌該匯率中提述的另一種貨幣(**貨幣B**)將會升值——貨幣A的名義好倉；及
 - (B) 貨幣B的名義淡倉；或
 - (ii) 如主要持倉屬名義淡倉——
 - (A) 而在該匯率上升時，該匯率中提述的某種貨幣(**貨幣C**)兌該匯率中提述的另一種貨幣(**貨幣D**)將會升值——貨幣C的名義淡倉；及
 - (B) 貨幣D的名義好倉；
 - (c) 凡標的項目為一籃子貨幣匯率或某貨幣匯率指數——
 - (i) 如主要持倉屬名義好倉——代表該籃子或指數的另一種名義貨幣的名義好倉；或
 - (ii) 如主要持倉屬名義淡倉——代表該籃子或指數的另一種名義貨幣的名義淡倉；或
 - (d) 凡標的項目為任何其他項目(貨幣、利率或另一普通衍生工具除外)——
 - (i) 如主要持倉屬名義好倉——主要持倉市值的計值貨幣的名義好倉；或
 - (ii) 如主要持倉屬名義淡倉——主要持倉市值的計值貨幣的名義淡倉。
- (5) SMRA持牌法團凡根據第4B部第3分部(第53ZO(2)及(5)條除外)視為持有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名義持倉(**主要持倉**)，亦視為持有——
- (a) 如主要持倉屬名義好倉——主要持倉市值的計值貨幣的名義好倉；或
 - (b) 如主要持倉屬名義淡倉——主要持倉市值的計值貨幣的名義淡倉。
- (6) 組成第(4)或(5)款所指的名義持倉的貨幣數額為——
- (a) 就根據第(4)(a)款產生的名義持倉而言——
 - (i) 如該持倉屬代表一籃子貨幣的名義貨幣的持倉——該種名義貨幣的數量，而該數量相等於有關主要持倉的規模；或

- (ii) 如該持倉屬一籃子貨幣內的某種貨幣的持倉——該種構成該籃子的貨幣的數額，乘以有關主要持倉的規模所得之數；
- (b) 就根據第(4)(b)款產生的、在某種貨幣(而該貨幣為某貨幣匯率中提及的貨幣)的名義持倉而言——相等於該貨幣匯率的名義本金的數額；
- (c) 就根據第(4)(c)款產生的名義持倉而言——
 - (i) 如該持倉屬代表一籃子貨幣匯率的名義貨幣的持倉——相等於下述貨幣價值乘以主要持倉的規模所得之數：按照以該籃子作為標的項目的工具的條款釐定的、該籃子的每個價值單位的貨幣價值，或該籃子的每個價值單位變動的貨幣價值；
 - (ii) 如該持倉屬代表某貨幣匯率指數的名義貨幣的持倉——相等於1個指數點的貨幣價值或每個指數點變動的貨幣價值(按照以該指數作為標的項目的工具的條款釐定)的數額；
- (d) 就根據第(4)(d)款產生的、在某種貨幣(而該貨幣為某項目的主導持倉市值的計值貨幣)的名義持倉而言——相等於該主導持倉市值的數額；
- (e) 就根據第(5)款產生的、在某種貨幣(而該貨幣為某無特定風險證券的主要持倉市值的計值貨幣)的名義持倉而言——相等於該主導持倉市值的數額。

9F. 關於包含普通連續期權的衍生工具票據的持倉：SMRA持牌法團

- (1) 如某SMRA持牌法團持有衍生性質工具的現貨倉，而該衍生性質工具的形式為包含普通連續期權的衍生工具票據——
 - (a) 該現貨倉即視為在該衍生工具票據作為債務證券的現貨倉；及
 - (b) 該SMRA持牌法團即視為亦持有另一份名義合約(該合約代表該衍生工具票據所賦予的選擇權或權利)的名義持倉。
- (2) 第(1)款所指的名義合約視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普通衍生工具：屬連續期權合約形式，並以有關衍生工具票據的標的項目作為其標的項目。
- (3) 就第(1)款所指的名義持倉而言——
 - (a) 如有關SMRA持牌法團持有有關衍生工具票據的現貨好倉，而獲賦予有關選擇權或權利的——
 - (i) 是該票據的發行人——該持倉即屬名義淡倉；或
 - (ii) 是該票據的持有人——該持倉即屬名義好倉；或
 - (b) 如有關SMRA持牌法團持有有關衍生工具票據的現貨淡倉，而獲賦予有關選擇權或權利的——
 - (i) 是該票據的發行人——該持倉即屬名義好倉；或
 - (ii) 是該票據的持有人——該持倉即屬名義淡倉。

9G. 將股本、債務證券、商品、金塊或金幣等視為相同的情況

- (1) 為計算其速動資金及規定速動資金，持牌法團須——
 - (a) 將符合以下說明的2項或多於2項股本，視為同一類別的股本——
 - (i) 具有相同的發行人；
 - (ii) 在所有方面均享有相同權利；及
 - (iii) 為交易及交收的目的，可相互替代；

- (b) 將2個或多於2個由股本構成的籃子(當中同一類別股本數量相同)，視為同一股本籃子；及
 - (c) 將符合以下說明的2個或多於2個股本指數，視為同一股本指數——
 - (i) 以同一股本籃子為參照基礎；及
 - (ii) 以同一方法計算。
- (2) 為計算速動資金及規定速動資金，持牌法團須——
- (a) 將符合以下說明的2隻或多於2隻債務證券，視為同一類別的債務證券——
 - (i) 具有相同的本金額；
 - (ii) 以同一貨幣計值；
 - (iii) 具有相同的發行人、票息付款及剩餘到期期限；
 - (iv) 在所有方面均享有相同權利；及
 - (v) 為交易及交收的目的，可相互替代；
 - (b) 將2個或多於2個由債務證券構成的籃子(當中同一類別債務證券數量相同)，視為同一債務證券籃子；及
 - (c) 將符合以下說明的2個或多於2個債務證券指數，視為同一債務證券指數——
 - (i) 以同一債務證券籃子為參照基礎；及
 - (ii) 以同一方法計算。
- (3) 為計算速動資金及規定速動資金，持牌法團須——
- (a) 將符合以下說明的2項或多於2項商品，視為同一類別的商品——
 - (i) 屬同級別的商品(不論等級或品牌)；及
 - (ii) 在數量、品質及狀況方面，均適宜根據同一流通合約交付；
 - (b) 將符合以下說明的2個或多於2個商品籃子視為同一商品籃子——
 - (i) 在數量、品質及狀況方面，均適宜根據同一流通合約交付；或
 - (ii) 由商品構成(當中同一類別商品數量相同)；及
 - (c) 將符合以下說明的2個或多於2個商品指數，視為同一商品指數——
 - (i) 以同一商品籃子為參照基礎；及
 - (ii) 以同一方法計算。
- (4) 為計算速動資金及規定速動資金，持牌法團須——
- (a) 將符合以下說明的2款或多於2款的金塊或金幣(任何組合均可)，視為同一類別的黃金——
 - (i) 純度相同；或
 - (ii) 純度不同，但在數量、品質及狀況方面，均適宜根據在指明交易所或在香港黃金交易所買賣的同一現貨合約、遠期合約、期貨合約或非上市期權合約交付；及
 - (b) 將2個或多於2個由黃金構成的金塊或金幣(任何組合均可)籃子(當中同一類別黃金數量相同)，視為同一黃金籃子。

9H. 在股本、債務證券、金塊或金幣、商品等視為相同但具有不同市價的情況下，若干持倉的市值的計算

- (1) 如任何2個或多於2個標的物(**成分項目**)根據第9G(1)(a)、(2)(a)、(3)(a)或(4)(a)條被持牌法團視為同一類別的標的物，並具有不同的市價，則該法團須以下述方式，計算其在該類別標的物的以下持倉的市值——
 - (a) 就該法團在該類別的淨持倉而言——以下列數額之間的差額計算——
 - (i) 該法團在每一成分項目的好倉的市值的總和；及
 - (ii) 該法團在每一成分項目的淡倉的市值的總和；
 - (b) 就該法團在該類別的合計好倉而言——以該法團在每一成分項目的好倉的市值的總和計算；及
 - (c) 就該法團在該類別的合計淡倉而言——以該法團在每一成分項目的淡倉的市值的總和計算。
- (2) 如任何2個或多於2個標的物籃子(**成分籃子**)根據第9G(1)(b)、(2)(b)、(3)(b)或(4)(b)條被持牌法團視為同一標的物籃子，並具有不同的市值，則該法團須以下述方式，計算其在該標的物籃子的以下持倉的市值——
 - (a) 就該法團在該籃子的淨持倉而言——以下列數額之間的差額計算——
 - (i) 該法團在每一成分籃子的好倉的市值的總和；及
 - (ii) 該法團在每一成分籃子的淡倉的市值的總和；
 - (b) 就該法團在該籃子的合計好倉而言——以該法團在每一成分籃子的好倉的市值的總和計算；及
 - (c) 就該法團在該籃子的合計淡倉而言——以該法團在每一成分籃子的淡倉的市值的總和計算。
- (3) 如任何2個或多於2個標的物指數(**成分指數**)根據第9G(1)(c)、(2)(c)或(3)(c)條被持牌法團視為同一標的物指數，並具有不同的現行水平，則該法團須以下述方式，計算其在該標的物指數的以下持倉的市值——
 - (a) 就該法團在該指數的淨持倉而言——以下列數額之間的差額計算——
 - (i) 該法團在每一成分指數的好倉的市值的總和；及
 - (ii) 該法團在每一成分指數的淡倉的市值的總和；
 - (b) 就該法團在該指數的合計好倉而言——以該法團在每一成分指數的好倉的市值的總和計算；及
 - (c) 就該法團在該指數的合計淡倉而言——以該法團在每一成分指數的淡倉的市值的總和計算。
- (4) 在本條中——
標的物(subject matter)指——
 - (a) 股本；
 - (b) 債務證券；
 - (c) 商品；或
 - (d) 金幣或金塊。

10. 成對交易

如持牌法團訂立兩項交易，而除該法團在該等交易中分別擔當的角色是相反外，該等交易的其他條款均是相同或相類似的，則該法團須將該等交易分開記帳。

11. 不得抵銷

(1) ~~除第(2)、(3)、(4)、(5)、(6)及(7)款及第48(2)條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的資產及負債須各別按毛額基準處理，並且不得互相抵銷。~~

(1) 除第(2)、(4)、(5)、(6)及(7)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應從某人收取的款項及應支付予某人的款項——

(a) 是因該法團或該人認購、購買或售賣證券而產生的；或

(b) 是因該法團或該人結算的證券交易而產生的，

則該等款項須各別按毛額基準處理，並且不得互相抵銷。

(2) 如某~~認可~~結算所的規章，容許持牌法團應從該結算所收取的款項及應支付予該結算所的款項為交收的目的而互相抵銷，則第(1)款並不就該等款項而適用。

(3) ~~如~~——

(a) ~~持牌法團應從某人收取的款項及應向該人支付的款項~~——

~~(i) 並非因進行該法團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而產生；及~~

~~(ii) 不包括~~——

~~(A) 該法團因某香港結算公司全面結算所參與者為該法團或其客戶與香港結算公司結算證券交易而產生應從該參與者收取的款項，及因該原因而產生應向該參與者支付的款項；~~

~~(B) (如該持牌法團為香港結算公司全面結算所參與者) 該法團因其為該人與香港結算公司結算證券交易而產生應從該人收取的款項，及因該原因而產生應向該人支付的款項；或~~

~~(C) 第23(1)(f)條提及的應收取的款項；及~~

~~(b) 該法團在法律上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該等款項互相抵銷，~~

~~則第(1)款並不就該等款項而適用。~~

(4) 如持牌法團應從其客戶收取的款項及應支付予該客戶的款項——

(a) 是因該客戶買賣~~名稱描述~~相同的證券(~~包括任何屬同一類別的股本或債務證券~~)而產生的，而有關買賣是須以銀貨兩訖形式交收，該客戶亦已授權該法團將該等款項互相抵銷；

(b) 是因該客戶買賣證券而產生的，而該法團已根據第21(2)條選擇將該等款項互相抵銷；或

(c) 是因該法團向該客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產生的，

則第(1)款並不就該等款項而適用。

(5) 如就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應從每一與該法團有共同客戶的證券交易商收取的款項及應支付予該交易商的款項，是因該證券交易商為該等客戶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的，則第(1)款並不就該等款項而適用。

(6) 如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前者**)應從每一與該法團有共同客戶的就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後者**)收取的款項及應支付予後者的款項，是因前者為該等客戶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的，則第(1)款並不就該等款項而適用。

- (7) 如持牌法團已根據第58(5)(i)條獲得核准，而該法團應從香港結算公司全面結算所參與者收取的款項(第23(1)(f)條提述的應收取的款項除外)及應向該參與者支付的款項，是因該參與者為該法團或其客戶的證券交易與香港結算公司進行結算而產生的，則第(1)款並不就該等款項而適用。

12. 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的交易

- (1) 凡持牌法團的某客戶在該法團維持不同的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如該法團應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及應支付予該客戶的款項是因在該等不同帳戶內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則該法團不得將該等款項互相抵銷。
- (2) 如持牌法團有某客戶——
- (a) 在該法團維持多於一個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
 - (b) 已就自己對該法團負有的法律責任在該法團以下述形式存放保證——
 - (i) 現金；
 - (ii) 抵押品；或
 - (iii) 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及
 - (c) 已授權該法團以該保證履行該客戶因該法團執行與該客戶的任何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有關的交易而對該法團負有的法律責任，
- 則除第(3)及(4)款另有規定外，該法團可——
- (d) 為計算——
 - (i) 與該客戶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有關的指明短欠數額；或
 - (ii) 與該客戶有關的第22(1)(b)條所指的保證金短欠數額，而將該保證的全部或部分，當作是該客戶作為與所計算的該短欠數額有關的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的保證而存放的保證；或
 - (e) 為計算與該客戶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有關並須根據第45(1)或46(1)條列入該法團的認可負債內的數額，而減去以下數額——
 - (i) (如該客戶已存放(b)(i)段提述的現金)該現金款額；
 - (ii) (如該客戶已存放(b)(ii)段提述的抵押品)該抵押品的市值減去該抵押品的扣減數額所得之數；或
 - (iii) (如該客戶已存放(b)(iii)段提述的銀行擔保)根據該銀行擔保該法團可提取的數額。
- (3) 在有關情況下，持牌法團不得——
- (a) 根據第(2)(d)款將以下保證——
 - (i) 任何數額的現金；
 - (ii) 任何抵押品；或
 - (iii) 該法團根據某銀行擔保可提取的任何數額，當作是有關的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的保證；或
 - (b) 根據第(2)(e)款就首述的保證作出任何調減，而上述有關情況指——
 - (c) 首述的保證已根據第(2)(d)款當作是作為該客戶另一個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的保證而存放的保證；或
 - (d) 已就該保證而根據第(2)(e)款就該客戶另一個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作出調減。

- (4) 為施行本規則，持牌法團不得再將存入該客戶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的以下保證——
- (a) 第(2)(b)(i)款提述的任何現金；
 - (b) 第(2)(b)(ii)款提述的任何抵押品；或
 - (c) 第(2)(b)(iii)款提述的任何銀行擔保，
視為與該帳戶有關的保證，但此規定僅在下述範圍內有效——
 - (d) 首述的保證已根據第(2)(d)款當作是作為該客戶另一個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的保證而存放的保證；或
 - (e) 首述的保證已用於作出根據第(2)(e)款作出的調減。
- (5) 就第(2)款而言，**指明短欠數額** (specified shortfall amount)指根據以下條文須列入該持牌法團的認可負債內的數額——
- (a) 第40(1)條；
 - (b) 第41(1)條；
 - (c) 第**43(10)43B**條；
 - (d) 第45(2)條；或
 - (e) 第46(2)條。
- (6) 在本條中，**以保證金形式操作的帳戶** (marginated account)就持牌法團的客戶而言，指——
- (a)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的客戶就該法團向其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於該法團維持的帳戶；或
 - (b) 該客戶為以下目的而在該法團維持的帳戶——
 - (i) 進行賣空；
 - (ii) 期貨合約交易；
 - (iii) 非上市期權合約交易；
 - (iv) 證券借貸；
 - (v) **指明**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或
 - (vi) 訂立回購交易。

13. 已行使的期權合約的處理

持牌法團在它所購買、出售或結算的期權合約獲行使後，須立即視該合約為已不再存在，並須將因該合約的行使而產生的該法團的——

- (a) 所有資產；及
- (b) 所有負債，

記帳。

14. 轉讓

- (1) 持牌法團如已將該法團應從其客戶收取的款項轉讓予另一人，則不得將該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2) 持牌法團不得將其客戶存放於該法團但已被該法團轉讓予另一人的抵押品或其他種類的保證，視為客戶存放於該法團的抵押品或其他種類的保證。

15. 證券借貸協議的處理

- (1) 根據一項證券借貸協議是證券借用人的持牌法團，須就本規則而言當作——
 - (a) 仍是該法團實益擁有及由該法團向該項協議下的證券借出人提供作為保證的抵押品的**實益**擁有人；
 - (b) 有一筆應從該借出人收取的款項，數額相等於該法團向該借出人提供作為保證的現金之數；及
 - (c) 並不**實益**擁有根據該項協議借用的證券。
- (2) 根據一項證券借貸協議是證券借出人的持牌法團，須就本規則而言——
 - (a) (如根據該項協議借出的證券是該法團實益擁有的)為第27條的目的而當作仍是該等證券的**實益**擁有人；
 - (b) 當作並不**實益**擁有該項協議下的證券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保證的抵押品；及
 - (c) 當作有一筆應向該借用人支付的款項，數額相等於該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保證的現金之數，但如該筆現金——
 - (i) 並無根據第20條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及
 - (ii) 是在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則屬例外。

16. 回購交易的處理

- (1) 如在一項回購交易中持牌法團最先是該項交易下的證券的買方，則就本規則而言，該法團須當作——
 - (a) 有一筆應從該等證券的賣方收取而數額相等於該法團購買該等證券的代價的款項；及
 - (b) 並不**實益**擁有所購買的該等證券，因而不得根據第27條將該等證券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2) 如在一項回購交易中持牌法團最先是該項交易下的證券的賣方，而該等證券是該法團實益擁有的，則就本規則而言，該法團須當作——
 - (a) 仍是該法團所售賣的該等證券的**實益**擁有人；及
 - (b) 欠下該等證券的買方一筆數額相等於該法團售賣該等證券的代價的款項。

16A. 預託證券的處理

- (1) 就代表某數目的股份的預託證券而言，如持牌法團為本規則的目的而如此選擇，該預託證券即視為其所代表的數目的股份，而非預託證券。
- (2) 如持牌法團根據第(1)款就某預託證券作出選擇——
 - (a) 該選擇就本規則的所有(而非部分)條文而言具有效力；及
 - (b) 就本規則的目的而言，該預託證券即視為其所代表的數目的股份，而非預託證券。

第3分部——速動資產

17. 計算基準

~~持牌法團須採用第2分部訂明的計算基準，以根據本分部的條文計算其速動資產。~~

18. 不得將須於香港以外地方維持的分行資產列入記帳

- (1) 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分行的持牌法團，如被該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規定須於該地方維持若干資產，或根據該地方的法律須於該地方維持若干資產，以便該分行取得或維持某項牌照、註冊、成員資格或授權以進行若在香港進行則會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活動，則該法團不得將該等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2) (已廢除)

18A. 不得將受匯款或外匯管制的資產列入記帳

- (1) 除在第(2)及(3)款所述的情況下，持牌法團不得將受管制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2) 如就適用於受管制資產或其所得收益的相關禁制而言，持牌法團有合理理由相信它將能夠於批准申請提出後1個星期內從有關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取得所需的批准，則該法團須將該受管制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內(而金額須按照本分部中適用於該受管制資產的條文計算得出)。
- (3)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如持牌法團能夠自由地將某項受管制資產(第(2)款所述的受管制資產除外)用作履行與該資產一樣以同一貨幣計值的現有義務或償付以該貨幣計值的現有負債，則該法團可選擇將該受管制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4) 如持牌法團就某項受管制資產根據第(3)款作出選擇，則將就該受管制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數額須——
 - (a) 按照本分部中就該受管制資產而適用於該法團的條文計算得出；及
 - (b) 在第27(2)、(3)、(4)、(6)及(7)及31(2)及(3)條不就該受管制資產而適用於該法團的前提下計算得出。

19. 提供予他人作為保證的資產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為計算速動資金的目的，持牌法團須當作並不擁有該法團實益擁有但已提供予另一人作為履行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的保證的資產。
- (2) 持牌法團須當作仍是該法團實益擁有並符合以下描述的資產的擁有人——
 - (a) 為——
 - (i) 認可財務機構；
 - (ii) 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或
 - (iii) 另一持牌法團，向該法團提供的信貸融通而向該機構、銀行或法團(視屬何情況而定)提供作為保證的；
 - (b) 根據一項該法團是證券借用人的證券借貸協議提供作為保證的；
 - (c) 就該法團進行的賣空交易以存放保證金形式提供作為保證的；
 - (d) 就該法團進行的期貨合約或非上市期權合約交易以存放保證金形式提供作為保證的；
 - (e) 就該法團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以存放保證金形式提供作為保證的；
 - (ea) 就該法團達成的場外衍生品交易以存放保證金形式提供作為保證的；
 - (f) 為取得該法團履行該法團根據某認可交易所的規章須提供擔保以代替該法團參與根據該規章設立的互保基金此一義務須取得的銀行擔保而提供作為保證的；

- (g) 為使該法團可履行該法團根據某認可結算所的規章(但與保證基金或儲備基金有關的規章除外)須履行的義務而向該結算所提供之作為保證的，或為取得以該結算所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以使該法團可履行該等義務而提供作為保證的；或
- (h) 與該法團發行的有抵押權證有關的，以將該權證所關乎的相關證券或其他資產押記予一名獨立受託人形式提供作為保證的。

第3分部 —— 速動資產

19A. 計算基準

持牌法團須採用第2分部訂明的計算基準，以根據本分部的條文計算其速動資產。

20. 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 (1) 持牌法團須將以下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但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法團除外——
 - (a) 該法團實益擁有的手頭現金；
 - (b) 該法團實益擁有，並於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以其名義開立的帳戶內或於該機構或銀行的獨立帳戶內以下述形式持有的款項——
 - (i) 活期存款；或
 - (ii) 將於6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 (c) (b)(ii)段提述的存款的應累算利息；及
 - (d) 該法團於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以其名義開立的帳戶內或於該機構或銀行的獨立帳戶內代某客戶持有，並為代該客戶交收證券購買或證券認購的目的而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
- (2) 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而言，**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該法團須將以下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該法團實益擁有的手頭現金；
 - (b) 該法團實益擁有，並於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以其名義開立的帳戶內或於該機構或銀行的獨立帳戶內以下述形式持有的款項——
 - (i) 活期存款；或
 - (ii) 將於6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及
 - (c) (b)(ii)段提述的存款的應累算利息。
- (3) 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不得將以下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該法團在以下帳戶內持有的任何計劃款項款額——
 - (i) 在認可財務機構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獨立帳戶；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獨立帳戶——
 - (A) 屬第2(1)條中**獨立帳戶**的定義中的(a)段提述的獨立帳戶；及
 - (B) 在以下人士處的獨立帳戶：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第4(2)或10B(2)條為施行該規則而批准的人士；
 - (iii)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第10A條所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或
 - (iv) 在認可財務機構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維持並獨立於該法團本身的帳戶的帳戶；及

- (b) 由該法團所持有並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款項——
 - (i) 代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認購人或計劃參與者持有及構成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認購款項的款項；
 - (ii) 代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持有人、股東或計劃參與者持有及構成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贖回款項的款項；或
 - (iii) 代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持有人、股東或計劃參與者持有及構成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分派款項的款項，

而且有關款項是在符合以下說明的帳戶內持有：有關帳戶獨立於該法團本身的帳戶，及在認可財務機構、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或在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第4(2)或10B(2)條為施行該規則而批准的人士處維持以指定用作持有有關款項。

21. 就證券購買及認購而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

- (1) 在符合第(3)及(7)款的規定下，持牌法團須將因其客戶以銀貨兩訖形式購買證券而產生的以下款項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
 - (a) 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應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或未清繳期間不超過交收日期後的5個營業日的；
 - (b) 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而未清繳期間超過交收日期後的5個營業日但少於1個月的應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其數額為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
 - (i) 該應收取的款項減去就該應收取的款項提撥的壞帳或呆帳特定準備金所得的數額；及
 - (ii) 該應收取的款項所關乎的證券的市值。
- (2) 持牌法團可在符合第(2A)款的規定下，選擇就逐一客戶將應從某客戶收取的款項與應向該客戶支付的款項互相抵銷，但該等款項須是因該客戶以銀貨兩訖形式買賣證券而產生的，而該法團亦已獲該客戶書面授權——
 - (a) 將該等款項互相抵銷；及
 - (b) 為清償該客戶應支付予該法團的款項而處置為該客戶持有的證券。
- (2A) 持牌法團根據第(2)款作出的選擇須是就該法團已從其獲該款項的書面授權的所有客戶而作出。
- (3) 在符合第(7)款的規定下，如持牌法團根據第(2)款作出選擇，它須就因某客戶以銀貨兩訖形式買賣證券而產生的應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及應支付予該客戶的款項，將就逐一客戶計算得出的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
 - (a) 將在第(2)款所述的抵銷作出後所餘下的應收取的款項減去就該款項提撥的壞帳或呆帳特定準備金所得的數額；及
 - (b) 將為客戶持有的證券的市值減去該等證券的扣減數額所得的數額。
- (4) 在符合第(7)款的規定下，持牌法團須將因其客戶以信用交付形式購買證券而產生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應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
 - (a) 如該等證券買賣所在的交易所的結算系統只以信用交付形式進行交收——
 - (i) 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或
 - (ii) 未清繳期間不超過交收日期後的2個星期的；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

- (5) 在符合第(7)款的規定下，持牌法團須在它代其客戶認購的在某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在該交易所開始買賣前，就該等證券將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以下兩個數額中較低者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
 - (a) 該客戶須就認購該等證券而承擔的成本總額的90%；及
 - (b) 為認購該等證券而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
- (6)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須在它代其客戶認購的於某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在該交易所開始買賣後，就該等證券按照第(1)或(3)款將因認購該等證券而應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猶如該等證券是以銀貨兩訖的形式購買的一樣。
- (7) 持牌法團根據第(1)、(3)、(4)、(5)及(6)款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總數額，不得超出將上述各款提及的應從該等客戶收取的款額的合計總額，減去就該合計總額提撥的壞帳或呆帳特定及一般準備金的總數額後所得的數額。
- (8) 在第(2)及(2A)款中，書面授權(written authorization)包括《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H)所指的書面協議。
- (9) 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條不適用於該法團。
- (10) 證券如屬非上市期權合約，則本條不就該等證券而適用於持牌法團。

22. 就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應收取的款項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及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就第1類或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須將應從其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的淨額(該淨額為因該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產生的應從該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超出如此產生的該法團應支付予該保證金客戶的款項之數)(初始淨額)扣除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高者(如適用)後所得的數額，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
 - (a) 就該應收取的款項的淨額提撥的壞帳或呆帳特定準備金；及
 - (b) 保證金短欠數額，該數額為應收取的款項的初始淨額超出以下數額總和之數——
 - (i) 將該客戶提供的抵押品(非速動抵押品除外)的市值減去該抵押品的扣減數額；
 - (ii) 該客戶提供的所有非速動抵押品的市值乘以——
 - (A) (如屬上市股份或上市預託證券)20%；及
 - (B) (如屬上市權證)0%；
 - (iii) 該客戶存放作為保證的現金的數額；及
 - (iv) (如屬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根據該客戶向該法團提供的，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該法團可提取的最高金額。
- (2) 儘管有第8條的規定，就第1類或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可就其所有保證金客戶，選擇在就任何保證金客戶計算第(1)(b)款提及的保證金短欠數額釐定初始淨額是否超出第(1)(b)(i)、(ii)、(iii)及(iv)款提及的數額總和之數時，就逐一客戶不將因證券交易而產生但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
 - (a) 應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及
 - (b) 該法團應支付予該客戶的款項——

應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或應由該法團支付予該客戶的款項，計算入應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的初始淨額。

- (2A) 持牌法團如根據第(2)款作出選擇，則在作出該款所指的釐定時該法團如作出該選擇，則第(1)(b)款即適用於該法團，須將猶如該等該款描述的證券交易視為猶如——
- (ea) 並沒有產生任何應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或應由該法團支付予該客戶的款項一樣；及
- (eb) 並沒有導致該客戶提供予該法團的抵押品在數額上有任何改變一樣。
- (3) 持牌法團根據第(1)款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總數額，不得超出將該款描述的應從其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的淨額合計總額減去就該合計總額撥的壞帳或呆帳特定及一般準備金的總數額後所得的數額—
- (4) 在第(1)(b)(i)及(ii)款中，**非速動抵押品**(illiquid collateral)就任何就第1類或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的保證金客戶向該法團提供的抵押品而言，指**名稱**與該法團任何前列保證金客戶所提供之識別為首3位抵押品的上市股份、**上市預託證券**或上市權證的**描述**相同的任何上市股份、**上市預託證券**或上市權證(**包括該等股份或預託證券屬同一類別股本的情況**)，而——
- (a) (如屬股份)**名稱與該股份的描述相同的**、該法團獲其保證金客戶提供作為抵押品的**該股份相同的**所有股份的總市值是相等於或多於——
- (i) 該股份的平均每月成交額的；或
- (ii) 該股份在緊接進行有關計算的月份對上一個月之前的一個月終結時的市場資本值的5%的；或
- (ab) (如屬預託證券)**與該預託證券的描述相同的**、該法團獲其保證金客戶提供作為抵押品的所有預託證券的總市值是相等於或多於——
- (i) 該預託證券的平均每月成交額的；或
- (ii) 該預託證券在緊接進行有關計算的月份對上一個月之前的一個月終結時的市場資本值的5%的；或
- (b) (如屬權證)**名稱與該權證的描述相同的**、該法團獲其保證金客戶提供作為抵押品的**該權證相同的**所有權證的總市值是相等於或多於——
- (i) 該權證的平均每月成交額的；或
- (ii) 有關權證在緊接進行有關計算的月份對上一個月之前的一個月終結時的發行總值的5%的，
- 但不包括——
- (c) 在進行有關計算的月份之前，在某個別交易所上市的期間是在緊接該月份對上一個月之前一段少於連續6個月的期間(**包括該股份、預託證券**或權證在該交易所被暫停交易的期間)的任何上市股份、**上市預託證券**或上市權證；及
- (d) 屬以下任何指數的成分**項目股**的上市股份或上市預託證券——
- (i) 恒生指數；
- (ii) 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
- (iii) 富時100指數；
- (iv) 日經平均指數；或
- (v) 標普500指數。
- (vi) (已廢除)
- (5) 在第(4)款中——
- 市場資本值**(market capitalization)就某上市股份**或上市預託證券**而言，指將該股份**或預託證券**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與該股份**或預託證券**的**名稱描述**相同的股份**或預託證券**(**包括該**

等股份或預託證券屬同一類別股本的情況)的總數目乘以該等股份或預託證券的市場價格所得的數額；

平均每月成交額(average monthly turnover)就於某個別交易所上市的某上市股份、上市預託證券或上市權證而言，指在緊接進行有關計算的月份對上一個月之前一段連續6個月的期間(包括該股份、預託證券或權證在該交易所被暫停交易的期間)，該股份、預託證券或權證在該交易所的交易總值的六分之一的數額；

有關計算(calculation)指為第(1)款的目的而進行的計算；

前列保證金客戶(top margin client)就任何就第1類或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言——

- (a) 在該法團有少於20名保證金客戶的情況下，指該法團的所有有保證金貸款未清繳結餘的保證金客戶；或
- (b) 在該法團有20名或多於20名保證金客戶的情況下，指保證金貸款未清繳結餘最大的20名保證金客戶；

首3位抵押品(top 3 collateral)就任何就第1類或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的前列保證金客戶而言，指由他提供予該法團作為抵押品的所有上市股份、上市預託證券及上市權證當中，按市值而言屬最高3位的任何上市股份、上市預託證券或上市權證的任何該等股份或權證。

- (6) 在第(5)款首3位抵押品的定義中，市值(market value)就保證金客戶提供予持牌法團的某上市股份、上市預託證券或上市權證而言，指該客戶提供予該法團的與該上市股份、上市預託證券或上市權證(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名稱描述相同的所有該等上市股份、上市預託證券或上市權證(包括該等股份或預託證券屬同一類別股本的情況)的市值。

23. 就證券而應從其他交易商及結算所參與者等收取的款項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持牌法團須將以下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應從證券交易商收取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
 - (i) 該法團以銀貨兩訖形式向證券交易商或透過證券交易商售賣證券而產生的；及
 - (ii) 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而——
 - (A) 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或
 - (B) 未清繳期間不超過交收日期後的2個星期的；
 - (b) 就該法團以銀貨兩訖形式向證券交易商或透過證券交易商售賣證券而產生應從該證券交易商收取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而未清繳期間超過交收日期後的2個星期但少於1個月的款項，其數額為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
 - (i) 該應收取的款項減去就該應收取的款項提撥的壞帳或呆帳特定準備金所得的數額；及
 - (ii) 該應收取的款項所關乎的證券的市值；
 - (c) 應從證券交易商收取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
 - (i) 該法團以信用交付形式向證券交易商或透過證券交易商售賣證券而產生的；及
 - (ii) 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而——
 - (A) 如該等證券買賣所在的交易所的結算系統只以信用交付形式進行交收——

- (I) 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或
- (II) 未清繳期間不超過交收日期後的2個星期的；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
- (d) 應從香港結算公司全面結算所參與者收取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
 - (i) 因該參與者為該法團或其客戶與香港結算公司結算某宗須以銀貨兩訖形式交收的證券交易而產生的；及
 - (ii) 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而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
- (e) 如該法團為香港結算公司全面結算所參與者——應從某人收取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
 - (i) 該法團為該人與香港結算公司結算某宗須以銀貨兩訖形式交收的證券交易而產生的；及
 - (ii) 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而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
- (f) 應從中華通全面結算所參與者收取且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
 - (i) 因該參與者已為或將會為該法團或其客戶結算在中華通市場上的中華通證券交易而產生的；及
 - (ii) 就該法團向該參與者所支付的某些款項而應收取的，而該等款項是為履行該參與者按照香港結算公司的規章須向香港結算公司提供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或內地結算備付金的義務而支付的。

~~(2) 持牌法團根據第(1)款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總數額，不得超出將該款項應從該等人士收取的款額的合計總額，減去就該合計總額提撥的壞帳或呆帳特定及一般準備金的總數額後所得的數額。~~

~~(2A) 證券如屬非上市期權合約，則本條不就該等證券而適用於持牌法團。~~

(3) 在本條中——

中華通市場 (China Connect Market)指由聯交所按照聯交所的規章斷定為“中華通市場”的證券市場；

中華通全面結算所參與者(China Connect General Clearing Participant)指按照香港結算公司的規章獲香港結算公司註冊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香港結算公司全面結算所參與者；

中華通證券 (China Connect Securities)指由聯交所按照聯交所的規章斷定為“中華通證券”的證券；

內地結算備付金 (Mainland Security Deposit)指由香港結算公司按照香港結算公司的規章斷定為“內地結算備付金”的數額；

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 (Mainland Settlement Deposit)指由香港結算公司按照香港結算公司的規章斷定為“內地證券結算保證金”的數額。

24. 就共同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而應收取的款項

- (1) 凡就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與證券交易商有共同客戶，該法團須將因該交易商為該等客戶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從該交易商收取的款項超出因該原因而產生的該法團應支付予該交易商的款項的數額，亦即應從該交易商收取的淨款額，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但該列入的數額不得超出因該項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從該交易商收取但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款項總額。
- (2) 凡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前者**)與就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後者**)有共同客戶，前者須將因它為該等客戶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從後者收取的款項超出因該原因而產生的前者應支付予後者的款項的數額，亦即應從後者收取的淨

款額，列入前者的速動資產內，但該列入的數額不得超出因該項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從後者收取但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款項總額。

- (3) 證券如屬非上市期權合約，則本條不就該等證券而適用於持牌法團。

25. 應從就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收取的款項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前者)，須將應從就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後者)收取的款項及第24(2)條提述的但沒有根據該條列入前者的速動資產內的應從後者收取的淨款額的合計總額，列入前者的速動資產內，有關數額就每一後者而言，為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

- (a) 該合計總額減去就該合計總額提撥的壞帳或呆帳特定準備金所得的數額；及
(b) 以下各項總和之數——
(i) 該後者存放於前者作為保證的現金的數額；
(ii) 將該後者存放於前者的抵押品的市值減去該抵押品的扣減數額所得的數額；及
(iii) 根據該後者向前者提供的，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前者可提取的最高金額。

- (2) 持牌法團根據第(1)款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總數額，不得超出將該款提述的應從其他持牌法團收取的款額的合計總額，減去就該合計總額提撥的壞帳或呆帳特定及一般準備金總數額後所得的數額。

- (3) 證券如屬非上市期權合約，則本條不就該等證券而適用於持牌法團。

26. 就賣空而提供作為保證的現金

如持牌法團進行賣空證券交易，而它尚未將有關證券交付予下述的對手方作交收之用，則它須將數額為該法團就該項賣空提供予該對手方作為保證的現金(包括該現金所衍生的利息)之數的應收取的款項，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

- (a) 證券交易商；
(b) 指明交易所；
(c) 指明交易所的結算所；或
(d) (c)段提述的結算所的結算所參與者。

27. 持牌法團BMRA持牌法團的自營交易持倉

- (1) 持牌法團BMRA持牌法團須將它實益擁有的下述資產的市值減去該等證券或投資項目的扣減數額後所得的數額，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

- (a) (除第(2)、(3)、(4)、(6)及(7)款另有規定外)上市股份；

- (ab) 上市預託證券；

- (b) 合資格債務證券；

- (c) 特別債務證券；

- (d) 指明證券；

- (e) 指明投資項目。

- (1A) 如BMRA持牌法團在以下項目持有非交易持倉，則第(1)款不就該等持倉而適用於該法團——

- (a) 證券；或

- (b) 流通商品。
- (2)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BMRA持牌法團實益擁有上市股份並就該等股份出售認購股票期權合約，在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等股份數目的範圍內，第(1)(a)款不適用於該等股份而第40(3)及(4)條不適用於該期權合約，而該法團須按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將該等股份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將該等股份的市值減去該等股份的扣減數額所得的數額；及
 - (b) 將該等股份的數目乘以該等期權合約的行使價所得的數額。
- (3)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BMRA持牌法團實益擁有上市股份並就該等股份持有股票期貨合約淡倉，在該期貨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等股份數目的範圍內，第(1)(a)款不適用於該等股份而第40(4)條不適用於該期貨合約，而該法團須按市值將該等股份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BMRA持牌法團實益擁有上市股份並就該等股份持有不受保證金規定所限的認沽股票期權合約，在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等股份數目的範圍內，該法團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而應用第(1)(a)款及不就該期權合約而應用第31(1)(b)條，該法團如作出該選擇，該法團則須按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高者，將該等股份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將該等股份的市值減去該等股份的扣減數額所得的數額；及
 - (b) 將該等股份的數目乘以該期權合約的行使價所得的數額。
- (5) 第(2)、(3)及(4)款不適用於為計算該法團有關BMRA持牌法團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淨額而與其他持倉集合起來的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6) 如持牌法團BMRA持牌法團實益擁有上市股份並就該等股份發行屬認購性質的非抵押權證，在該等權證中並未行使的權證的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等股份數目的範圍內，第(1)(a)款不適用於該等股份而第43(1)、(2)(d)及(3)條不適用於該等權證，而該法團須按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將該等股份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將該等股份的市值減去該等股份的扣減數額所得的數額；及
 - (b) 將該等股份的數目乘以該等權證的行使價所得的數額。
- (7) 如持牌法團BMRA持牌法團實益擁有上市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為就該等股份發行屬認購性質的有抵押權證的目的予以押記，則第(1)(a)款不適用於該等股份而第43(1)、(2)(d)及(3)條不適用於該等權證，而該法團須按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將該等股份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將該等股份的市值減去該等股份的扣減數額所得的數額；及
 - (b) 將該等股份的數目乘以該等權證的行使價所得的數額。

27A. SMRA持牌法團的自營交易持倉

- (1) SMRA持牌法團須將以下數額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它為其本身持有的、任何證券的現貨好倉(非交易持倉除外)的市值，但屬以下項目的證券除外——
 - (i)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
 - (ii) 非普通衍生工具；
 - (iii) 場外衍生品證券；或
 - (iv) 非上市期權合約；
 - (b) 它為其本身持有的、在指明交易所買賣的任何非上市期權合約的現貨好倉的市值，但屬非普通衍生工具的任何該等合約除外；

- (c) 它為其本身持有的、任何指明虛擬資產非上市期權合約的好倉的市值，但屬非普通衍生工具的任何該等合約除外；及
 - (d) 它為其本身持有的、任何指明投資項目的現貨好倉的市值，但流通商品的非交易持倉除外。
- (2) 如任何證券或非上市期權合約的市值已包括在根據第28或29條就列入有關SMRA持牌法團的速動資產的款項而作出的計算中，則第(1)(a)、(b)及(c)款不適用於該等證券或非上市期權合約。

28. 應從結算所收取的款項等

- (1) **除第(3A)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須將以下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應從某認可結算所收取的款項；及
 - (b) 存放於該結算所的現金，
但以下款項除外——
 - (c) 該法團向該結算所支付的參與費；
 - (d) **該法團向該結算所的保證基金或儲備基金作出的供款該法團存放於該結算所作為該法團履行其一般義務的保證的現金；及**
 - (e) 在該結算所的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
- (2) **除第(3A)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須就以下各項將應從訂明結算所收取的款項及存放於該結算所的現金(但該法團向該訂明結算所支付的參與費及該法團存放於該訂明結算所作為該法團履行其一般義務的保證的現金除外)，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
 - (a) 該法團就以下項目進行的交易或買賣或訂立的以下項目——
 - (i) **期貨合約；**
 - (ii) 證券；
 - (iii) **期權合約；**
 - (iv) 衍生性質工具**合約**；
 - (v) 指明投資項目；
 - (vi) 橫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
 - (vii) 外匯協議；或
 - (viii) **掉期息率協議；或**
 - (b) 該法團就以下項目的交易與該訂明結算所進行的結算(不論是為該法團本身或代其客戶進行的)——
 - (i) **期貨合約；**
 - (ii) 證券；
 - (iii) **期權合約；**
 - (iv) 衍生性質工具**合約**；
 - (v) 指明投資項目；
 - (vi) 橫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
 - (vii) 外匯協議；或。
 - (viii) **掉期息率協議。**

- (3) 除第(3A)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須就以下各項將應從並非認可結算所的指明期貨或期權結算所收取的款項及存放於該結算所的現金(但該法團向該指明期貨或期權結算所支付的參與費及該法團存放於該指明期貨或期權結算所作為該法團履行其一般義務的保證的現金除外)，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
- (a) 它進行的期貨合約或非上市期權合約的交易；
 - (b) 它進行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或
 - (c) 它就期貨合約、非上市期權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交易與該指明期貨或期權結算所進行的結算(不論是為該法團本身或代其客戶進行的)。

(3A) 第(1)、(2)及(3)款不適用於持牌法團根據第34A條須列入記帳的款項。

- (4) 在本條中——

訂明結算所(prescribed clearing house)指——

- (a) 歐洲清算銀行有限公司(“歐洲清算銀行有限公司”是“Euroclear Bank S.A./N.V.”的譯名。)；
- (b) 歐洲清算法國股份有限公司(“歐洲清算法國股份有限公司”是“Euroclear France S.A.”的譯名。)；
- (c) 明訊銀行；
- (d) 明訊銀行股份公司(“明訊銀行股份公司”是“Clearstream Banking AG”的譯名。)；或
- (e) 韓國證券金融公司(“韓國證券金融公司”是“Korea Securities Finance Corporation”的譯名。)。

29. 就期貨合約、非上市期權合約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應從其他交易商及結算所參與者收取的款項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前者)須就以下各項將應從就第1類或第2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該交易商)或指明期貨或期權結算所的結算所參與者(該參與者)收取的款項及存放於該交易商或該參與者的現金，列入前者的速動資產內——
- (a) 它進行的期貨合約或非上市期權合約的交易；
 - (b) 它進行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或
 - (c) 該交易商或該參與者就期貨合約、非上市期權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交易為前者進行的結算(不論是為前者本身或代其客戶進行的)；或
 - (d) 如該法團屬指明虛擬資產交易所——它就以下項目的交易所進行的結算——
 - (i) 指明虛擬資產期貨合約；或
 - (ii) 指明虛擬資產非上市期權合約。
- (2) 第(1)款並不適用於——
- (a) 該持牌法團向該交易商或該參與者支付的參與費；及
 - (b) 該持牌法團存放於該交易商或該參與者作為該法團履行其一般義務的保證的現金；及
 - (c) 持牌法團根據第34A條須列入記帳的款項。

30. 就購買在交易所買賣的非上市期權合約而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

- (1) 凡持牌法團因購買在指明交易所買賣的非上市期權合約或指明虛擬資產非上市期權合約而產生應從客戶收取的款項，如該款項為就逐宗交易計算得出的而——

- (a) 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或
(b) 其未清繳期間不超過交收日期後的5個營業日，
則該法團須將該等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2) 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條不適用於該持牌法團。

31. **持牌法團為本身買賣在交易所買賣的非上市期權合約：BMRA持牌法團**

- (1) 持牌法團BMRA持牌法團如為它本身購買在指明交易所買賣的任何非上市期權合約或任何指明虛擬資產非上市期權合約，則須將以下款項或數額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凡該非上市期權合約與該法團持有的以下項目的持倉集合起來——
- (i) 非場外衍生品期貨合約；或
(ii) 任何其他非場外衍生品非上市期權合約，
以計算該法團就該等持倉而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淨額，因該項計算而產生的該法團應從以下人士收取的款項——
(iii) 就第1類或第2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iv) 指明期貨或期權結算所；或
(v) 指明期貨或期權結算所的結算所參與者，
但已根據第28(1)、(2)或(3)或29條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的應收取的款項除外；或
(b) 在其他情況下，除第(2)及(3)款及第27(4)、40(7)及(8)及43(6)條另有規定外，相等於該非上市期權合約的市值的60%的數額。
-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及在不損害第40(7)條的原則下，如持牌法團BMRA持牌法團持有股票期貨合約好倉，並就與其相關上市股份相同的相關上市股份持有不受保證金規定所限的認沽股票期權合約，在該期貨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的範圍內，第(1)(b)款不適用於該期權合約而第40(4)條不適用於該期貨合約，而該法團須按市值將該期權合約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及在不損害第40(8)條的原則下，如持牌法團BMRA持牌法團持有股票期貨合約淡倉，並就與其相關上市股份相同的相關上市股份持有不受保證金規定所限的認購股票期權合約，在該期貨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的範圍內，第(1)(b)款不適用於該期權合約而第40(4)條不適用於該期貨合約，而該法團須按市值將該期權合約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4) 第(2)及(3)款不適用於為計算該法團有關BMRA持牌法團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淨額而與其他持倉集合起來的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32. **根據證券借貸協議應收取的款項**

持牌法團如是一項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證券借用人，則須將該法團根據第15(1)(b)條就它向證券借出人提供作為保證的現金而當作擁有的應從該借出人收取的款項，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

33. **根據回購交易應收取的款項**

持牌法團如在一項回購交易中最先是該項交易下的證券的買方，則須將該法團根據第16(1)(a)條就它購買該等證券的代價而當作擁有的應從該等證券的賣方收取的款項，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

34. 就槓桿式外匯交易而應收取的款項

- (1)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須就它進行的指明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將以下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應從認可對手方收取的款項；及
 - (b) 該法團存放於認可對手方的現金。
- (2) 屬未平倉外匯協議及指明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一方的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須將該協議的浮動利潤的數額及該合約的浮動利潤的數額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

34A. 根據場外衍生品交易應收取的款項

- (1) 持牌法團須就其達成的場外衍生品交易所涉的每名指明人士，將以下款項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來自該指明人士的經調整場外衍生品應收款項；及
 - (b) 構成該法團就該項交易向該指明人士提供作為保證的場外衍生品現金保證金的款項。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在第(1)款中，提述持牌法團達成的場外衍生品交易的指明人士，即提述——
 - (a) 就自營交易(非結算)而言——與該法團訂立該項交易的人；
 - (b) 就自營交易(結算)而言——該法團的結算中介人；
 - (c) 就中介人交易(主事人結算)而言——
 - (i) 如該項交易是與結算客戶訂立的——該結算客戶；或
 - (ii) 如該項交易是與結算客戶以外的人訂立的——該人；或
 - (d) 就中介人交易(代理結算)而言——
 - (i) 該法團的結算客戶；或
 - (ii) 與該結算客戶訂立該項交易的人。
- (3) 就第(2)(a)、(c)(ii)或(d)(ii)款而言，如該款所指明的人透過其結算中介人訂立有關交易，則該項交易的指明人士是該人的結算中介人。

35. 雜項資產

持牌法團須將以下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 (a) 因該法團進行它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而產生並由該法團享有實益權益且符合以下說明的費用、佣金、佣金回佣及利息收費——
 - (i) 已產生並將於隨後3個月內首次到期發單或付款；或
 - (ii) 已就之發單或已到期付款，且仍未清繳期間不超過發單日期或到期付款日期後的一個月；
- (ab) 如該法團就它在一宗證券發行或證券售賣中包銷證券而應收取的費用(包銷費用)不符合(a)(i)或(ii)段的描述，且該法團根據它就該發行或該售賣訂立的一份或多於一份分包銷協議須向分包銷商支付費用——包銷費用的數額，但前提是——
 - (i) 其數額僅以該法團須向該等分包銷商支付的費用的總額為上限；及
 - (ii) 該法團須向該等分包銷商支付的費用僅待該法團收取包銷費用當日或之後，才會到期支付；

- (b) 該法團實益擁有的按照認可交易所的規章或規定於該交易所維持作為該法團履行它對該交易所負有的義務或法律責任的保證的存款按金；而該等義務或法律責任是與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17章)對在該條例第5A條所指的協議中指明的成交單據徵收的印花稅有關的；
- (c) 已預付的將會在隨後3個月內招致的營運開支；
- (d) 該法團實益擁有的由稅務局局長按照《儲稅券條例》(第289章)發出的儲稅券；
- ~~(e) 根據一項該法團屬協議一方的掉期息率協議應累算歸於該法團的利息，但在付款首次到期後仍未清繳的利息則除外；~~
- (f) 由該法團為它本身支付以認購以下項目的款項 ——
 - (i) 上市股份或待上市股份；
 - (ia) ~~上市預託證券或待上市預託證券；~~
 - (ii) 合資格債務證券；
 - (iii) 特別債務證券；
 - (iv) 指明證券，減去將上述各款項乘以該等股份、~~預託證券~~或證券的扣減百分率的50%所得的數額；
- (g) 該法團實益擁有的在認可證券市場或指明交易所上市並按除股息基準買賣的股份或~~預託證券~~所孳生的應收股息；
- (h) 該法團實益擁有的按除息基準買賣的合資格債務證券或特別債務證券的應累算利息。

第4分部 —— 認可負債

36. 計算基準

為根據本分部的條文計算認可負債，持牌法團須採用第2分部訂明的計算基準。

36A. 在根據第18A(3)條作出選擇的情況下的受管制資產

如持牌法團根據第18A(3)條作出將受管制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選擇，則將就該受管制資產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數額須 ——

- (a) 按照本分部中就該受管制資產而適用於該法團的條文計算得出；及
- (b) 在第40(7)及(8)及43(6)條不就該受管制資產而適用於該法團的前提下計算得出。

37. 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等

- (1) 持牌法團須將因它進行它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而產生的應向其客戶或對手方或結算所支付的款項列入該法團的認可負債內，但以下款項除外 ——
 - (a) 就該法團在以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而應向該法團的客戶支付的款項 ——
 - (i) 在認可財務機構、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或認可結算所的獨立帳戶(根據第20(1)(d)條列入其速動資產的款項除外)；或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獨立帳戶 ——
 - (A) 屬第2(1)條中**獨立帳戶**的定義中的(a)段提述的獨立帳戶；及
 - (B) 在以下人士處的獨立帳戶：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第4(2)條為施行該規則而批准的人士；及

- (b) 根據第21(3)21(2)條與應從該法團的客戶收取的款項互相抵銷的應向該客戶支付的款項。
- (2) 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本條不適用於該持牌法團。

37A.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計劃款項及其他款項

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須將以下款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持牌法團持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計劃款項款額，但其在以下帳戶內持有的計劃款項款額除外——
- (i) 在認可財務機構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獨立帳戶；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獨立帳戶——
 - (A) 屬第2(1)條中獨立帳戶的定義中的(a)段提述的獨立帳戶；及
 - (B) 在以下人士處的獨立帳戶：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第4(2)或10B(2)條為施行該規則而批准的人士；
 - (iii) 《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第10A條所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帳戶；或
 - (iv) 在認可財務機構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維持並獨立於該持牌法團本身的帳戶的帳戶；
- (b) 由該持牌法團所持有並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款項——
- (i) 代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認購人或計劃參與者持有及構成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認購款項的款項；
 - (ii) 代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持有人、股東或計劃參與者持有及構成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贖回款項的款項；或
 - (iii) 代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持有人、股東或計劃參與者持有及構成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分派款項的款項，
- 但該持牌法團在符合以下說明的帳戶內持有的款項除外：有關帳戶獨立於該持牌法團本身的帳戶，及在認可財務機構、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或在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第4(2)或10B(2)條為施行該規則而批准的人士處維持以指定用作持有有關款項；及
- (c) 因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而產生的應支付予任何人士的款項，而該款項是與僅代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招致的任何責任有關，但對該持牌法團的資產沒有追索權的應付款項除外。

38. 就進行證券交易而應支付的款項

- (1) 如——
- (a) 持牌法團為客戶售賣證券，但該客戶——
- (i) 在交收日期後超過2個星期沒有履行其交付該等證券的義務；或
 - (ii) (A) 在交收日期後超過5個營業日但不超過2個星期沒有履行其交付該等證券的義務；及
 - (B) 該等證券的市值已超過其售賣代價的200%；及
- (b) 該法團並沒有以它自費購買的證券為該項售賣進行交收，則該法團須就該項售賣將該等證券的市值超出其售賣代價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2) 證券如屬非上市期權合約，則本條不就該等證券而適用於持牌法團。

39. 就共同客戶進行的證券交易而應支付的款項

- (1) 凡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前者)與就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後者)有共同客戶，前者須將因它為該等客戶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向後者支付的款項超出因該原因而產生的前者應從後者收取的款項之數，亦即應向後者支付的淨款額，列入前者的認可負債內。
- (2) 凡就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與證券交易商有共同客戶，該法團須將因該交易商為該等客戶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的應向該交易商支付的款項超出因該原因而產生的該法團應從該交易商收取的款項之數，亦即應支付予該交易商的淨款額，列入該法團的認可負債內。

(3) 證券如屬非上市期權合約，則本條不就該等證券而適用於持牌法團。

40. 期貨合約及非上市期權合約的交易等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如為另一人——
 - (a) 進行**非場外衍生品**期貨合約的交易；
 - (b) 出售**非場外衍生品**非上市期權合約；或
 - (c) 結算**非場外衍生品**期貨合約或**非場外衍生品**非上市期權合約，則須將就逐個帳戶計算得出的該人須存放於該法團的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及該人就該合約而招致的浮動虧損的數額的總和之數，減去該人就該合約賺取的浮動利潤的數額後超出以下款項的總和的數額，列入該法團的認可負債內——
 - (d) 該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保證的現金的數額；
 - (e) 將該人存放於該法團的抵押品的市值減去該抵押品的扣減數額所得的數額；
 - (f) 將該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保證的指明投資項目的市值減去該等投資項目的扣減數額所得的數額；及
 - (g) 根據該人向該法團提供作為保證的，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該法團可提取的最高金額。
- (2) 第(1)款就以下日子不適用於持牌法團：根據有關期貨合約或非上市期權合約買賣所在的交易所的規章或慣例，准許該法團不向該另一人收取該另一人就該期貨合約或非上市期權合約而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的日子。
- (3) 除第(5)、(6)及(9)款及第27(2)及43(5)條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BMRA持牌法團**為它本身——
 - (a) 出售在指明交易所買賣的非上市期權合約；及
 - (b) 出售指明虛擬資產非上市期權合約，則該法團須將該合約的市值超出該法團就該合約而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之數，列入該法團的認可負債內。
- (4) 除第(5)、(6)、(7)、(8)及(9)款及第27(2)及(3)、31(2)及(3)及43(4)及(5)條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BMRA持牌法團**須將就以下項目而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法團為它本身**在指明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合約；及
 - (ab) 該法團為它本身買賣的指明虛擬資產期貨合約；
 - (b) 該法團為它本身購買或出售的在指明交易所買賣的非上市期權合約；及

- (c) 該法團為它本身購買或出售的指明虛擬資產期權合約。
- (5)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BMRA持牌法團根據一項證券借貸協議借用上市股份，以將該等股份存放用作備兌該法團出售的認購股票期權合約，在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等股份數目的範圍內，該法團可選擇不就該期權合約而應用第(3)及(4)款及不就該項證券借貸協議而應用第45(1)條，該法團如作出該選擇，則須將該期權合約的價內值及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高者的總和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等股份的扣減數額；及
- (b) 若非因本款則根據第45(1)條本須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數額。
- (6)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BMRA持牌法團持有股票期貨合約好倉，並就與其相關上市股份相同的相關上市股份出售認購股票期權合約，在該期貨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的範圍內，第(3)及(4)款不適用於該期貨合約及該期權合約，而該法團須將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高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法團就該期貨合約而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及
- (b) 該期權合約的價內值。
- (7)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及在不損害第31(2)條的原則下，如持牌法團BMRA持牌法團持有股票期貨合約好倉，並就與其相關上市股份相同的相關上市股份持有不受保證金規定所限的認沽股票期權合約，在該期貨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的範圍內，第(4)款不適用於該期貨合約而第31(1)(b)條不適用於該期權合約，如該期權合約處於價外，則該法團須將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法團就該期貨合約而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及
- (b) 該期權合約的價外值。
- (8)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及在不損害第31(3)條的原則下，如持牌法團BMRA持牌法團持有股票期貨合約淡倉，並就與其相關上市股份相同的相關上市股份持有不受保證金規定所限的認購股票期權合約，在該期貨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的範圍內，第(4)款不適用於該期貨合約而第31(1)(b)條不適用於該期權合約，如該期權合約處於價外，則該法團須將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法團就該期貨合約而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及
- (b) 該期權合約的價外值。
- (9) 除第(10)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BMRA持牌法團持有股票期貨合約淡倉，並就與其相關上市股份相同的相關上市股份出售認沽股票期權合約，在該期貨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的範圍內，第(3)及(4)款不適用於該期貨合約及該期權合約，而該法團須將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高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法團就該期貨合約而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及
- (b) 該期權合約的價內值。
- (10) 第(5)、(6)、(7)、(8)及(9)款不適用於為計算持牌法團BMRA持牌法團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淨額而與其他持倉集合起來的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11) 持牌法團BMRA持牌法團須就為其本身出售且不受第(4)款涵蓋的在指明交易所以外地
方買賣或並非在交易所買賣的非場外衍生品非上市期權合約(認沽非上市期權合約除
外)，將以下數額中的最高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非上市期權合約的市值的200%；
- (b) 該非上市期權合約的價內值的200%；及

- (c) 該法團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200%。
- (12) 持牌法團BMRA持牌法團須就為其本身出售且不受第(4)款涵蓋的在指明交易所以外地方買賣或並非在交易所買賣的認沽非場外衍生品非上市期權合約，將以下數額中的最高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但該列入認可負債內的數額不得超出以該非上市期權合約的行使價計算的該非上市期權合約的相關資產或任何其他相關項目的價值——
- (a) 該非上市期權合約的市值的200%；
 - (b) 該非上市期權合約的價內值的200%；及
 - (c) 該法團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200%。
- (13) BMRA持牌法團須就為其本身買賣且不受第(4)款涵蓋的非場外衍生品期貨合約，將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高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期貨合約的市值的200%；及
 - (b) 該法團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200%。

40A. 須結算的雜項衍生工具的保證金短欠

-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如為另一人(客戶)結算雜項衍生工具(衍生工具票據除外)，則須將就逐個帳戶計算得出的、第(2)款指明的借方款額的總和超出第(3)款指明的貸方款額的總和的數額，列入該法團的認可負債內。
- (2) 為第(1)款指明的借方款額為——
 - (a) 有關客戶須存放於有關持牌法團的、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
 - (b) 應從該客戶收取的、代表該客戶帳戶內的有關雜項衍生工具的負市值的款項；及
 - (c) 應從該客戶收取的其他款項。
- (3) 為第(1)款指明的貸方款額為——
 - (a) 應向有關客戶支付的、代表該客戶帳戶內的有關雜項衍生工具的正市值的款項；
 - (b) 該客戶存放於有關持牌法團作為保證的現金的數額；
 - (c) 應向該客戶支付的其他款項；
 - (d) 將該客戶存放於該法團的抵押品的市值，減去上述抵押品的扣減數額所得的數額；
 - (e) 將該客戶存放於該法團作為保證的指明投資項目的市值，減去上述投資項目的扣減數額所得的數額；及
 - (f) 根據該客戶向該法團提供作為保證的、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該法團可提取的最高金額。
- (4) 如某雜項衍生工具由第(5)款指明的實體結算，則第(1)款於以下日子不就該工具而適用於持牌法團：根據該指明實體的規章，該法團獲准不向該客戶收取該客戶就該雜項衍生工具而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的日子。
- (5) 為第(4)款指明的實體為——
 - (a) 認可結算所；
 - (b) 訂明結算所(第28(4)條所界定者)；
 - (c) 受規管中央對手方；及
 - (d) 指明交易所的結算所。
- (6) 在本條中——

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amount of margin required to be deposited)具有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猶如在該定義中提述非場外衍生品期貨合約及非場外衍生品非上市期權合約，是提述雜項衍生工具一樣。

41. 槓桿式外匯交易

- (1) 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須將以下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就該法團與其客戶訂立的所有未平倉**指明**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就逐一客戶計算得出的——
 - (i) 該等合約的本金總額總和的3%；
 - (ii) 該客戶就該等合約而招致並應支付的浮動虧損的數額；及
 - (iii) 就該等合約而應從該客戶收取的累算利息、費用及佣金的數額，的總和超出以下數額的總和之數——
 - (iv) 該客戶存放於該法團作為保證的港幣(或與港幣有連繫兌換率的貨幣)現金的100%的數額；
 - (v) 該客戶存放於該法團作為保證的根據第58(5)(f)條獲核准的外幣的現金的95%的數額；
 - (vi) 符合以下說明的港幣(或與港幣有連繫兌換率的貨幣)定期存款的95%的數額——
 - (A) 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的本地分行或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
 - (B) 在6個月內到期而可提取的；及
 - (C) 已被該客戶轉讓予該法團的；
 - (vii) 將該客戶存放於該法團的抵押品的市值減去該抵押品的扣減數額所得的數額；
 - (viii) 該客戶就該等合約而賺取並應收取的浮動利潤的數額；
 - (ix) 根據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出作為保證並以該法團為受益人的信用證，該法團可提取的最高金額的90%的數額；及
 - (x) 就該等合約而應向該客戶支付的累算利息的數額；及
 - (b) 該法團就它屬協議一方的任何未平倉外匯協議所招致的浮動虧損的數額及它屬合約一方的任何未平倉**指明**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所招致的浮動虧損的數額。
 - (2) 如持牌法團持有與其客戶(在該法團開立的帳戶屬客戶匯集綜合帳戶的客戶除外)訂立的未平倉**指明**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為計算該等未平倉合約的本金總額總和，該法團可選擇不將2份符合以下說明的未平倉合約的本金總額計算在該總和內——
 - (a) 根據其中一份合約，該法團須購買某一數額的某種貨幣(“A”)及售賣某一數額(“X”)的另一種貨幣(“B”)；及
 - (b) 根據另一份合約，該法團須購買相同數額(“X”)的該另一種貨幣(“B”)及售賣某一數額的首述貨幣(“A”)，
該法團如作出該選擇，則須將以下數額的貨幣折算為申報貨幣，再將其中最高的數額列入該總和內——
 - (c) “X”數額的“B”貨幣；
 - (d) 根據(a)段提述的合約，該法團須購買的該數額的“A”貨幣；及
 - (e) 根據(b)段提述的合約，該法團須售賣的該數額的“A”貨幣。

- (3) 在本條中，**本金總額**(gross principal value)就未平倉指明櫃檯式外匯交易合約而言，指將該合約擬兌換的2種貨幣的各別數額折算為有關持牌法團的申報貨幣的數額中的較高者。

42. 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提供

- (1) 就第1類或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須將就逐一客戶計算得出的根據第22(1)條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
- (a) 應從其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或
 - (b) (如屬一組關連保證金客戶)應從該組收取的款項的總和，超出按照該條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應從其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總和的10%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2) 就第1類或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如取得財務通融，而它是以其保證金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該財務通融的全部或部分保證的，則它須將該財務通融中超出因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而產生的應從其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款項總和的80%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3) 在第(1)款中，**一組關連保證金客戶**(group of related margin clients)指就第1類或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的任何2名或多於2名的保證金客戶，而——
- (a) (如該組只有2名保證金客戶)其中一名保證金客戶是另一名的配偶；
 - (b) (如該等保證金客戶中有一名或多於一名是法團)其中一名保證金客戶單獨或與其配偶控制其餘的一名或每名保證金客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35%或以上的表決權；或
 - (c) (如該等保證金客戶均是法團)該等保證金客戶是同一公司集團的成員。

43. 證券(**非上市期權合約除外**)及投資項目的自營交易淡倉：**BMRA持牌法團**

- (1) 除第(2)、(3)、(6)、(8)及(9)款及第27(6)及(7)條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BMRA持牌法團**為它本身以賣空或其他方式持有第(2)款所述的證券或投資項目證券(**非上市期權合約除外**)、指明投資項目、低流通性投資項目或雜項投資項目的現貨淡倉，則它須將該等證券或投資項目的市值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BMRA持牌法團**為它本身以賣空或其他方式持有以下項目的現貨淡倉——
- (a) (除第(4)、(5)及(6)款及第45(5)條另有規定外)上市股份；
 - (ab) 上市預託證券；
 - (b) 合資格債務證券；
 - (c) 特別債務證券；
 - (d) (除第(8)及(9)款及第27(6)及(7)條另有規定外)指明證券；
 - (e) 指明投資項目；
 - (f)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或
 - (g) 雜項投資項目，
- 則該法團須調高第(1)款規定須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數額，調高數額為有關項目的扣減數額。
- (3) 除第(4)、(5)、(6)、(8)及(9)款及第27(6)及(7)及45(5)條另有規定外，凡如持牌法團**BMRA持牌法團**為它本身以賣空或其他方式持有證券的現貨淡倉(第(2)款所述者)屬證券持倉，而該等證券以市值計算，佔某個別法團發行的名稱、描述與該等證券相同的所

有證券(包括任何屬同一類別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的5%以上，則該法團須調高第(1)款規定須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數額，調高數額為該等證券的市值。

- (4)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BMRA持牌法團賣空上市股份並就該等股份持有股票期貨合約好倉，在該期貨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法團賣空的股份數目的範圍內，第(2)及(3)款不適用於該等賣空的股份而第40(4)條不適用於該期貨合約。
- (5)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BMRA持牌法團賣空上市股份並就該等股份出售認沽股票期權合約，在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法團賣空的股份數目的範圍內，第(2)及(3)款不適用於該等賣空的股份而第40(3)及(4)條不適用於該期權合約，而該持牌法團須將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高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若非因本款則本會根據第(2)或(3)款得出的調高的數額；及
 - (b) 該期權合約的價內值。
- (6)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BMRA持牌法團賣空上市股份並就該等股份持有不受保證金規定所限的認購股票期權合約，在該期權合約的相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法團賣空的股份數目的範圍內，該法團可選擇不就該等賣空的股份而應用第(1)、(2)及(3)款及可不就該期權合約而應用第31(1)(b)條，該法團如作出該選擇，則須將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等賣空的股份的市值與若非因本款則本會根據第(2)或(3)款得出的調高的數額的總和之數；及
 - (b) 將該等賣空的股份的數目乘以該期權合約的行使價所得的數額。
- (7) 第(4)、(5)及(6)款不適用於為計算持牌法團BMRA持牌法團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淨額而與其他持倉集合起來的股票期貨合約或股票期權合約。
- (8) 持牌法團BMRA持牌法團如是就某上市股份或上市預託證券發行的屬認購性質的非抵押權證的發行人，而該法團沒有就並未行使的如此發行的該等非抵押權證持有相關股份或預託證券以備兌該等權證，則該法團須就該等權證調高根據第(1)款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數額，調高數額為該等並無如此持有的相關股份或預託證券的扣減數額超出該等權證的價外值總和。
- (9) 持牌法團BMRA持牌法團須就並未行使的由該法團就股份或預託證券以外的資產發行的非抵押權證，調高根據第(1)款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數額，調高數額為該等權證的相關資產市值的30%。
- (10) 持牌法團須就它為其客戶進行的賣空證券交易(但該客戶已將該等證券交付予該法團或該等證券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的情況除外)，將——
 - (a) 該等證券的市值；及
 - (b) 該等證券的扣減數額，
總和超出以下數額總和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c) 該客戶存放於該法團的現金的數額及該法團從售賣該等證券所得收益中扣起作為該客戶向該法團交付該等證券的保證的款額；
 - (d) 根據該客戶向該法團提供作為保證的、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該法團可提取的最高金額；及
 - (e) 將該客戶存放於該法團的抵押品的市值減去該抵押品的扣減數額所得的數額。
- (11) 在本條中，凡提述現貨淡倉，而有關持倉屬證券或商品持倉，則該提述不包括非交易持倉。

43A. 自營交易淡倉等：SMRA持牌法團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SMRA持牌法團如為其本身持有以下項目的現貨淡倉，則須將該現貨淡倉的市值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股本(但如該持倉為非交易持倉，則屬例外)；
 - (b) 債務證券(但如該持倉為非交易持倉，則屬例外)；
 - (c) 商品(但如該持倉為非交易持倉，則屬例外)；
 - (d) 指明證券；
 - (e) 指明投資項目；
 - (f)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
 - (g) 雜項投資項目。
- (2)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於SMRA持牌法團持有的現貨淡倉——
 - (a) 該持倉屬低流通性股本投資項目(第53ZD(1)條所界定者)的現貨淡倉，及該法團已根據第53ZH(2)(a)或(b)條不將該持倉計算入其在該投資項目的合計淡倉；或
 - (b) 該持倉屬低流通性債務證券投資項目(第53ZI條所界定者)的現貨淡倉，及該法團已根據第53ZV(2)(b)或(c)條不將該持倉計算入其在該投資項目的合計淡倉。
- (3) SMRA持牌法團如為其本身持有雜項投資項目的現貨淡倉，則須將該投資項目的扣減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但如在計算第4B部規定須列入該法團的認可負債內的數額時，已將該持倉計算在內，則不在此限。
- (4) SMRA持牌法團如為其本身持有衍生性質工具(上市證券除外)的現貨倉，則須將該工具的負市值列入其認可負債內，但如在計算本規則規定須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或認可負債內的其他數額時，已將該持倉的負市值計算在內，則不在此限。

43B. 為客戶賣空證券

- (1) 持牌法團如為其客戶進行賣空證券交易(有關證券屬該客戶已交付予該法團或按交收日期仍未到期交收者則除外)，則須就該項交易將該等證券的市值及扣減數額的總和超出以下數額的總和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客戶存放於該法團的現金的數額，以及該法團從售賣該等證券所得收益中扣起作為該客戶向該法團交付該等證券的保證的款額；
 - (b) 根據該客戶向該法團提供作為保證的、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該法團可提取的最高金額；及
 - (c) 將該客戶存放於該法團的抵押品的市值，減去該抵押品的扣減數額所得的數額。
- (2) 證券如屬非上市期權合約，則本條不就該等證券而適用於持牌法團。

44. 集中自營交易持倉：BMRA持牌法團

- (1) 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BMRA持牌法團如為其它本身持有以下一個或多於一個項目的現貨倉——
 - (a) 並非低流通性投資項目的上市股份；
 - (ab) 並非低流通性投資項目的上市預託證券；
 - (b) 合資格債務證券；
 - (c) 特別債務證券；
 - (d) 指明證券；或
 - (e) 屬流通商品的指明投資項目；

(ea)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或

(eb) 雜項投資項目，

而該等證券或指明投資項目中名稱描述相同的證券或投資項目(視屬何情況而定)(包括任何屬同一類別的股本、債務證券或商品)的淨現貨倉的淨市值的絕對值相等於或多於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25%，則如——

(f) 該淨市絕對值相等於或多於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25%但少於51%，該法團須將該淨市絕對值的5%；或

(g) 該淨市絕對值相等於或多於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51%，該法團須將該淨市絕對值的10%，

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1A) 證券或投資項目的淨現貨倉如屬好倉，而適用於該等證券或投資項目的扣減百分率為100%，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淨現貨倉。

(2) 在第(1)款中，淨市值 (net market value)就該款提述的證券及指明投資項目而言，指將名稱相同的證券及指明投資項目(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好倉及淡倉進行淨額計算後剩餘所得的市值。

(2) 在本條中——

淨現貨倉 (net spot position)就證券或投資項目而言，指該等證券或投資項目的總現貨好倉與總現貨淡倉(非交易持倉除外)之間的差額。

45. 證券借貸協議

(1) 除第(5)及(6)款及第40(5)及46A(1)條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是一項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證券借用人，則該法團須將——

(a) 它根據該項協議存放於借出人作為保證的現金的數額；及

(b) 它向借出人提供的抵押品的市值減去該抵押品的扣減數額所得的數額，
總和超出以下數額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c) 如證券是——

(i) 在指明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ii) 合資格債務證券；或

(iii) 特別債務證券，

則該等證券的市值的110%；或

(d) 在其他情況下，該等證券的市值的50%。

(2) 除第(6)款及第46A(1)條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是一項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證券借用人，而該等證券已根據第27或27A條列入其速動資產內，則該法團須將該等證券的市值減去該等證券的扣減數額所得的數額超出以下各項總和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a) 根據該項協議的借用人向該法團提供作為保證的、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該法團可提取的最高金額；

(b) 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保證的現金的數額；

(c) 將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抵押品的——

(i) 在指明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ii) 合資格債務證券；及

- (iii) 特別債務證券，
的市值減去該抵押品的扣減數額所得的數額；及
- (d) 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的抵押品((c)段提述的抵押品除外)的市值的50%。
- (3) 除第(6)款及第46A(1)條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在一項證券借貸協議下是以另一人的代理人身分作為證券借出人，或如該法團是其根據另一項證券借貸協議借用的該等證券的借出人，則該法團須將該等證券的市值超出以下各項總和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根據該項協議的借用人向該法團提供作為保證的、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該法團可提取的最高金額；
 - (b) 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保證的現金的數額；
 - (c) 將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抵押品的——
 - (i) 在指明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ii) 合資格債務證券；及
 - (iii) 特別債務證券，
的市值減去該抵押品的扣減數額所得的數額；及
 - (d) 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的抵押品((c)段提述的抵押品除外)的市值的50%。
- (4) 如持牌法團是一項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證券借出人，則它須將它就該項協議下的借用人存放於該法團作為保證的現金而應向該借用人支付的款額，列入該法團的認可負債內，但如該等現金——
 - (a) 是在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及
 - (b) 並無根據第20條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
則屬例外。
- (5) 除第46A(1)條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BMRA持牌法團為它本身賣空上市股份而根據一項證券借貸協議借用該等股份，在它借用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其實空的股份數目的範圍內，第(1)款不適用於該項協議而第43(2)及(3)條不適用於該等賣空的股份，而該法團須將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高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若非因本款則本會根據第(1)款得出的數額；及
 - (b) 若非因本款則本會根據第43(2)或(3)條得出的調高的數額。
- (6) 如持牌法團屬證券借貸協議的一方而該協議的另一方是核准證券借貸對手方，第(1)、(2)及(3)款不適用於該協議。

46. 回購交易

- (1) 除第(2A)款及第46A(1)條另有規定外，如在一項回購交易中持牌法團最先是該項交易下的證券的買方，則它須將根據第33條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數額超出以下數額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如證券是——
 - (i) 在指明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ii) 合資格債務證券；或
 - (iii) 特別債務證券，
則該等證券的市值的110%；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該等證券的市值的50%。

- (2) 除第(2A)款及第46A(1)條另有規定外，如在一項回購交易中持牌法團最先是該項交易下的證券的賣方，則該法團須將該等證券的市值減去該等證券的扣減數額所得的數額超出以下各項總和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根據該等證券的買方向該法團提供作為保證的、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發出的銀行擔保，該法團可提取的最高金額；
 - (b) 該法團從買方收取的售賣該等證券所得收益的款額；
 - (c) 將買方存放於該法團作為抵押品的——
 - (i) 在指明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ii) 合資格債務證券；及
 - (iii) 特別債務證券，
的市值減去該抵押品的扣減數額所得的數額；及
 - (d) 買方存放於該法團的抵押品((c)段提述的抵押品除外)的市值的50%。
- (2A) 回購交易如是經根據第58(1)(e)條獲核准為核准回購中央對手的人結算的，則第(1)及(2)款不就該項交易而適用。
- (3) 如在一項回購交易中持牌法團最先是該項交易下的證券的賣方，則該法團須將它售賣該等證券的代價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46A. 證券借貸協議及回購交易的替代處理——SOCCRA持牌法團

- (1) SOCCRA持牌法團可就其訂立的所有證券借貸協議及回購交易(第45(6)或46(2A)條所提述者除外)，選擇將根據第53R條計算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而非遵守——
 - (a) (就證券借貸協議而言)第45(1)、(2)、(3)或(5)條；及
 - (b) (就回購交易而言)第46(1)或(2)條。
- (2) 為免生疑問，第45(4)及46(3)條繼續適用於根據第(1)款作出選擇的SOCCRA持牌法團。

47. 包銷承擔淨額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在一宗證券發行或證券售賣中包銷或分包銷證券，則它須將以下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就供股而言，如該等證券的市場價格低於或相等於其認購價，則有關數額為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
 - (i) 以下兩項總和之數——
 - (A) 將該等證券的扣減百分率的50%乘以包銷承擔淨額所得的數額；及
 - (B) 包銷承擔淨額超出該等證券的市值之數；及
 - (ii) 包銷承擔淨額；
 - (ab) 就供股而言，如該等證券的市場價格高於其認購價，則有關數額為將該等證券的扣減百分率的5%乘以包銷承擔淨額所得的數額；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將該等證券的扣減百分率的50%乘以包銷承擔淨額所得的數額。
- (2) 本條於持牌法團就證券發行或證券售賣取得包銷或分包銷承擔的當日及其後的一個營業日不適用於該法團。
- (3) 就第(2)款而言，持牌法團於以下時間(以較遲出現者為準)就一宗證券發行或證券售賣取得包銷或分包銷承擔——
 - (a) 當該法團承諾包銷或分包銷證券之時；及

- (b) 當牽頭包銷商或共同牽頭包銷商與證券發行人或證券賣方(視屬何情況而定)簽訂包銷協議之時。
- (4) 在第(1)款中，**包銷承擔淨額**(net underwriting commitment)指認購或購買持牌法團所包銷或分包銷的證券的總成本，但該等證券不包括——
- (a) 另一人透過或從該法團分包銷的證券；及
- (b) 是一項有法律約束力的就另一人透過或從該法團認購或購買該等證券而訂立的合約的標的之證券。

48. 場外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須將它就場外買賣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而招致的浮動虧損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2) ~~如持牌法團已就2項或多於2項的場外買賣衍生工具合約而跟該法團與之維持有關持倉的對手方訂立雙邊淨額結算協議，則該法團須將它就該等合約招致的浮動虧損的數額超出它就該等合約賺取的浮動利潤的數額之數，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3) ~~在第(2)款中，**雙邊淨額結算協議**(bilateral netting agreement)指持牌法團跟該法團與之維持場外買賣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的對手方之間訂立的協議，而根據該協議，協議雙方各就該協議所涵蓋的所有合約而對協議的另一方有單一法律義務，該協議並訂定，倘若對手方沒有根據協議履行其義務，該法團——~~
- (a) ~~會有一項單一申索，該申索是只索取該協議所涵蓋的合約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總正價值的淨額，而該淨額為將該協議所涵蓋的合約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總正價值扣除該協議所涵蓋的其他合約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總負價值後得出之數；或~~
- (b) ~~會有一項單一義務，該義務是只須支付該協議所涵蓋的合約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總負價值的淨額，而該淨額為將該協議所涵蓋的合約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總負價值扣除該協議所涵蓋的其他合約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總正價值後得出之數。~~

48A. 與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結算的場外衍生品產品的持倉的風險資本要求：BMRA持牌法團

- (1) 如BMRA持牌法團的以下持倉符合第(2)款指明的描述，則本條就該等持倉而適用於該法團——
- (a) 該法團在1項場外衍生品產品的現貨好倉或現貨淡倉；及
- (b) 該法團在2項或多於2項場外衍生品產品的現貨好倉或現貨淡倉(或兩者兼有)。
- (2) 為第(1)款指明的描述如下——
- (a) 有關場外衍生品產品是由受規管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及交收的；及
- (b) 有關持倉的初始保證金數額已由一名或多於一名以下人士訂定——
- (i) 上述受規管中央對手方；
- (ii) 在(a)段所述的結算及交收當中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
- (3) BMRA持牌法團須就第(1)款所述的每個或每組持倉，將由第(2)(b)款所述的人訂定的初始保證金數額之中的最高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4) 在本條中——

初始保證金(opening margin)就BMRA持牌法團的某個或某組持倉而言，指針對下述信貸風險承擔而就有關持倉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一旦發生違責的情況，於終止及取代有關

持倉所需的一段時間內，因有關持倉的價值的未來變動而可能產生的任何信貸風險承擔；

場外衍生品產品(OTCD product)——

- (a) 指任何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但以下產品除外——
 - (i) 非場外衍生品證券；
 - (ii) 非場外衍生品期貨合約；或
 - (iii) 非場外衍生品非上市期權合約；及
- (b) 就任何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BMRA持牌法團而言——不包括指明槢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48B. 其他場外衍生品產品的持倉的風險資本要求：BMRA持牌法團

- (1) BMRA持牌法團須就其在場外衍生品產品的每個現貨好倉及現貨淡倉(但不包括第48A條適用的某個持倉，或該條適用的某組持倉內的持倉)，將以下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按逐宗交易計算，第(2)款指明的數額之中的最高者，以不超出該持倉的最高可能損失為限；或
 - (b) 在獲得證監會根據第58(5)(j)條批予的書面核准後，根據該核准的條件計算得出的數額。
- (2) 為第(1)(a)款指明的數額為——
 - (a) 有關場外衍生品產品的持倉的公平價值與市值之中的較高者；
 - (b)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該場外衍生品產品的持倉已被訂定一個或多於一個初始保證金數額——該等初始保證金數額之中的最高者；
 - (c) 如該場外衍生品產品屬認購或認沽期權合約形式——該期權合約的價內值；及
 - (d)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該場外衍生品產品——
 - (i) 有1項相關參照項目——以下兩個數額之中的較高者——
 - (A) 以下項目的乘積——
 - (I) 適用於該相關參照項目的市場風險百分率；及
 - (II) 有關BMRA持牌法團在該相關參照項目的名義持倉的公平價值與市值之中的較高者；及
 - (B) 以下項目的乘積——
 - (I) 適用於該相關參照項目的市場風險百分率；及
 - (II) 該相關參照項目的名義本金(如有的話)；或
 - (ii) 有2項或多於2項相關參照項目——以下兩個數額之中的較高者——
 - (A) 就有關BMRA持牌法團在該等相關參照項目的名義持倉而言，以下項目的乘積的總和——
 - (I) 適用於個別相關參照項目的市場風險百分率；及
 - (II) 該法團在該相關參照項目的名義持倉的公平價值與市值之中的較高者；及
 - (B) 就該法團在該等相關參照項目的名義持倉而言，以下項目的乘積的總和——
 - (I) 適用於個別相關參照項目的市場風險百分率；及

(II) 該相關參照項目的名義本金(如有的話)。

- (3) 就第(2)(b)款而言，如有任何初始保證金數額是就有關場外衍生品產品的持倉所屬的某組持倉而訂定的，則該款不適用於該項初始保證金數額。
- (4) 就第(2)(d)款而言，如場外衍生品產品屬nth違責者信貸違責掉期或nth違責者信貸掛鉤票據(而n大於1)，且2項或多於2項債務證券在該衍生工具中被指明為參照義務，則所適用的扣減百分率為最低的(n-1)項債務證券不會視為該場外衍生品產品的相關參照項目。
- (5) 在本條中——

初始保證金(opening margin)具有第48A(4)條所給予的涵義；

相關參照項目(reference underlying)就場外衍生品產品而言，指——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該場外衍生品產品的標的項目；
- (b) 如該場外衍生品產品的標的項目為衍生性質工具(**相關衍生工具**)——相關衍生工具的標的項目；

場外衍生品產品(OTCD product)具有第48A(4)條所給予的涵義。

48C. 具負市值的雜項衍生工具的持倉的風險資本要求：**BMRA持牌法團**

BMRA持牌法團須就其在雜項衍生工具的現貨倉，將其帳戶內該衍生工具的負市值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48D. 某些須結算的雜項衍生工具的持倉的風險資本要求：**BMRA持牌法團**

- (1) 如BMRA持牌法團的以下持倉符合第(2)款指明的條件，則本條就該等持倉而適用於該法團——
 - (a) 該法團在1項雜項衍生工具的現貨好倉或現貨淡倉；或
 - (b) 該法團在2項或多於2項雜項衍生工具的現貨好倉或現貨淡倉(或兩者兼有)。
- (2) 為第(1)款指明的條件如下——
 - (a) 有關雜項衍生工具是由任何以下人士進行結算及交收的——
 - (i) 指明交易所；
 - (ii) 指明交易所的結算所；
 - (iii) 受規管中央對手方；及
 - (b) 有關持倉的初始保證金數額已由一名或多於一名以下人士訂定——
 - (i) 上述指明交易所；
 - (ii) 上述結算所；
 - (iii) 上述受規管中央對手方；
 - (iv) 在(a)段提述的結算及交收當中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
- (3) BMRA持牌法團須就第(1)款提述的每個或每組持倉，將由第(2)(b)款提述的人訂定的初始保證金數額之中的最高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4) 在本條中——

初始保證金(opening margin)具有第48A(4)條所給予的涵義。

48E. 其他雜項衍生工具的持倉的風險資本要求：BMRA持牌法團

- (1) BMRA持牌法團須就其在雜項衍生工具的每個現貨好倉及現貨淡倉(但不包括第48D條適用的某個持倉，或該條適用的某組持倉內的持倉)，將以下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按逐宗交易計算，第(2)款指明的數額之中的最高者，以不超出該持倉的最高可能損失為限；或
 - (b) 在獲得證監會根據第58(5)(k)條批予的書面核准後，根據該核准的條件計算得出的數額。
- (2) 為第(1)(a)款指明的數額為——
 - (a) 有關雜項衍生工具的持倉的公平價值與市值之中的較高者；
 - (b)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該雜項衍生工具的持倉已被訂定一個或多於一個初始保證金數額——該等初始保證金數額之中的最高者；及
 - (c) 如該雜項衍生工具——
 - (i) 有1項相關參照項目——以下兩個數額之中的較高者——
 - (A) 以下項目的乘積——
 - (I) 適用於該相關參照項目的市場風險百分率；及
 - (II) 有關BMRA持牌法團在該相關參照項目的名義持倉的公平價值與市值之中的較高者；及
 - (B) 以下項目的乘積——
 - (I) 適用於該相關參照項目的市場風險百分率；及
 - (II) 該相關參照項目的名義本金(如有的話)；或
 - (ii) 有2項或多於2項相關參照項目——以下兩個數額之中的較高者——
 - (A) 就有關BMRA持牌法團在該等相關參照項目的名義持倉而言，以下項目的乘積的總和——
 - (I) 適用於個別相關參照項目的市場風險百分率；及
 - (II) 該法團在該相關參照項目的名義持倉的公平價值與市值之中的較高者；及
 - (B) 就該法團在該等相關參照項目的名義持倉而言，以下項目的乘積的總和——
 - (I) 適用於個別相關參照項目的市場風險百分率；及
 - (II) 該相關參照項目的名義本金(如有的話)。
 - (3) 就第(2)(b)款而言，如有任何初始保證金數額是就有關雜項衍生工具的持倉所屬的某組持倉而訂定的，則該款不適用於該項初始保證金數額。
 - (4) 在本條中——

初始保證金(opening margin)具有第48A(4)條所給予的涵義；

相關參照項目(reference underlying)就雜項衍生工具而言，指——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該雜項衍生工具的標的項目；
 - (b) 如該雜項衍生工具的標的項目為衍生性質工具(**相關衍生工具**)——相關衍生工具的標的項目。

49. 掉期息率協議

- (1) 如持牌法團是一項掉期息率協議的一方，則該法團須將名義本金額乘以在附表4表1第3欄中與該表第2欄適用於該項協議的有關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的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所得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2) 在第(1)款中，**名義本金額(notional principal amount)**指一項掉期息率協議的各方同意的一個假設的數額，而根據該項協議須支付的利息是基於該數額計算的。

50. 外匯協議

如持牌法團是一項外匯協議的一方，則該法團須將它根據該項協議須交付的貨幣款額乘以在附表4表2第3欄中與該表第2欄適用於該協議的有關對手方及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的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所得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51. 交易的介紹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向另一人介紹涉及——
- (a) 證券交易的交易；
 - (b) 期貨合約或非上市期權合約交易的交易；或
 - (c)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的交易，以便該等交易得以代該法團的客戶而執行或結算，而——
 - (d) 該法團在根據本部計算其速動資金之時並沒有將它應就該等交易收取或支付的款項列入記帳；及
 - (e) 沒有任何明訂協議或清晰的市場慣例，豁免該法團對該客戶或該另一人負上任何就該等交易所產生的法律責任，則該法團須將假如以下一個或多於一個數額於計算其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時已列入記帳(猶如該項交易是由該法團執行或結算)則其規定速動資金本已增加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f) (如所介紹的交易是一項證券交易而該項所介紹的交易並未由該客戶或該另一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完全交收)因該項介紹而訂立的交易的總值；
 - (g) (如所介紹的交易是一項期貨合約或非上市期權合約交易)就因該項介紹而訂立但尚未平倉的期貨合約或非上市期權合約而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的總額；
 - (h) (如所介紹的交易是一項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因該項介紹而訂立但尚未平倉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所產生的合計外幣總持倉量。
- (2) 第(1)款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
- (a) 獲介紹該項交易的人與該持牌法團同是某公司集團的成員；
 - (b) 獲介紹該項交易的人已就向客戶提供執行或結算服務與該客戶訂立協議，並須就未能執行或結算該項交易對該客戶負上合約上的法律責任；及
 - (c) 該持牌法團無須就該等交易的執行或結算或獲介紹該項交易的該人的違責而對該客戶負上法律責任。

51A. 外幣持倉量：BMRA持牌法團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BMRA持牌法團**須將每種外幣的淨持倉量的5%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2) 在計算外幣淨持倉量時，**持牌法團BMRA持牌法團**可選擇不將**任何以下數額計算在內**——

- (a) 以該種外幣計值而且沒有根據第3分部的任何條文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任何資產的價值計算在內；
- (b) 以下項目所產生的、外幣的名義持倉——
- (i) 某期貨合約，而根據第40(4)或(13)條計算的數額包括與該期貨合約有關的數額；
 - (ii) 某非上市期權合約，而根據第31(1)、40(4)、(11)或(12)條計算的數額包括與該非上市期權合約有關的數額；
 - (iii) 某場外衍生品產品，而根據第48A或48B條計算的數額包括與該場外衍生品產品有關的數額；
 - (iv) 某雜項衍生工具，而根據第48D或48E條計算的數額包括與該雜項衍生工具有關的數額。
- (3) 就非自由浮動外幣而言，如持牌法團BMRA持牌法團歸因於該種外幣的境內及境外市場而同時持有該種外幣的境內淨持倉量及該種外幣的境外淨持倉量，則該法團須將以下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如該法團就該種外幣持有的境內淨持倉量及就該種外幣持有的境外淨持倉量均屬好倉或均屬淡倉——該境內淨持倉量及該境外淨持倉量的總和的5%；或
 - (b) 如(a)段不就該種外幣適用於該法團——
 - (i) 它持有該種外幣的境內淨持倉量與該種外幣的境外淨持倉量中的較低者的1.5%；及
 - (ii) 它持有該種外幣的境內淨持倉量與該種外幣的境外淨持倉量之間的差額的絕對值的5%。
- (4) 在本條中——
- 非自由浮動外幣**(non freely floating foreign currency)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某種外幣：由以該貨幣作為合法貨幣的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就其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外匯市場指明
- (a) 該主管當局准許將該貨幣兌換成一種或多於一種其他貨幣的匯率；或
 - (b) 該主管當局准許將該貨幣兌換成一種或多於一種其他貨幣的匯率範圍；
- 淨持倉量**(net position)就某持牌法團BMRA持牌法團的在某種外幣的持倉量而言，指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
- (a) 以下兩項總和之數——
 - (i) 該持牌法團實益擁有並以該種外幣計值的資產(固定資產除外)的價值；及
 - (ii) 該持牌法團根據未平倉合約(包括現貨合約)就該種外幣承擔價值下跌風險的該種外幣的總額；及
 - (b) 以下兩項總和之數——
 - (i) 在該持牌法團資產負債表上所有以該種外幣計值的負債(豁除負債除外)；及
 - (ii) 該持牌法團根據未平倉合約(包括現貨合約)就該種外幣承擔價值上升風險的該種外幣的總額；

境內淨持倉量(onshore net position)就某持牌法團的某種非自由浮動外幣淨持倉量而言，指該BMRA持牌法團符合以下說明的、歸因於該種外幣的境內市場而就該種在非自由浮動外幣持有的淨持倉量：僅由被該貨幣的原屬主管當局規定須按許可匯率估值或交收的、該法團在該貨幣的持倉所構成；

境外淨持倉量(offshore net position)就某持牌法團的某種非自由浮動外幣淨持倉量而言，指該BMRA持牌法團符合以下說明的、歸因於該種外幣的境外市場而就該種在非自由浮

動外幣持有的淨持倉量：僅由並非被該貨幣的原屬主管當局規定須按許可匯率估值或交收的、該法團在該貨幣的持倉所構成。

52. 雜項條文

(1) 持牌法團須將以下各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法團直接或間接提供的任何擔保、彌償或其他類似的財政承擔(包括將資產質押以取得銀行擔保但不包括就它本身的法律責任及義務而提供的擔保、彌償及其他財政承擔)的數額的10%；
- (b) 該法團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負債(剔除該附屬公司欠該法團的數額)超出該附屬公司的資產之數；
- (c) 該法團須就贖回仍未贖回的可贖回股份(核准可贖回股份除外)而支付的代價；
- (d) (如該法團根據第18A(3)條就一項或多於一項以某種貨幣計值的受管制資產作出了一項或多於一項選擇)按照以下方程式計算得出的數額(如大於零)——

$$A - L$$

而——

“A” 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為該法團須就以該種貨幣計值的該等受管制資產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的數額的總和；及

“L” 為該法團須(本段所規定者除外)就以該種貨幣計值的現有義務或負債(而該等受管制資產可自由地用作履行該等義務或償付該等負債)列入該法團的認可負債內的數額的總和；及

- (e) (如該法團是一項票據的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的包銷商)將發行人藉發行票據而根據該項融通可提取的最高款額減去該發行人藉發行及配售票據而已提取的款額後所得之數，乘以在附表5第3欄中與該附表第2欄適用於該項融通的有關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的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所得的數額。

(1A) 就SMRA持牌法團而言，須將以下數額從計算入第(1)(d)款的方程式中的變數“A”的數額的總和中扣除——

- (a) 其根據第27A(1)(a)條須就任何屬證券的受管制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的數額，乘以下述項目的乘積——
 - (i) 適用於以下項目的市場風險百分率——
 - (A) 如該等證券並非衍生性質工具——該等證券；或
 - (B) 如該等證券屬衍生性質工具——該等證券的標的項目；及
 - (ii) 適用於該百分率的比例因子；
- (b) 其根據第27A(1)(b)或(c)條須就任何屬非上市期權合約的受管制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的數額的40%；及
- (c) 其根據第27A(1)(a)條須就任何屬指明投資項目的受管制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的數額，乘以下述項目的乘積——
 - (i) 適用於該投資項目的市場風險百分率；及
 - (ii) 適用於該百分率的比例因子。

(2)-(3) (已廢除)

53. 其他負債

- (1) 除第(1A)及(2)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須將本分部的其他條文沒有規定須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該法團的所有負債，列入其認可負債內，包括——
- (a) 該法團就它獲得的透支而應支付的款項；
 - (b) 該法團就它獲得的貸款而應支付的款項；
 - (c) 該法團應向其他人支付的累算利息；
 - (d) 該法團招致的累算費用；
 - (e) 該法團的應繳稅項減去它的預繳稅項(但僅限於該應繳稅項及該預繳稅項屬同類稅項並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者)所得的數額；
 - (f) 該法團就或有負債所提撥的準備金；
 - (g) 該法團就它為它本身持有的未平倉持倉的浮動虧損所提撥的準備金；及
 - (h) 按照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須記帳的其他負債。
- (1A) 就持牌法團就其用作進行其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處所而訂立的租賃協議所產生的任何負債而言，第(1)款僅適用於該法團因該租賃協議所產生在資產負債表上的負債超出該法團因該租賃協議所產生而未有根據第3分部的任何條文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資產總值之數。
- (2) 持牌法團不得將以下負債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法團獲提供的核准後償貸款；或
 - (b) 任何無須於隨後12個月內清償並以該法團實益擁有而用於該法團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不動產(但僅限於該財產的可變現淨值相等於該負債的數額的範圍內)的第一法律押記提供保證的負債一；或
 - (c) 應向該法團達成的場外衍生品交易的指明人士(第34A條所指者)支付且構成該指明人士提供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品現金保證金的款額——
 - (i) 由該法團在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的獨立帳戶內持有；但
 - (ii) 並非由該法團實益擁有。

第5分部 —— 替代計算法

53A. 與對手方信貸風險或市場風險有關的數額的替代計算法

- (1) 持牌法團可在獲得證監會根據第58(5B)(a)條批予核准後，就以下事項採用替代計算法——
- (a) 就由該法團或透過該法團訂立的一項或多於一項交易的對手方信貸風險，計算一個或多於一個數額；或
 - (b) 就該法團為其本身持有的、在任何工具或資產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持倉的市場風險，計算一個或多於一個數額。
- (2) 如持牌法團獲批予第(1)款所指的核准以採用替代計算法，該法團須將採取替代計算法計算得出的數額(替代數額)，列入其速動資產或認可負債(視屬何情況而定)內，以代替該核准指明的以下數額(訂明數額)——
- (a) 如替代數額關乎對手方信貸風險——本部或第4A部提述的關乎由該法團或透過該法團訂立的一項或多於一項交易的對手方信貸風險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數額；或

- (b) 如替代數額關乎市場風險——本部或第4B部提述的關乎該法團為其本身持有的、在任何工具或資產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持倉的市場風險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數額。
- (3) 為施行第(2)款——
- (a) 有關核准可指明一個或多於一個訂明數額，或概括地指明所有訂明數額；及
- (b) 替代數額所關乎的交易或工具或資產的持倉，無需與訂明數額所關乎者相同。
- (4) 在本條中——
- 市場風險**(market risk)就持牌法團為其本身持有的、在工具或資產的持倉而言，指因該工具或資產的任何市值波動而產生的虧損風險；
- 替代計算法**(alternative approach)就持牌法團而言，指以下兩項其中一項或以下兩項的組合——
- (a) 以由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現行的銀行業監管標準所列的方法(其描述稱涉及使用須監管當局核准的任何模型的方法除外)為基礎的一種或多於一種方法；
- (b) 該法團建議的涉及使用任何模型的一種或多於一種方法；
- 對手方信貸風險**(counterparty credit risk)就由持牌法團或透過持牌法團訂立的交易而言——
- (a) 指在該項交易的現金或資產流的最後交收前，因以下項目而產生的虧損風險——
- (i) 該項交易的一方或就該項交易的結算及交收提供服務的人(該法團除外)，就該項交易的任何違責；或
- (ii) 就該項交易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及
- (b) 包括該項交易因信貸估值調整的變動而產生的虧損風險。
-

第4A部

對手方信貸風險

第1分部 —— 導言

53B. 釋義

在本部中——

合資格抵押品 (eligible collateral)就某項場外衍生品交易或回購形式交易而言，指根據第53T(1)(b)條就該項交易視為合資格抵押品的資產；

合資格信貸風險掉期 (eligible credit risk swap)就某項場外衍生品交易或回購形式交易而言，指根據第53T(1)(d)條就該項交易視為合資格信貸風險掉期的信貸風險掉期；

合資格擔保 (eligible guarantee)就某項場外衍生品交易或回購形式交易而言，指根據第53T(1)(c)條就該項交易視為合資格擔保的擔保；

回購形式交易 (repo-style transaction)就SOCCRA持牌法團而言，如該法團根據第46A(1)條就某項證券借貸協議或回購交易作出選擇，指該項協議或交易；

回購形式淨額計算組合 (repo-style netting set)指2項或多於2項回購形式交易，而該等交易根據第53T(1)(a)(ii)條視為回購形式淨額計算組合；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 (a) 就第53J、53K、53M、53P或53Q條提述的場外衍生品交易而言——該條所指的對手方；或
- (b) 就第53L條提述的場外衍生品交易而言——該條所指的結算客戶；

重置淨值 (net replacement value)就構成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2項或多於2項場外衍生品交易而言，指該等交易的重置價值的總和；

重置價值 (replacement value)就某項場外衍生品交易而言，指按以下方式所得出的數額：從經調整場外衍生品應收款項(來自該項交易的指明人士者)的絕對值中，扣除對該人的場外衍生品應付款項的絕對值；

現行風險承擔數額 (current exposure amount)——

- (a) 就某項不組成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一部分的場外衍生品交易而言——
 - (i) 指該項交易的重置價值；但
 - (ii) 如該重置價值為負數，指零；或
- (b) 就構成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2項或多於2項場外衍生品交易而言——
 - (i) 指該等交易的重置淨值；但
 - (ii) 如該重置淨值為負數，指零。

53C. 就合資格抵押品而言，按波幅調整後的價值的涵義

在本部中——

按波幅調整後的價值 (volatility adjusted value)就某資產(屬關乎場外衍生品交易的合資格抵押品者)而言，指使用方程式1計算得出的價值。

方程式1

資產(屬合資格抵押品者)的按波幅調整後的價值的計算

$$HV = CR \times \max (0, 1 - H_c - H_{ccy})$$

而——

CR 是——

- (a) 如該資產是現金——現金的數額；或
- (b) 如屬其他資產——該資產的市值；

H_c 是適用於該資產的波幅調整百分率；及

H_{ccy} 是(如出現任何貨幣錯配)適用於該項貨幣錯配的波幅調整百分率。

53D. 提述持牌法團向某人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不包括對該人破產隔離的資產

- (1) 在本部中，提述持牌法團就場外衍生品交易或回購形式交易向某人(**接受者**)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不包括被第(2)或(3)款豁除的任何該等資產。
- (2) 就第(1)款而言，如某資產對接受者破產隔離，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說明，該資產即屬本款所豁除者——
 - (a) 由保管人持有；或
 - (b) 是一筆現金，並由接受者在以下帳戶內持有——
 - (i) 如接受者並非持牌法團——符合以下說明的帳戶——
 - (A) 該帳戶在認可財務機構開立及維持，或在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開立及維持；及
 - (B) 該帳戶獨立於接受者本身的帳戶(持有接受者實益擁有的任何款項者)；或
 - (ii) 如接受者屬持牌法團——符合以下說明的帳戶——
 - (A) 該帳戶屬在以下機構或銀行的獨立帳戶：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或
 - (B) 該帳戶屬符合以下說明的獨立帳戶——
 - (I) 屬第2(1)條中**獨立帳戶**的定義(a)段所提述的獨立帳戶；及
 - (II) 在以下人士處的獨立帳戶：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I)第4(2)條為施行該規則而批准的人士。
 - (3) 就第(1)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某資產即屬本款所豁除者——
 - (a) 該資產就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品交易，提供作為保證：該項交易屬附表6第11(2)或(5)條所指者，而根據該附表第11(3)(a)或(6)(a)條，可就該項交易而配予2%風險權重；及
 - (b) 該資產對受規管中央對手方(該附表第11(2)或(5)條所述者)破產隔離，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說明——
 - (i) 由保管人持有；或

- (ii) 是一筆現金，並由該受規管中央對手方在符合以下說明的銀行帳戶內持有：該帳戶獨立於該受規管中央對手方本身的帳戶(持有該受規管中央對手方實益擁有的任何款項者)。
- (4) 就第(2)及(3)款而言，凡持牌法團就某項場外衍生品交易或回購形式交易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受某項安排所涵蓋，而該項安排的作用是保障該法團，使其免於因某人的違責、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影響某人的其他類似情況)而就該保證招致損失，該資產即屬對該人破產隔離。
- (5) 在本條中——
保管人 (custodian)指以符合以下說明的方式持有財產的人——
 - (a) 該方式並不將該財產的實益權益給予該人；及
 - (b) 如該人變得無力償債或破產，該方式不會導致該財產受制於該人的債權人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申索，或受制於法院頒令暫緩交還該財產。

53E. 對已完結但逾期的交易及有違責方的交易的提述

- (1) 就本部而言，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下，持牌法團達成的場外衍生品交易即屬已完結但逾期的交易——
 - (a) 該項交易已結束或終止；及
 - (b) 因該項交易而產生的、應從該項交易的指明人士收取的任何款項符合以下說明——
 - (i) 如該指明人士屬第53J、53K、53M、53P或53Q條所指的對手方——該款項的未清繳期間，超過交收日期後的3個營業日；或
 - (ii) 如該指明人士屬第53L條所指的結算客戶——該款項按交收日期已到期交收。
- (2) 就本規則而言，如持牌法團所達成的場外衍生品交易的指明人士符合以下說明，該項交易即屬有違責方的交易——
 - (a) 已就以下債務證券違責：該指明人士發行的、具有不少於1年的原訂到期期限的任何優先無抵押債務證券；或
 - (b) 無力償債或破產。

53F. 對受合資格淨額結算安排所規限的交易或可作淨額計算的中央對手方交易的提述

- (1) 就本部而言，如第(2)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以下交易即受與交易對手方的合資格淨額結算安排所規限——
 - (a) 持牌法團達成的2項或多於2項場外衍生品交易；或
 - (b) 持牌法團訂立的2項或多於2項回購形式交易。
- (2) 為第(1)款指明的條件如下——
 - (a) 有關法團已訂立符合以下說明的書面協議——
 - (i) 該項協議就其所涵蓋的所有交易(**受涵蓋交易**)，設定具有以下效果的單一法律義務：如該項協議的一方(或已獲有效轉讓該項協議的人)(**違責者**)，因違責、無償債能力、破產或類似情況，而沒有履行該項協議所指明的任何義務，該法團會有單一申索(或單一義務)，只收取(或支付)可作淨額計算的價值的總和的淨額；及
 - (ii) 並不受符合以下說明的條文所規限：該條文准許無違責的一方只作有限付款、或甚至不付款予違責者或其產業(不論違責者是否淨額債權人)；及

(b) 該法團——

(i) 已取得書面獨立法律意見(並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該意見持續有效)，而該意見指，如有人提出法律上的質疑(包括因違責、無償債能力、破產或類似情況而引致的質疑)，相關裁決者會裁斷該法團的風險承擔為根據以下法律的淨額——

(A) 違責者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法律；

(B) 管限任何受涵蓋交易的法律；或

(C) 管限該項協議的法律；

(ii) 以淨額基礎管理受涵蓋交易；及

(iii) 備存足夠紀錄，以支持將受涵蓋交易作淨額計算。

(3) 就本規則而言，如有以下情況，持牌法團達成的2項或多於2項場外衍生品交易，即屬與某中央對手方的可作淨額計算的中央對手方交易——

(a) 該等交易符合以下說明：由該法團或另一人，以該中央對手方的結算所參與者的身分，或以該中央對手方的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客戶的身分，與該中央對手方訂立；

(b) 該等交易被記入於該中央對手方維持的帳戶內；及

(c) 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i) 該中央對手方可按照其規章，為交收目的而將該帳戶內可作淨額計算的價值作出抵銷；或

(ii) 該中央對手方的規章就該帳戶內的所有交易，設定具有以下效果的單一法律義務：如某結算所參與者因違責、無償債能力、破產或類似情況而沒有履行該等交易或該規章所訂的任何義務，該中央對手方會有單一申索(或單一義務)，只收取(或支付)在該帳戶內可作淨額計算的價值的總和的淨額。

(4) 在本條中——

可作淨額計算的價值 (nettable values)就2項或多於2項場外衍生品交易或回購形式交易而言，指——

(a) 該等交易的正市值及負市值；

(b) 在該等交易下借出或售賣的任何證券的市值；及

(c) 在該等交易下的任何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持有或提供作為保證的現金的數額及任何其他資產的市值；

交易對手方(transaction counterparty)——

(a) 就持牌法團達成的2項或多於2項場外衍生品交易而言，指該等交易的指明人士；及

(b) 就持牌法團訂立的2項或多於2項回購形式交易而言，指與該法團訂立該等交易的人。

53G. 產生貨幣錯配的情況

(1) 就持牌法團所達成的場外衍生品交易或所訂立的回購形式交易而言，在斷定貨幣錯配有否就以下項目而出現時，本條適用於該法團——

(a) 屬合資格抵押品的資產(某人就該項交易向該法團提供作為保證者)；

(b) 關乎該項交易的、屬合資格擔保的擔保；

- (c) 關乎該項交易的、屬合資格信貸風險掉期的信貸風險掉期；
 - (d) 該法團就該項交易向某人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或
 - (e) 第53R(5)條中**RST抵押品**或**RST風險承擔**的定義所指的資產。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上述資產、擔保或信貸風險掉期計值所用的貨幣，與以下貨幣不同，有關法團須視之為已出現貨幣錯配——
- (a) 如涉及某項不組成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一部分的場外衍生品交易——該項交易的交收貨幣；
 - (b) 如涉及構成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場外衍生品交易，而——
 - (i) 該等交易受合資格淨額結算安排所規限——該合資格淨額結算安排的交收貨幣；或
 - (ii) 該等交易屬可作淨額計算的中央對手方交易——該等交易在相關中央對手方的規章下的交收貨幣；
 - (c) 如涉及某項不組成回購形式淨額計算組合的一部分的回購形式交易——該項交易的交收貨幣；或
 - (d) 如涉及構成回購形式淨額計算組合的回購形式交易——該合資格淨額結算安排的交收貨幣。
- (3) 如有關法團已訂立一項對沖協議，而根據該項協議，因第(2)款所述的貨幣差異而產生的該法團的外幣虧損風險已被消除，則貨幣錯配並不出現。

53H. 持牌法團就一組交易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的分配

- (1) 如持牌法團就由任何2項或多於2項以下交易組成的一組交易，向某人提供資產作為保證，則本條適用——
 - (a) 該法團達成的場外衍生品交易；
 - (b) 該法團訂立的回購形式交易；或
 - (c) 該法團訂立的任何其他交易。
- (2) 凡有關持牌法團就上述一組交易內的某項場外衍生品交易或回購形式交易，計算根據本部須列入該法團的認可負債內的數額，該法團須為此目的並藉以下方式，就該組交易內的每項交易，將所提供的資產作出分配——
 - (a) 使用方程式2；或
 - (b) 在獲得證監會根據第58(5)(1)條批予書面核准後——按照該核准的條件，使用另一方法。

方程式2

持牌法團就一組交易提供的資產的分配

$$CP_{transaction, i} = \frac{CP}{N}$$

而——

$CP_{transaction, i}$ 是視為就該組交易內的每項交易所提供的該資產的部分的數額；

CP 是——

- (a) 如該資產是現金——現金的數額；或

(b) 如屬其他資產——該資產的市值；及
N 是組成該組交易的交易的總數。

53I. 就一組交易向持牌法團提供作為保證且屬合資格抵押品的資產的分配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某人就由任何2項或多於2項以下交易組成的一組交易，向持牌法團提供資產作為保證 ——
 - (i) 該法團達成的場外衍生品交易；
 - (ii) 該法團訂立的回購形式交易；或
 - (iii) 該法團訂立的任何其他交易；及
 - (b) 該法團在就該組交易內的某項場外衍生品交易或回購形式交易，計算根據本部第2、3、5或6分部須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數額時，根據第53T(1)(b)條，就該項交易將該資產視為合資格抵押品。
- (2) 有關法團須為進行第(1)(b)款提述的計算的目的，藉以下方式，就上述一組交易內的每項交易，將獲提供的資產作出分配 ——
- (a) 使用方程式3；或
 - (b) 在獲得證監會根據第58(5)(m)條批予書面核准後——按照該核准的條件，使用另一方法。

方程式3

就一組交易向持牌法團提供的合資格抵押品的分配

$$CR_{transaction, i} = \frac{CR}{N}$$

而 ——

$CR_{transaction, i}$ 是視為就該組交易內的每項交易所提供的該資產的部分的數額；

CR 是 ——

- (a) 如該資產是現金——現金的數額；或
 - (b) 如屬其他資產——該資產的市值；及
- N 是組成該組交易的交易的總數。

第2分部 —— 對手方信貸風險資本扣減

53J. 對手方信貸風險資本扣減——SOCCRA持牌法團

- (1) SOCCRA持牌法團須就每項不組成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一部分的受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將使用方程式4計算得出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方程式4

對手方信貸風險資本扣減(場外衍生品交易)的計算

$$K_T = E_T \times RW_T \times 8\%$$

而——

- (a) E_T 是使用方程式5計算得出的、該項交易的風險承擔數額；及
- (b) RW_T 是適用於該SOCCRA持牌法團因該項交易而產生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但
- (c) 如該SOCCRA持牌法團將關乎該項交易的合資格擔保或合資格信貸風險掉期計算在內，“ $E_T \times RW_T$ ”須由使用第53Y(1)條的方程式28計算得出的數額取代。

方程式5

風險承擔數額(場外衍生品交易)的計算

$$E_T = \alpha \times \max [0, V_T + PFE + CP - CR + \sum_i (NCV_{asset, i} \times H_{asset, i}) + \sum_j (NCV_{ccy, j} \times H_{ccy})]$$

而——

α 是——

- (a) 1.4；但
- (b) 如就該項交易而言，在方程式4中的 RW_T 的數值為1250%——1；

V_T 是——

- (a) 該項交易的重置價值；但
- (b) 如該項交易無須於每個營業日進行價值重估——該項交易的現行風險承擔數額；

PFE 是——

- (a) 如該項交易透過受規管中央對手方進行中央結算，且該項交易所涉的中央對手方交易，受任何場外衍生品開倉保證金的規定所限——該受規管中央對手方就該項中央對手方交易訂定的場外衍生品開倉保證金額；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以下兩者之中的較高者——
 - (i) 該項交易的PFE額；及
 - (ii) 該項交易的最高場外衍生品開倉保證金額；

CP 是該SOCCRA持牌法團就該項交易，向有關對手方提供作為保證的現金的數額及任何其他資產的市值的總和；

CR 是現金的數額及任何其他資產的市值的總和，而該等現金及資產屬合資格抵押品，且屬該對手方就該項交易提供作為保證的現金及資產；

$NCV_{asset, i}$ 凡該SOCCRA持牌法團在計算CP或CR時，將現金以外的任何資產(即資產*i*)計算在內——是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的絕對值——

- (a) 在計算CP時被計算在內的所有資產(屬資產*i*者)的市值的總和；及
- (b) 在計算CR時被計算在內的所有資產(屬資產*i*者)的市值的總和；

$H_{asset, i}$ 就對 $NCV_{asset, i}$ 的描述中所提述的資產*i*而言，是——

- (a) 如在計算CR時被計算在內的所有資產(屬資產*i*者)的市值的總和，大於在計算CP時被計算在內的所有資產(屬資產*i*者)的市值的總和——以下兩者之中的較低者——
 - (i) 100%；及

(ii) 適用於資產*i*的波幅調整百分率；或

(b) 如屬其他情況——適用於資產*j*的波幅調整百分率；

$NCV_{ccy,j}$ 凡該SOCCRA持牌法團在計算CP或CR時，將以貨幣*j*計價的現金或以貨幣*j*計值的任何其他資產計算在內，而就該等現金或資產有貨幣錯配出現——是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的絕對值——

(a) 所有該等現金(以貨幣*j*計價者)的數額及所有該等其他資產(以貨幣*j*計值者)(獲豁除抵押品除外)的市值的總和，而該等現金及資產在計算CP時被計算在內；及

(b) 所有該等現金(以貨幣*j*計價者)的數額及所有該等其他資產(以貨幣*j*計值者)(獲豁除抵押品除外)的市值的總和，而該等現金及資產在計算CR時被計算在內；及

H_{ccy} 就對 $NCV_{ccy,j}$ 的描述中所提述的貨幣錯配而言，是適用於該項貨幣錯配的波幅調整百分率。

(2) 就第(1)款的方程式5中對 $NCV_{ccy,j}$ 的描述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則某資產(屬資產*i*且以貨幣計值者)即屬**獲豁除抵押品**：按照該方程式而適用於資產*i*的 $H_{asset,i}$ 的數值，憑藉該方程式中對 $H_{asset,i}$ 的描述的(a)段而屬100%。

(3) SOCCRA持牌法團須就構成每個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受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將使用方程式6計算得出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方程式6

對手方信貸風險資本扣減(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計算

$$K_{NS} = E_{NS} \times RW_{NS} \times 8\%$$

而——

- (a) E_{NS} 是使用方程式7計算得出的、該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風險承擔數額；及
- (b) RW_{NS} 是適用於該SOCCRA持牌法團因該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而產生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但
- (c) 如該SOCCRA持牌法團將關乎該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合資格擔保或合資格信貸風險掉期計算在內，“ $E_{NS} \times RW_{NS}$ ”須由使用第53Y(1)條的方程式28計算得出的數額取代。

方程式7

風險承擔數額(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計算

$$E_{NS} = \alpha \times \max [0, V_{NS} + PFE_{NS} + CP_{NS} - CR_{NS} + \sum_i (NCV_{NSasset,i} \times H_{asset,i}) + \sum_j (NCV_{NSccy,j} \times H_{ccy})]$$

而——

α 是——

(a) 1.4；但

	(b) 如就該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而言，在方程式6中的RW _{NS} 的數值為1250%——1；
V _{NS}	是—— (a) 上述交易的重置淨值；但 (b) 如構成該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受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並非均須於每個營業日進行價值重估——該等交易的現行風險承擔數額；
PFE _{NS}	是—— (a) 如構成該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所有受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均透過受規管中央對手方進行中央結算，且該等受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所涉的中央對手方交易，均受任何場外衍生品開倉保證金的規定所限——該受規管中央對手方就該等中央對手方交易訂定的場外衍生品開倉保證金額；或 (b) 如屬其他情況下——以下兩者之中的較高者—— (i) 該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PFE淨額；及 (ii) 該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最高場外衍生品開倉保證金額；
CP _{NS}	是該SOCCRA持牌法團就任何該等受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向有關對手方提供作為保證的現金的數額及任何其他資產的市值的總和；
CR _{NS}	是現金的數額及任何其他資產的市值的總和，而該等現金及資產屬合資格抵押品，且屬該對手方就任何該等受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提供作為保證的現金及資產；
NCV _{NSasset, i}	凡該SOCCRA持牌法團在計算CP _{NS} 或CR _{NS} 時，將現金以外的任何資產(即資產 <i>i</i>)計算在內——是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的絕對值—— (a) 在計算CP _{NS} 時被計算在內的所有資產(屬資產 <i>i</i> 者)的市值的總和；及 (b) 在計算CR _{NS} 時被計算在內的所有資產(屬資產 <i>i</i> 者)的市值的總和；
H _{asset, i}	就對NCV _{NSasset, i} 的描述中所提述的資產 <i>i</i> 而言，是—— (a) 如在計算CR _{NS} 時被計算在內的所有資產(屬資產 <i>i</i> 者)的市值的總和，大於在計算CP _{NS} 時被計算在內的所有資產(屬資產 <i>i</i> 者)的市值的總和——以下兩者之中的較低者—— (i) 100%；及 (ii) 適用於資產 <i>i</i> 的波幅調整百分率；或 (b) 如屬其他情況——適用於資產 <i>i</i> 的波幅調整百分率；
NCV _{NSccy, j}	凡該SOCCRA持牌法團在計算CP _{NS} 或CR _{NS} 時，將以貨幣計價的現金或以貨幣計值的任何其他資產計算在內，而就該等現金或資產有貨幣錯配出現——是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的絕對值—— (a) 所有該等現金(以貨幣 <i>j</i> 計價者)的數額及所有該等其他資產(以貨幣 <i>j</i> 計值者)(獲豁除抵押品除外)的市值的總和，而該等現金及資產在計算CP _{NS} 時被計算在內；及 (b) 所有該等現金(以貨幣 <i>j</i> 計價者)的數額及所有該等其他資產(以貨幣 <i>j</i> 計值者)(獲豁除抵押品除外)的市值的總和，而該等現金及資產在計算CR _{NS} 時被計算在內；及
H _{ccy}	就NCV _{NSccy} 中所提述的貨幣錯配而言，是適用於該項貨幣錯配的波幅調整百分率。

- (4) 就第(3)款的方程式7中對 NCV_{NSccy} 的描述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則某資產(屬資產*i*且以貨幣計值者)即屬**獲豁除抵押品**：按照該方程式而適用於資產*i*的 $H_{asset, i}$ 的數值，憑藉該方程式中對 $H_{asset, i}$ 的描述的(a)段而屬100%。
- (5) SOCCRA持牌法團除須遵從第(3)款外，亦須就該款所提述的、包含一項或多於一項受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屬已完結但逾期的交易者)的每個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將使用以下方程式計算得出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方程式8；但
 - (b) 如第53X條適用於計算第(3)款中須列入的數額——方程式9。

方程式8

對手方信貸風險資本扣減(逾期額外資本扣減)的計算

$$K_{PD} = \min (E_{NS}, CE_{PD}) \times (1 - \alpha \times RW_{NS} \times 8\%)$$

而——

E_{NS} 的涵義與其在第(3)款的方程式6中的涵義相同；

CE_{PD} 是構成該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所有受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屬已完結但逾期的交易者)的現行風險承擔數額；

α 的涵義與其在第(3)款的方程式7中的涵義相同；及

RW_{NS} 的涵義與其在第(3)款的方程式6中的涵義相同。

方程式9

對手方信貸風險資本扣減(逾期額外資本扣減——不受涵蓋部分)的計算

$$K_{PD} = \min (UE_{NS}, CE_{PD}) \times (1 - \alpha \times RW_{NS} \times 8\%)$$

而——

UE_{NS} 是按照第53X(1)(b)條計算的、該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風險承擔數額的信貸保障不涵蓋部分；

CE_{PD} 是構成該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所有受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屬已完結但逾期的交易者)的現行風險承擔數額；

α 的涵義與其在第(3)款的方程式7中的涵義相同；及

RW_{NS} 的涵義與其在第(3)款的方程式6中的涵義相同。

(6) 在本條中——

受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covered OTCD transaction)就SOCCRA持牌法團而言，指其達成的以下任何交易——

- (a) 自營交易(非結算)；
- (b) 自營交易(結算)；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中介人交易(主事人結算)——

- (i) 由該法團與其結算客戶以外的人(該人)訂立；及
 - (ii) 就該項交易而言——
 - (A) 在該人違責的情況下，該結算客戶無須向該法團償還因該項交易的價值變動而引致的、該法團所蒙受的損失；或
 - (B) 在該人違責的情況下，該法團須向該結算客戶償還因該結算客戶與該法團的交易的價值變動而引致的、該結算客戶所蒙受的損失；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中介人交易(代理結算)——
 - (i) 由該法團的結算客戶與另一人訂立；及
 - (ii) 就該項交易而言，在該另一人違責的情況下，該法團須向該結算客戶償還因該項交易的價值變動而引致的、該結算客戶所蒙受的損失；
- 對手方(counterparty)**就SOCCRA持牌法團的受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而言，指——
- (a) 如該項交易並非自營交易(結算)——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與該法團或(如屬中介人交易(代理結算))該法團的結算客戶訂立該項交易的人；
 - (ii) 如第(i)節所述的人透過該人的結算中介人訂立該項交易——該人的結算中介人；或
 - (b) 如該項交易屬自營交易(結算)——該法團的結算中介人。

53K. 對手方信貸風險資本扣減——BOCCRA持牌法團

- (1) BOCCRA持牌法團須就每項不組成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一部分的受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將使用方程式10計算得出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方程式10

對手方信貸風險資本扣減(場外衍生品交易)的計算

$$K_T = UE_T \times SP$$

而——

UE_T 是使用方程式11計算得出的、該項交易的無抵押風險承擔數額；及

SP 是適用於該項交易的指明百分率。

方程式11

無抵押風險承擔數額(場外衍生品交易)的計算

$$UE_T = \max (0, V_T + PFE + CP - CRHV)$$

而——

V_T 是——

- (a) 該項交易的重置價值；但

(b) 如該項交易無須於每個營業日進行價值重估——該項交易的現行風險承擔數額；

PFE 是——

- (a) 如該項交易透過受規管中央對手方進行中央結算，且該項交易所涉的中央對手方交易，受任何場外衍生品開倉保證金規定所限——該受規管中央對手方就該項中央對手方交易訂定的場外衍生品開倉保證金額；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以下兩者之中的較高者——
 - (i) 該項交易的PFE額；及
 - (ii) 該項交易的最高場外衍生品開倉保證金額；

CP 是該BOCCRA持牌法團就該項交易，向有關對手方提供作為保證的現金的數額及任何其他資產的市值的總和；及

CRHV 是屬合資格抵押品的資產(該對手方就該項交易提供作為保證者)的按波幅調整後的價值的總和。

(2) BOCCRA持牌法團須就構成每個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受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將使用方程式12計算得出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方程式12

對手方信貸風險資本扣減(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計算

$$K_{NS} = UE_{NS} \times SP$$

而——

UE_{NS} 是使用方程式13計算得出的、該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無抵押風險承擔數額；及

SP 是適用於該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中的受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的指明百分率。

方程式13

無抵押風險承擔數額(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計算

$$UE_{NS} = \max (0, V_{NS} + PFE_{NS} + CP_{NS} - CRHV_{NS})$$

而——

V_{NS} 是——

- (a) 上述交易的重置淨值；但
- (b) 如構成該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受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並非均須於每個營業日進行價值重估——該等交易的現行風險承擔數額；

PFE_{NS} 是——

- (a) 如構成該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所有受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均透過受規管中央對手方進行中央結算，且該等受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所涉的中

- 央對手方交易，均受任何場外衍生品開倉保證金的規定所限——該受規管中央對手方就該等中央對手方交易訂定的場外衍生品開倉保證金額；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以下兩者之中的較高者——
- 該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PFE淨額；及
 - 該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最高場外衍生品開倉保證金額；
- CP_{NS} 是該BOCCRA持牌法團就任何該等受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向有關對手方提供作為保證的現金的數額及任何其他資產的市值的總和；及
- $CRHV_{NS}$ 是屬合資格抵押品的資產(該對手方就任何該等受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提供作為保證者)的按波幅調整後的價值的總和。
- (3) BOCCRA持牌法團除須遵從第(2)款外，亦須就該款所提述的、包含一項或多於一項受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屬已完結但逾期的交易者)的每個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將使用方程式14計算得出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方程式14

對手方信貸風險資本扣減(逾期額外資本扣減)的計算

$$K_{PD} = \min (UE_{NS}, CE_{PD}) \times (1 - SP)$$

而——

- UE_{NS} 的涵義與其在第(2)款的方程式12中的涵義相同；
- CE_{PD} 是構成該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所有受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屬已完結但逾期的交易者)的現行風險承擔數額；及
- SP 是適用於構成該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受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的指明百分率。

(4) 在本條中——

受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 (covered OTCD transaction)就BOCCRA持牌法團而言——

- (a) 指其達成的任何以下交易——
 - (i) 自營交易(非結算)；
 - (ii) 自營交易(結算)；
 -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中介人交易(主人結算)——
 - (A) 由該法團與其結算客戶以外的人(該人)訂立；及
 - (B) 就該項交易而言——
 - (I) 在該人違責的情況下，該結算客戶無須向該法團償還因該項交易的價值變動而引致的、該法團所蒙受的損失；或
 - (II) 在該人違責的情況下，該法團須向該結算客戶償還因該結算客戶與該法團的交易的價值變動而引致的、該結算客戶所蒙受的損失；
 - (iv) 符合以下說明的中介人交易(代理結算)——
 - (A) 由該法團的結算客戶與另一人訂立；及
 - (B) 就該項交易而言，在該另一人違責的情況下，該法團須向該結算客戶償還因該項交易的價值變動而引致的、該結算客戶所蒙受的損失；但

- (b) 不包括組成場外衍生品組合(對手方關聯)(第53M(4)條所界定者)的一部分的上述交易；

指明百分率 (specified percentage)就BOCCRA持牌法團的受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而言，指——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100%；
- (b) 如該項交易不屬獲豁除交易，並且是透過受規管中央對手方進行中央結算——
- (i) 凡該項交易屬附表6第11(1)條所指者——0.224%；
- (ii) 凡該項交易屬附表6第11(2)或(5)條所指者，而假若該法團是SOCCRA持牌法團的話——
- (A) 便可根據該附表第11(3)(a)或(6)(a)條，就該項交易而配予2%風險權重——0.224%；
- (B) 便可根據第11(3)(b)或(6)(b)條，就該項交易而配予4%風險權重——0.448%；或
- (iii) 在其他情況下——凡該項交易是——
- (A) 透過該中央對手方的結算所參與者或就第12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達成，或由該中央對手方的結算所參與者或就第12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訂立——5.6%；或
- (B) 透過該法團的任何其他結算中介人達成，或由該結算中介人訂立——16.8%；

對手方 (counterparty)就BOCCRA持牌法團的受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而言，指——

- (a) 如該項交易並非自營交易(結算)——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與該法團或(如屬中介人交易(代理結算))該法團的結算客戶訂立該項交易的人；
- (ii) 如第(i)節所述的人透過該人的結算中介人訂立該項交易——該人的結算中介人；或
- (b) 如該項交易屬自營交易(結算)——該法團的結算中介人；

獲豁除交易 (excluded transaction)指由BOCCRA持牌法團達成且屬以下交易的受涵蓋衍生品交易——

- (a) 有違責方的交易；
- (b) 不組成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一部分的、已完結但逾期的交易；或
- (c) 組成某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僅由已完結但逾期的交易所構成者)的一部分的已完結但逾期的交易。

第3分部 —— 保證金短欠資本扣減

53L. 結算客戶保證金短欠資本扣減——SOCCRA持牌法團及BOCCRA持牌法團

- (1) 持牌法團須於每個營業日，就每個場外衍生品組合(結算客戶關聯)，使用方程式15計算結算客戶保證金短欠數額(CCMS數額)，直至有關結算客戶在該組合下對該法團的義務完結為止。

方程式15

場外衍生品組合(結算客戶關聯)的CCMS數額的計算

$$CCMS \text{ 數額} = \max (0, RM_{CC} - CRHV_{CC})$$

而——

RM_{CC} 是以下數額的總和——

- (a) 下述數額——
 - (i) 如構成該組合的所有交易，均透過一個或多於一個受規管中央對手方進行中央結算，且該等交易所涉的中央對手方交易，均受任何場外衍生品開倉保證金的規定所限——該組合的最高場外衍生品開倉保證金額；或
 - (ii) 如屬其他情況——以下兩者之中的較高者——
 - (A) 該組合的最高場外衍生品開倉保證金額；及
 - (B) 該組合的場外衍生品開倉保證金下限額；及
- (b) 如該組合是——
 - (i) 單一場外衍生品交易——以下數額的總和——
 - (A) 該項交易的重置價值；及
 - (B) 該法團就該項交易，向該結算客戶提供作為保證的現金的數額及任何其他資產的市值的總和；
 - (ii) 一組保證金場外衍生品交易——
 - (A) 而在根據適用保證金協議計算追繳保證金的數額時，該組合內的所有交易的變動保證金均可予以抵銷——以下數額的總和——
 - (I) 該等交易的重置價值；及
 - (II) 該法團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該結算客戶提供作為保證的現金的數額及任何其他資產的市值的總和；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以下數額的總和——
 - (I) 該等交易的正數重置價值；及
 - (II) 該法團就任何該等交易(而每一該等交易均具有正數重置價值)，向該結算客戶提供作為保證的現金的數額及任何其他資產的市值的總和；或
 - (iii) 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以下數額的總和——
 - (A) 構成該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交易的重置淨值；及
 - (B) 該法團就該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內的任何交易，向該結算客戶提供作為保證的現金的數額及任何其他資產的市值的總和；

$CRHV_{CC}$ 是屬合資格抵押品的資產(該結算客戶就任何構成該組合的交易提供作為保證者)的按波幅調整後的價值的總和。

- (2) 凡有根據第(1)款就某場外衍生品組合(結算客戶關聯)而計算的CCMS數額，則就該組合而言，持牌法團須於第(3)款指明的日期，將使用方程式16計算得出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方程式16

場外衍生品組合(結算客戶關聯)的CCMS資本扣減的計算

$$K_{CCMS} = \max (0, CCMS - \sum CRHV_{Additional})$$

而——

CCMS 是根據第(1)款就該組合計算得出的CCMS數額；

CRHV_{Additional} 是下述資產的按波幅調整後的價值(以該資產獲提供的營業日當日終結之時為準)：在該法團計算該CCMS數額後，該結算客戶就任何構成該組合的交易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屬合資格抵押品者)。

(3) 為施行第(2)款而指明的日期如下——

- (a) 如有關場外衍生品組合(結算客戶關聯)，或其所涉的所有直接抵銷組合或中央對手方組合(如適用的話)，受任何場外衍生品開倉保證金或場外衍生品變動保證金的規定所限，並須定期重計保證金——
 - (i) 有關交收後日期；或
 - (ii) 如有關法團如此選擇——有關CCMS數額計算日；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有關CCMS數額計算日。

(4) 在本條中——

交收後日期 (post-settlement day)就第(3)(a)款提述的場外衍生品組合(結算客戶關聯)而言，指——

- (a) 凡構成該組合的所有交易，均透過受規管中央對手方進行中央結算——符合以下說明的標準到期日中最早之日的翌日：假若定期重計保證金，並於有關CCMS數額計算日，就第(3)(a)款提述的任何組合，作出追繳保證金的話，有關保證金要求方便會就追繳保證金的交收而設定該標準到期日；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以下兩個日期之中的較早者——
 - (i) (a)段提述的日期；及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有關資產的標準交收周期屆滿當日的翌日：假若定期重計保證金，並於有關CCMS數額計算日，就第(3)(a)款提述的任何組合，作出追繳保證金的話，有關保證金要求方便會就追繳保證金的交收，要求提供該資產作為保證；

定期重計保證金(regular remargining)就場外衍生品組合(結算客戶關聯)而言，指每隔一段固定時間，計算須就該組合內的未平倉交易而提供作為場外衍生品開倉保證金或場外衍生品變動保證金的資產的款額；

場外衍生品組合(結算客戶關聯)(OTCD portfolio (clearing client-related))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以下任何場外衍生品組合——

- (a) 包含一項或多於一項中介人交易(主事人結算)(該法團與其個別結算客戶訂立者的場外衍生品組合；
- (b) 包含一項或多於一項中介人交易(代理結算)(該法團的個別結算客戶與其他人訂立者的場外衍生品組合；

CCMS數額計算日 (CCMS amount calculation day)的涵義如下：凡有根據第(1)款就某場外衍生品組合(結算客戶關聯)而計算的特定CCMS數額，則就該組合而言，計算該CCMS數額的日期當日即屬**CCMS數額計算日**。

53M. 對手方保證金短欠資本扣減——BOCCRA持牌法團

- (1) BOCCRA持牌法團須於每個營業日，就每個場外衍生品組合(對手方關聯)，使用方程式17計算對手方保證金短欠數額(**CMS數額**)，直至有關對手方在該組合下對該法團的義務完結為止。

方程式17

場外衍生品組合(對手方關聯)的CMS數額的計算

$$\text{CMS 數額} = \max (0, \text{RM}_{\text{CP}} - \text{CRHV}_{\text{CP}})$$

而——

RM_{CP} 是以下數額的總和——

- (a) 以下兩者之中的較高者——
 - (i) 該組合的最高場外衍生品開倉保證金額；及
 - (ii) 該組合的場外衍生品開倉保證金下限額；及
- (b) 如該組合是——
 - (i) 單一場外衍生品交易——以下數額的總和——
 - (A) 該項交易的重置價值；及
 - (B) 該BOCCRA持牌法團就該項交易，向該對手方提供作為保證的現金的數額及任何其他資產的市值的總和；
 - (ii) 一組保證金場外衍生品交易——
 - (A) 而在根據適用保證金協議計算追繳保證金的數額時，該組合內的所有交易的變動保證金均可予以抵銷——以下數額的總和——
 - (I) 該等交易的重置價值；及
 - (II) 該BOCCRA持牌法團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該對手方提供作為保證的現金的數額及任何其他資產的市值的總和；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以下數額的總和——
 - (I) 該等交易的正數重置價值；及
 - (II) 該BOCCRA持牌法團就任何該等交易(而每一該等交易均具有正數重置價值)，向該對手方提供作為保證的現金的數額及任何其他資產的市值的總和；或
 - (iii) 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以下數額的總和——
 - (A) 構成該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交易的重置淨值；及
 - (B) 該BOCCRA持牌法團就該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內的任何交易，向該對手方提供作為保證的現金的數額及任何其他資產的市值的總和；

CRHV_{CP} 是屬合資格抵押品的資產(該對手方就任何構成該組合的交易提供作為保證者)的按波幅調整後的價值的總和。

- (2) 凡有根據第(1)款就某場外衍生品組合(對手方關聯)而計算的CMS數額，則就該組合而言，BOCCRA持牌法團須於第(3)款指明的日期，將使用方程式18計算得出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方程式18

場外衍生品組合(對手方關聯)的CMS資本扣減的計算

$$K_{CMS} = \max (0, CMS - \sum CRHV_{Additional})$$

而——

CMS

是根據第(1)款就該組合計算得出的CMS數額；及

CRHV_{Additional}

是下述資產的按波幅調整後的價值(以該資產獲提供的營業日當日終結之時為準)：在該BOCCRA持牌法團計算該CMS數額後，該對手方就任何構成該組合的交易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屬合资格抵押品者)。

(3) 為施行第(2)款而指明的日期如下——

- (a) 如有關場外衍生品組合(對手方關聯)受任何場外衍生品開倉保證金或場外衍生品變動保證金的規定所限，並須定期重計保證金——
 - (i) 有關交收後日期；或
 - (ii) 如有關BOCCRA持牌法團如此選擇——有關CMS數額計算日；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有關CMS數額計算日。

(4) 在本條中——

交收後日期(post-settlement day)就第(3)(a)款提述的場外衍生品組合(對手方關聯)而言，指以下兩個日期之中的較早者——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標準到期日中最早之日的翌日：假若定期重計保證金，並於有關CMS數額計算日，就該組合作出追繳保證金的話，有關保證金要求方便會就追繳保證金的交收而設定該標準到期日；及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有關資產的標準交收周期屆滿當日的翌日：假若定期重計保證金，並於有關CMS數額計算日，就該組合作出追繳保證金的話，有關保證金要求方便會就追繳保證金的交收，要求提供該資產作為保證；

定期重計保證金(regular remargining)就場外衍生品組合(對手方關聯)而言，指每隔一段固定時間，計算須就該組合內的未平倉交易而提供作為場外衍生品開倉保證金或場外衍生品變動保證金的資產的款額；

場外衍生品組合(對手方關聯)(OTCD portfolio (counterparty-related))就BOCCRA持牌法團而言——

- (a) 指以下任何場外衍生品組合——
 - (i) 包含一項或多於一項自營交易(非結算)(該法團與某個別的人訂立者)的場外衍生品組合；
 - (ii) 包含一項或多於一項符合以下說明的中介人交易(主事人結算)的場外衍生品組合——
 - (A) 由該法團與其結算客戶以外的某個別的人(該人)訂立；及
 - (B) 就該等交易而言——
 - (I) 在該人違責的情況下，該結算客戶無須向該法團償還因該等交易的價值變動而引致的、該法團所蒙受的損失；或
 - (II) 在該人違責的情況下，該法團須向該結算客戶償還因該結算客戶與該法團的交易的價值變動而引致的、該結算客戶所蒙受的損失；
 - (iii) 包含一項或多於一項符合以下說明的中介人交易(代理結算)的場外衍生品組合——
 - (A) 由該法團的結算客戶與某個別的人訂立；及
 - (B) 就該等交易而言，在該個別的人違責的情況下，該法團須向該結算客戶償還因該等交易的價值變動而引致的、該結算客戶所蒙受的損失；但

- (b) 如構成上述組合的所有交易——
(i) 均經中央結算；或
(ii) 均是與該法團的結算中介人(或透過該法團的結算中介人)訂立的，則不包括該組合；

對手方(counterparty)就BOCCRA持牌法團的場外衍生品組合(對手方關聯)而言，指——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與該法團或(如屬包含一項或多於一項中介人交易(代理結算)的組合)該法團的結算客戶訂立構成該組合的交易的人；
(b) 如(a)段所述的人透過該人的結算中介人訂立該等交易——該人的結算中介人；

CMS數額計算日(CMS amount calculation day)的涵義如下：凡有根據第(1)款就某場外衍生品組合(對手方關聯)而計算的特定CMS數額，則就該組合而言，計算該CMS數額的日期當日即屬**CMS數額計算日**。

第4分部 —— 信貸估值調整風險資本扣減

53N. 信貸估值調整風險資本扣減——SOCCRA持牌法團

- (1) SOCCRA持牌法團須就其所有受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將一個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而該數額須相等於根據第53J(1)及(3)條就該等交易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數額的總和。
(2) 為施行第(1)款，SOCCRA持牌法團可將其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交易，視為受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該項交易屬第53J(6)條所指的受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但因第(3)款中**受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的定義(a)、(b)、(c)或(d)段而被豁除。
(3) 在本條中——

受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covered OTCD transaction)就SOCCRA持牌法團而言，具有第53J(6)條所給予的涵義，但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品交易——

- (a) 屬——
(i) 附表6第11(1)條所指者；或
(ii) 附表6第11(2)或(5)條所指者，而根據該附表第11(3)或(6)條，可就該項交易而配予2%或4%的風險權重；
(b) 屬已完結但逾期的交易；
(c) 屬有違責方的交易；或
(d) 根據該項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有違責，且——
(i) 該法團已按照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就該項交易確認它因為違責而招致的損失；及
(ii) 關乎該項交易的風險承擔已轉變成沒有場外衍生品交易的風險特徵的簡單申索。

第5分部 —— 對手方集中風險資本扣減及流動性調整資本扣減

53O. 釋義

在本分部中——

經呈報有形資本(reported tangible capital)就SOCCRA持牌法團而言，指在它根據第56(1)條呈交的最近期申報表中述明的它所維持的有形資本數額；

經調整無抵押現行風險承擔總額(aggregate adjusted uncollateralized current exposure amount)

就SOCCRA持牌法團的受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由同一人作為對手方者)而言,指以下數額的總和——

- (a) 凡任何該等交易不組成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一部分——就每項上述交易使用方程式19計算得出的經調整無抵押現行風險承擔數額;及
- (b) 凡任何該等交易構成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就每個上述組合使用方程式20計算得出的經調整無抵押現行風險承擔數額。

方程式19

經調整無抵押現行風險承擔數額(不在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內的場外衍生品交易)的計算

$$AUCE_T = \max (CE_T - CRHV_T, 0) \times (1 - \alpha \times RW_T \times 8\%)$$

而——

α 是1.4;

CE_T 是該項交易的現行風險承擔數額;

$CRHV_T$ 是屬合資格抵押品的資產(該對手方就該項交易提供作為保證者)的按波幅調整後的價值的總和;及

RW_T 該SOCCRA持牌法團就該項交易使用第53J(1)條的方程式4進行計算時所使用的、適用於該法團因該項交易而產生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方程式20

經調整無抵押現行風險承擔數額(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計算

$$AUCE_NS = \max (CE_NS - CRHV_NS, 0) \times (1 - \alpha \times RW_NS \times 8\%)$$

而——

α 是1.4;

CE_{NS} 是構成該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交易的現行風險承擔數額;

$CRHV_{NS}$ 是屬合資格抵押品的資產(該對手方就任何構成該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交易提供作為保證者)的按波幅調整後的價值的總和;及

RW_{NS} 該SOCCRA持牌法團就該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使用第53J(3)條的方程式6進行計算時所使用的、適用於該法團因該組合而產生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53P. 對手方集中風險資本扣減——SOCCRA持牌法團

- (1) SOCCRA持牌法團須就其達成的所有由同一人作為對手方的受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將使用方程式21計算得出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方程式21

對手方集中風險資本扣減(與每名對手方的場外衍生品交易)的計算

$$K = \max [0, AAUCE - CCC_{threshold}] \times CCC_{percentage}$$

而——

AAUCE 是該等受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的經調整無抵押現行風險承擔總額；

CCC_{threshold} 是相等於該SOCCRA持牌法團的經呈報有形資本的5%之數；及

CCC_{percentage} 是——

- (a) 如在計算AAUCE時使用的最高風險權重不超過20%——5%；
- (b) 如在計算AAUCE時使用的最高風險權重超過20%但不超過50%——20%；或
- (c) 如在計算AAUCE時使用的最高風險權重超過50% ——50%。

(2) 在本條中——

受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 (covered OTCD transaction)就SOCCRA持牌法團而言，具有第53J(6)條所給予的涵義，但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品交易——

- (a) 屬已完結但逾期的交易；
- (b) 屬有違責方的交易；或
- (c) 經中央結算；

對手方(counterparty)就SOCCRA持牌法團的受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而言，具有第53J(6)條所給予的涵義。

53Q. 流動性調整資本扣減——SOCCRA持牌法團

(1) SOCCRA持牌法團須就其達成的所有受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將使用方程式22計算得出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方程式22

流動性調整資本扣減的計算

$$K_{LA} = \max (0, \sum_i AAUCE_i - LAC_{threshold})$$

而——

AAUCE_i 是由同一人“i”作為對手方的受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的經調整無抵押現行風險承擔總額；及

LAC_{threshold} 是相等於該SOCCRA持牌法團的經呈報有形資本的50%之數。

(2) 在本條中——

受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 (covered OTCD transaction)就SOCCRA持牌法團而言——

- (a) 指其達成的任何以下交易——
 - (i) 自營交易(非結算)；
 - (ii) 自營交易(結算)；但
- (b) 不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
 - (i) 屬已完結但逾期的交易；
 - (ii) 屬有違責方的交易；或

(iii) 經中央結算；

對手方(counterparty)就SOCCRA持牌法團的受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而言，指——

- (a) 就屬自營交易(非結算)的交易而言——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與該法團訂立該項交易的人；
 - (ii) 如第(i)節所述的人透過該人的結算中介人訂立該等交易——該人的結算中介人；或
- (b) 就屬自營交易(結算)的交易而言——該法團的結算中介人。

第6分部 —— 回購形式交易資本扣減

53R. 回購形式交易資本扣減——SOCCRA持牌法團

- (1) SOCCRA持牌法團須就每項不組成回購形式淨額計算組合的一部分的回購形式交易，將使用方程式23計算得出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方程式23

RST資本扣減(單一回購形式交易)的計算

$$K_{RT} = E_{RT} \times RW_{RT} \times 8\%$$

而——

- (a) E_{RT} 是使用方程式24計算得出的、該項交易的風險承擔數額；及
- (b) RW_{RT} 是適用於該SOCCRA持牌法團因該項交易而產生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但
- (c) 如該SOCCRA持牌法團將關乎該項交易的合資格擔保或合資格信貸風險掉期計算在內，“ $E_{RT} \times RW_{RT}$ ”須由使用第53Y(1)條的方程式28計算得出的數額取代。

方程式24

風險承擔數額(單一回購形式交易)的計算

$$E_{RT} = \max [0, RSTE - RSTC + \sum_i (ANV_{asset, i} \times H_{asset, i}) + \sum_j (ANV_{ccy, j} \times H_{ccy})]$$

而——

RSTE 是屬該項交易的RST風險承擔的現金的數額及任何其他資產的市值的總和；

RSTC 是屬該項交易的RST抵押品的現金的數額及任何其他資產的市值的總和；

ANV_{asset, i} 凡該SOCCRA持牌法團在計算RSTE或RSTC時，將現金以外的任何RST風險承擔或RST抵押品(即資產*i*)計算在內——是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的絕對值——

- (a) 在計算RSTE時被計算在內的所有資產(屬資產*i*者)的市值的總和；及
- (b) 在計算RSTC時被計算在內的所有資產(屬資產*i*者)的市值的總和；

H_{asset, i} 就對ANV_{asset, i}的描述中所提述的資產*i*而言，是——

(a) 如在計算RSTC時被計算在內的所有資產(屬資產*i*者)的市值的總和，大於在計算RSTE時被計算在內的所有資產(屬資產*i*者)的市值的總和——以下兩者之中的較低者——

- (i) 100%；及
- (ii) 適用於資產*i*的波幅調整百分率；或

(b) 如屬其他情況——適用於資產*i*的波幅調整百分率；

$\text{ANV}_{ccy,j}$ 凡該SOCCRA持牌法團在計算RSTE或RSTC時，將屬現金(以貨幣*j*計價者)的任何RST風險承擔或RST抵押品計算在內，或將以貨幣*j*計值的任何其他RST風險承擔或RST抵押品計算在內，而就該等RST風險承擔或RST抵押品有貨幣錯配出現——是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的絕對值——

(a) 所有該等現金(以貨幣*j*計價者)的數額及所有該等其他資產(以貨幣*j*計值者)(獲豁除抵押品除外)的市值的總和，而該等現金及資產在計算RSTE時被計算在內；及

(b) 所有該等現金(以貨幣*j*計價者)的數額及所有該等其他資產(以貨幣*j*計值者)(獲豁除抵押品除外)的市值的總和，而該等現金及資產在計算RSTC時被計算在內；

H_{ccy} 就對 $\text{ANV}_{ccy,j}$ 的描述中所提述的貨幣錯配而言，是適用於該項貨幣錯配的波幅調整百分率。

- (2) 就第(1)款的方程式24中對 $\text{ANV}_{ccy,j}$ 的描述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則某資產(屬資產*i*且以貨幣計值者)即屬**獲豁除抵押品**：按照該方程式而適用於資產*i*的 $H_{asset,i}$ 的數值，憑藉該方程式中對 $H_{asset,i}$ 的描述的(a)段而屬100%。
- (3) SOCCRA持牌法團須就構成每個回購形式淨額計算組合的回購形式交易，將使用方程式25計算得出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方程式25

RST資本扣減(回購形式淨額計算組合)的計算

$$K_{RNS} = E_{RNS} \times RW_{RNS} \times 8\%$$

而——

- (a) E_{RNS} 是使用方程式26計算得出的、該回購形式淨額計算組合的風險承擔數額；及
- (b) RW_{RNS} 是適用於該SOCCRA持牌法團因該回購形式淨額計算組合而產生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但
- (c) 如該SOCCRA持牌法團將關乎該項交易的合資格擔保或合資格信貸風險掉期計算在內，“ $E_{RNS} \times RW_{RNS}$ ”須由使用第53Y(1)條的方程式28計算得出的數額取代。

方程式26

風險承擔數額(回購形式淨額計算組合)的計算

$$E_{RNS} = \max \{ 0, [\sum_i RSTE_i - \sum_i RSTC_i + \sum_l (ANV_{asset, l} \times H_{asset, l}) + \sum_m (ANV_{ccy, m} \times H_{ccy})] \}$$

而——

$RSTE_i$	是屬交易 <i>i</i> (組成該回購形式淨額計算組合的一部分者)的 RST 風險承擔的現金的數額及任何其他資產的市值的總和；
$RSTC_i$	是屬交易 <i>i</i> (組成該回購形式淨額計算組合的一部分者)的 RST 抵押品的現金的數額及任何其他資產的市值的總和；
$ANV_{asset, l}$	凡該SOCCRA持牌法團在計算 $\sum_i RSTE_i$ 或 $\sum_i RSTC_i$ 時，將現金以外的任何資產(即資產 <i>l</i>)計算在內——是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的絕對值—— (a) 在計算 $\sum_i RSTE_i$ 時被計算在內的所有資產(屬資產 <i>l</i> 者)的市值的總和；及 (b) 在計算 $\sum_i RSTC_i$ 時被計算在內的所有資產(屬資產 <i>l</i> 者)的市值的總和； 就對 $ANV_{asset, l}$ 的描述中所提述的資產 <i>l</i> 而言，是—— (a) 如在計算 $\sum_i RSTC_i$ 時被計算在內的所有資產(屬資產 <i>l</i> 者)的市值的總和，大於在計算 $\sum_i RSTE_i$ 時被計算在內的所有資產(屬資產 <i>l</i> 者)的市值的總和——以下兩者之中的較低者—— (i) 100%；及 (ii) 適用於資產 <i>l</i> 的波幅調整百分率；或 (b) 如屬其他情況——適用於資產 <i>l</i> 的波幅調整百分率；
$ANV_{ccy, m}$	凡該SOCCRA持牌法團在計算 $\sum_i RSTE_i$ 或 $\sum_i RSTC_i$ 時，將以貨幣 <i>m</i> 計價的現金或以貨幣 <i>m</i> 計值的任何其他資產計算在內，而就該等現金或資產有貨幣錯配出現——是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的絕對值—— (a) 所有該等現金(以貨幣 <i>m</i> 計價者)的數額及所有該等其他資產(以貨幣 <i>m</i> 計值者)(獲豁除抵押品除外)的市值的總和，而該等現金及資產在計算 $\sum_i RSTE_i$ 時被計算在內；及 (b) 所有該等現金(以貨幣 <i>m</i> 計價者)的數額及所有該等其他資產(以貨幣 <i>m</i> 計值者)(獲豁除抵押品除外)的市值的總和，而該等現金及資產在計算 $\sum_i RSTC_i$ 時被計算在內；及 就對 $ANV_{ccy, m}$ 的描述中所提述的貨幣錯配而言，是適用於該項貨幣錯配的波幅調整百分率。
$H_{asset, l}$	
H_{ccy}	

(4) 就第(3)款的方程式26中對 $ANV_{ccy, m}$ 的描述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則某資產(屬資產*l*且以貨幣*m*計值者)即屬**獲豁除抵押品**：按照該方程式而適用於資產*l*的 $H_{asset, l}$ 的數值，憑藉該方程式中對 $H_{asset, l}$ 的描述的(a)段而屬100%。

(5) 在本條中——

RST抵押品(*RST collateral*)就回購形式交易而言，指——

- (a) 如屬證券借貸協議——
 - (i) 如有關SOCCRA持牌法團是該項協議下的證券借用人——該法團根據該項協議借用的證券；或
 - (ii) 如有關SOCCRA持牌法團是該項協議下的證券借出人——該項協議下的證券借用人就該項協議，向該法團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屬合資格抵押品者)；或

- (b) 如屬回購交易——
- (i) 如有關SOCCRA持牌法團最先是該項交易下的證券的買方——
 - (A) 該法團在該項交易下購買的證券；及
 - (B) 最先是該項交易下的證券的賣方者，就該項交易向該法團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屬合資格抵押品者)；或
 - (ii) 如有關SOCCRA持牌法團最先是該項交易下的證券的賣方——
 - (A) 該法團售賣該等證券的代價；及
 - (B) 最先是該項交易下的證券的買方者，就該項交易向該法團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屬合資格抵押品者)；

RST風險承擔(RST exposure)就回購形式交易而言，指——

- (a) 如屬證券借貸協議——
 - (i) 如有關SOCCRA持牌法團是該項協議下的證券借用人——該法團就該項協議，向該項協議下的證券借出人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或
 - (ii) 如有關SOCCRA持牌法團是該項協議下的證券借出人——該法團根據該項協議借出的證券；
- (b) 如屬回購交易——
 - (i) 如有關SOCCRA持牌法團最先是該項交易下的證券的買方——
 - (A) 該法團購買該等證券的代價；及
 - (B) 該法團就該項交易，向最先是該項交易下的證券的賣方者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或
 - (ii) 如有關SOCCRA持牌法團最先是該項交易下的證券的賣方——
 - (A) 該法團在該項交易下售賣的證券；及
 - (B) 該法團就該項交易，向最先是該項交易下的證券的買方者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

第7分部 —— 合資格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53S. 釋義

(1) 在本分部中——

合資格信貸保障提供者 (eligible credit protection provide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或人士——

- (a) 該實體或人士——
 - (i) 沒有就其發行的、具有不少於1年的原訂到期期限的任何優先無抵押債務證券違責；及
 - (ii) 並非無力償債或破產或受類似情況影響；及
- (b) 該實體或人士是——
 - (i) 管轄區行政當局；
 - (ii) 有關國際組織；
 - (iii) 多邊發展銀行；
 - (iv) 香港公營單位；
 - (v) 非香港公營單位；

- (vi) 巴塞爾涵蓋銀行；
- (vii) 持牌法團；
- (viii) 巴塞爾涵蓋證券商號；或
- (ix) 其相關SCRA發債人評級的適用信貸質素等級為第1、2或3級的其他實體或人士；

信貸事件(credit event)就某信貸風險掉期而言，指該掉期所指明一旦發生即規定保障賣方須付款予保障買方的事件；

信貸保障不涵蓋部分(credit protection uncovered portion)——見第53X(1)(b)條；

信貸保障涵蓋部分(credit protection covered portion)——見第53X(1)(a)條；

信貸保障提供者(credit protection provider)——

- (a) 就某項擔保而言，指該擔保下的擔保人；或
- (b) 就某信貸風險掉期而言，指該掉期下的保障賣方；

對手方(counterparty)指——

- (a) 在持牌法團根據第53J、53K、53M、53P或53Q條須就某場外衍生品交易列入某數額的情況下，就該項交易而言——該條所指的對手方；或
- (b) 在持牌法團根據第53R條須就某回購形式交易列入某數額的情況下，就該項交易而言——
 - (i) 如該項交易是證券借貸協議——
 - (A) 凡該法團是該項協議下的證券借用人——該項協議下的證券借出人；或
 - (B) 凡該法團是該項協議下的證券借出人——該項協議下的證券借用人；或
 - (ii) 如該項交易是回購交易——
 - (A) 凡該法團最先是該項交易下的證券的買方——最先是該項交易下的證券的賣方者；或
 - (B) 凡該法團最先是該項交易下的證券的賣方——最先是該項交易下的證券的買方者。

(2) 為施行第(1)款中**合資格信貸保障提供者**的定義(b)(ix)段——

- (a) 提述相關SCRA發債人評級，即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獲邀約SCRA發債人評級：發出該評級的指明信貸評級機構，是持牌法團根據附表6第14條就該段提述的實體或人士所關乎的該法團的有關組合而揀選者；及
- (b) 如該實體或人士有2個或多於2個相關SCRA發債人評級，則僅在每個該等評級的適用信貸質素等級均為第1、2或3級的情況下，該實體或人士才視為屬該段所指者。

(3) 在本款及第53V、53W、53X、53Y及53Z條中——

- (a) **資本扣減單位**(charge unit)，就某SOCCRA持牌法團而言，指——
 - (i) 第53J(1)條所提述的不組成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一部分的受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
 - (ii) 第53J(3)條所提述的構成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受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
 - (iii) 第53R(1)條所提述的不組成回購形式淨額計算組合的一部分的回購形式交易；或
 - (iv) 第53R(3)條所提述的構成回購形式淨額計算組合的回購形式交易；

- (b) **資本扣減計算**(charge calculation)就某個資本扣減單位而言，指就該單位計算一個數額，而該數額根據第53J(1)、53J(3)、53R(1)或53R(3)條(視何者適用而定)須列入有關認可負債內；
- (c) **風險承擔數額**(exposure amount)就某個資本扣減單位而言，指在資本扣減計算中使用的該單位的風險承擔數額；及
- (d) **對手方**(counterparty)就某個資本扣減單位而言——
 - (i) 就第53J(1)或(3)條提述的受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而言——指與該項交易有關的對手方(該條所指者)；或
 - (ii) 就第53R(1)或(3)條提述的回購形式交易而言——
 - (A) 如該項交易是證券借貸協議——
 - (I) 凡該法團是該項協議下的證券借用人——指該項協議下的證券借用人；或
 - (II) 凡該法團是該項協議下的證券借出人——指該項協議下的證券借用人；或
 - (B) 如該項交易是回購交易——
 - (I) 凡該法團最先是該項交易下的證券的買方——指最先是該項交易下的證券的賣方者；或
 - (II) 凡該法團最先是該項交易下的證券的賣方——指最先是該項交易下的證券的買方者。

53T. 計算可計入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效果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在計算須根據本部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數額時，可以任何下述方式作處理——
 - (a) 如該數額是——
 - (i) 就該法團因2項或多於2項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品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根據第2、3或5分部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受與某個別人士的合資格淨額結算安排所規限；或
 - (B) 與某個別中央對手方的可作淨額計算的中央對手方交易，將該等交易視為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或
 - (ii) 就該法團因2項或多於2項回購形式交易(受與某個別人士的合資格淨額結算安排所規限者)產生的風險承擔，根據第6分部列入其認可負債內——將該等交易視為回購形式淨額計算組合；
 - (b) 在符合第53U條的規定下，如該數額是——
 - (i) 就該法團因某項場外衍生品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根據第2、3或5分部列入其認可負債內；或
 - (ii) 就該法團因某項回購形式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根據第6分部列入其認可負債內，將某人就該項交易而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視為合資格抵押品；或
 - (c) 就SOCCRA持牌法團而言，在符合第53V條的規定下，如該數額是——
 - (i) 就該法團因某項場外衍生品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根據第2分部列入其認可負債內；或

- (ii) 就該法團因某項回購形式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根據第6分部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將某項擔保視為合資格擔保；
- (d) 僅就SOCCRA持牌法團而言，在符合第53W條的規定下，如該數額是——
(i) 就該法團因某項場外衍生品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根據第2分部列入其認可負債內；或
(ii) 就該法團因某項回購形式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根據第6分部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將某信貸風險掉期視為合資格信貸風險掉期。
- (2) 在以下情況下，持牌法團不得採用第(1)款描述的某處理方式：該法團根據本部就其風險承擔計算列入其認可負債的數額，是基於某SCRA特定債項評級，而下列項目的減低信貸風險效果已獲計入該評級之內——
(a) 就——
(i) 第(1)(a)(i)(A)或(ii)款描述的處理方式而言——有關合資格淨額結算安排；或
(ii) 第(1)(a)(i)(B)款描述的處理方式而言——在有關可作淨額計算的中央對手方交易之間的淨額計算；
(b) 就第(1)(b)款描述的處理方式而言——提供作為保證的有關資產；
(c) 就第(1)(c)款描述的處理方式而言——有關擔保；或
(d) 就第(1)(d)款描述的處理方式而言——有關信貸風險掉期。

53U. 將資產視為合資格抵押品的條件

- (1) 為施行第53T(1)(b)條，持牌法團可將某人(**抵押品提供者**)就某項場外衍生品交易或回購形式交易而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視為合資格抵押品，前提是——
(a) 該資產符合第(2)款指明的描述中任何一項；及
(b) 第(3)款指明的規定已獲符合。
- (2) 為第(1)(a)款指明的資產描述如下——
(a) 現金；
(b) 金幣或金塊；
(c) 由以下機構或銀行發行的存款證——
(i) 認可財務機構；或
(ii) 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
(d) 上市股份；
(e) 單位信託的單位及互惠基金的股份，而該單位或股份在每個營業日均有買入及賣出報價；
(f) 其SCRA特定債項評級的適用信貸質素等級為第1、2或3級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g) 如該資產是就一項或多於一項場外衍生品交易而提供作為保證，而上述交易由受規管中央對手方進行中央結算——根據該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的規章，屬可接受作為該項交易的保證的資產；及
(h) 如該資產是就一項或多於一項場外衍生品交易而提供作為保證，而上述交易——

- (i) 受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169及399條發表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所訂的強制性繳存保證金規定所限——該準則訂明為可接受用作符合該強制性繳存保證金規定的資產；或
 - (ii) 受某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規例所訂的(或某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所施加的)強制性繳存保證金規定所限——該法律或規例(或該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訂明為可接受用作符合該強制性繳存保證金規定的資產。
- (3) 為第(1)(b)款指明的規定如下 ——
- (a) 該資產藉以質押或轉讓的法律機制須確保在下述任何人違責時，或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或受任何類似的情況影響)時，或在發生相關文件所指明的、適用於下述任何人的任何其他事件時，有關持牌法團有權及時將該資產變現或合法接管該資產 ——
 - (i) 抵押品提供者；
 - (ii) 持有該資產的保管人(如有的話)；
 - (b) 該法團須具有足夠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一旦發生(a)段提述的事件時迅速將該資產變現；
 - (c) 該法團須已採取所有步驟，以符合為取得及維持該資產的可強制執行抵押權益(不論是藉註冊或其他方式)而適用的法律規定，或(如該資產的所有權經轉移)符合為行使抵銷權利而適用的法律規定；
 - (d) 如該資產由保管人持有，該法團須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保管人將該資產與該保管人的資產分隔；
 - (e) 抵押品提供者的信貸質素與該資產的市值不得有重大同向關係；
 - (f) 該法團須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其妥善管理該資產，包括在有需要時對該資產進行價值重估；
 - (g) 該法團須 ——
 - (i) 已進行充分的法律審視以核證，並在有充分理據的基礎上相信，設定該保證(以及訂定有關各方之間就該保證而負有的義務)的所有文件，對所有相關各方均具約束力，並在所有相關的司法管轄區均屬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及
 - (ii) 為確保該等文件可持續強制執行，再進行所需的法律審視；及
 - (h) 如該資產是根據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或回購形式交易(或同時涵蓋兩者)的保證金協議而提供的，該法團須 ——
 - (i) 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該法團投入充足資源，以使該協議能有秩序地執行；及
 - (ii) 備有抵押品管理政策，以控制、監察以下事宜及就該等事宜作出報告 ——
 - (A) 與該協議相聯的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及集中風險)；
 - (B) 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的再使用；及
 - (C) 就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而由該法團讓出的權利。

53V. 將擔保視為合資格擔保的條件

- (1) 為施行第53T(1)(c)條，SOCCRA持牌法團如就某資本扣減單位獲提供擔保，以作為信貸保障，則可在下述前提下，將該項擔保視為合資格擔保 ——
- (a) 該項擔保由合資格信貸保障提供者提供；及
 - (b) 第(2)款指明的規定已獲符合。

(2) 為第(1)(b)款指明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SOCCRA持牌法團因有關擔保而產生的風險承擔會獲配予的風險權重，須低於該法團因有關資本扣減單位而產生的風險承擔會獲配予的風險權重；
- (b) 該項擔保須使該法團有權直接針對有關擔保人提出申索；
- (c) 該項擔保提供的信貸保障須關乎該法團的特定風險承擔或特定的一組風險承擔；
- (d) 該項擔保所提供的信貸保障範圍須清楚地以文件寫明並予以界定，包括該擔保人在與該資本扣減單位有關的指明情況下作出付款的承諾；
- (e) 該項擔保不得載有任何以下條款(而履行該條款是在該法團直接控制的範圍以外的)：容許該擔保人單方面終止該項擔保的條款，或會令該項擔保所給予的信貸保障的實際成本因該資本扣減單位的信貸質素下降而有所增加的條款(但不包括允許該項擔保在該法團未能根據該項擔保的條款繳付到期應繳款項的情況下予以終止的條款)；
- (f) 該項擔保不得載有任何以下條款(而履行該條款是在該法團直接控制的範圍以外的)：在該資本扣減單位的對手方就該資本扣減單位違責而欠繳任何到期應付予該法團的款項時，能運作以阻止該擔保人有責任從速付款的條款；
- (g) 該擔保人根據該項擔保的條款可能有責任向該法團支付的任何款項不得是受管制資產，但如就適用於該受管制資產或其所得收益的相關禁制而言，該法團有合理理由相信將能夠於提出所需批准的申請後1個星期內，從有關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取得批准，則屬例外；
- (h) 該擔保人不得有權向該法團追索以下損失：任何因該擔保人須根據該項擔保的條款有責任向該法團繳付任何款項而使該擔保人蒙受的損失；
- (i) 該法團須在無需採取法律行動以向該資本扣減單位的對手方追索款項的情況下，仍有權收取由該擔保人繳付的款項；
- (j) 該擔保人的信貸質素與該資本扣減單位的對手方的信貸質素不得有重大同向關係，但如該擔保人是指明擔保人，則屬例外；及
- (k) 該法團須——
 - (i) 已進行充分的法律審視以核證，並在有充分理據的基礎上相信，該項擔保及關乎該項擔保的所有相關安排(包括所有相關文件)對所有相關各方均具約束力，並在所有相關的司法管轄區均屬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及
 - (ii) 為確保該項擔保及該等安排可持續強制執行，再進行所需的法律審視。

(3) 為施行第(2)(j)款——

- (a) 如符合以下條件，某擔保人即為指明擔保人——
 - (i) 如該擔保人具有1個相關SCRA發債人評級——該評級的適用信貸質素等級為第1、2或3級；或
 - (ii) 如該擔保人具有2個或多於2個相關SCRA發債人評級——每個該等評級的適用信貸質素等級均為第1、2或3級；及
- (b) 在(a)段中，提述相關SCRA發債人評級，即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獲邀約SCRA發債人評級：發出該評級的指明信貸評級機構，是持牌法團根據附表6第14條就該擔保人所關乎的該法團的有關組合而揀選者。

53W. 將信貸風險掉期視為合資格信貸風險掉期的條件

- (1) 為施行第53T(1)(d)條，SOCCRA持牌法團如作為保障買方，與保障賣方就某資本扣減單位訂立信貸風險掉期，以作為信貸保障，則可在下述前提下，將該掉期視為與該資本扣減單位有關的合資格信貸風險掉期——
 - (a) 該保障賣方是合資格信貸保障提供者；
 - (b) 該掉期符合第(2)款指明的描述中任何一項；及
 - (c) 第(3)款指明的規定已獲符合。
- (2) 為第(1)(b)款指明的信貸風險掉期的描述如下——
 - (a) 信貸違責掉期；
 - (b) 總回報掉期。
- (3) 為第(1)(c)款指明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SOCCRA持牌法團因有關信貸風險掉期而產生的風險承擔會獲配予的風險權重，須低於該法團因有關資本扣減單位而產生的風險承擔會獲配予的風險權重；
 - (b) (僅就總回報掉期而言)該法團——
 - (i) 不得將該法團根據該掉期所收取的付款淨額記帳為淨收入；或
 - (ii) 如該法團如此記帳，則亦須透過減低該資本扣減單位的公平價值或增加儲備，將該資本扣減單位的價值損耗記帳；
 - (c) 該掉期就該資本扣減單位提供的信貸保障，須相等於一項擔保提供的信貸保障；
 - (d) 該掉期須使該法團有權直接針對有關保障賣方提出申索；
 - (e) 該掉期提供的信貸保障須關乎該法團的特定風險承擔或特定的一組風險承擔；
 - (f) 該掉期所提供的信貸保障範圍須清楚地以文件寫明並予以界定，包括該保障賣方在與該資本扣減單位有關的指明情況下作出付款的承諾；
 - (g) 該掉期不得載有任何以下條款(而履行該條款是在該法團直接控制的範圍以外的)：容許該保障賣方單方面終止該掉期的條款，或會令該掉期所給予的信貸保障的實際成本因該資本扣減單位的信貸質素下降而有所增加的條款(但不包括允許該掉期在該法團未能根據該掉期的條款繳付到期應繳款項的情況下予以終止的條款)；
 - (h) 該掉期不得載有任何以下條款(而履行該條款是在該法團直接控制的範圍以外的)：在該資本扣減單位的對手方就該資本扣減單位違責而欠繳任何到期應付予該法團的款項時，能運作以阻止該保障賣方有責任從速付款的條款；
 - (i) 該保障賣方根據該掉期的條款可能有責任向該法團支付的任何款項不得是受管制資產，但如就適用於該受管制資產或其所得收益的相關禁制而言，該法團有合理理由相信將能夠於提出所需批准的申請後1個星期內，從有關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取得批准，則屬例外；
 - (j) 該保障賣方不得有權向該法團追索以下損失：任何因該保障賣方須根據該掉期的條款有責任向該法團繳付任何款項而使該保障賣方蒙受的損失；
 - (k) 該掉期須向該保障賣方施加責任，規定在發生以下信貸事件時向該法團作出付款——
 - (i) 該資本扣減單位的對手方未能根據該資本扣減單位的條款支付到期應付的款項(但此責任受限於該掉期下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寬限期：該寬限期的期間，大致相同於該資本扣減單位的條款所訂的寬限期的期間)；

- (ii) 該資本扣減單位的對手方無力償債或破產(或受任何類似的情況影響)，或該對手方未能或無能力支付其到期應付的債項，或該對手方以書面承認自己整體而言無能力支付其到期應付的債項；或
- (iii) (在第(4)款的規限下)該資本扣減單位的重組，而該重組涉及免除或押後支付任何本金或利息或費用，致使該法團提撥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 (l) 如該資本扣減單位訂有寬限期讓該資本扣減單位的對手方在該寬限期內可補償欠繳的款項，則在該寬限期屆滿前，該掉期不能被終止；
- (m) 如該掉期的條款規定以現金交收，則該等條款須提供完備的機制為該法團就該資本扣減單位而招致的損失進行估值，並指明於信貸事件發生後須得出該估值的合理期間；
- (n) 如有關參照義務或用作斷定該掉期指明的信貸事件有否發生的義務(**指明義務**)不包括(或有別於)該資本扣減單位——
 - (i) 指明義務所享有的權益，須同等於或低於該資本扣減單位；及
 - (ii) 該資本扣減單位的對手方須是具有首要義務償還、支付或以其他方式清償指明義務的人，而在該資本扣減單位及指明義務的條款中，須載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連帶違責或連帶提前到期條款；
- (o) 如根據該掉期的條款，該法團將其就該資本扣減單位而享有的權利轉移予該保障賣方是交收的一項條件，則該資本扣減單位的條款須規定，任何可能有需要從該資本扣減單位的對手方取得的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拒絕給予；
- (p) 該掉期須清楚指明有權斷定信貸事件有否發生的人的身分，而——
 - (i) 該人不得只是該保障賣方；及
 - (ii) 該法團須根據該掉期的條款，有權將信貸事件的發生告知該保障賣方；
- (q) 該保障賣方的信貸質素與該資本扣減單位的的信貸質素不得有重大同向關係；及
- (r) 該法團須——
 - (i) 已進行充分的法律審視以核證，並在有充分理據的基礎上相信，該掉期及關乎該掉期的所有相關安排(包括所有相關文件)對所有相關各方均具約束力，並在所有相關的司法管轄區均屬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及
 - (ii) 為確保該掉期及該等安排可持續強制執行，再進行所需的法律審視。
- (4) 如根據有關信貸風險掉期的條款，有關保障賣方在有關資本扣減單位重組時無須向有關SOCCRA持牌法團付款，則該掉期仍視為合資格信貸風險掉期，但該合資格信貸風險掉期視為僅提供以下述價值為上限的信貸保障——
 - (a) 如在該掉期下對該法團的最大法律責任，超過該資本扣減單位的風險承擔數額——該風險承擔數額的60%；或
 - (b) 如在該掉期下對該法團的最大法律責任，少於或相等於該資本扣減單位的風險承擔數額——該最大法律責任的60%。

53X 在資本扣減計算中計入合資格擔保及合資格信貸風險掉期的預備步驟

-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SOCCRA持牌法團如擬在資本扣減計算中計入一項或多於一項合資格擔保或合資格信貸風險掉期，須將有關資本扣減單位的風險承擔數額分為——
 - (a) 就每項該等合資格擔保或合資格信貸風險掉期而言——該風險承擔數額中符合以下說明的部分(或全部)(**信貸保障涵蓋部分**)：該部分(或全部)受該合資格擔保或合資格信貸風險掉期的信貸保障提供者對該法團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數額所涵蓋，而該最大法律責任的數額須首先就下列事項作調整——

- (i) 第(2)款所指的任何貨幣錯配；及
 - (ii) 第53ZA條所指的任何到期期限錯配；及
 - (b) 在扣除根據(a)段計算的各個信貸保障涵蓋部分的總和後，該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剩餘部分(信貸保障不涵蓋部分)。
- (2) 如SOCCRA持牌法團在就某資本扣減單位進行資本扣減計算時，擬計入某合資格擔保或合資格信貸風險掉期，而該資本扣減單位與該合資格擔保或合資格信貸風險掉期之間有貨幣錯配，則該法團須使用方程式27調整該合資格擔保或合資格信貸風險掉期的信貸保障提供者對該法團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數額。

方程式27

就貨幣錯配計算信貸保障提供者的經調整最大法律責任

$$G_a = G \times (1 - H_{ccy})$$

而——

- G** 是該合資格擔保或合資格信貸風險掉期下，該信貸保障提供者對該SOCCRA持牌法團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數額；及
- H_{ccy}** 是適用於該項貨幣錯配的波幅調整百分率。

- (3) 如SOCCRA持牌法團在進行資本扣減計算時，擬計入某合資格信貸風險掉期，而根據該掉期的條款，在某信貸事件發生時，該掉期下的保障賣方就任何虧損所負有支付款項的責任的範圍，僅限於該虧損超出某指明數額的部分，則——
- (a) 為免生疑問，第(1)(a)款所述的信貸保障涵蓋部分，不包括有關風險承擔數額中的重大性門檻部分，即——
 - (i) 如該指明數額少於該風險承擔數額——該風險承擔數額中相等於該指明數額的部分；或
 - (ii) 如該指明數額相等於或高於該風險承擔數額——該風險承擔數額的全部；及
 - (b) 第(1)(b)款所述的信貸保障不涵蓋部分由以下部分組成——
 - (i) 該風險承擔數額中的重大性門檻部分；及
 - (ii) 從該信貸保障不涵蓋部分扣除重大性門檻部分後，該信貸保障不涵蓋部分的任何剩餘部分。
- (4) SOCCRA持牌法團在就某資本扣減單位進行資本扣減計算時，可計入一項或多於一項合資格擔保或合資格信貸風險掉期的信貸保障，但——
- (a) 前提是——
 - (i) 該資本扣減單位的風險承擔數額中的各個信貸保障涵蓋部分，與信貸保障不涵蓋部分，享有同等權益；或
 - (ii) 該等信貸保障涵蓋部分的總和，相等於或高於該資本扣減單位的風險承擔數額；及
 - (b) 如此計入的範圍僅限於該等信貸保障涵蓋部分的總和不超出該資本扣減單位的風險承擔數額的範圍。

- (5) 為施行本條，凡某合資格擔保或合資格信貸風險掉期屬2個或多於2個資本扣減單位的信貸保障(原來保障)，SOCCRA持牌法團如在就該等資本扣減單位進行資本扣減計算時，擬計入該擔保或掉期，則須——
- (a) 如原來保障的條款就每個資本扣減單位指明信貸保障——將每個資本扣減單位視為受符合以下說明的獨立合資格擔保或合資格信貸風險掉期(視何者適用而定)所涵蓋——
 - (i) 該擔保或掉期就該資本扣減單位所提供的信貸保障，相同於原來保障所指明者；及
 - (ii) 根據該擔保或掉期，信貸保障提供者對該法團的最大法律責任，限於該提供者在原來保障下就該資本扣減單位而對該法團的最大法律責任；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將每個資本扣減單位視為受符合以下說明的獨立合資格擔保或合資格信貸風險掉期(視何者適用而定)所涵蓋——
 - (i) 該擔保或掉期具有與原來保障相同的條款，但有關涵蓋範圍限於該資本扣減單位；及
 - (ii) 根據該擔保或掉期，信貸保障提供者對該法團的最大法律責任，限於該提供者在原來保障對該法團的最大法律責任當中關乎該資本扣減單位的部分，而上述部分須依照原來保障所涵蓋的各個資本扣減單位的風險承擔數額而按比例計算。

53Y. 在計入合資格擔保或合資格信貸風險掉期的情況下須予替代的數額

- (1) 本款載列在以下各段提述的方程式28——
- (a) 第53J(1)條中方程式4的(c)段；
 - (b) 第53J(3)條中方程式6的(c)段；
 - (c) 第53R(1)條中方程式23的(c)段；及
 - (d) 第53R(3)條中方程式25的(c)段。

方程式28

在計入合資格擔保或合資格信貸風險掉期的情況下須代入方程式4、6、23或25中的數額

$$K = \sum_i (E_{protected, i} \times RW_{protected, i}) + E_{unprotected} \times RW_{unprotected}$$

而——

$E_{protected, i}$ 就有關SOCCRA持牌法團在就某資本扣減單位進行資本扣減計算時計入的合資格擔保或合資格信貸風險掉期*i*而言——是就該擔保或掉期而計算的該資本扣減單位的風險承擔數額中的信貸保障涵蓋部分；

$RW_{protected, i}$ 就 $E_{protected, i}$ 的描述所提述的合資格擔保或合資格信貸風險掉期*i*而言——是適用於該法團因該擔保或掉期而產生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E_{unprotected}$ 是該資本扣減單位的風險承擔數額中的信貸保障不涵蓋部分；及

$RW_{unprotected}$ 是適用於該法團因該資本扣減單位而產生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2) 為施行第(1)款的方程式28，如第53X(3)條適用，該SOCCRA持牌法團須——
 - (a) 如有關風險承擔中的信貸保障不涵蓋部分完全由第53X(3)(b)(i)條所提述的重大性門檻部分組成——將RW_{unprotected}視為1250%；或
 - (b) 如該風險承擔中的信貸保障不涵蓋部分同時由第53X(3)(b)(i)條所提述的重大性門檻部分及第53X(3)(b)(ii)條所提述的部分(剩餘部分)組成——以下列兩項總和之數替代該方程式中的“E_{unprotected} x RW_{unprotected}”——
 - (i) 將該重大性門檻部分乘以1250%；及
 - (ii) 將剩餘部分乘以適用於有關SOCCRA持牌法團因有關資本扣減單位而產生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53Z. 管轄區行政當局關聯擔保的處理

- (1) 如SOCCRA持牌法團在就某資本扣減單位進行資本扣減計算時，計入由某管轄區行政當局向它提供的合資格擔保，該法團可向該資本扣減單位的風險承擔數額中的信貸保障涵蓋部分，配予某SOCCRA持牌法團可根據附表6第5(4)條對屬該條所指的風險承擔配予的風險權重，但前提是——
 - (a) 該信貸保障涵蓋部分由該法團的以該管轄區行政當局的本地貨幣(附表6第1(1)條所界定者)計值的負債提供資金；及
 - (b) 該合資格擔保以該貨幣計值。
- (2) 為就某資本扣減單位進行資本扣減計算之目的，如SOCCRA持牌法團就該資本扣減單位獲提供合資格擔保(**原來擔保**)，而原來擔保獲某管轄區行政當局反擔保(**反擔保**)，則就為原來擔保而計算的該資本扣減單位的風險承擔數額中的信貸保障涵蓋部分而言，該法團可將反擔保視為猶如是原來擔保，前提是——
 - (a) 反擔保在其關乎該信貸保障涵蓋部分的範圍內，涵蓋該資本扣減單位的所有信貸風險元素；
 - (b) 紿予反擔保的條款，述明反擔保在以下情況下可被催繳——
 - (i) 該資本扣減單位的對手方因任何理由而沒有就該資本扣減單位支付到期應付的款項；及
 - (ii) 原來擔保可被催繳；
 - (c) 反擔保符合第53V條所指明的、關於將其視為合資格擔保的所有條件(但第53V(2)(b)及(c)條指明的規定除外)；及
 - (d) 該法團合理地信納——
 - (i) 反擔保的涵蓋範圍屬足夠及有效；及
 - (ii) 並無過往證據顯示反擔保的涵蓋範圍的有效性，不及由該管轄區行政當局所提供的直接擔保的涵蓋範圍的有效性。

53ZA. 信貸保障與受涵蓋風險承擔之間的到期期限錯配

- (1) 如持牌法團在就某風險承擔而根據本部計算列入其認可負債的數額(**第4A部計算**)時，計入屬合資格抵押品的資產、合資格擔保或合資格信貸風險掉期(**合資格信貸保障**)，而合資格信貸保障的剩餘到期期限短於該風險承擔的剩餘到期期限，則該法團須視之為有到期期限錯配出現。
- (2) 如某合資格信貸保障涉及到期期限錯配，則持牌法團須使用方程式29，以將計入第4A部計算的該合資格信貸保障的價值作調整。

方程式29

就到期期限錯配計算信貸保障的經調整價值

$$P_a = P \times (t - 0.25) / (T - 0.25)$$

而 ——

P 是 ——

- (a) 就屬合資格抵押品的資產而言 ——
 - (i) 如該資產是現金——現金的數額；或
 - (ii) 如屬其他資產——該資產的市值；或
- (b) 就合資格擔保或合資格信貸風險掉期而言——該擔保或掉期下信貸保障提供者對該持牌法團的最大法律責任的數額(經根據第53X(2)條就任何貨幣錯配而調整者)；

t 是Min (T，該合資格信貸保障的剩餘到期期限)(以年期表示)；及

T 是Min (5，該風險承擔的剩餘到期期限)(以年期表示)。

(3) 持牌法團不得計入符合以下說明的合資格信貸保障 ——

- (a) 該保障涉及到期期限錯配；及
- (b) 該保障的原訂到期期限少於1年，或剩餘到期期限少於3個月。

(4) 為施行本條，持牌法團須 ——

- (a) 如有關合資格信貸保障的條款提供可縮短該信貸保障的原訂到期期限及剩餘到期期限的選擇權——將該信貸保障的原訂到期期限及剩餘到期期限的期間，視作終結於該選擇權可予以行使的最早日子；
- (b) 如該合資格信貸保障的條款規定，有關信貸保障提供者可在到期前將該信貸保障終止——將該信貸保障的原訂到期期限及剩餘到期期限的期間，視作終結於該信貸保障提供者可終止該信貸保障的最早日子；
- (c) 如該合資格信貸保障的條款規定，該法團可在到期前將該信貸保障終止，而該等條款在批出時包含積極誘因使該法團如此行事——將該信貸保障的原訂到期期限及剩餘到期期限的期間，視作終結於該法團可終止該信貸保障的最早日子；及
- (d) 如該合資格信貸保障是屬合資格抵押品的資產，而該資產並無固定的到期期限——將原訂到期期限及剩餘到期期限，視作該資產將繼續符合第53U條所指明的、關於將其視為合資格抵押品的條件的期間。

(5) 在本條中，提述持牌法團的某風險承擔的剩餘到期期限 ——

- (a) 如該風險承擔是因下列者而產生 ——
 - (i) 該法團所達成的且不組成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一部分的場外衍生品交易；或
 - (ii) 該法團就第(i)節提述的場外衍生品交易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即提述該項交易的剩餘到期期限；
- (b) 如該風險承擔是因下列者而產生 ——
 - (i) 該法團所達成的且構成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場外衍生品交易；或
 - (ii) 該法團就第(i)節所提述的該等場外衍生品交易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即提述在該等交易的各個剩餘到期期限之中的最長者；

- (c) 如該風險承擔是因下列者而產生 ——
- (i) 該法團所訂立的且不組成回購形式淨額計算組合一部分的回購形式交易；或
 - (ii) 該法團就第(i)節所述的回購形式交易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
即所述該項交易的剩餘到期期限；或
- (d) 如該風險承擔是因下列者而產生 ——
- (i) 該法團所訂立的且構成回購形式淨額計算組合一部分的回購形式交易；或
 - (ii) 該法團就第(i)節所述的該等回購形式交易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
即所述在該等交易的各個剩餘到期期限之中的最長者。
- (6) 為施行第(5)款，凡斷定某項交易的剩餘到期期限，持牌法團須於該項交易的另一方履行其義務前的任何時間，將該項交易的剩餘到期期限視作以下時間：經考慮該項交易的條款所規定的任何適用寬限期後，距離該項交易到期的餘下時間。
-

第4B部

市場風險 —— SMRA持牌法團

第1分部 —— 導言

53ZB. 受管制資產持倉的涵義

就本部而言，如符合以下說明，則SMRA持牌法團在某個別項目的持倉，即屬受管制資產持倉——

- (a) 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i) 該持倉屬受管制資產的持倉；或
 - (ii) 該持倉的變現所得收益會屬受管制資產；及
- (b) 上述受管制資產或收益不能自由地用作履行該法團因以下持倉而產生的義務——
 - (i) 如該持倉屬好倉——該法團在該個別項目的任何淡倉；或
 - (ii) 如該持倉屬淡倉——該法團在該個別項目的任何好倉。

53ZC. 對SMRA持牌法團的持倉及有關持倉的規模的提述

- (1) 在本部中，提述SMRA持牌法團的持倉，不包括——
 - (a) 任何證券、商品、黃金、貨幣、財產或工具(其正市值符合以下說明者)的現貨倉——
 - (i) 該正市值沒有被列入該法團的速動資產內；及
 - (ii) 該持倉的最高可能損失不超過該正市值；或
 - (b) 任何證券或商品的非交易持倉。
- (2) 在本部中——
 - (a) 提述SMRA持牌法團在某個別項目的**合計好倉**(aggregate long position)，即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持倉：該持倉的規模相等於以下各項的總和——
 - (i) 該法團在該個別項目的所有現貨好倉的規模；及
 - (ii) 該法團在該個別項目的所有名義好倉的規模；
 - (b) 提述SMRA持牌法團在某個別項目的**合計淡倉**(aggregate short position)，即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持倉：該持倉的規模相等於以下各項的總和——
 - (i) 該法團在該個別項目的所有現貨淡倉的規模；及
 - (ii) 該法團在該個別項目的所有名義淡倉的規模；及
 - (c) 提述SMRA持牌法團在某個別項目的**淨持倉**(net position)，即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持倉：該持倉的規模相等於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
 - (i) 該法團在該個別項目的合計好倉的規模；及
 - (ii) 該法團在該個別項目的合計淡倉的規模。
- (3) 就本部而言，在根據第(2)(c)款進行計算時——
 - (a) 如有關合計好倉的規模大於有關合計淡倉的規模——SMRA持牌法團在某個別項目的淨持倉即屬淨好倉；或

- (b) 如有關合計淡倉的規模大於有關合計好倉的規模——SMRA持牌法團在某個別項目的淨持倉即屬淨淡倉。
- (4) 在本部第2、3、4、5及6分部中，凡SMRA持牌法團在某個別項目的名義持倉是產生自適用連續期權合約，且該法團遵從得爾塔附加計算法，則提述該名義持倉的規模，即提述根據第53ZZL(a)條計算得出的、該名義持倉的得爾塔加權規模。
- (5) 在本條中——

個別項目 (particular matter)指——

- (a) 某類別股本、債務證券、黃金或商品；
- (b) 貨幣、貨幣匯率或利率；
- (c) 一籃子(a)或(b)段所提述的任何項目；
- (d) 以(c)段所提述的籃子為參照基礎的指數；
- (e) 名義貨幣；或
- (f) 無特定風險證券；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delta-plus approach)具有第53ZZI條所給予的涵義；

適用連續期權合約(applicable continuous options contract)具有第53ZZI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2分部 —— 股本風險

53ZD. 釋義

- (1) 在本分部中——

低流通性股本投資項目 (illiquid equity investment)指——

- (a) 屬低流通性投資項目的某類別股本；
- (b) 僅由屬低流通性投資項目的股本構成的一籃子股本；或
- (c) 以(b)段所提述的一籃子股本為參照基礎的股本指數；

股本指數期貨合約(EIF contract)指以股本指數為標的項目的期貨合約；

指明股本指數 (specified equity index)指——

- (a) 恒生指數；
- (b)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 (c) 富時100指數；
- (d) 標普500指數；
- (e) 日經平均指數；
- (f) 歐元區Stoxx 50指數；
- (g) 滬深300指數；或
- (h) 獲證監會根據第58(5)(n)條核准為指明股本指數的股本指數；

流通股本投資項目 (liquid equity investment)指——

- (a) 不屬低流通性投資項目的某類別股本；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一籃子股本——
 - (i) 僅由不屬低流通性投資項目的股本構成；或
 - (ii) 同時由不屬低流通性投資項目的股本及屬低流通性投資項目的股本構成；或
- (c) 以(b)段所提述的一籃子股本為參照基礎的股本指數。

- (2) 在本分部中，提述產生自股本指數期貨合約的股本指數持倉，即提述產生自以下項目的股本指數持倉——
- (a) 屬股本指數期貨合約的普通股本衍生工具；或
 - (b) 以股本指數期貨合約作為其標的項目的普通股本衍生工具。

53ZE. 本分部對股本持倉的適用

除第53ZZP(6)及53ZZR(4)條另有規定外，本分部就以下持倉而適用於SMRA持牌法團——

- (a) 該法團在以下項目的現貨倉——
 - (i) 某類別股本；或
 - (ii) 一籃子股本；及
- (b) 該法團因某普通股本衍生工具而產生的、在以下任何項目的名義持倉——
 - (i) 某類別股本；
 - (ii) 一籃子股本；
 - (iii) 某股本指數。

53ZF. 流通股本投資項目持倉的市場風險資本扣減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SMRA持牌法團須就某流通股本投資項目的每項淨持倉，將一個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該數額須相等於該淨持倉的市值，乘以——
 - (a) 如屬某類別股本的淨持倉——適用於該類別股本的扣減百分率；
 - (b) 如屬一籃子股本的淨持倉——
 - (i) 適用於每項構成該籃子的股本的扣減百分率中的最高者；或
 - (ii) 適用於該籃子的加權平均扣減百分率；或
 - (c) 如屬某股本指數的淨持倉——
 - (i) 適用於每項構成該指數所參照的籃子的股本的扣減百分率中的最高者；或
 - (ii) 適用於該指數的加權平均扣減百分率。
- (2) SMRA持牌法團在為第(1)款而計算其在某流通股本投資項目的淨持倉時，須豁除——
 - (a) 該投資項目的受管制資產持倉；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該投資項目的持倉(或其某部分)：該持倉(或該部分)組成第53ZG(1)(a)、(b)或(c)或(4)(a)或(b)條所指的一對配對持倉的其中一方；及
 - (c) 產生自股本指數期貨合約的股本指數持倉(沒有根據(a)或(b)段獲豁除者)。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SMRA持牌法團須就某流通股本投資項目的每項受管制資產持倉，將一個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該數額須相等於該持倉的市值，乘以——
 - (a) 如屬某類別股本的持倉——適用於該類別股本的扣減百分率；
 - (b) 如屬一籃子股本的持倉——
 - (i) 適用於每項構成該籃子的股本的扣減百分率中的最高者；或
 - (ii) 適用於該籃子的加權平均扣減百分率；或
 - (c) 如屬某股本指數的持倉——
 - (i) 適用於每項構成該指數所參照的籃子的股本的扣減百分率中的最高者；或
 - (ii) 適用於該指數的加權平均扣減百分率。

- (4) 如SMRA持牌法團在某流通股本投資項目的受管制資產持倉，與為第(1)款而計算的、該法團在該投資項目的淨好倉或淨淡倉相反，則根據第(3)款須就該等受管制資產持倉而列入的總額，須減去根據第(1)款就該淨持倉而列入該法團的認可負債內的數額(最多減至零)。
- (5) SMRA持牌法團須就第53ZG(1)(a)、(b)或(c)條所指的每一對配對持倉(憑藉第53ZG(2)(a)條而視為一對配對持倉者除外)，將一個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該數額須相等於該對配對持倉的市值中的較高者，乘以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2%；
 - (b) 如屬憑藉第53ZG(2)(d)條而視為一對配對持倉者——4%。
- (6) SMRA持牌法團須就第53ZG(4)(a)或(b)條所指的每一對配對持倉，將一個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該數額須相等於該對配對持倉的其中一方的市值乘以4%。
- (7) SMRA持牌法團須就第(2)(c)款所提述的每項股本指數持倉，將一個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該數額須相等於該持倉的市值，乘以 ——
 - (a) 適用於每項構成該指數所參照的籃子的股本的扣減百分率中的最高者；或
 - (b) 適用於該指數的加權平均扣減百分率。

53ZG. 流通股本投資項目的配對持倉

- (1) SMRA持牌法團在某流通股本投資項目的以下每一對持倉，可視為一對配對持倉(僅限於該等持倉的規模為相同的範圍內) ——
 - (a) (如第(2)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以下一對持倉 ——
 - (i) 由產生自股本指數期貨合約的好倉所構成的、某股本指數的合計好倉；及
 - (ii) 由產生自股本指數期貨合約的淡倉所構成的、同一指數的合計淡倉；
 - (b) 以下一對持倉 ——
 - (i) 由產生自股本指數期貨合約的好倉所構成的、某指明股本指數的合計好倉；及
 - (ii) 由並非產生自股本指數期貨合約的淡倉所構成的、同一指數的合計淡倉；
 - (c) 以下一對持倉 ——
 - (i) 由產生自股本指數期貨合約的淡倉所構成的、某指明股本指數的合計淡倉；及
 - (ii) 由並非產生自股本指數期貨合約的好倉所構成的、同一指數的合計好倉。
- (2) 為第(1)(a)款指明的條件如下 ——
 - (a) 所有有關股本指數期貨合約均 ——
 - (i) 在同一交易所買賣；及
 - (ii) 具有相同的交付日期；
 - (b) 有關股本指數屬指明股本指數，且 ——
 - (i) 所有有關股本指數期貨合約均在同一交易所買賣；及
 - (ii) 並非所有有關股本指數期貨合約均具有相同的交付日期；
 - (c) 有關股本指數屬指明股本指數，且 ——
 - (i) 並非所有有關股本指數期貨合約均在同一交易所買賣；及
 - (ii) 所有有關股本指數期貨合約均具有相同的交付日期；或

- (d) 有關股本指數屬指明股本指數，且有關股本指數期貨合約既非在同一交易所買賣，亦非具有相同的交付日期。
- (3) 凡某股本指數期貨合約(合約A)在某交易所買賣，而另一股本指數期貨合約(合約B)在另一交易所買賣，如上述2間交易所均接納，合約A的現貨倉可抵銷合約B的相反現貨倉，則就第(2)款而言，合約A及合約B即視為在同一交易所買賣。
- (4) 如第(5)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且SMRA持牌法團如此選擇，則該法團在流通股本投資項目的以下每一對持倉，可視為一對配對持倉(僅限於該等持倉的市值為相同的範圍內)——
 - (a) 以下一對持倉——
 - (i) 某指明股本指數的淨好倉；及
 - (ii) 一籃子股本的淨淡倉；或
 - (b) 以下一對持倉——
 - (i) 某指明股本指數的淨淡倉；及
 - (ii) 一籃子股本的淨好倉。
- (5) 為第(4)款指明的條件如下——
 - (a) 有關SMRA持牌法團是為套戥目的而訂立組成上述一對配對持倉各部分的持倉，且該法團將該等持倉作為套戥組合進行獨立管理；及
 - (b) 用以表示有關一籃子股本在有關指明股本指數的成分中所佔比例的百分率(使用方程式30計算得出者)，為90%或以上——

方程式30

籃子在指數成分中所佔比例的計算

$$100\% - \sum s\%$$

而——

就構成該指數所參照的一籃子股本的每項股本而言， $s\%$ 是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的絕對值——

- (i) 該股本在該指數中的權重(以該指數所參照的一籃子股本的市值的百分率表示)；及
- (ii) 該股本在該一籃子股本中的權重(以該一籃子股本的總市值的百分率表示)。
- (6) SMRA持牌法團——
 - (a) 不得將受管制資產持倉(或其任何部分)，列入第(1)或(4)款所指的任何一對配對持倉內；及
 - (b) 僅可將某個好倉或淡倉(或其某部分)，列入第(1)或(4)款所指的1對配對持倉內。

53ZH. 低流通性股本投資項目持倉的市場風險資本扣減

-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SMRA持牌法團須就其在某低流通性股本投資項目的持倉，將相等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法團在該低流通性股本投資項目的合計好倉的市值；及
 - (b) 該法團在該低流通性股本投資項目的合計淡倉的市值。

- (2) SMRA持牌法團在計算其在某低流通性股本投資項目的合計好倉及合計淡倉時，可豁除——
- (a) 可應用於抵銷或履行因對方而產生的義務的以下一對持倉(僅限於該等持倉的規模為相同的範圍內)——
 - (i) 某類別股本、一籃子股本或股本指數的合計好倉；及
 - (ii) 同一類別股本、同一股本籃子或同一股本指數的合計淡倉；及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某類別股本或一籃子股本的合計淡倉(或其某部分)：該持倉(或該部分)可藉同一類別股本或同一股本籃子的現貨好倉而交收。

第3分部 —— 利率風險

第1次分部 —— 導言

53ZI. 釋義

在本分部中——

一般風險資本扣減(general risk charge)指SMRA持牌法團根據第53ZZA(1)條須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數額；

份額(tranche)指在與證券化交易的一組組成項目有關聯的信貸風險中，以合約設立的部分(有關部分)，而——

- (a) 有關部分的持倉所引致的信貸損失風險，是大於或小於在其他每個以合約設立的部分中相同數額的持倉所引致的信貸損失風險；及
- (b) 沒有計及由第三方直接向有關部分(或其他以合約設立的部分)的持倉的持有人提供的信貸保障；

再證券化交易(re-securitization transaction)指其不少於一個組成項目屬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證券化交易；

再證券化票據(re-securitization issues)指由發行人在再證券化交易中發行的證券；

低流通性債務證券投資項目(illiquid debt security investment)指——

- (a) 不屬有價債務證券的某類別債務證券；
- (b) 僅由不屬有價債務證券的債務證券構成的一籃子債務證券；或
- (c) 以(b)段所提述的一籃子債務證券為參照基礎的債務證券指數；

服務者現金墊支融通(servicer cash advance facility)指一項合約性質協議，而依據該項協議，某人就某證券化交易墊付現金，以確保無間斷地向該項交易的證券化票據的投資者作出付款；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non-securitization exposure)指不屬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

信貸提升(credit enhancement)就證券化交易下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言，指某人據以作出以下作為的合約安排——

- (a) 保留或承擔該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及
- (b) 在實質上向該項交易中的其他一方或多於一方提供若干程度的信貸保障；

流動資金融通(liquidity facility)指一項合約性質協議，而依據該協議，某人就某證券化交易提供資金，以確保向該項交易的證券化票據的投資者，提供及時的現金流；

流通債務證券投資項目(liquid debt security investment)指——

- (a) 屬有價債務證券的某類別債務證券；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一籃子債務證券 ——

- (i) 僅由有價債務證券構成；或
- (ii) 同時由有價債務證券及不屬有價債務證券的債務證券構成；或
- (c) 以(b)段所提述的一籃子債務證券為參照基礎的債務證券指數；

特定風險資本扣減(specific risk charge)指SMRA持牌法團根據第53ZU、53ZV、53ZW、53ZX或53ZY條須列入其認可負債內的數額；

組成項目(underlying exposure) ——

(a) 就不屬再證券化交易的證券化交易而言，指一項或多於一項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該項或該等承擔的信貸風險，是由該項交易的發起人轉移至另外一人或多於一人的；或

(b) 就再證券化交易而言 ——

- (i) 指 ——
 - (A) 一項或多於一項通過該項交易被再證券化的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或
 - (B) 一項或多於一項通過該項交易被再證券化的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一項或多於一項通過該項交易被證券化的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
- (ii) 不包括產生第(i)(A)或(B)節提述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原來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

循環(revolving)就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而言，指有關借款人就該項目的未償還數額，獲准許基於該借款人的借款及還款的決定在議定的限額內變動；

提早攤銷規定(early amortization provision)就其中的組成項目屬循環性質的證券化交易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機制：該機制一旦被觸發，即容許有關證券化票據的投資者在他們持有的證券化票據的原訂說明到期期限之前獲得付款；

債務證券投資項目(debt security investment)指 ——

- (a) 某類別債務證券；
- (b) 一籃子債務證券；或
- (c) 某債務證券指數；

證券化交易(securitization transaction)指涉及就與一組組成項目有關聯的信貸風險設立份額的交易，而就該項交易而言 ——

- (a) 有不少於2項不同的份額；
- (b) 向在該項交易中的投資者或其他方所作的付款，視乎該等組成項目的表現而定；及
- (c) 該等份額之間的償還優先次序，決定了在該項交易的有效期內的損失分配；

證券化票據(securitization issues)指由發行人在證券化交易中發行的證券；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securitization exposure)指某人因證券化交易而產生的風險承擔，包括因以下項目而產生的上述承擔 ——

- (a) 購買或回購證券化票據；
- (b) 向該項交易的任何一方提供信貸保障或信貸提升；
- (c) 保留一項或多於一項因該項交易中某份額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d) 為該項交易提供流動資金融通或服務者現金墊支融通；或

- (e) (如該項交易受提早攤銷規定所規限)取得投資者在該項交易的組成項目的權益的義務。

53ZJ. 對信貸違責掉期或信貸掛鉤票據中指明的參照實體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的提述

在本分部中，提述屬信貸違責掉期或信貸掛鉤票據的普通信貸衍生工具中指明的參照實體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即提述——

- (a) 如在該衍生工具中，只有1項由該參照實體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獲指明為參照義務——該債務證券；
- (b) 如在該衍生工具中，沒有由該參照實體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獲指明為參照義務——由該參照實體發行或擔保且符合以下說明的債務證券：在由該參照實體發行或擔保的所有債務證券當中，最高特定風險百分率所適用者；或
- (c) 如根據該衍生工具的條款及條件，多於1項由該參照實體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可被揀選為參照義務——由該參照實體發行或擔保且符合以下說明的債務證券：在可被揀選的債務證券當中，最高特定風險百分率所適用者。

53ZK. 對總回報掉期、信貸違責掉期或信貸掛鉤票據的名義本金的提述

在本分部中，提述屬總回報掉期、信貸違責掉期或信貸掛鉤票據的普通信貸衍生工具的名義本金，即提述在該衍生工具中指定作為相關數額(即該衍生工具的回報、到期款額或交收方法(視何者適用而定)所依據的數額)的名義價值、面值、票面值或類似的價值或任何其他參考數額。

53ZL. 本分部對債務證券持倉及無特定風險證券持倉的適用

除第53ZZP(6)及53ZZR(4)條另有規定外，本分部就以下持倉而適用於SMRA持牌法團——

- (a) 該法團在以下項目的現貨倉——
 - (i) 某類別債務證券；或
 - (ii) 一籃子債務證券；
- (b) 該法團因某普通信貸衍生工具或普通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而產生的、在以下任何項目的名義持倉——
 - (i) 某類別債務證券；
 - (ii) 一籃子債務證券；
 - (iii) 某債務證券指數；
- (c) 該法團因某普通衍生工具而產生的、在某無特定風險證券的持倉。

53ZM. 產生自若干普通債務證券衍生工具的最低交付成本債務證券的名義持倉

- (1) 在以下情況下，第(2)款適用——
 - (a) SMRA持牌法團持有符合以下說明的普通債務證券衍生工具的持倉——
 - (i) 屬連續期權合約、期貨合約、遠期合約、掉期或差價合約形式；及
 - (ii) 其標的項目是或包括某類別債務證券；及
 - (b) 可藉交付在該合約或掉期中所指明屬某個範圍內的債務證券中的任何債務證券，而交收該合約或掉期。
- (2) 儘管有第9D(1)(a)條的規定，第(1)款提述的SMRA持牌法團即視為亦持有關乎有關合約或掉期的最低交付成本債務證券的名義持倉，而非視為亦持有有關類別債務證券(屬有關普通債務證券衍生工具的標的項目者)的名義持倉。
- (3) 在本條中——

最低交付成本債務證券(cheapest-to-deliver debt security)的涵義如下：凡SMRA持牌法團可藉交付在某合約或掉期中所指明屬某個範圍內的債務證券中的任何債務證券，而交收該合約或掉期，如經計入換算因數後，在該範圍內的某債務證券，容易地被識別為該法團將之交付屬最有利可圖者，則就該合約或掉期而言，該債務證券即屬**最低交付成本債務證券**；

換算因數(conversion factor)的涵義如下：凡可藉交付在某合約或掉期中所指明屬某個範圍內的債務證券中的任何債務證券，而交收該合約或掉期，則就該合約或掉期而言，以下數字即屬**換算因數**——

- (a) 如屬期貨合約——由該合約買賣所在的期貨交易所為斷定可對該合約交付的每項債務證券的價格而公布的數字；或
- (b) 如屬遠期合約、掉期、差價合約或連續期權合約——該合約或掉期中為斷定可對該合約或掉期交付的每項債務證券的價格而指明的數字。

53ZN. 產生自若干普通利率衍生工具的無特定風險證券名義持倉

- (1) 如SMRA持牌法團持有屬期貨合約、遠期合約(遠期利率協議除外)形式的普通利率衍生工具的好倉(或淡倉)，而該衍生工具的標的項目是或包括利率，則該法團即視為亦持有符合以下說明的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名義淡倉(或名義好倉)——
 - (a) 屬零票息者；及
 - (b) 其剩餘到期期限相等於截至以下日期(包括當日)的期間——
 - (i) 如該合約以實物交收——該合約中指明的交付日期；或
 - (ii) 如屬其他情況——將釐定該合約的交收價的日期。
- (2) 如SMRA持牌法團持有屬期貨合約、遠期合約(遠期利率協議除外)、差價合約或連續期權合約形式的普通利率衍生工具的好倉(或淡倉)，而該衍生工具的標的項目是或包括利率，則該法團即視為亦持有符合以下說明的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名義好倉(或名義淡倉)——
 - (a) 屬零票息者；及
 - (b) 其剩餘到期期限相等於該利率的期限加上截至以下日期(包括當日)的期間——
 - (i) 如該合約以實物交收——該合約中指明的交付日期；或
 - (ii) 如屬其他情況——將釐定該合約的交收價的日期。
- (3) 如SMRA持牌法團持有屬遠期利率協議形式的普通利率衍生工具的好倉(或淡倉)，則該法團即視為亦持有——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名義好倉(或名義淡倉)——
 - (i) 屬零票息者；及
 - (ii) 其剩餘到期期限相等於截至該協議的交收日期(包括當日)的期間；及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名義淡倉(或名義好倉)——
 - (i) 屬零票息者；及
 - (ii) 其剩餘到期期限相等於截至該協議的交收日期(包括當日)的期間加上該協議的相關名義借款(或存款)的到期期限。
- (4) 如SMRA持牌法團持有屬利率掉期或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形式的普通利率衍生工具的持倉，而該法團根據該掉期，收取(或支付)浮動利率利息，並支付(或收取)固定利率利息，則該法團即視為亦持有——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名義淡倉(或名義好倉)——
 - (i) 其票息付款相等於根據該掉期剩餘的固定利率利息付款；及

- (ii) 其剩餘到期期限相等於該掉期的剩餘到期期限；及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名義好倉(或名義淡倉)——
 - (i) 其票息付款相等於根據該掉期下一期的浮動利率利息付款；及
 - (ii) 其剩餘到期期限相等於截至該掉期下的下一個利率釐定日期(包括當日)的期間。
- (5) 如SMRA持牌法團持有屬利率掉期或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形式的普通衍生工具的持倉，而該法團根據該掉期，收取某浮動利率(**利率1**)的利息，並支付另一浮動利率(**利率2**)的利息，則該法團即視為亦持有——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名義淡倉——
 - (i) 其票息付款相等於根據該掉期按利率2作出的下一期利息付款；及
 - (ii) 其剩餘到期期限相等於截至該掉期下關乎利率2的下一個利率釐定日期(包括當日)的期間；及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名義好倉——
 - (i) 其票息付款相等於根據該掉期按利率1作出的下一期利息付款；及
 - (ii) 其剩餘到期期限相等於截至該掉期下關乎利率1的下一個利率釐定日期(包括當日)的期間。

53ZO. 產生自若干普通衍生工具的無特定風險證券名義持倉

- (1) 如SMRA持牌法團持有屬期貨合約或遠期合約形式的普通衍生工具(第(6)款所指明者)的好倉(或淡倉)，而該衍生工具的標的項目不包括貨幣，則該法團即視為亦持有符合以下說明的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名義淡倉(或名義好倉)——
 - (a) 屬零票息者；及
 - (b) 其剩餘到期期限相等於截至以下日期(包括當日)的期間——
 - (i) 如該合約以實物交收——該合約中指明的交付日期；或
 - (ii) 如屬其他情況——將釐定該合約的交收價的日期。
- (2) 如SMRA持牌法團持有屬期貨合約或遠期合約形式的普通衍生工具(第(6)款所指明者)的持倉，而該衍生工具的標的項目是或包括貨幣，則該法團即視為亦持有——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名義好倉：該無特定風險證券以該法團根據該合約將會買入的貨幣計值，並且——
 - (i) 屬零票息者；及
 - (ii) 其剩餘到期期限相等於截至以下日期(包括當日)的期間——
 - (A) 如該合約以實物交收——該合約中指明的交付日期；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將釐定該合約的交收價的日期；及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名義淡倉：該無特定風險證券以該法團根據該合約將會賣出的貨幣計值，並且——
 - (i) 屬零票息者；及
 - (ii) 其剩餘到期期限相等於截至以下日期(包括當日)的期間——
 - (A) 如該合約以實物交收——該合約中指明的交付日期；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將釐定該合約的交收價的日期。
- (3) 如有以下情況，第(4)款適用：SMRA持牌法團持有屬掉期形式的普通衍生工具(第(6)款所指明者)的持倉，而根據該掉期——

- (a) 該法團作出以下其中一種作為——
 - (i) 收取(或交付)有關合約的標的項目；或
 - (ii) 收取(或支付)參照該掉期的標的項目的價值變動計算得出的數額；及
- (b) 該法團支付(或收取)固定利率利息或浮動利率利息。
- (4) 第(3)款提述的SMRA持牌法團視為亦持有——
 - (a) 如該法團支付(或收取)固定利率利息——符合以下說明的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名義淡倉(或名義好倉)——
 - (i) 其票息付款相等於根據有關掉期剩餘的固定利率利息付款；及
 - (ii) 其剩餘到期期限相等於截至以下日期(包括當日)的期間——
 - (A) 如該掉期以實物交收——該掉期中指明的交付日期；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該掉期的剩餘到期期限；或
 - (b) 如該法團支付(或收取)浮動利率利息——符合以下說明的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名義淡倉(或名義好倉)——
 - (i) 其票息付款相等於根據該掉期下一期的浮動利率利息付款；及
 - (ii) 其剩餘到期期限相等於截至該掉期下的下一個利率釐定日期(包括當日)的期間。
- (5) 如SMRA持牌法團持有屬外幣掉期形式的普通衍生工具(第(6)款所指明者)的持倉，則該法團即視為亦持有——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名義好倉：該無特定風險證券以該法團在該掉期交收時將會收取的貨幣計值，並且——
 - (i) 屬零票息者；及
 - (ii) 其剩餘到期期限相等於截至以下日期(包括當日)的期間——
 - (A) 如該掉期以實物交收——該掉期中指明的交付日期；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該掉期的剩餘到期期限；及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名義淡倉：該無特定風險證券以該法團在該掉期交收時將會交付的貨幣計值，並且——
 - (i) 屬零票息者；及
 - (ii) 其剩餘到期期限相等於截至以下日期(包括當日)的期間——
 - (A) 如該掉期以實物交收——該掉期中指明的交付日期；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該掉期的剩餘到期期限。
- (6) 為第(1)、(2)、(3)及(5)款指明的普通衍生工具為——
 - (a) 普通股本衍生工具；
 - (b) 普通債務證券衍生工具；
 - (c) 普通商品衍生工具；
 - (d) 普通黃金衍生工具；及
 - (e) 普通匯率衍生工具。

53ZP. 產生自普通信貸衍生工具(nth違責者信貸違責掉期或信貸掛鉤票據除外)的債務證券及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名義持倉

- (1) 如SMRA持牌法團持有以下項目的持倉，則第(2)款適用——

- (a) 屬單一名稱總回報掉期的普通信貸衍生工具，而該法團屬該掉期下的保障賣方或買方，且該掉期的標的項目屬債務證券；或
 - (b) 屬多名稱總回報掉期的普通信貸衍生工具，而該法團屬該掉期下的保障賣方或買方，且該掉期的標的項目屬一籃子債務證券。
- (2) 第(1)款提述的SMRA持牌法團視為亦持有——
- (a) 為計算一般風險資本扣減及根據第53ZW條計算特定風險資本扣減的目的——有關債務證券或一籃子債務證券(視屬何情況而定)(如該法團屬保障賣方)名義好倉或(如該法團屬保障買方)名義淡倉，而該名義持倉的名義價值相等於有關掉期的名義本金；及
 - (b) 如該法團根據該掉期將收取或支付費用或利息款項，為計算一般風險資本扣減的目的——符合以下說明的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如將收取款項)名義好倉或(如將支付款項)名義淡倉——
 - (i) 如該等款項按該掉期的名義本金的固定利率計算——
 - (A) 該無特定風險證券的票息付款，相等於剩餘的費用或利息款項；及
 - (B) 該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剩餘到期期限，相等於該掉期的剩餘到期期限；或
 - (ii) 如該等款項按該掉期的名義本金的浮動利率計算——
 - (A) 該無特定風險證券的票息付款，相等於下一期的費用或利息款項；及
 - (B) 該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剩餘到期期限，相等於截至該掉期下關乎有關浮動利率的下一個利率釐定期(包括當日)的期間。
- (3) 如SMRA持牌法團持有屬單一名稱信貸違責掉期的普通信貸衍生工具的持倉，而該法團屬該掉期下的保障賣方或買方，則該法團即視為亦持有——
- (a) 為根據第53ZW條計算特定風險資本扣減的目的——該衍生工具中指明的參照實體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的(如該法團屬保障賣方)名義好倉或(如該法團屬保障買方)名義淡倉，而——
 - (i) 該名義持倉的名義價值，相等於該衍生工具的名義本金；及
 - (ii) 該債務證券的剩餘到期期限，相等於該衍生工具的剩餘到期期限；及
 - (b) 如該法團根據該掉期將收取或支付費用或利息款項，為計算一般風險資本扣減的目的，就每項款項而言——符合以下說明的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如將收取款項)名義好倉或(如將支付款項)名義淡倉——
 - (i) 屬零票息者；及
 - (ii) 其剩餘到期期限相等於截至該項款項的到期日(包括當日)的期間。
- (4) 如SMRA持牌法團持有屬多名稱信貸違責掉期的普通信貸衍生工具的持倉，而該法團屬該掉期下的保障賣方或買方，則該法團即視為亦持有——
- (a) 為根據第53ZW條計算特定風險資本扣減的目的——該衍生工具中指明的每個參照實體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的(如該法團屬保障賣方)名義好倉或(如該法團屬保障買方)名義淡倉，而——
 - (i) 該名義持倉的名義價值，相等於該法團對該參照實體的風險承擔在該衍生工具的名義本金中所代表的比重部分；及
 - (ii) 該債務證券的剩餘到期期限，相等於該衍生工具的剩餘到期期限；及
 - (b) 如該法團根據該掉期將收取或支付費用或利息款項，為計算一般風險資本扣減的目的，就每項款項而言——符合以下說明的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如將收取款項)名義好倉或(如將支付款項)名義淡倉——

- (i) 屬零票息者；及
 - (ii) 其剩餘到期期限相等於截至該項款項的到期日(包括當日)的期間。
- (5)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如SMRA持牌法團持有屬單一名稱信貸掛鉤票據的普通信貸衍生工具的現貨倉，而該法團屬該票據下的保障賣方或買方，則為根據第53ZW條計算特定風險資本扣減的目的，該法團即視為亦持有該票據中指明的參照實體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的(如該法團屬保障賣方)名義好倉或(如該法團屬保障買方)名義淡倉，而——
- (a) 該名義持倉的名義價值，相等於該票據的名義本金；及
 - (b) 該債務證券的剩餘到期期限，相等於該票據的剩餘到期期限。
- (6)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如SMRA持牌法團持有屬多名稱信貸掛鉤票據的普通信貸衍生工具的現貨倉，而該法團屬該票據下的保障賣方或買方，則為根據第53ZW條計算特定風險資本扣減的目的，該法團即視為亦持有該票據中指明的每個參照實體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的(如該法團屬保障賣方)名義好倉或(如該法團屬保障買方)名義淡倉，而——
- (a) 該名義持倉的名義價值，相等於該法團對該參照實體的風險承擔在該票據的名義本金中所代表的比重部分；及
 - (b) 該債務證券的剩餘到期期限，相等於該票據的剩餘到期期限。
- (7) 如有關單一名稱信貸掛鉤票據或多名稱信貸掛鉤票據符合以下說明，則第(5)或(6)款所述的SMRA持牌法團可不理會該款——
- (a) 屬有價債務證券；及
 - (b) 具有信貸質素等級為第1、2或3級的SCRA特定債項評級。

53ZQ. 產生自屬nth違責者信貸違責掉期或信貸掛鉤票據的普通信貸衍生工具的債務證券及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名義持倉

- (1) 如SMRA持牌法團持有屬nth違責者信貸違責掉期的普通信貸衍生工具的持倉，而該法團屬該掉期下的保障賣方或買方，則該法團即視為亦持有——
- (a)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為根據第53ZX條計算特定風險資本扣減的目的——
 - (i) 如“n”是1——該掉期中指明的每個參照實體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的(如該法團屬保障賣方)名義好倉或(如該法團屬保障買方)名義淡倉，而——
 - (A) 該名義持倉的名義價值，相等於該掉期的名義本金；及
 - (B) 該債務證券的剩餘到期期限，相等於該掉期的剩餘到期期限；或
 - (ii) 如“n”大於1——該掉期中指明的每個參照實體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所適用的特定風險百分率屬最低者的(n-1)項債務證券除外)的(如該法團屬保障賣方)名義好倉或(如該法團屬保障買方)名義淡倉，而——
 - (A) 該名義持倉的名義價值，相等於該掉期的名義本金；及
 - (B) 該債務證券的剩餘到期期限，相等於該掉期的剩餘到期期限；及
 - (b) 如該法團根據該掉期將收取或支付費用或利息款項，為計算一般風險資本扣減的目的，就每項款項而言——符合以下說明的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如將收取款項)名義好倉或(如將支付款項)名義淡倉——
 - (i) 屬零票息者；及
 - (ii) 其剩餘到期期限相等於截至該項款項的到期日(包括當日)的期間。

- (2) SMRA持牌法團須在第(3)款指明的情況下，視其亦持有屬證券化票據(再證券化票據除外)的有價債務證券的名義好倉(而非第(1)(a)款提述的持倉)，而——
 - (a) 該證券化票據具有與有關掉期相同的SCRA特定債項評級；及
 - (b) 該名義持倉的名義價值，相等於該掉期的名義本金。
- (3) 為第(2)款指明的情況如下——
 - (a) 有關SMRA持牌法團屬在第(1)款提述的掉期下的保障賣方；
 - (b) 該掉期具有SCRA特定債項評級；及
 - (c) 第(1)(a)款提述的名義持倉，並不組成第53ZS(7)條所指的一對配對持倉的其中一方。
-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如SMRA持牌法團持有屬nth違責者信貸掛鉤票據的普通信貸衍生工具的持倉，而該法團屬該票據下的保障賣方或買方，則為根據第53ZX條計算特定風險資本扣減的目的，該法團即視為亦持有——
 - (a) 如“n”是1——該票據中指明的每個參照實體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的(如該法團屬保障賣方)名義好倉或(如該法團屬保障買方)名義淡倉，而——
 - (i) 該名義持倉的名義價值，相等於該票據的名義本金；及
 - (ii) 該債務證券的剩餘到期期限，相等於該票據的剩餘到期期限；或
 - (b) 如“n”大於1——該票據中指明的每個參照實體所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所適用的特定風險百分率屬最低者的(n-1)項債務證券除外)的(如該法團屬保障賣方)名義好倉或(如該法團屬保障買方)名義淡倉，而——
 - (i) 該名義持倉的名義價值，相等於該票據的名義本金；及
 - (ii) 該債務證券的剩餘到期期限，相等於該票據的剩餘到期期限。
- (5) 如有關nth違責者信貸掛鉤票據符合以下說明，則第(4)款提述的SMRA持牌法團可不理會該款——
 - (a) 屬有價債務證券；及
 - (b) 具有信貸質素等級為第1、2或3級的SCRA特定債項評級。

53ZR. 流通債務證券投資項目及無特定風險證券的配對持倉(因普通信貸衍生工具而產生的持倉除外)

- (1) 本條就SMRA持牌法團的以下持倉(因普通信貸衍生工具而產生的名義持倉除外)而適用於該法團——
 - (a) 某流通債務證券投資項目的持倉；
 - (b) 某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名義持倉。
- (2) 以下每一對SMRA持牌法團的持倉，可視為一對配對持倉(僅限於該等持倉的規模為相同的範圍內)——
 - (a) 以下一對持倉——
 - (i) 某類別債務證券或一籃子債務證券的合計現貨好倉；及
 - (ii) 因屬期貨合約或遠期合約形式的普通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而產生的、同一類別或同一籃子的合計名義淡倉；
 - (b) 以下一對持倉——
 - (i) 某類別債務證券或一籃子債務證券的合計現貨淡倉；及

- (ii) 因屬期貨合約或遠期合約形式的普通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而產生的、同一類別或同一籃子的合計名義好倉。
- (3) 以下每一對SMRA持牌法團的持倉如符合第(4)款指明的條件，則可視為一對配對持倉(僅限於該等持倉的規模為相同的範圍內)——
- (a) 以下一對持倉——
- (i) 因某屬期貨合約形式的普通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而產生的、某流通債務證券投資項目的名義好倉；及
- (ii) 因另一項屬期貨合約形式的普通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而產生的、同一投資項目的名義淡倉；
- (b) 根據第53ZN(1)或53ZO(1)條產生的以下一對持倉——
- (i) 因某屬期貨合約形式的普通利率衍生工具或普通債務證券衍生工具的好倉而產生的、某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名義淡倉；及
- (ii) 因另一項屬期貨合約形式的普通利率衍生工具或普通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淡倉而產生的、某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名義好倉；
- (c) 根據第53ZN(2)條產生的以下一對持倉——
- (i) 因某屬期貨合約形式的普通利率衍生工具的好倉而產生的、某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名義好倉；及
- (ii) 因另一項屬期貨合約形式的普通利率衍生工具的淡倉而產生的、某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名義淡倉。
- (4) 為第(3)款指明的條件如下：有關期貨合約——
- (a) 具有相同標的項目；
- (b) 以同一貨幣計值；及
- (c) 在對方到期的7日內到期。
- (5) 以下每一對SMRA持牌法團的持倉如符合第(6)款指明的條件，則可視為一對配對持倉(僅限於該等持倉的規模為相同的範圍內)——
- (a) 以下一對持倉——
- (i) 因某屬遠期合約形式的普通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而產生的、某流通債務證券投資項目的名義好倉；及
- (ii) 因另一項屬遠期合約形式的普通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而產生的、同一投資項目的名義淡倉；
- (b) 根據第53ZN(1)條產生的以下一對持倉——
- (i) 因某屬遠期合約形式的普通利率衍生工具的好倉而產生的、某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名義淡倉；及
- (ii) 因另一項屬遠期合約形式的普通利率衍生工具的淡倉而產生的、某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名義好倉；
- (c) 根據第53ZN(2)條產生的以下一對持倉——
- (i) 因某屬遠期合約形式的普通利率衍生工具的好倉而產生的、某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名義好倉；及
- (ii) 因另一項屬遠期合約形式的普通利率衍生工具的淡倉而產生的、某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名義淡倉；
- (d) 根據第53ZN(3)(a)條產生的以下一對持倉——

- (i) 因某屬遠期利率協議形式的普通利率衍生工具而產生的、某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名義淡倉；及
 - (ii) 因另一項屬遠期利率協議形式的普通利率衍生工具而產生的、某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名義好倉；
 - (e) 根據第53ZN(3)(b)條產生的以下一對持倉——
 - (i) 因某屬遠期利率協議形式的普通利率衍生工具而產生的、某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名義淡倉；及
 - (ii) 因另一項屬遠期利率協議形式的普通利率衍生工具而產生的、某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名義好倉；
 - (f) 根據第53ZN(4)(a)條產生的以下一對持倉——
 - (i) 因某屬利率掉期或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形式的普通利率衍生工具的持倉而產生的、某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名義淡倉；及
 - (ii) 因另一項屬利率掉期或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形式的普通利率衍生工具的持倉而產生的、某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名義好倉；
 - (g) 根據第53ZN(4)(b)、(5)(a)或(5)(b)條中的同一段產生的以下一對持倉——
 - (i) (凡有關SMRA持牌法團根據某利率掉期或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將支付的利息款項，按某特定浮動利率計算)因某屬該掉期形式的普通利率衍生工具的持倉而產生的、某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名義淡倉；及
 - (ii) (凡有關SMRA持牌法團根據某利率掉期或交叉貨幣利率掉期(視屬何情況而定)將收取的利息款項，按同一浮動利率計算)因另一項屬該掉期形式的普通利率衍生工具的持倉而產生的、某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名義好倉；
 - (h) 根據第53ZO(1)條產生的以下一對持倉——
 - (i) 因符合以下說明的普通債務證券衍生工具的好倉而產生的、某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名義淡倉——
 - (A) 屬遠期合約形式；及
 - (B) 其標的項目是某流通債務證券投資項目；及
 - (ii) 因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項普通債務證券衍生工具的淡倉而產生的、某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名義好倉——
 - (A) 屬遠期合約形式；及
 - (B) 其標的項目是同一投資項目。
- (6) 為第(5)款指明的條件如下——
- (a) 有關的兩項普通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或兩項普通利率衍生工具(視何者適用而定)——
 - (i) 就屬遠期合約形式的普通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或普通利率衍生工具而言——具有相同標的項目；
 - (ii) 就屬遠期利率協議或遠期合約形式的普通利率衍生工具而言——以同一貨幣計值；或
 - (iii) 就屬利率掉期或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形式的普通利率衍生工具而言——具有以同一貨幣計值的標的項目；
 - (b) 就第(5)(b)、(c)、(d)、(e)、(f)、(g)或(h)款提述的一對持倉而言——有關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剩餘到期期限——
 - (i) 與對方相同，且各自為期不超過1個月；

- (ii) 為對方的7日之內，且各自為期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1年；或
- (iii) 為對方的30日之內，且各自為期超過1年；
- (c) 就屬利率掉期、交叉貨幣利率掉期或遠期利率協議形式的普通利率衍生工具而言——兩項掉期或協議(視何者適用而定)符合以下說明——
 - (i) 以同一浮動利率(如各自有1個浮動利率)或同一對浮動利率(如各自有一對浮動利率)作為標的項目，而每一對相同的浮動利率的下一個利率釐定日期——
 - (A) 與對方相同，且各自訂於1個月之內的某日；
 - (B) 為對方的7日之內，且各自訂於1個月之後但1年之內的某日；或
 - (C) 為對方的30日之內，且各自訂於1年之後的某日；及
 - (ii) 兩者的固定利率(如有的話)之間的差距(如有的話)，不超過15個基點。

53ZS. 涉及若干普通信貸衍生工具的配對持倉

- (1) 如符合以下說明，SMRA持牌法團在某債務證券(**債務證券A**)的現貨好倉，與該法團在屬同一類別的某債務證券(**債務證券B**)的名義淡倉(因其在某屬單一名稱總回報掉期的普通信貸衍生工具的現貨倉而產生者)，可視為一對配對持倉(僅限於債務證券A的現貨倉及債務證券B的名義持倉的規模為相同的範圍內)——
 - (a) 債務證券A及債務證券B均屬有價債務證券；
 - (b) 債務證券A、債務證券B及該衍生工具以同一貨幣計值；
 - (c) 債務證券A的現貨倉及該衍生工具的現貨倉是為互相對沖而持有的；及
 - (d) 債務證券A的現貨倉的市值與該衍生工具的現貨倉的市值一直以相反方向變動，且該變動的程度大致上相同。
- (2) 如符合以下說明，SMRA持牌法團在一籃子債務證券的現貨好倉，與該法團在同一債務證券籃子的名義淡倉(因其在某屬總回報掉期的普通信貸衍生工具的現貨倉而產生者)，可視為一對配對持倉(僅限於該一籃子債務證券的現貨倉及名義持倉的規模為相同的範圍內)——
 - (a) 該一籃子債務證券屬流通債務證券投資項目；
 - (b) 構成該籃子的債務證券及該衍生工具以同一貨幣計值；
 - (c) 該一籃子債務證券的現貨倉及該衍生工具的現貨倉是為互相對沖而持有的；及
 - (d) 該一籃子債務證券的現貨倉的市值與該衍生工具的現貨倉的市值一直以相反方向變動，且該變動的程度大致上相同。
- (3) 如符合以下說明，SMRA持牌法團因其在2項屬單一名稱總回報掉期的普通信貸衍生工具的現貨倉而產生的、在一項或多於一項屬同一類別的債務證券的相反名義持倉，可視為一對配對持倉(僅限於該等債務證券的名義持倉的規模為相同的範圍內)——
 - (a) 該等債務證券屬有價債務證券；
 - (b) 該等衍生工具以同一貨幣計值；
 - (c) 該等衍生工具的現貨倉是為互相對沖而持有的；及
 - (d) 該等衍生工具的現貨倉的市值一直以相反方向變動，且該變動的程度大致上相同。
- (4) 如符合以下說明，SMRA持牌法團因其在2項屬總回報掉期的普通信貸衍生工具的現貨倉而產生的、在同一債務證券籃子的相反名義持倉，可視為一對配對持倉(僅限於該一籃子債務證券的名義持倉的規模為相同的範圍內)——
 - (a) 該一籃子債務證券屬流通債務證券投資項目；

- (b) 該等衍生工具以同一貨幣計值；
 - (c) 該等衍生工具的現貨倉是為互相對沖而持有的；及
 - (d) 該等衍生工具的現貨倉的市值一直以相反方向變動，且該變動的程度大致上相同。
- (5) 如符合以下說明，SMRA持牌法團在某債務證券(**債務證券A**)的現貨好倉，與該法團在屬不同類別的某債務證券(**債務證券B**)的名義淡倉(因其在某屬單一名稱總回報掉期的普通信貸衍生工具的現貨倉而產生者)，可視為一對配對持倉(僅限於債務證券A的現貨倉及債務證券B的名義持倉的規模為相同的範圍內)——
- (a) 債務證券A及債務證券B均屬有價債務證券；
 - (b) 債務證券A、債務證券B及該衍生工具以同一貨幣計值；
 - (c) 債務證券A的現貨倉及該衍生工具的現貨倉是為互相對沖而持有的；
 - (d) 債務證券A的現貨倉的市值與該衍生工具的現貨倉的市值通常以相反方向變動；
 - (e) 債務證券A及債務證券B具有同一發行人；
 - (f) 在債務證券A及債務證券B的條款及條件中，載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連帶違責或連帶提前到期的條文；及
 - (g) 債務證券B在支付或償還方面所享有的權益，同等於或低於債務證券A。
- (6) 如符合以下說明，SMRA持牌法團在某債務證券(**債務證券A**)的名義好倉(因其在某屬單一名稱總回報掉期的普通信貸衍生工具的現貨倉而產生者)，與該法團在屬不同類別的某債務證券(**債務證券B**)的名義淡倉(因其在另一項屬單一名稱總回報掉期的普通信貸衍生工具的現貨倉而產生者)，可視為一對配對持倉(僅限於債務證券A及債務證券B的名義持倉的規模為相同的範圍內)——
- (a) 債務證券A及債務證券B均屬流通債務證券投資項目；
 - (b) 債務證券A及債務證券B以同一貨幣計值；
 - (c) 該等衍生工具以同一貨幣計值；
 - (d) 該等衍生工具的現貨倉是為互相對沖而持有的；
 - (e) 該等衍生工具的現貨倉的市值通常以相反方向變動；
 - (f) 債務證券A及債務證券B具有同一發行人；
 - (g) 在債務證券A及債務證券B的條款及條件中，載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連帶違責或連帶提前到期的條文；及
 - (h) 債務證券B在支付或償還方面所享有的權益，同等於或低於債務證券A。
- (7) 如符合以下說明，SMRA持牌法團因其在2項相同的普通信貸衍生工具的現貨倉而產生的、在一項或多於一項屬同一類別的債務證券的相反名義持倉，可視為一對配對持倉(僅限於該等債務證券的名義持倉的規模為相同的範圍內)——
- (a) 該等衍生工具的現貨倉是為互相對沖而持有的；及
 - (b) 該等衍生工具的現貨倉的市值一直以相反方向變動，且該變動的程度大致上相同。
- (8) 凡有2項普通信貸衍生工具均屬單一名稱信貸違責掉期、均屬單一名稱信貸掛鉤票據或均屬單一名稱總回報掉期，如符合以下說明，則SMRA持牌法團因其在該等衍生工具的現貨倉而產生的、在一項或多於一項屬同一類別的債務證券的相反名義持倉，可視為一對配對持倉(僅限於該等債務證券的名義持倉的規模為相同的範圍內)——
- (a) 該等債務證券屬有價債務證券；
 - (b) 該等衍生工具的現貨倉是為互相對沖而持有的；
 - (c) 該等衍生工具的現貨倉的市值通常以相反方向變動；及

- (d) 該等衍生工具在所有方面均相同，但以下方面除外——
- (i) 就單一名稱總回報掉期而言，它們——
 - (A) 以不同貨幣計值；或
 - (B) 以不同貨幣計值，且具有不同到期日；或
 - (ii) 就單一名稱信貸違責掉期或單一名稱信貸掛鉤票據而言，它們——
 - (A) 以不同貨幣計值；
 - (B) 有不同到期日；或
 - (C) 以不同貨幣計值，且具有不同到期日。
- (9) 如符合以下說明，SMRA持牌法團在某債務證券(**債務證券A**)的現貨好倉，與該法團在屬同一類別的某債務證券(**債務證券B**)的名義淡倉(因其在某屬單一名稱信貸違責掉期或單一名稱信貸掛鉤票據的普通信貸衍生工具的現貨倉而產生者)，可視為一對配對持倉(僅限於債務證券A的現貨倉及債務證券B的名義持倉的規模為相同的範圍內)——
- (a) 債務證券A及債務證券B均屬有價債務證券；
 - (b) 債務證券A的現貨倉及該衍生工具的現貨倉是為互相對沖而持有的；
 - (c) 債務證券A的現貨倉的市值與該衍生工具的現貨倉的市值一直以相反方向變動，但該變動的程度並非大致上相同；
 - (d) 債務證券A及該衍生工具有相同的到期日，且以同一貨幣計值；
 - (e) 該衍生工具的信貸事件定義和交收機制以及其他主要因素，並不導致該衍生工具的價格走勢偏離債務證券A的價格走勢超過20%；及
 - (f) 在考慮任何限制性的付款條文(包括固定付款及重大性門檻)下，該衍生工具有效地將風險轉移。
- (10) 凡有2項普通信貸衍生工具，其中一項屬單一名稱信貸違責掉期或單一名稱信貸掛鉤票據，而另一項屬單一名稱信貸違責掉期、單一名稱信貸掛鉤票據或單一名稱總回報掉期，如符合以下說明，則SMRA持牌法團因其在該等衍生工具的現貨倉而產生的、在一項或多於一項屬同一類別的債務證券的相反名義持倉，可視為一對配對持倉(僅限於該等債務證券的名義持倉的規模為相同的範圍內)——
- (a) 該等債務證券屬有價債務證券；
 - (b) 該等衍生工具的現貨倉是為互相對沖而持有的；
 - (c) 該等衍生工具的現貨倉的市值一直以相反方向變動，但該變動的程度並非大致上相同；
 - (d) 該等衍生工具有相同的到期日，且以同一貨幣計值；
 - (e) 其中一項該等衍生工具的信貸事件定義和交收機制以及其他主要因素，並不導致其價格走勢偏離另一項該等衍生工具的價格走勢超過20%；及
 - (f) 在考慮任何限制性的付款條文(包括固定付款及重大性門檻)下，該等衍生工具有效地將風險轉移。
- (11) 如符合以下說明，SMRA持牌法團在某債務證券(**債務證券A**)的現貨好倉，與該法團在屬同一類別的某債務證券(**債務證券B**)的名義淡倉(因其在某屬單一名稱信貸違責掉期、單一名稱信貸掛鉤票據或單一名稱總回報掉期的普通信貸衍生工具的現貨倉而產生者)，可視為一對配對持倉(僅限於債務證券A的現貨倉及債務證券B的名義持倉的規模為相同的範圍內)——
- (a) 債務證券A及債務證券B均屬有價債務證券；
 - (b) 債務證券A的現貨倉及該衍生工具的現貨倉是為互相對沖而持有的；

- (c) 債務證券A的現貨倉的市值與該衍生工具的現貨倉的市值通常以相反方向變動；
 - (d) 債務證券A及該衍生工具——
 - (i) 就單一名稱總回報掉期而言——以不同貨幣計值；或
 - (ii) 就單一名稱信貸違責掉期或單一名稱信貸掛鉤票據而言——
 - (A) 以不同貨幣計值；
 - (B) 具有不同到期日；或
 - (C) 以不同貨幣計值，且具有不同到期日；
 - (e) 該衍生工具的信貸事件定義和交收機制以及其他主要因素，並不導致該衍生工具的價格走勢偏離債務證券A的價格走勢超過20%；及
 - (f) 在考慮任何限制性的付款條文(包括固定付款及重大性門檻)下，該衍生工具有效地將風險轉移。
- (12) 凡有2項普通信貸衍生工具均屬單一名稱信貸違責掉期、均屬單一名稱信貸掛鉤票據或均屬單一名稱總回報掉期，或屬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如符合以下說明，則SMRA持牌法團因其在該等衍生工具的現貨倉而產生的、在一項或多於一項屬同一類別的債務證券的相反名義持倉，可視為一對配對持倉(僅限於該等債務證券的名義持倉的規模為相同的範圍內)——
- (a) 該等債務證券屬有價債務證券；
 - (b) 該等衍生工具的現貨倉是為互相對沖而持有的；
 - (c) 該等衍生工具的現貨倉的市值通常以相反方向變動；
 - (d) 該等衍生工具——
 - (i) 如兩者同屬單一名稱總回報掉期——以不同貨幣計值；或
 - (ii) 如屬其他情況——
 - (A) 以不同貨幣計值；
 - (B) 具有不同到期日；或
 - (C) 以不同貨幣計值，且具有不同到期日；
 - (e) 其中一項該等衍生工具的信貸事件定義和交收機制以及其他主要因素，並不導致其價格走勢偏離另一項該等衍生工具的價格走勢超過20%；及
 - (f) 在考慮任何限制性的付款條文(包括固定付款及重大性門檻)下，該等衍生工具有效地將風險轉移。
- (13) 如符合以下說明，SMRA持牌法團在某債務證券(**債務證券A**)的現貨好倉，與該法團在屬不同類別的某債務證券(**債務證券B**)的名義淡倉(因其在某屬單一名稱信貸違責掉期或單一名稱信貸掛鉤票據的普通信貸衍生工具的現貨倉而產生者)，可視為一對配對持倉(僅限於債務證券A的現貨倉及債務證券B的名義持倉的規模為相同的範圍內)——
- (a) 債務證券A及債務證券B均屬有價債務證券；
 - (b) 債務證券A是該衍生工具的條款及條件中指明的可交付義務；
 - (c) 債務證券A的現貨倉及該衍生工具的現貨倉是為互相對沖而持有的；
 - (d) 債務證券A的現貨倉的市值與該衍生工具的現貨倉的市值通常以相反方向變動；
 - (e) 債務證券A及該衍生工具有相同的到期日，且以同一貨幣計值；
 - (f) 該衍生工具的信貸事件定義和交收機制以及其他主要因素，並不導致該衍生工具的價格走勢偏離債務證券A的價格走勢超過20%；及

- (g) 在考慮任何限制性的付款條文(包括固定付款及重大性門檻)下，該衍生工具有效地將風險轉移。
- (14) 如符合以下說明，SMRA持牌法團在某債務證券(**債務證券A**)的名義好倉(因其在某普通信貸衍生工具的現貨倉而產生者)，與該法團在屬不同類別的某債務證券(**債務證券B**)的名義淡倉(因其在另一項普通信貸衍生工具的現貨倉而產生者)，可視為一對配對持倉(僅限於債務證券A及債務證券B的名義持倉的規模為相同的範圍內)——
- (a) 債務證券A及債務證券B均屬有價債務證券；
 - (b) 其中一項該等衍生工具屬單一名稱信貸違責掉期或單一名稱信貸掛鉤票據，而另一項該等衍生工具屬單一名稱信貸違責掉期、單一名稱信貸掛鉤票據或單一名稱總回報掉期；
 - (c) 其中一項該等衍生工具所參照的債務證券，是另一項該等衍生工具的條款及條件中指明的可交付義務；
 - (d) 該等衍生工具的現貨倉是為互相對沖而持有的；
 - (e) 該等衍生工具的現貨倉的市值通常以相反方向變動；
 - (f) 該等衍生工具有相同的到期日，且以同一貨幣計值；
 - (g) 其中一項該等衍生工具的信貸事件定義和交收機制以及其他主要因素，並不導致其價格走勢偏離另一項該等衍生工具的價格走勢超過20%；及
 - (h) 在考慮任何限制性的付款條文(包括固定付款及重大性門檻)下，該等衍生工具有效地將風險轉移。
- (15) SMRA持牌法團只可將某個好倉或淡倉(或其中某部分)，列入本條下的1對配對持倉內。

53ZT. 涉及屬首先違責者信貸違責掉期或首先違責者信貸掛鉤票據的普通信貸衍生工具的配對持倉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如符合以下說明，SMRA持牌法團在某債務證券(**債務證券A**)的現貨好倉，與該法團在屬同一類別的某債務證券(**債務證券B**)的名義持倉(因其在某屬首先違責者信貸違責掉期或首先違責者信貸掛鉤票據的普通信貸衍生工具的現貨倉而產生者)，可視為一對配對持倉(僅限於債務證券A的現貨倉及債務證券B的名義持倉的規模為相同的範圍內)——

 - (a) 債務證券A及債務證券B均屬有價債務證券；
 - (b) 該法團屬該衍生工具下的保障買方；
 - (c) 債務證券A的現貨倉及該衍生工具的現貨倉是為互相對沖而持有的；及
 - (d) 債務證券B的名義持倉，並不組成第53ZS(7)條所指的一對配對持倉的其中一方。

(2) 如第(1)款所述的SMRA持牌法團持有2個或多於2個類別的債務證券的現貨好倉，則該法團只可將其在某類別債務證券(最低特定風險資本扣減百分率所適用者)的現貨好倉，與該法團在屬同一類別的債務證券的名義持倉，視為第(1)款所指的一對配對持倉。

第2次分部 —— 特定風險資本扣減

53ZU. 流通債務證券投資項目持倉(產生自普通信貸衍生工具的名義持倉除外)的特定風險資本扣減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SMRA持牌法團須就其在某流通債務證券投資項目的淨持倉，將相等於以下兩者之中的較低者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淨持倉的違責風險關聯損失；及

- (b) 該淨持倉的市值，乘以——
- (i) 如屬某類別債務證券的淨持倉——以下兩者的乘積——
 - (A) 適用於該類別債務證券的特定風險百分率；及
 - (B) 適用於該百分率的比例因子；或
 - (ii) 如屬一籃子債務證券或某債務證券指數的淨持倉——
 - (A) 以下兩者的乘積——
 - (I) 適用於構成該籃子(或該指數所參照的籃子)的每個類別債務證券的特定風險百分率之中的最高者；及
 - (II) 適用於該最高百分率的比例因子；或
 - (B) 以下兩者的乘積——
 - (I) 適用於該籃子或指數的加權平均特定風險百分率；及
 - (II) 比例因子1.3。
- (2) SMRA持牌法團在為第(1)款而計算其在某流通債務證券投資項目的淨持倉時，須豁除——
- (a) 該投資項目的受管制資產持倉；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該投資項目的持倉(或其某部分)：該持倉(或該部分)組成第53ZR(2)(a)或(b)、(3)(a)或(5)(a)條所指的一對配對持倉的其中一方；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該投資項目的現貨好倉(或其某部分)：該持倉(或該部分)組成第53ZS(1)、(2)、(5)、(9)、(11)、(13)或53ZT(1)條所指的一對配對持倉的其中一方；
 - (d) 該投資項目(符合以下說明者)的現貨倉：該投資項目是屬單一名稱信貸掛鉤票據、多名稱信貸掛鉤票據或nth違責者信貸掛鉤票據的普通信貸衍生工具，而——
 - (i) 該法團屬該票據下的保障買方；及
 - (ii) 該票據並不具有信貸質素等級為第1、2或3級的SCRA特定債項評級；及
 - (e) 產生自某普通信貸衍生工具的該投資項目的名義持倉。
- (3) SMRA持牌法團須就某流通債務證券投資項目的每項受管制資產持倉(屬第(2)(d)或(e)款所指的持倉除外)，將相等於以下兩者之中的較低者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持倉的違責風險關聯損失；及
 - (b)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該持倉的市值，乘以——
 - (i) 如屬某類別債務證券的持倉——以下兩者的乘積——
 - (A) 適用於該類別債務證券的特定風險百分率；及
 - (B) 適用於該百分率的比例因子；或
 - (ii) 如屬一籃子債務證券或某債務證券指數的持倉——
 - (A) 以下兩者的乘積——
 - (I) 適用於構成該籃子(或該指數所參照的籃子)的每個類別債務證券的特定風險百分率之中的最高者；及
 - (II) 適用於該最高百分率的比例因子；或
 - (B) 以下兩者的乘積——
 - (I) 適用於該籃子或指數的加權平均特定風險百分率；及
 - (II) 比例因子1.3。

(4) 如SMRA持牌法團在某流通債務證券投資項目的受管制資產持倉，與為第(1)款而計算的、該法團在該投資項目的淨好倉或淨淡倉相反，則根據第(3)(b)款須就該等受管制資產持倉而列入的總額，須減去根據第(1)款就該淨持倉而列入該法團的認可負債內的數額(最多減至零)。

(5) 在本條中——

違責風險關聯損失 (default risk-related loss) ——

- (a) 就SMRA持牌法團在某類別債務證券的持倉而言——指該法團在以下情況下的最高可能損失——
 - (i) 如該持倉屬好倉——該類別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立即違責而回收為零；或
 - (ii) 如該持倉屬淡倉——該類別債務證券變成立即無違責風險；或
- (b) 就SMRA持牌法團在一籃子債務證券或某債務證券指數的持倉而言——指該法團在以下情況下的最高可能損失——
 - (i) 如該持倉屬好倉——構成該籃子(或該指數所參照的籃子)的有關類別債務證券的所有發行人立即違責而回收為零；或
 - (ii) 如該持倉屬淡倉——構成該籃子(或該指數所參照的籃子)的所有類別債務證券變成立即無違責風險。

53ZV. 低流通性債務證券投資項目持倉(產生自普通信貸衍生工具的名義持倉除外)的特定風險資本扣減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SMRA持牌法團須就其在某低流通性債務證券投資項目的持倉，將相等於以下兩者之中的較高者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法團在該低流通性債務證券投資項目的合計好倉的市值；及
 - (b) 該法團在該低流通性債務證券投資項目的合計淡倉的市值。
- (2) SMRA持牌法團在計算其在有關低流通性債務證券投資項目的合計好倉及合計淡倉時——
 - (a) 須豁除產生自某普通信貸衍生工具的該投資項目的名義持倉；
 - (b) (如該投資項目的合計好倉及合計淡倉可應用於抵銷或履行因對方而產生的義務) 可豁除該等持倉(僅限於該等持倉的規模為相同的範圍內)；及
 - (c) (如該投資項目是某類別債務證券或一籃子債務證券)可豁除符合以下說明的該類別或籃子的淡倉(或其某部分)：該淡倉(或該部分)可藉同一類別或籃子的現貨好倉而交收。

53ZW. 產生自普通信貸衍生工具(nth違責者信貸違責掉期或信貸掛鉤票據除外)的債務證券名義持倉的特定風險資本扣減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SMRA持牌法團須就以下每項持倉，將第(3)款指明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法團因某單一名稱總回報掉期而根據第53ZP(2)(a)條所產生的、在某債務證券的名義持倉；
 - (b) 該法團因某多名稱總回報掉期而根據第53ZP(2)(a)條所產生的、在一籃子債務證券的名義持倉；
 - (c) 該法團因某單一名稱信貸違責掉期而根據第53ZP(3)(a)條所產生的、在某債務證券的名義持倉；

- (d) 該法團因某多名稱信貸違責掉期而根據第53ZP(4)(a)條所產生的、在債務證券的所有名義持倉；
 - (e) 該法團因某單一名稱信貸掛鉤票據而根據第53ZP(5)條所產生的、在某債務證券的名義持倉；
 - (f) 該法團因某多名稱信貸掛鉤票據而根據第53ZP(6)條所產生的、在債務證券的所有名義持倉。
- (2) SMRA持牌法團在為第(1)款而計算有關數額時，須豁除符合以下說明的名義持倉(或其某部分)：該持倉(或該部分)組成第53ZS條所指的一對配對持倉的其中一方。
- (3) 為第(1)款指明的數額為以下兩者之中的較低者——
- (a) 如屬——
 - (i) 第(1)(a)、(b)、(c)或(e)款提述的名義持倉——該名義持倉的指明數額；或
 - (ii) 第(1)(d)或(f)款提述的名義持倉——所有該等名義持倉的指明數額的總和；及
 - (b)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SMRA持牌法團在有關掉期或票據下的最高可能損失：第(1)(a)、(b)、(c)、(d)、(e)或(f)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該債務證券、該一籃子債務證券或該等債務證券——
 - (i) 如該法團屬該掉期或票據下的保障買方——變成立即無違責風險；或
 - (ii) 如該法團屬該掉期或票據下的保障賣方——立即違責而回收為零。
- (4) 在本條中——
- 指明數額**(specified amount)——
- (a) 就某債務證券的名義持倉而言——指該持倉的名義價值，乘以下述兩者的乘積——
 - (i) 適用於該債務證券的特定風險百分率；及
 - (ii) 適用於該百分率的比例因子；或
 - (b) 就一籃子債務證券的名義持倉而言——指該持倉的名義價值，乘以——
 - (i) 以下兩者的乘積——
 - (A) 適用於構成該籃子的每項債務證券的特定風險百分率之中的最高者；及
 - (B) 適用於該最高百分率的比例因子；或
 - (ii) 以下兩者的乘積——
 - (A) 適用於該籃子的加權平均特定風險百分率；及
 - (B) 比例因子1.3。

53ZX. 產生自nth違責者信貸違責掉期或信貸掛鉤票據的債務證券及證券化票據的名義持倉的特定風險資本扣減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SMRA持牌法團須就以下每項持倉，將第(3)款指明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法團因某nth違責者信貸違責掉期而根據第53ZQ(1)(a)條所產生的、在債務證券的名義持倉；
 - (b) 該法團因某nth違責者信貸違責掉期而根據第53ZQ(2)條所產生的、在某證券化票據的名義持倉(代替本會因該掉期而根據第53ZQ(1)(a)條所產生的、在債務證券的名義持倉)；

- (c) 該法團因某nth違責者信貸掛鉤票據而根據第53ZQ(4)條所產生的、在債務證券的名義持倉。
- (2) SMRA持牌法團在為第(1)款而計算有關數額時，須豁除符合以下說明的、某債務證券的名義持倉(或其某部分)：該持倉(或該部分)組成第53ZS(7)或53ZT(1)條所指的一對配對持倉的其中一方。
- (3) 為第(1)款指明的數額為以下兩者之中的較低者——
 - (a) 如屬——
 - (i) 第(1)(a)或(c)款提述的名義持倉——所有該等名義持倉的指明數額的總和；及
 - (ii) 第(1)(b)款提述的名義持倉——該名義持倉的指明數額；及
 - (b)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SMRA持牌法團在有關掉期或票據下的最高可能損失：第(1)(a)、(b)或(c)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債務證券——
 - (i) 如該法團屬該掉期或票據下的保障買方——變成立即無違責風險；或
 - (ii) 如該法團屬該掉期或票據下的保障賣方——立即違責而回收為零。
- (4) 在本條中——
指明數額(specified amount)——
 - (a) 就某債務證券的名義持倉而言——指該持倉的名義價值，乘以下述兩者的乘積——
 - (i) 適用於該債務證券的特定風險百分率；及
 - (ii) 適用於該百分率的比例因子；
 - (b) 就某證券化票據的名義持倉而言——指該持倉的名義價值，乘以下述兩者的乘積——
 - (i) 適用於該證券化票據的特定風險百分率；及
 - (ii) 適用於該百分率的比例因子。

53ZY. 產生自普通信貸衍生工具的若干配對持倉的特定風險資本扣減

- (1) SMRA持牌法團須就每一對以下持倉，將第(2)款指明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某債務證券的現貨好倉(或其某部分)(**獲豁除現貨倉**)：該持倉(或該部分)組成第53ZS(5)、(11)或(13)條所指的一對配對持倉的其中一方；及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某債務證券的名義持倉(或其某部分)(**獲豁除名義持倉**)：該持倉(或該部分)組成該對配對持倉的另一方。
- (2) 根據第(1)款須列入的數額，是相等於以下兩者之中的較高者的數額——
 - (a) 以下兩者之中的較低者——
 - (i) 該獲豁除現貨倉的違責風險關聯損失；及
 - (ii) 該獲豁除現貨倉的市值，乘以下述兩者的乘積——
 - (A) 適用於第(1)(a)款提述的債務證券的特定風險百分率；及
 - (B) 適用於該百分率的比例因子；及
 - (b) 以下兩者之中的較低者——
 - (i) 在第(1)(b)款提述的債務證券變成立即無違責風險的情況下，該SMRA持牌法團在有關普通信貸衍生工具(產生獲豁除名義持倉者)下的最高可能損失；及
 - (ii) 獲豁除名義持倉的名義價值，乘以下述兩者的乘積——

- (A) 適用於該債務證券的特定風險百分率；及
(B) 適用於該百分率的比例因子。
- (3) 凡某對債務證券的名義持倉(或其某些部分)組成第53ZS(6)、(8)、(12)或(14)條所指的一對配對持倉，則SMRA持牌法團須就上述每一對持倉(或該等部分)(**獲豁除名義持倉**)，將一個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而該數額須相等於每項獲豁除名義持倉的下述絕對值(即以下兩者之中的較低者)之中的較高者——
(a) 獲豁除名義持倉的名義價值，乘以下述兩者的乘積——
(i) 適用於獲豁除名義持倉所關乎的債務證券(**相關債務證券**)的特定風險百分率；及
(ii) 適用於該百分率的比例因子；及
(b) 在以下情況下，該法團在有關普通信貸衍生工具(產生獲豁除名義持倉者)下的最高可能損失：相關債務證券——
(i) 如該法團屬該衍生工具下的保障買方——變成立即無違責風險；或
(ii) 如該法團屬該衍生工具下的保障賣方——立即違責而回收為零。
(4) SMRA持牌法團須就每一對以下持倉，將第(5)款指明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a) 符合以下說明的、某債務證券的現貨好倉(或其某部分)(**獲豁除現貨倉**)：該持倉(或該部分)組成第53ZS(9)條所指的一對配對持倉的其中一方；及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某債務證券的名義持倉(**獲豁除名義持倉**)：該持倉組成該對配對持倉的另一方。
(5) 根據第(4)款須列入的數額，是相等於以下兩者之中的較高者的20%——
(a) 以下兩者之中的較低者——
(i) 獲豁除現貨倉的違責風險關聯損失；及
(ii) 獲豁除現貨倉的市值，乘以下述兩者的乘積——
(A) 適用於第(4)(a)款提述的債務證券的特定風險百分率；及
(B) 適用於該百分率的比例因子；及
(b) 以下兩者之中的較低者——
(i) 在第(4)(b)款提述的債務證券變成立即無違責風險的情況下，該SMRA持牌法團在有關普通信貸衍生工具(產生獲豁除名義持倉者)下的最高可能損失；及
(ii) 獲豁除名義持倉的名義價值，乘以下述兩者的乘積——
(A) 適用於該債務證券的特定風險百分率；及
(B) 適用於該百分率的比例因子。
(6) 凡某對債務證券的名義持倉(或其某些部分)組成第53ZS(10)條所指的一對配對持倉，則SMRA持牌法團須就上述每一對持倉(或該等部分)(**獲豁除名義持倉**)，將一個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而該數額須相等於每項獲豁除名義持倉的下述絕對值(即以下兩者之中的較低者)之中的較高者的20%——
(a) 獲豁除名義持倉的名義價值，乘以下述兩者的乘積——
(i) 適用於獲豁除名義持倉所關乎的債務證券(**相關債務證券**)的特定風險百分率；及
(ii) 適用於該百分率的比例因子；及
(b) 在以下情況下，該法團在有關普通信貸衍生工具(產生獲豁除名義持倉者)下的最高可能損失：相關債務證券——

- (i) 如該法團屬該衍生工具下的保障買方——變成立即無違責風險；或
 - (ii) 如該法團屬該衍生工具下的保障賣方——立即違責而回收為零。
- (7) SMRA持牌法團須就每一對以下持倉，將第(8)款指明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某債務證券的現貨好倉(或其某部分)(**獲豁除現貨倉**)：該持倉(或該部分)組成第53ZT(1)條所指的一對配對持倉的其中一方；及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某債務證券的名義持倉(**獲豁除名義持倉**)：該持倉組成該對配對持倉的另一方。
- (8) 根據第(7)款須列入的數額，是相等於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的絕對值——
- (a) 以下兩者之中的較低者——
 - (i) 獲豁除現貨倉的違責風險關聯損失；及
 - (ii) 獲豁除現貨倉的市值，乘以下述兩者的乘積——
 - (A) 適用於第(7)(a)款提述的債務證券的特定風險百分率；及
 - (B) 適用於該百分率的比例因子；及
 - (b) 以下兩者之中的較低者——
 - (i) 在第(7)(b)款提述的債務證券變成立即無違責風險的情況下，該SMRA持牌法團在有關普通信貸衍生工具(產生獲豁除名義持倉者)下的最高可能損失；及
 - (ii) 獲豁除名義持倉的名義價值，乘以下述兩者的乘積——
 - (A) 適用於該債務證券的特定風險百分率；及
 - (B) 適用於該百分率的比例因子。
- (9) 在本條中——
- 違責風險關聯損失** (default risk-related loss)具有第53ZU(5)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3次分部 —— 一般風險資本扣減

53ZZ. 一籃子債務證券或債務證券指數的計值貨幣

- (1) 為施行本次分部，就一籃子債務證券的持倉而言，SMRA持牌法團須——
- (a) 如該籃子由以單一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所構成——將該籃子視為以該種貨幣計值；或
 - (b) 如該籃子由以2種或多於2種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所構成(**原有籃子**)——將原有籃子的持倉，視為多個獨立的名義持倉，而該等名義持倉各自是由原有籃子中以同一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所構成的一籃子債務證券的持倉。
- (2) 為施行本次分部，就某債務證券指數的持倉而言，SMRA持牌法團須——
- (a) 如該指數所參照的一籃子債務證券，由以單一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所構成——將該指數視為以該種貨幣計值；或
 - (b) 如該指數所參照的一籃子債務證券，由以2種或多於2種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所構成(**原有籃子**)——
 - (i) 將該指數的持倉，視為多個獨立的名義持倉，而該等名義持倉各自是由原有籃子中以同一貨幣計值的債務證券所構成的一籃子債務證券的持倉；及
 - (ii) (儘管有第9A(1)(b)條的規定)藉下述方式計算每個上述籃子的市值：將該法團在該指數的持倉的市值，乘以該籃子的計值貨幣在原有籃子中的權重。

53ZZA. 一般風險資本扣減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SMRA持牌法團須就其以某個別貨幣計值的以下所有持倉，將按照第(4)款計算得出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以下項目的現貨倉——
 - (i) 某類別債務證券；或
 - (ii) 一籃子債務證券；
 - (b) 因某普通衍生工具而產生的、以下任何項目的名義持倉——
 - (i) 某類別債務證券
 - (ii) 一籃子債務證券；
 - (iii) 某債務證券指數；
 - (iv) 某無特定風險證券。
- (2) SMRA持牌法團在計算一般風險資本扣減時——
 - (a) 可豁除其在以下任何項目(所適用的特定風險百分率屬100%者)的淨好倉——
 - (i) 某類別債務證券；
 - (ii) 一籃子債務證券；
 - (iii) 某債務證券指數；
 - (b)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下，可豁除其在某類別債務證券的淡倉(或其某部分)：該類別債務證券屬低流通性投資項目，而該淡倉(或該部分)可藉該法團在同一類別債務證券的現貨好倉而交收；
 - (c) 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下，可豁除其在一籃子債務證券的淡倉(或其某部分)：該一籃子債務證券僅由低流通性投資項目所構成(**標的籃子**)，而該淡倉(或該部分)可藉該法團在另一與標的籃子相同的一籃子債務證券的現貨好倉而交收；及
 - (d) 須豁除其符合以下說明的持倉(或其某部分)：該持倉(或該部分)組成第53ZR(2)、(3)或(5)或53ZS(1)、(2)、(3)、(4)或(7)條提述的一對配對持倉的其中一方。
- (3) 就第(1)款而言，SMRA持牌法團須就其以每種貨幣(屬非自由浮動外幣者)計值的持倉，分別計算以下持倉的一般風險資本扣減，並將該資本扣減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屬境內持倉(第53ZZH(8)(a)(i)條所界定者)的該等持倉；及
 - (b) 屬境外持倉(第53ZZH(8)(a)(ii)條所界定者)的該等持倉。
- (4) 根據第(1)款須就某種貨幣列入的數額，是以下數額的總和乘以比例因子1.3所得之數——
 - (a) 第(5)(g)款所提述的整體風險加權持倉淨值；
 - (b) 第(5)(d)款所提述的所有時段的縱向備抵的總和；
 - (c) 第(5)(e)款所提述的所有區域的橫向備抵的總和；及
 - (d) 第(5)(f)款所提述的區域之間的橫向備抵的總和。
- (5) 就第(4)款而言，有關SMRA持牌法團須將在某債務證券、一籃子債務證券或債務證券指數的每個淨好倉或淨淡倉，或在無特定風險證券的每個名義持倉，配予在附表9表5第2欄中與適用於該證券、籃子或指數的一般風險百分率相對之處所列的某時段(**時段**)，並——
 - (a) 計算每個該等淨持倉的風險加權值，方法是將該淨持倉的市值乘以適用的一般風險百分率；

(b) 計算——

- (i) 每個時段的債務證券、債務證券籃子及債務證券指數的所有淨好倉及無特定風險證券的所有好倉(相關好倉)的風險加權總值，方法是將根據(a)段就該時段內的相關好倉計算得出的所有風險加權值相加；及
- (ii) 每個時段的債務證券、債務證券籃子及債務證券指數的所有淨淡倉及無特定風險證券的所有淡倉(相關淡倉)的風險加權總值，方法是將根據(a)段就該時段內的相關淡倉計算得出的所有風險加權值相加；
- (c) 計算每個時段的風險加權持倉淨值，方法是將根據(b)(i)段就該時段內的所有相關好倉計算得出的風險加權總值，與根據(b)(ii)段就該時段內的所有相關淡倉計算得出的風險加權總值互相抵銷；
- (d) 計算每個時段的縱向備抵，方法是將以下兩個絕對值中的較低者乘以10%：根據(b)(i)段就該時段內的所有相關好倉計算得出的風險加權總值的絕對值，以及根據(b)(ii)段就該時段內的所有相關淡倉計算得出的風險加權總值的絕對值；
- (e) 計算該表第1欄所列的每個區域(區、區域)的橫向備抵，方法是——
 - (i) 計算——
 - (A) 在區域內所有時段的所有風險加權好倉淨值的總和(合計風險加權好倉淨值)；及
 - (B) 在區域內所有時段的所有風險加權淡倉淨值的總和(合計風險加權淡倉淨值)；
 - (ii) 將合計風險加權好倉淨值的絕對值與合計風險加權淡倉淨值的絕對值中的較低者，乘以——
 - (A) 如屬第1區——40%；
 - (B) 如屬第2區——30%；或
 - (C) 如屬第3區——30%；
- (f) 計算區域之間的橫向備抵，方法是——
 - (i) 將有關區域的合計風險加權好倉淨值與合計風險加權淡倉淨值互相抵銷，以計算每個區域的風險加權持倉淨值；
 - (ii) 藉以下方法，計算第1區的跨區淨額計算餘額——
 - (A) 如第1區具有淨好倉區域風險加權持倉淨值，而第2區具有淨淡倉區域風險加權持倉淨值(反之亦然)——
 - (I) 將該等淨值互相抵銷；但
 - (II) 如第1區的風險加權持倉淨值的絕對值，少於第2區的風險加權持倉淨值的絕對值——將第1區的跨區淨額計算餘額視為零；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將第1區的跨區淨額計算餘額，計算為第1區的風險加權持倉淨值；
 - (iii) 藉以下方法，計算第2區的跨區淨額計算餘額——
 - (A) 如第1區具有淨好倉區域風險加權持倉淨值，而第2區具有淨淡倉區域風險加權持倉淨值(反之亦然)——
 - (I) 將該等淨值互相抵銷；但
 - (II) 如第2區的風險加權持倉淨值的絕對值，少於第1區的風險加權持倉淨值的絕對值——將第2區的跨區淨額計算餘額視為零；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將第2區的跨區淨額計算餘額，計算為第2區的風險加權持倉淨值；
- (iv) 藉以下方法，計算第3區的跨區淨額計算餘額——
- (A) 如第2區具有淨好倉區域風險加權持倉淨值，而第3區具有淨淡倉區域風險加權持倉淨值(反之亦然)——
- (I) 將該等淨值互相抵銷；但
- (II) 如第3區的風險加權持倉淨值的絕對值，少於第2區的風險加權持倉淨值的絕對值——將第3區的跨區淨額計算餘額視為零；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將第3區的跨區淨額計算餘額，計算為第3區的風險加權持倉淨值；及
- (v) 將——
- (A) 如第1區具有淨好倉區域風險加權持倉淨值，而第2區具有淨淡倉區域風險加權持倉淨值(反之亦然)——以下數額中的較低者，乘以40%——
- (I) 第1區的風險加權持倉淨值的絕對值；及
- (II) 第2區的風險加權持倉淨值的絕對值；
- (B) 如第2區具有淨好倉區域風險加權持倉淨值，而第3區具有淨淡倉區域風險加權持倉淨值(反之亦然)——以下數額中的較低者，乘以40%——
- (I) 第2區的跨區淨額計算餘額的絕對值；及
- (II) 第3區的風險加權持倉淨值的絕對值；及
- (C) 如第1區具有淨好倉區域風險加權持倉淨值，而第3區具有淨淡倉區域風險加權持倉淨值(反之亦然)——以下數額中的較低者，乘以100%——
- (I) 第1區的跨區淨額計算餘額的絕對值；及
- (II) 第3區的跨區淨額計算餘額的絕對值；及
- (g) 將所有區域的整體風險加權持倉淨值，計算為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
- (i) 第1、2及3區的淨好倉區域風險加權持倉淨值的總和的絕對值；及
- (ii) 第1、2及3區的淨淡倉區域風險加權持倉淨值的總和的絕對值。
- (6) 就第(5)(e)款而言，根據第(5)(c)款計算得出的、某時段的風險加權持倉淨值屬——
- (a) 如根據第(5)(b)(i)款就該時段內的所有相關好倉計算得出的風險加權總值的絕對值，大於根據第(5)(b)(ii)款就該時段內的所有相關淡倉計算得出的風險加權總值的絕對值——風險加權好倉淨值；或
- (b) 如根據第(5)(b)(ii)款就該時段內的所有相關淡倉計算得出的風險加權總值的絕對值，大於根據第(5)(b)(i)款就該時段內的所有相關好倉計算得出的風險加權總值的絕對值——風險加權淡倉淨值。
- (7) 就第(5)(f)(ii)、(iii)、(iv)及(v)及(g)款而言，某區域的風險加權持倉淨值屬——
- (a) 如該區域的合計風險加權好倉淨值的絕對值，大於該區域的合計風險加權淡倉淨值的絕對值——淨好倉區域風險加權持倉淨值；或
- (b) 如該區域的合計風險加權淡倉淨值的絕對值，大於該區域的合計風險加權好倉淨值的絕對值——淨淡倉區域風險加權持倉淨值。

第4分部 —— 商品風險

53ZZB. 本分部對商品持倉的適用

除第53ZZP(6)及53ZZR(4)條另有規定外，本分部就以下持倉而適用於SMRA持牌法團——

- (a) 該法團在以下項目的現貨倉——
 - (i) 某類別商品；或
 - (ii) 一籃子商品；及
- (b) 該法團因某普通商品衍生工具而產生的、在以下任何項目的名義持倉——
 - (i) 某類別商品；
 - (ii) 一籃子商品；
 - (iii) 某商品指數。

53ZZC. 流通商品等的持倉的市場風險資本扣減

- (1) 本條就SMRA持牌法團在以下項目的持倉而適用於該法團——
 - (a) 屬流通商品的某類別商品；
 - (b) 僅由流通商品構成的一籃子商品；
 - (c) 以(b)段所提述的一籃子商品為參照基礎的商品指數；
 - (d) 同時由流通商品及非流通商品構成的一籃子商品；及
 - (e) 以(d)段所提述的一籃子商品為參照基礎的商品指數。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SMRA持牌法團須就其在第(1)款所提述的某項目的淨持倉，將一個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而該數額須相等於——
 - (a) 如屬第(1)(a)、(b)或(c)款所提述的某項目的持倉——該持倉的市值，乘以15%與比例因子1.9的乘積；
 - (b) 如屬第(1)(d)款所提述的一籃子商品的持倉——該持倉的市值，乘以——
 - (i) 100%；或
 - (ii) 適用於該籃子的加權平均市場風險百分率與比例因子1.9的乘積；或
 - (c) 如屬第(1)(e)款所提述的商品指數的持倉——該持倉的市值，乘以——
 - (i) 100%；或
 - (ii) 適用於該指數的加權平均市場風險百分率與比例因子1.9的乘積。
- (3) SMRA持牌法團在為第(2)款而計算其在第(1)款所提述的某項目的淨持倉時，須豁除該項目的受管制資產持倉。
-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SMRA持牌法團須就其在第(1)款所提述的某項目的每項受管制資產持倉，將一個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而該數額須相等於該持倉的市值，乘以——
 - (a) 如屬第(1)(a)、(b)或(c)款所提述的項目的持倉——15%與比例因子1.9的乘積；
 - (b) 如屬第(1)(d)款所提述的一籃子商品的持倉——
 - (i) 100%；或
 - (ii) 適用於該籃子的加權平均市場風險百分率與比例因子1.9的乘積；或
 - (c) 如屬第(1)(e)款所提述的商品指數的持倉——
 - (i) 100%；或
 - (ii) 適用於該指數的加權平均市場風險百分率與比例因子1.9的乘積。

- (5) 如SMRA持牌法團在第(1)款所提述的某項目的受管制資產持倉，與為第(2)款而計算的、該法團在該項目的淨好倉或淨淡倉相反，則根據第(4)款須就該等受管制資產持倉而列入的總額，須減去根據第(2)款就該淨持倉而列入該法團的認可負債內的數額(最多減至零)。
- (6) 除第(7)及(8)款另有規定外，SMRA持牌法團須就其在第(1)款所提述的某項目的合計好倉及合計淡倉，將一個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而該數額須相等於該等持倉的市值的總和，乘以3%與比例因子1.9的乘積。
- (7) 如有以下情況，則SMRA持牌法團無須根據第(6)款，就其在第(1)(d)或(e)款所提述的某項目的合計好倉及合計淡倉，列入任何數額——
 - (a) 該項目的淨持倉(為第(2)款而計算者)是淨好倉；及
 - (b) 該法團在根據第(2)款就該淨好倉而計算某數額時，根據第(2)(b)(i)或(c)(i)款而使用100%。
- (8) 如SMRA持牌法團根據第(4)款，就第(1)(d)或(e)款所提述的某項目的受管制資產持倉而計算某數額時，根據第(4)(b)(i)或(c)(i)款而使用100%，則該法團在為第(6)款而計算其在該項目的合計好倉及合計淡倉時，須豁除該受管制資產持倉。

53ZZD. 非流通商品持倉的市場風險資本扣減

- (1) 本條就SMRA持牌法團在以下項目的持倉而適用於該法團——
 - (a) 屬非流通商品的某類別商品；
 - (b) 僅由非流通商品構成的一籃子商品；
 - (c) 以(b)段所提述的一籃子商品為參照基礎的商品指數。
- (2) SMRA持牌法團須就其在第(1)款所提述的每個類別商品、每一籃子商品或每個商品指數的持倉，將一個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而該數額須相等於該法團在該類別、該籃子或該指數的合計好倉及合計淡倉的市值的總和。

第5分部 —— 黃金風險

53ZZE. 本分部對黃金持倉的適用

- 除第53ZZP(6)及53ZZR(4)條另有規定外，本分部就以下持倉而適用於SMRA持牌法團——
- (a) 該法團在以下項目的現貨倉——
 - (i) 某類別黃金；或
 - (ii) 一籃子黃金；及
 - (b) 該法團因某普通黃金衍生工具而產生的、在以下任何項目的名義持倉——
 - (i) 某類別黃金；
 - (ii) 一籃子黃金。

53ZZF. 黃金持倉的市場風險資本扣減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SMRA持牌法團須就其在以下每個項目的淨持倉，將一個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而該數額須相等於該淨持倉的市值，乘以8%與比例因子1.2的乘積——
 - (a) 某類別黃金；
 - (b) 一籃子黃金。

- (2) SMRA持牌法團在為第(1)款而計算其在某類別黃金或一籃子黃金的淨持倉時，須豁除在該類別的受管制資產持倉。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SMRA持牌法團須就某類別黃金或一籃子黃金的每項受管制資產持倉，將一個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而該數額須相等於該持倉的市值，乘以8%與比例因子1.2的乘積。
- (4) 如SMRA持牌法團在某類別黃金或一籃子黃金的受管制資產持倉，與為第(1)款而計算的、該法團在該類別或籃子的淨好倉或淨淡倉相反，則根據第(3)款須就該等受管制資產持倉而列入的總額，須減去根據第(1)款就該淨持倉而列入該法團的認可負債內的數額(最多減至零)。

第6分部 —— 外幣及名義貨幣風險

53ZZG. 本分部對外幣及名義貨幣持倉的適用

- (1) 除第(2)及(3)款及第53ZZP(6)及53ZZR(4)條另有規定外，本分部就以下持倉而適用於SMRA持牌法團——
 - (a) 其因資產或負債而根據第9E(1)(a)條所產生的、在某種外幣的現貨倉；
 - (b) 其因外匯協議而根據第9E(1)(b)條所產生的、在某種外幣的現貨倉；
 - (c) 其因指明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根據第9E(1)(c)條所產生的、在某種外幣的現貨倉或名義持倉；
 - (d) 其因保證或工具而根據第9E(3)條所產生的、在某種外幣的名義持倉；
 - (e) 其因普通衍生工具而根據第9D(1)、9E(4)及(5)條所產生的、在某種外幣的名義持倉；及
 - (f) 其因普通衍生工具而根據第9E(4)條所產生的、在某種名義貨幣的名義持倉。
- (2) 凡SMRA持牌法團在外幣的持倉是因以下項目而產生，本分部不就該持倉而適用於該法團——
 - (a) 固定資產；或
 - (b) 其在低流通性投資項目的現貨好倉。
- (3) SMRA持牌法團可將以下任何持倉，豁除於本分部的適用範圍之外——
 - (a) 因沒有列入其速動資產內的資產而產生的、某種外幣的現貨倉；
 - (b) 因其在某項目的持倉而產生的、某種外幣的名義持倉，而該項目是某類別股本、債務證券或商品、一籃子股本、債務證券或商品，或以上述籃子為參照基礎的指數，前提是——
 - (i) 該法團在該類別、該籃子或該指數持有淨好倉；及
 - (ii) 適用於該淨好倉的扣減百分率或特定風險百分率(視屬何情況而定)為100%。

53ZZH. 外幣持倉的市場風險資本扣減

-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SMRA持牌法團須就其在外幣(非自由浮動外幣除外)的所有淨持倉，將一個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而該數額須相等於下列數額之中的較高者，乘以8%與比例因子1.2的乘積——
 - (a) 其所有淨好倉的市值的總和；及
 - (b) 其所有淨淡倉的市值的總和。
-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SMRA持牌法團須就其在非自由浮動外幣的境內淨持倉及境外淨持倉，將一個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而該數額須相等於——

- (a) 如該法團僅持有該種外幣的境內淨持倉或該種外幣的境外淨持倉——該持倉的市值，乘以8%與比例因子1.2的乘積；或
 - (b) 如該法團同時持有該種外幣的境內淨持倉及該種外幣的境外淨持倉，且——
 - (i) 該等持倉均屬淨好倉或淨淡倉——該等持倉的市值的總和，乘以8%與比例因子1.2的乘積；或
 - (ii) 第(i)節不適用——以下數額的總和——
 - (A) 該法團在該種外幣的境內淨持倉與在該種外幣的境外淨持倉之中的較低者的市值，乘以1.5%；及
 - (B) 該法團在該種外幣的境內淨持倉的市值與在該種外幣的境外淨持倉的市值之間的差額的絕對值，乘以8%與比例因子1.2的乘積。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SMRA持牌法團須就其在某種名義貨幣的淨持倉，將一個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而該數額須相等於該淨持倉的市值，乘以8%與比例因子1.2的乘積。
- (4) SMRA持牌法團在為第(1)、(2)或(3)款而計算其在某種外幣或名義貨幣的淨持倉時，須豁除在該種外幣或貨幣的受管制資產持倉。
- (5)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SMRA持牌法團須就某種外幣或名義貨幣的每項受管制資產持倉，將一個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而該數額須相等於該持倉的市值，乘以8%與比例因子1.2的乘積。
- (6) 如SMRA持牌法團在某種外幣或名義貨幣的受管制資產持倉屬淨持倉相反持倉，則根據第(5)款須就該等受管制資產持倉而列入的總額，須減去以下數額(最多減至零)——
 - (a) 凡該等持倉是某種外幣(非自由浮動外幣除外)的持倉，而該法團在該種外幣的淨持倉的市值，是包括在第(1)(a)及(b)款所提述的數額之中的較高者——該法團在該種外幣的淨持倉的市值，乘以8%與比例因子1.2的乘積；
 - (b) 凡該等持倉是非自由浮動外幣的持倉，且——
 - (i) 該等淨持倉相反持倉是境內持倉——
 - (A) 如根據第(2)(a)款，就該法團在該種外幣的境內淨持倉，將某數額列入該法團的認可負債內——該數額；或
 - (B) 如根據第(2)(b)款，將某數額列入該法團的認可負債內，而該法團在該種外幣的境內淨持倉的市值，高於該法團在該種外幣的境外淨持倉的市值——該法團在該種外幣的境內淨持倉的市值，乘以8%與比例因子1.2的乘積；或
 - (ii) 該等淨持倉相反持倉是境外持倉——
 - (A) 如根據第(2)(a)款，就該法團在該種外幣的境外淨持倉，將某數額列入該法團的認可負債內——該數額；或
 - (B) 如根據第(2)(b)款，將某數額列入該法團的認可負債內，而該法團在該種外幣的境外淨持倉的市值，高於該法團在該種外幣的境內淨持倉的市值——該法團在該種外幣的境外淨持倉的市值，乘以8%與比例因子1.2的乘積；或
 - (c) 凡該等持倉是某種名義貨幣的持倉——根據第(3)款，就該法團在該種貨幣的淨持倉，列入該法團的認可負債內的數額。
- (7) 在第(6)款中，如符合以下說明，則SMRA持牌法團在某種外幣或名義貨幣的受管制資產持倉，即屬淨持倉相反持倉(opposite-to-net position)——
 - (a) 凡該持倉是某種外幣(非自由浮動貨幣除外)的持倉——該持倉與為第(1)款而計算的、該法團在該種外幣的淨好倉或淨淡倉相反；

- (b) 凡該種貨幣是非自由浮動貨幣——
 - (i) 該持倉是境內持倉，且與為第(2)款而計算的、該法團在該種貨幣的境內淨好倉或淨淡倉相反；或
 - (ii) 該持倉是境外持倉，且與為第(2)款而計算的、該法團在該種貨幣的境外淨好倉或淨淡倉相反；或
 - (c) 凡該持倉是某種名義貨幣的持倉——該持倉與為第(3)款而計算的、該法團在該種貨幣的淨好倉或淨淡倉相反。
- (8) 在本條中——
- (a) SMRA持牌法團在非自由浮動貨幣的持倉是——
 - (i) 如該持倉受該種貨幣的原屬主管當局規定須按許可匯率估值或交收——**境內持倉**；或
 - (ii) 如該持倉並非受該種貨幣的原屬主管當局規定須按許可匯率估值或交收——**境外持倉**；
 - (b) 提述SMRA持牌法團——
 - (i) 在非自由浮動貨幣的**境內淨持倉**(onshore net position)，即提述僅由境內持倉構成的、該法團在該種貨幣的淨持倉；或
 - (ii) 在非自由浮動貨幣的**境外淨持倉**(offshore net position)，即提述僅由境外持倉構成的、該法團在該種貨幣的淨持倉；及
 - (c) 如非自由浮動貨幣的境內淨持倉或境外淨持倉的規模是零，SMRA持牌法團即視為沒有持有該淨持倉。

第7分部 —— 連續期權合約風險

53ZZI. 釋義

在本分部中——

低流通性相關投資項目(illiquid underlying investment)指——

- (a)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
- (b) 僅由低流通性投資項目構成的籃子；或
- (c) 以(b)段所提述的籃子為參照基礎的指數；

伽馬(gamma)就期權合約而言，指對該合約的得爾塔的變動度所作的估計，而該變動是因該合約的標的項目的價格、價值或水平的變動而出現的；

相關參照項目(reference underlying)就連續期權合約而言，指——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該期權合約的標的項目；
- (b) 如該期權合約的標的項目是某份合約(**相關合約**)——相關合約的標的項目；

得爾塔(delta)就期權合約而言，指對該合約的價值的變動度所作的估計，而該變動是因該合約的標的項目的價格、價值或水平的變動而出現的；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delta-plus approach)指第53ZZL條所列的計算法；

連續期權合約(continuous options contrac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權合約——

- (a) 其伽馬在數學上是其標的項目的價格、價值或水平的連續函數；及
- (b) 其維加在數學上是其引伸波幅的連續函數；

維加(vega)就期權合約而言，指對該合約的價值的變動度所作的估計(以貨幣價值表示)，而該變動是因該合約的標的項目的價格、價值或水平的波幅的變動而出現的；

適用連續期權合約(applicable continuous options contract)的涵義如下：凡SMRA持牌法團持有某連續期權合約的持倉，而本分部適用於該持倉，則就該法團而言，該合約即屬**適用連續期權合約**；

簡化計算法(simplified approach)指第53ZZP條所列的計算法。

53ZZJ. 本分部對連續期權合約持倉的適用

- (1) 除第(2)款及第53ZZR(4)條另有規定外，本分部就SMRA持牌法團在普通衍生工具(屬連續期權合約形式者)的持倉而適用於該法團。
- (2) 凡根據第(3)款，某持倉(或其某部分)組成一對配對持倉的其中一方，則本分部不就該持倉(或該部分)而適用於SMRA持牌法團。
- (3) 以下一對SMRA持牌法團的持倉，須視為一對配對持倉(僅限於該等持倉的規模為相同的範圍內)——
 - (a) 在普通衍生工具(屬連續期權合約形式者)的好倉；及
 - (b) 在另一普通衍生工具(屬與(a)段所提述的合約相同的連續期權合約形式者)的淡倉。

53ZZK. 連續期權合約持倉的市場風險資本扣減

SMRA持牌法團須就其在普通衍生工具(屬連續期權合約形式者)的每項持倉，遵從以下其中一種計算法——

- (a)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b) 簡化計算法；
- (c) 如獲證監會根據第58(5)(o)條核准——符合該核准的條件的任何其他計算法。

53ZZL.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SMRA持牌法團須就每份適用連續期權合約——

- (a) 就得爾塔風險而言——藉下述方式，計算該法團在該期權合約的每個標的項目的名義持倉的得爾塔加權規模：將該持倉的規模，乘以該期權合約的得爾塔；
- (b) 就伽馬風險而言——遵守第53ZZM條；及
- (c) 就維加風險而言——遵守第53ZZN條。

53ZZM. 伽馬風險

- (1) SMRA持牌法團須使用方程式31，以計算每份適用連續期權合約的伽馬影響。

方程式31

連續期權合約的伽馬影響的計算

$$\text{伽馬影響} = 0.5 \times G \times (MV \times RW)^2 \times SF$$

而——

G 是該期權合約的伽馬；

MV 是該SMRA持牌法團在該期權合約的標的項目的名義持倉的市值；

- RW** 凡該期權合約的相關參照項目——
- (a) 屬某債務證券、一籃子債務證券或某個債務證券指數——是適用於該證券、籃子或指數的一般風險百分率；或
 - (b) 屬任何其他項目——是適用於該項目的市場風險百分率；及
- SF** 是——
- (a) 凡RW的(a)段適用——1.3；或
 - (b) 凡RW的(b)段適用——對適用於該項目的市場風險百分率所適用的比例因子。
- (2) SMRA持牌法團須就所有適用連續期權合約(其相關參照項目屬低流通性相關投資項目者)，將該等合約的所有屬負數的伽馬影響的總和的絕對值，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3) SMRA持牌法團須就具有同一相關參照項目(或同一類別相關參照項目)的所有適用連續期權合約(屬第(2)款所指的合約除外)——
- (a) 將該等合約的伽馬影響互相抵銷，以計算所有該等合約的伽馬影響淨額；及
 - (b) 如該伽馬影響淨額為負數——將該伽馬影響淨額的絕對值，列入該法團的認可負債內。
- (4) SMRA持牌法團須就伽馬影響是負數的每份適用連續期權合約(屬第(2)或(3)款所指的合約除外)，將伽馬影響的絕對值列入該法團的認可負債內。

53ZZN. 維加風險

- (1) SMRA持牌法團須使用方程式32，以計算每份適用連續期權合約的維加影響。

方程式32

連續期權合約的維加影響的計算

$$\text{維加影響} = 0.25 \times V \times \text{vol} \times SF$$

而——

V 是該合約的維加；

vol 是該期權合約的標的項目的價格或水平的波幅(以百分點數目表示)；及

SF 是對適用於該期權合約的相關參照項目的市場風險百分率所適用的比例因子。

- (2) SMRA持牌法團須就所有適用連續期權合約(其相關參照項目屬低流通性相關投資項目者)，將該等合約的所有維加影響的絕對值的總和，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3) SMRA持牌法團須就具有同一相關參照項目(或同一類別相關參照項目)的所有適用連續期權合約(屬第(2)款所指的合約除外)——
- (a) 將該等合約的維加影響互相抵銷，以計算所有該等合約的維加影響淨額；及
 - (b) 將該維加影響淨額的絕對值，列入該法團的認可負債內。
- (4) SMRA持牌法團須就每份適用連續期權合約(屬第(2)或(3)款所指的合約除外)，將該合約的維加影響的絕對值，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53ZZO. 具有同一類別相關參照項目的連續期權合約

就第53ZZM及53ZZN條而言，提述具有同一類別相關參照項目的適用連續期權合約，即提述——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適用連續期權合約：該等合約的相關參照項目是債務證券、一籃子債務證券或債務證券指數，而因該等合約而產生的、該等債務證券、籃子或指數(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名義持倉是——
 - (i) 以同一貨幣計值；及
 - (ii) 根據第53ZZA(5)條，獲配予附表9表5第2欄所列的同一時段；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適用連續期權合約：該等合約的相關參照項目是利率，而因該等合約而產生的、無特定風險證券的名義持倉是——
 - (i) 以同一貨幣計值；及
 - (ii) 根據第53ZZA(5)條，獲配予附表9表5第2欄所列的同一時段；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適用連續期權合約：根據第9G(1)(a)、(2)(a)、(3)(a)或(4)(a)條，該等合約的相關參照項目須視為同一類別；或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適用連續期權合約：其相關參照項目是同一對貨幣。

53ZZP.簡化計算法

- (1) 如所有適用連續期權合約均屬符合以下說明的期權合約，則SMRA持牌法團可選擇遵從簡化計算法而非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a) 該期權合約屬該法團購買(而非出售)的合約；及
 - (b) 該期權合約的標的項目並非一份合約。
- (2) 凡SMRA持牌法團持有任何適用連續期權合約的好倉(但組成第(3)款所指的一對配對持倉的其中一方的好倉除外)，該法團須就每份上述合約，將相等於以下兩者之中的較低者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該期權合約的市值；及
 - (b) 該法團在該期權合約的標的項目的名義持倉的市值，乘以下述兩者的乘積——
 - (i) 適用於該標的項目的市場風險百分率；及
 - (ii) 適用於該百分率的比例因子。
- (3) 在第(4)款的規限下，以下每一對SMRA持牌法團的持倉，須視為一對配對持倉(僅限於該等持倉的規模為相同的範圍內)——
 - (a) 以下一對持倉——
 - (i) (凡某份適用連續期權合約屬認購連續期權合約)在該合約的標的項目(低流通性相關投資項目除外)的名義好倉(**持倉甲**)；及
 - (ii) 與持倉甲作對沖的、在該標的項目的現貨淡倉(**持倉乙**)；
 - (b) 以下一對持倉——
 - (i) (凡某份適用連續期權合約屬認沽連續期權合約)在該合約的標的項目(低流通性相關投資項目除外)的名義好倉(**持倉丙**)；及
 - (ii) 與持倉丙作對沖的、在該標的項目的現貨好倉(**持倉丁**)。
- (4)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第(3)款方適用於SMRA持牌法團：持倉甲或持倉丙(視何者適用而定)包含該法團在有關適用連續期權合約的標的項目的整個名義好倉。
- (5) SMRA持牌法團須就第(3)(a)或(b)款所提述的每對配對持倉，將相等於以下兩者之中的較高者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零；及

- (b) 持倉乙或持倉丁(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市值，乘以適用於有關期權合約的標的項目的市場風險百分率與適用於該百分率的比例因子的乘積，並減去以下項目——
 - (i) 如該期權合約具有6個月或以下的剩餘到期期限——該期權合約的價內值(如有的話)；或
 - (ii) 如該期權合約具有超過6個月的剩餘到期期限，且——
 - (A) 對該法團而言，識別該期權合約的標的項目的遠期價屬切實可行——該期權合約的價內值(計算該價內值時，猶如在第2(1)條**價內值**的定義中，變數“M”代表該標的項目的遠期價)；或
 - (B) (A)分節不適用於該法團——零。
- (6) SMRA持牌法團須將第2、3、4、5或6分部(視何者適用而定)，視為不就以下持倉而適用於該法團——
 - (a) 該法團在屬第(2)款所指的適用連續期權合約的標的項目的名義持倉；及
 - (b) 該法團在屬第(3)款所指的適用連續期權合約的標的項目的持倉。

第8分部 —— 非普通衍生工具風險

53ZZQ. 釋義

在本分部中——

初始保證金 (opening margin)就SMRA持牌法團的某個或某組持倉而言，指針對下述信貸風險承擔而就該或該等持倉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一旦發生違責的情況，於終止及取代該或該等持倉所需的一段時間內，因持倉價值的未來變動而可能產生的任何信貸風險承擔；

相關參照項目 (reference underlying)就非普通衍生工具而言，指——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該非普通衍生工具的標的項目；
- (b) 如該非普通衍生工具的標的項目是某衍生性質工具(**相關衍生工具**)——相關衍生工具的標的項目。

53ZZR. 某些須結算的非普通衍生工具的持倉的市場風險資本扣減

- (1) 如SMRA持牌法團的以下持倉符合第(2)款指明的條件，則本條就該等持倉而適用於該法團——
 - (a) 該法團在1項非普通衍生工具的現貨好倉或現貨淡倉；
 - (b) 該法團在2項或多於2項非普通衍生工具的現貨好倉或現貨淡倉(或兩者兼有)；
 - (c) 該法團在以下項目的現貨好倉或現貨淡倉(或兩者兼有)——
 - (i) 一項或多於一項非普通衍生工具；及
 - (ii) 一項或多於一項普通衍生工具。
- (2) 為第(1)款指明的條件如下——
 - (a) 有關衍生工具是由任何以下人士進行結算及交收的——
 - (i) 指明交易所；
 - (ii) 指明交易所的結算所；
 - (iii) 受規管中央對手方；及
 - (b) 有關持倉的初始保證金數額已由一名或多於一名以下人士訂定——
 - (i) 上述指明交易所；

- (ii) 上述結算所；
 - (iii) 上述受規管中央對手方；
 - (iv) 在(a)段提述的結算及交收當中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
- (3) SMRA持牌法團須就第(1)款提述的每個或每組持倉，將由第(2)(b)款提述的人訂定的初始保證金數額之中的最高者，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4) SMRA持牌法團須將第2、3、4、5、6或7分部(視何者適用而定)，視為不就以下持倉而適用於該法團——
- (a) 該法團在第(1)(c)(ii)款提述的普通衍生工具的現貨持倉；及
 - (b) 因上述現貨持倉而產生的、該法團在任何其他項目的持倉。

53ZZS. 其他非普通衍生工具的持倉的市場風險資本扣減

- (1) SMRA持牌法團須就其在非普通衍生工具的現貨好倉或現貨淡倉(但不包括第53ZZR條適用的某個持倉，或該條適用的某組持倉內的持倉)，將以下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按逐宗交易計算，第(2)款指明的數額之中的最高者，以不超出該持倉的最高可能損失為限；或
 - (b) 在獲得證監會根據第58(5)(p)條批予的書面核准後，根據該核准的條件計算得出的數額。
- (2) 為第(1)(a)款指明的數額為——
- (a) 有關非普通衍生工具的持倉的公平價值與市值之中的較高者；
 - (b)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如該非普通衍生工具的持倉已被訂定一個或多於一個初始保證金數額——該等初始保證金數額之中的最高者；
 - (c) 如該非普通衍生工具屬認購或認沽期權合約的形式——該期權合約的價內值；
 - (d) 如該非普通衍生工具——
 - (i) 有1項相關參照項目——以下兩個數額之中的較高者——
 - (A) 以下項目的乘積——
 - (I) 適用於該相關參照項目的市場風險百分率；及
 - (II) 有關SMRA持牌法團在該相關參照項目的名義持倉的公平價值與市值之中的較高者；及
 - (B) 以下項目的乘積——
 - (I) 適用於該相關參照項目的市場風險百分率；及
 - (II) 該相關參照項目的名義本金(如有的話)；或
 - (ii) 有2項或多於2項相關參照項目——以下兩個數額之中的較高者——
 - (A) 就有關SMRA持牌法團在該等相關參照項目的名義持倉而言，以下項目的乘積的總和——
 - (I) 適用於個別相關參照項目的市場風險百分率；及
 - (II) 該法團在該相關參照項目的名義持倉的公平價值與市值之中的較高者；及
 - (B) 就該法團在該等相關參照項目的名義持倉而言，以下項目的乘積的總和——
 - (I) 適用於個別相關參照項目的市場風險百分率；及

(II) 該相關參照項目的名義本金(如有的話)。

- (3) 就第(2)(b)款而言，如有任何初始保證金數額是就有關非普通衍生工具的持倉所屬的某組持倉而訂定的，則該款不適用於該項初始保證金數額。

第9分部 —— 集中風險

53ZZT. 集中持倉的市場風險資本扣減

- (1) 如SMRA持牌法團在以下指明項目的持倉的整體市值(按照第(3)或(5)款計算得出者)的絕對值，相等於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25%或以上，則該法團須就在該項目的該等持倉，將第(2)款所指明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
- (a) 某類別股本；
 - (b) 某類別債務證券；
 - (c) 某類別商品；或
 - (d) 某非指明相關參照項目。
- (2) 凡有關持倉的整體市值的絕對值相等於——
- (a) SMRA持牌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25%或以上但少於51%——根據第(1)款須列入該法團的認可負債內的數額，是該絕對值的5%；或
 - (b) SMRA持牌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51%或以上——根據第(1)款須列入該法團的認可負債內的數額，是該絕對值的10%。
- (3) SMRA持牌法團須將以下項目相加，以計算其在某類別股本、某類別債務證券或某類別商品的持倉的整體市值——
- (a) 該法團在該類別的名義好倉及名義淡倉(因非普通衍生工具而產生者)的市值的總和；及
 - (b) 凡該類別——
 - (i) 屬低流通性投資項目——該法團在該類別的淡倉的市值的總和，但不包括——
 - (A) 因某非普通衍生工具而產生的、該類別的任何名義淡倉；及
 - (B) 只就某類別股本或某類別債務證券而言——能夠以該類別的好倉交收的、該類別的任何淡倉(或其部分)；或
 - (ii) 不屬低流通性投資項目——在第(4)款的規限下——
 - (A) 如屬某類別股本——該法團在該類別的淨持倉的市值(為第53ZF(1)條計算得出者)；
 - (B) 如屬某類別債務證券——該法團在該類別的淨持倉的市值(為第53ZU(1)(b)條計算得出者)；或
 - (C) 如屬某類別商品——該法團在該類別的淨持倉的市值(為第53ZZC(2)(a)條計算得出者)。
- (4) 就第(3)(b)(ii)款而言，即使在為第53ZF(1)、53ZU(1)(b)或53ZZC(2)(a)條(視何者適用而定)而計算SMRA持牌法團在某類別股本、債務證券或商品的淨持倉(**第2、3或4分部淨持倉**)時，該法團在該類別的某持倉憑藉第53ZZP(6)條而從計算中豁除——
- (a) 在為第(3)(b)(ii)(A)、(B)或(C)款(視何者適用而定)而計算該法團在該類別的淨持倉(**第9分部淨持倉**)時，仍須列入該持倉；及

- (b) 該法團在根據第(3)款計算其在該類別的持倉的整體市值時，須使用第9分部淨持倉的市值(而非第2、3或4分部淨持倉的市值)。
- (5) SMRA持牌法團須將以下項目相加，以計算其在某非指明相關參照項目的持倉的整體市值——
- (a) 該法團因屬任何以下形式的非普通衍生工具而產生的、在該非指明相關參照項目的名義好倉的市值的總和與名義淡倉的市值的總和之間的差額——
- (i) 期貨合約；
(ii) 遠期合約；
(iii) 掉期；
(iv) 差價合約；及
- (b) 該法團因非普通衍生工具(其形式屬(a)段所提述者以外的工具)而產生的、在該非指明相關參照項目的名義好倉及名義淡倉的市值的總和。
- (6) 在本條中——

非指明相關參照項目 (unspecified reference underlying)指屬附表9表1第24項所指的非普通衍生工具的相關參照項目(第53ZZQ條所界定者)。

第5部

雜項

54. 持牌法團須就沒有遵守本規則而通知證監會

- (1) 如持牌法團——
 - (a) 根據本條例第146(1)條通知證監會該法團無能力按照適用於它的指明數額規定維持財政資源或無能力確定它是否如此維持財政資源；或
 - (b) 根據本條例第146(3)條通知證監會該法團無能力遵守本規則的所有或任何規定(指明數額規定除外)或無能力確定它是否遵守該等規定，該法團須於通知內列明——
 - (c) 有關事宜的全部詳情及其理由；及
 - (d) 正為、已為或擬為糾正該無能力之事而採取的步驟的全部詳情。
- (2) 如持牌法團根據本條例第146(1)及(3)條給予證監會通知，證監會可要求該法團按該會指明的形式在該會指明的時限內，向該會提供該會就該事宜所需的額外資料及文件，如證監會作出該要求，該法團須遵從該要求。
- (3) 為施行本條及本條例第144條，**指明數額規定** (specified amount requirements)就持牌法團而言，指第4條指明的適用規定及以下規定——
 - (a) 關於該法團須維持第5條所規定數額的繳足股本的規定；及
 - (ab) 關於該法團須維持第5A條所規定數額的有形資本的規定；及
 - (b) 關於該法團須根據第6條維持不少於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速動資金的規定。

55. 持牌法團須通知證監會關於財政資源及交易活動的情況，以及須在若干情況下呈交申報表

- (1) 如持牌法團察覺有任何以下情況，則該法團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它察覺有該情況當日後的—1個營業日之內)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 (aa) 其有形資本跌至低於它根據第5A(1)條須維持的數額的120%；
 - (aab) 其有形資本跌至低於它根據第56(3A)條向證監會呈交的最近期申報表中述明的有形資本的50%：
 - (a) 其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其規定速動資金的120%；
 - (b) 出現規定速動資金短欠數額，但該法團憑藉第6(3)條視為已遵守第6(1)條；
 - (c) 其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它根據第56(1)或(3)條向證監會呈交的最近期申報表中述明的速動資金的50%；
 - (d) 它過往依據本規則向證監會呈交的任何申報表所載的資料已變成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e) 它就它獲得銀行提供的貸款、墊款、信貸融通或其他財務通融而提取的款項的總額超出該等信貸的總限額之數；
 - (f) 它已經或將會有連續3個營業日無法全數償付其任何貸款人、信貸提供者或財務通融提供者所催繳的付款或還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無法償付該等付款或還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部分；
 - (g) 其任何貸款人或任何向它提供信貸或財務通融的人已行使或已告知該法團該人將會行使出售或兌現它提供予該人的保證的權利，以減低該法團根據它尚欠的貸

款、墊款、信貸融通的結餘或根據該人向它提供的其他財務通融而對該人負上的法律責任或欠下該人的債務；

- (h) (已廢除)
 - (i) 根據它提供的擔保、彌償或其他類似的財政承擔可向它提取的最高金額總額——
 - (i) 超出\$5,000,000；或
 - (ii) 若從其速動資金中予以扣除，即會導致其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其規定速動資金的120%；
 - (j) 它以書面提出或他人針對它而以書面提出的未決申索(不論申索是否受到爭議)的申索總款額超出或相當可能超出\$5,000,000；
 - (k) 它以書面提出或他人針對它而以書面提出的未決申索(不論申索是否受到爭議)的申索總款額，若從其速動資金中予以扣除，即會導致其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其規定速動資金的120%；
 - (l) 該法團根據它根據本條例第116(5)條訂立的任何規則或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的規章或慣例須備有的任何專業彌償或其他保險單，提出任何申索；
 - (m) 與它同屬某公司集團的成員的另一法團為它向交易所或結算所提供任何財政承擔(包括擔保)。
- (2) 如持牌法團根據第(1)款通知證監會任何情況，則該法團須——
- (a) 在該通知中列明該情況的全部詳情及其理由；及
 - (ab) (如通知是根據第(1)(aa)或(aab)款給予的)在該通知中列明該法團正為、已為或擬為防止其有形資本跌至低於它根據第5A(1)條須維持的數額而採取的步驟的全部詳情；及
 - (b) (如通知是根據第(1)(a)、(b)、(c)、(e)、(f)或(g)款給予的)在該通知中列明該法團正為、已為或擬為防止其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其規定速動資金或為改善其**速動資金流動性**狀況而採取的步驟的全部詳情。
- (c)-(d) (已廢除)
- (2A) 如持牌法團是利潤或虧損攤分協議的一方，則該法團須在它訂立該協議當日後的1個營業日內——
- (a) 向證監會呈交該協議的副本；及
 - (b) 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 (i) 該協議的目的；
 - (ii) 該法團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
 - (iii) 該法團為防止其速動資金一旦在該協議下產生任何指明法律責任時跌至低於其規定速動資金的120%而採取的措施。
- (2B) 如持牌法團是利潤或虧損攤分協議的一方，則該法團須於察覺有任何以下情況當日後的1個營業日之內，以書面通知證監會該情況——
- (a) 該法團無能力維持措施，以防止其速動資金一旦在該協議下產生任何指明法律責任時跌至低於其規定速動資金的120%；
 - (b) 其速動資金跌至低於——
 - (i) 其規定速動資金的150%；或
 - (ii) 其規定速動資金的另一百分率(證監會以書面通知該法團者)。
- (2C) 如持牌法團根據第(2B)款通知證監會任何情況，則該法團須在該通知中列明——

- (a) 該情況的全部詳情及該情況的理由；及
- (b) 該法團正為、已為或擬為防止其速動資金跌至低於其規定速動資金(或為改善其流動性狀況)而採取的步驟的全部詳情。
- (3) 如持牌法團在本規則的生效日期前已訂立任何場外買賣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而該合約並非——
- (a) 該法團為它本身出售的期權合約；
- (b) 掉期息率協議；及
- (c) 外匯協議，
但該法團並沒有在本規則的生效日期前就此通知證監會，則該法團須在本規則的生效日期後的一個營業日內，將該持倉的詳情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 (4) 如持牌法團擬訂立任何場外買賣衍生工具合約的持倉，而該合約並非——
- (a) 該法團為它本身出售的非上市期權合約；
- (b) 掉期息率協議；及
- (c) 外匯協議，
則該法團須在訂立該持倉前至少10個營業日，將它擬訂立的該持倉的詳情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 (5) 如持牌法團擬以可能對該法團根據第3部維持的或須維持的速動資金、或繳足股本或有形資本造成重要影響的方式，更改其會計原則，則就第3(2)條而言，該法團須在作出該更改前不少於5個營業日，將該擬作出的更改的詳情及原因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 (6) 在下列情況下，BMRA持牌法團須遵守第(8)款——
- (a) 該法團根據第48B(1)或48E(1)條，須就屬非普通衍生工具的場外衍生品產品的持倉，或就屬非普通衍生工具的雜項衍生工具的持倉，將某數額(**指明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及
- (b) 該持倉的最高可能損失超出該指明數額。
- (7) 在下列情況下，SMRA持牌法團須遵守第(8)款——
- (a) 該法團根據第53ZZS(1)條，須就非普通衍生工具的持倉，將某數額(**指明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及
- (b) 該持倉的最高可能損失超出該指明數額。
- (8) 第(6)或(7)款適用的持牌法團，須於它訂立該款提述的持倉當日後的1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 (a) 該持倉的詳情，包括與該持倉有關的衍生工具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該衍生工具的對手方的姓名或名稱；
- (b) 該衍生工具的結構(包括標的項目)及風險的詳情；及
- (c) 該法團如何管理有關風險。
- (9) 如核准BOCCRA持牌法團或核准BMRA持牌法團察覺在第56(4A)(a)條所指的參考日期，它就基本計算法核准而計算的任何場外衍生品活動水平已超出適用門檻，該法團須在察覺此事當日後的1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證監會，並在該通知中列明——
- (a) 在該參考日期，有關的場外衍生品活動水平的數額；及
- (b) 該數額與適用門檻之間的差額。
- (10) 當出現下列情況，持牌法團須遵守第(11)款，直至根據第(13)款本款不再適用於該法團為止——

- (a) 根據第53P(1)或53Q(1)條的規定，該法團須將該條指明的數額列入其認可負債內；或
 - (b) 證監會在顧及與該法團有關聯的風險後信納，要求該法團作出上述遵守屬穩妥做法，並以書面通知要求該法團如此行事。
- (11) 第(10)款適用的持牌法團須在第(12)款指明的期間內，向證監會呈交——
- (a) 一份列出該法團的流動性壓力測試結果的通知，而該壓力測試所基於的假設，須充分反映在該法團的流動性受壓的一段期間內，與該法團有關聯的流動性風險；
 - (b) 如證監會以書面向該法團作出如此要求——一份計劃，列出滿足該法團的流動性需要的緊急資金援助，而該援助須在顧及該壓力測試結果後屬充足，並連同證明該緊急資金援助的文件；及
 - (c) 如有要求根據(b)段作出，而該緊急資金隨後被提取——一份列出以下各項的通知——
 - (i) 觸發該提取的事件；
 - (ii) 該事件對該法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狀況的影響；
 - (iii) 該提取的日期、數額及來源；及
 - (iv) 該法團估計其財務狀況及流動性狀況將持續受到該事件影響的期間。
- (12) 為第(11)款指明的期間如下——
- (a) 就第(11)(a)款所指的通知而言——由第(10)(a)或(b)款提述的規定或要求開始適用的月份起計，每個月終結後的3個星期；
 - (b) 就證監會根據第(11)(b)款要求的計劃及文件而言——證監會在該要求內指明的期間；及
 - (c) 就第(11)(c)款所指的通知而言——有關提取的日期後的1個營業日。
- (13) 在下列情況下，第(10)款不再適用於持牌法團——
- (a) 證監會在顧及與該法團有關聯的風險後，基於合理理由信納，容許該法團不再遵守第(11)款屬穩妥做法，並以書面通知該法團容許此事；或
 - (b) 就第(10)(a)款所指的持牌法團而言——
 - (i) 該款提述的規定已連續3個月不再適用於該法團；及
 - (ii) 該法團以書面通知向證監會作出表明此事的聲明。
- (14) 根據第6A(1)條選用經寬減資本及資金規定的持牌法團，須在它作出該項選用的日期(*開始日期*)後的1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證監會，並在該通知中列明——
- (a) 在該通知指明的日期(*初始參考日期*)，該法團就經寬減資本及資金規定而計算的其每個場外衍生品活動水平的數額，而初始參考日期不得早於開始日期前的1個月；
 - (b) 每個該等數額與適用門檻之間的差額；及
 - (c) 一項聲明以下事宜的陳述——
 - (i) 在初始參考日期，就經寬減資本及資金規定而計算的其每個場外衍生品活動水平，均沒有超出適用門檻；
 - (ii) 該法團已開始選用經寬減資本及資金規定；及
 - (iii) 開始日期。

- (15) 如選用經寬減資本及資金規定的持牌法團察覺在第56(4B)(a)條所指的參考日期，就經寬減資本及資金規定而計算的其任何場外衍生品活動水平，已超出適用門檻，該法團須在察覺此事當日後的1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證監會，並在該通知中列明——
- (a) 在該參考日期，有關的場外衍生品活動水平的數額；及
 - (b) 該數額與適用門檻之間的差額。
- (16) 如持牌法團為第6A(2)(b)(i)條的目的而撤回其經寬減資本及資金規定的選用，則該法團須在它撤回該項選用的日期(**停止日期**)後的1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證監會，並在該通知中列明一項聲明以下事宜的陳述——
- (a) 該法團已不再選用經寬減資本及資金規定；及
 - (b) 停止日期。
- (17) 在本條中——

利潤或虧損攤分協議(profit or loss sharing agreement)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協議：該法團根據該協議負有或可能負有法律責任以——

- (a) 將由該法團產生的部分或全部利潤(不論有否在該協議中特定地識別)支付予任何人(支付作為股息者除外)；
- (b) 承擔由另一人產生的部分或全部虧損(不論有否在該協議中特定地識別)；或
- (c) 將該法團依據該協議收取由另一人產生的利潤的部分或全部(不論有否在該協議中特定地識別)支付予任何人(支付作為股息者除外)；

指明法律責任(specified liability)就某持牌法團訂立的某項利潤或虧損攤分協議而言，指該法團根據該協議負有的、本款中**利潤或虧損攤分協議**的定義提述的任何法律責任。

56. 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

- (1) 除第(4)及(4C)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就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活動獲發牌——
- (a) 第1類受規管活動；
 - (b) 第2類受規管活動；
 - (c) 第3類受規管活動；
 - (d) 第4類受規管活動(只限於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 (e) 第5類受規管活動(只限於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 (f) 第6類受規管活動(只限於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 (g) 第7類受規管活動；
 - (h) 第8類受規管活動；
 - (i) 第9類受規管活動(只限於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 (ia) 第10類受規管活動(只限於不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 (iab) 第11類受規管活動，但只限於不受以下一項或兩項發牌條件所規限者——
 - (i) 指明發牌條件；及
 - (ii) 不進行交易發牌條件；
 - (iac) 第12類受規管活動；
 - (ib) 第13類受規管活動，

而該法團的牌照於某月份終結時仍然有效，該法團須就每一該等月份，在該月份終結後的3個星期內，以**第(5)款**指明的方式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而該申報表須採用證監會

根據本條例第402條指明的表格及以第(6)款指明的方式經妥為簽署，並須載有以下項目——

- (j) 说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速動資金的狀況的計算表；
 - (k) 说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的狀況的計算表；
 - (l) 说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可運用的銀行貸款、墊款、信貸融通及其他財務通融的狀況的摘要；
 - (m) 说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保證金客戶的狀況的分析；
 - (n) 说明在該月份終結時從該法團的保證金客戶收取的抵押品的狀況的分析；
 - (o) 说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滾存結餘現金客戶的狀況的分析；
 - (p) 關於該法團的損益表的分析；
 - (q) 说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客戶資產的狀況的分析，但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法團除外；
 - (r) (如該法團是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说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外幣持倉量的狀況的分析；及
 - (s) (如該法團是就第1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说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因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而就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收取或持有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狀況的分析—；及
 - (t) 说明在該月份終結時該法團的衍生工具自營交易持倉的狀況的分析。
- (2) 除第(4)及(4C)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適用的持牌法團須就分別於一年的3月底、6月底、9月底或12月底終結而於終結時該法團的牌照仍然有效的每段3個月的期間，在有關期間終結後的3個星期內，以第(5)款指明的方式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而該申報表須採用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402條指明的表格及以第(6)款指明的方式經妥為簽署，並須載有以下項目——
- (a) 说明在該3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客戶的狀況的分析；
 - (b) 说明在該3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衍生工具自營交易持倉的狀況的分析；
 - (c) (如該法團是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说明在該3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的認可對手方的狀況的分析；及
 - (d) (如該法團是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说明在該3個月期間終結時該法團所管理的資產的狀況的分析。
- (3) 除第(4)及(4C)款另有規定外，如持牌法團僅就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活動獲發牌並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及(就第1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言)不進行交易發牌條件所規限——
- (a) 第4類受規管活動；
 - (b) 第5類受規管活動；
 - (c) 第6類受規管活動；
 - (d) 第9類受規管活動；
 - (da) 第10類受規管活動—；
 - (db) 第11類受規管活動，

須就分別於一年的6月底或12月底終結而於終結時該法團的牌照仍然有效的每段6個月的期間，在有關期間終結後的3個星期內，以第(5)款指明的方式向證監會呈交申報表，而該申報表須採用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402條指明的表格及以第(6)款指明的方式經妥為簽署，並須載有以下項目——

- (e) 说明在该6个月期间终结时该法团的流动资金的状况的计算表；
 - (f) 说明在该6个月期间终结时该法团的规定流动资金的状况的计算表；
 - (g) 關於該法團的損益表的分析；
 - (h) 说明在该6个月期间终结时该法团的客户的状况的分析；及
 - (i) ~~(如該法團是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说明在该6个月期间终结时该法团所管理的资产的状况的分析。
- (3A) 除第(4)及(4C)款另有规定外，如第5A条适用的持牌法团的牌照在任何月份终结时仍然有效，则该法团须就每个该等月份，在该月份终结后的3个星期内，以指明方式向证监会呈交申报表，而该申报表须经妥为签署，并须载有在该月份终结时该法团的有形资本的状况的计算表。
- (4) 持牌法团可——
- (a) 选择就由该法团决定的为期不少于28日但不超过35日而终结日均是在一个月终结前7日至终结后7日内的期间，呈交第(1)或(3A)款规定的申报表；
 - (b) 选择就由该法团决定的为期3个月而终结日均是在一年的3月份、6月份、9月份或12月份终结前7日至终结后7日内的期间，呈交第(2)款规定的申报表；
 - (c) 选择就由该法团决定的为期6个月而终结日均是在一年的6月份或12月份终结前7日至终结后7日内的期间，呈交第(3)款规定的申报表，
该法团决定该等期间时，须按一个令它如此决定的每段期间的终结日均可预知的原则来决定，如该法团作出该选择并呈交有关申报表，该法团须当作已就第(1)、(2)、或(3)或(3A)款(视属何情况而定)规定的期间呈交有关申报表。
- (4A) 如持牌法团获核准为核准BOCCRA持牌法团或核准BMRA持牌法团，而在每年6月或12月(**有關月份**)终结时，该核准仍然有效，则该法团须就每段有关月份终结前的6个月期间，在该期间终结后的1个月内，以指明方式向证监会呈交申报表，而该申报表须经妥为签署，并须载有以下项目——
- (a) 在该申报表指明的日期(**参考日期**)，该法团就基本计算法核准而计算的每个场外衍生品活动水平的数额，而参考日期须为——
 - (i) 就在某年6月终结后的1个月内呈交的申报表而言——该年的6月30日；及
 - (ii) 就在某年12月终结后的1个月内呈交的申报表而言——该年的12月31日；及
 - (b) 每个该等数额与适用门槛之间的差额。
- (4B) 如在每年6月或12月(**有關月份**)终结时，选用经宽减资本及资金规定的持牌法团的该项选用仍然有效，则该法团须就每段有关月份终结前的6个月期间，在该期间终结后的1个月内，以指明方式向证监会呈交申报表，而该申报表须经妥为签署，并须载有以下项目——
- (a) 在该申报表指明的日期(**参考日期**)，该法团就经宽减资本及资金规定而计算的每个场外衍生品活动水平的数额，而参考日期须为——
 - (i) 就在某年6月终结后的1个月内呈交的申报表而言——该年的6月30日；及
 - (ii) 就在某年12月终结后的1个月内呈交的申报表而言——该年的12月31日；及
 - (b) 每个该等数额与适用门槛之间的差额。
- (4C) 第58(5B)(b)(ii)条所指的核准适用的持牌法团，无须在本条提及的申报表内载有该核准所关乎的任何详情。
- (5) 为施行本条，持牌法团须透过证监会根据第58(7)条为施行本款而核准的某个联线通讯系统，以电子形式将本条提及的申报表呈交证监会。

- (6) 為施行本條——
- (a) 本條提述的申報表須由有關的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或有關的持牌法團另一名獲證監會根據第58(5)(e)條為施行本條而核准的高級人員，以在該申報表附上該負責人員或該其他高級人員的數碼簽署或電子簽署的方式，代表該持牌法團簽署；及
 - (b) (a)段提述的簽署須——
 - (i) (如屬數碼簽署)獲認可證書證明、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產生，及按照該證書的條款使用；或
 - (ii) (如屬電子簽署)按照證監會根據第58(8)條發表的關於使用有關聯線通訊系統的指令及指示加以認證。
- (6A) 如某數碼簽署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2)條視作獲某認可證書證明，則為施行第(6)(b)(i)款，該數碼簽署視作獲該證書證明。

(7) 在本條中——

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within the validity of that certificate)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6(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妥為簽署(duly signed)指以第(6)款指明的方式簽署；

指明方式(specified manner)指第(5)款指明的方式；

電子簽署(electronic signature)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滾存結餘現金客戶(rolling balance cash client)指持牌法團的某客戶，而該法團因為該客戶以銀貨兩訖形式買賣證券而產生的應從該客戶收取的款項與應向該客戶支付的款項，是可由該法團根據第21(3)21(2)條互相抵銷的；

認可證書(recognized certificate)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數碼簽署(digital signature)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57. 持牌法團須提供資料

證監會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要求某持牌法團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限內，以該通知指明的方式向證監會提供該會在該通知中指明的關於該法團的財政資源或交易活動的資料(包括任何紀錄或文件)，如證監會作出該要求，該法團須予遵從。

58. 核准

- (1) 為施行本規則，不論是否有以書面提出的申請及繳妥《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AF)訂明的費用，證監會仍可——
- (a) 核准某人(如該人是根據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其他權限成立為法團的銀行)為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
 - (b) 核准某人為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或
 - (c) 核准某人為核准證券借貸對手方；
 - (d) **核准某人為核准場外衍生品中央對手方；或**
 - (e) **核准某人為核准回購中央對手方。**
- (2) 如證監會根據第(1)款核准某人，則證監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獲核准的該人的名稱；及
 - (b) (如該人是根據第(1)(b)款獲核准的)指明該人評定的信貸評級是相等於所指明的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標準普爾公司或惠譽評級評定的信貸評級。

- (3)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某人方可根據第(1)(c)款獲核准：根據第(1)(e)款獲核准的該人的業務或宗旨，須包括提供服務讓其本身在一項證券借貸協議中介入作為借貸雙方的對手方，(包括提供管理在與該項協議有關連的情況下存放於該人的保證以及該項協議的登記及交收服務)。
- (3A)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某人方可根據第(1)(d)或(e)款獲核准——
- (a) 該人的業務或宗旨包括以下述身分行事——
- (i) 就第(1)(d)款所指的核准而言——為場外衍生品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的中央對手方；或
- (ii) 就第(1)(e)款所指的核准而言——為回購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的中央對手方；及
- (b) 該人以該身分受某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者)的規管所規限。
- (4) 為本規則的目的，證監會可應以書面提出的申請及在《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AF)訂明的費用繳妥後，核准某持牌法團為核准介紹代理人，但——
- (a) 如——
- (i) 該法團僅是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它須先令證監會信納它除經營以下業務外，並無經營其他業務——
- (A) 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證券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
- (B) 向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 (I) 達成證券交易；或
- (II) 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 (ii) 該法團僅是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它須先令證監會信納它除經營以下業務外，並無經營其他業務——
- (A) 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期貨合約交易或非上市期權合約交易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及
- (B) 向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 (I) 達成期貨合約交易或非上市期權合約交易；或
- (II) 為進行期貨合約交易或非上市期權合約交易而提出要約；
- (iii) 該法團僅是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它須先令證監會信納它除經營以下業務外，並無經營其他業務——
- (A) 從其他人士接收為達成指明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而提出的要約，並以該等人士的名義將該等要約傳達予認可對手方；及
- (B) 向認可對手方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
- (I) 達成指明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或
- (II) 為買賣指明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提出要約；或
- (iv) 該法團——
- (A) 是就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活動獲發牌——

- (I) 第1類受規管活動；
- (II) 第2類受規管活動；
- (III) 第3類受規管活動；或
- (B) 是就(A)分節提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受規管活動及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活動獲發牌——
 - (I) 第4類受規管活動(但只限於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 (II) 第5類受規管活動(但只限於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 (III) 第6類受規管活動(但只限於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者)，

而該法團並沒有就(A)及(B)分節描述的受規管活動以外的其他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就該法團獲發牌進行的(A)分節提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法團須先令證監會信納它並無經營第(i)、(ii)或(iii)節描述的業務以外的業務；

- (b) 該法團須先令證監會信納就它所傳達的要約或如此介紹的人士而言，除非該法團因它本身有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而須承擔法律責任，否則該法團不會對任何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
 - (c) 該法團須先令證監會信納它並無持有客戶資產。
- (4A) 在第(4)款中，提述證券、期貨合約或非上市期權合約的交易，不包括一個或多於一個以下項目的交易——
- (a) 場外衍生品證券；
 - (b) 場外衍生品期貨合約；
 - (c) 場外衍生品非上市期權合約。
- (4B) 證監會可應持牌法團以書面提出的申請及在《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AF)訂明的費用繳妥後——
- (a) 核准第2EF(5)(b)條所指的、本身的既定計算法是BOCCRA的持牌法團為核准SOCCRA持牌法團；
 - (b) 核准第2EF(5)(b)條所指的、本身的既定計算法是BMRA的持牌法團為核准SMRA持牌法團；
 - (c) 核准第2EF(5)(a)條所指的、本身的既定計算法是SOCCRA的持牌法團為核准BOCCRA持牌法團；及
 - (d) 核准第2EF(5)(a)條所指的、本身的既定計算法是SMRA的持牌法團為核准BMRA持牌法團；
- (4C) 只有在某持牌法團就基本計算法核准而計算的所有場外衍生品活動水平均不超出適用門檻的情況下，該法團方可根據第(4B)(c)或(d)款獲核准。
- (5) 證監會可應持牌法團以書面提出的申請及在《證券及期貨(費用)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AF)訂明的費用繳妥後——
- (a) 核准該法團發行的任何可贖回股份為核准可贖回股份；
 - (b) 核准該法團取得的任何後債貸款為核准後債貸款；
 - (c) 核准該法團取得的任何備用後債貸款融通為核准備用後債貸款融通；
 - (ca) 為第2EE(4)條中**聯屬公司**的定義(b)段的目的，核准任何實體作為該法團的核准聯屬公司；
 - (cb) 為第2N(1)(b)(i)(B)條的目的，核准某工具為非普通衍生工具；

- (cc) 為第2N(1)(b)(ii)條的目的，核准某衍生性質工具為不屬非普通衍生工具；
- (cd) 為第2N(1)(c)(i)(B)條的目的，核准某工具為雜項衍生工具；
- (ce) 為第2N(1)(c)(ii)條的目的，核准某衍生性質工具為不屬雜項衍生工具；
- (cf) 為第2N(2)(a)(i)(C)條的目的，核准某工具為普通商品衍生工具；
- (cg) 為第2N(2)(a)(ii)條的目的，核准某衍生性質工具為不屬普通商品衍生工具；
- (ch) 為第2N(2)(b)(i)(C)條的目的，核准某工具為普通債務證券衍生工具；
- (ci) 為第2N(2)(b)(ii)(B)條的目的，核准某衍生性質工具為不屬普通債務證券衍生工具；
- (cj) 為第2N(2)(c)(i)(C)條的目的，核准某工具為普通股本衍生工具；
- (ck) 為第2N(2)(c)(ii)條的目的，核准某衍生性質工具為不屬普通股本衍生工具；
- (cl) 為第2N(2)(d)(i)(C)條的目的，核准某工具為普通匯率衍生工具；
- (cm) 為第2N(2)(d)(ii)條的目的，核准某衍生性質工具為不屬普通匯率衍生工具；
- (cn) 為第2N(2)(e)(i)(C)條的目的，核准某工具為普通黃金衍生工具；
- (co) 為第2N(2)(e)(ii)條的目的，核准某衍生性質工具為不屬普通黃金衍生工具；
- (cp) 為第2N(2)(f)(i)(C)條的目的，核准某工具為普通利率衍生工具；
- (cq) 為第2N(2)(f)(ii)條的目的，核准某衍生性質工具為不屬普通利率衍生工具；
- (cr) 為第2N(2)(g)(i)(C)條的目的，核准某工具為普通信貸衍生工具；
- (cs) 為第2N(2)(g)(ii)條的目的，核准某衍生性質工具為不屬普通信貸衍生工具；
- (d) 為第3(3)條的目的而核准該法團採用第3(1)(a)條提述的會計原則以外的會計原則；
- (e) 為施行第56(6)條而核准該法團的某名高級人員簽署申報表；
- (f) 為施行第41(1)(a)(v)條而核准某種外幣；
- (g) 為第59(1)(a)條的目的，核准撤回該法團根據本規則任何條文作出的選擇；
- (h) 就一籃子證券而言，核准就以下證券計算適用於相關一籃子證券的扣減百分率時，以採用適用於每隻構成該籃子的每隻該等證券的各項扣減百分率的加權平均數，作為準適用於該籃子的加權平均扣減百分率——；
 - (i) 符合在附表2表6第2欄第1(b)(iii)或2(a)(ii)項所列的描述的特別債務證券；或
 - (ii) 符合在附表2表7第2欄第2(b)或3(a)(vii)項所列的描述的指明證券；及
- (ha) 就一籃子債務證券而言——
 - (i) 核准採用適用於每項構成該籃子的債務證券的特定風險百分率的加權平均數，作為適用於該籃子的加權平均特定風險百分率；及
 - (ii) 核准採用適用於每項構成該籃子的債務證券的一般風險百分率的加權平均數，作為適用於該籃子的加權平均一般風險百分率；
- (hb) 就一籃子商品而言，核准採用適用於每項構成該籃子的商品的市場風險百分率的加權平均數，作為適用於該籃子的加權平均市場風險百分率；
- (i) 為第11(7)條的目的而核准該法團可將其因某香港結算公司全面結算所參與者為該法團或其客戶與香港結算公司結算證券交易而產生應從該參與者收取的款項（第23(1)(f)條提述的應收取的款項除外），與因該原因而產生應向該參與者支付的款項互相抵銷—；
- (j) 為第48B(1)(b)條的目的，核准將某數額列入BMRA持牌法團的認可負債內，以取代第48B(1)(a)條所述的數額；

- (k) 為第48E(1)(b)條的目的，核准將某數額列入BMRA持牌法團的認可負債內，以取代第48E(1)(a)條所述的數額；
 - (l) 為第53H(2)(b)條的目的，核准採用某方法來計算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的份額之數；
 - (m) 為第53I(2)(b)條的目的，核准採用某方法來計算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的份額之數；
 - (n) 為第53ZD(1)條中**指明股本指數**的定義(h)段的目的，核准某股本指數為指明股本指數；
 - (o) 為第53ZZK(c)條的目的，核准就SMRA持牌法團在屬連續期權合約形式的普通衍生工具的每項持倉遵從某計算法；及
 - (p) 為第53ZZS(1)(b)條的目的，核准將某數額列入SMRA持牌法團的認可負債內，以取代第53ZZS(1)(a)條所述的數額。
- (5A) 只有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方可根據第(5)(ca)款獲核准為某持牌法團的核准聯屬公司——
- (a) 證監會認為該實體與該法團之間的關係，相若於隸屬同一公司集團；及
 - (b) 就第2EE(4)條所指的第9類相等活動而言，該實體獲該條所指的相若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發牌、註冊或認可。
- (5B) 證監會可應持牌法團以書面提出的申請——
- (a) 為第53A(1)條的目的，核准該法團採用某替代計算法；及
 - (b) 因應(a)段所指的核准——
 - (i) 為第7(2)條的目的，核准該法團按替代基準為其任何資產、負債及交易記帳；及
 - (ii) 為第56(4C)條的目的，核准該法團在第56條所指的申報表中略去任何詳情。
- (5C) 證監會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根據第(5B)(a)款給予某持牌法團核准——
- (a) 證監會在給予該核准時，已顧及根據本條例第399條刊登或發表的、關乎該等核准的指引；
 - (b) 證監會信納——
 - (i) 對該法團而言，在沒有該核准的情況下遵守與該核准有關的條文，屬不合理或過重的負擔；或
 - (ii) 該法團的控權公司按照相若規管者所施加或執行的規定，應用由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現行的銀行業監管標準所列方法的全部或大部分，以綜合基礎(涵蓋該控權公司及該法團者)計算其財政資源；及
 - (c) 證監會信納——
 - (i) 在顧及與該法團有關聯的風險後，給予該核准屬穩妥做法；及
 - (ii) 該核准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5D) 證監會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根據第(5B)(b)款給予某持牌法團核准(**該核准**)——
- (a) 證監會信納，鑑於該法團根據第(5B)(a)款獲核准採用替代計算法，對該法團而言，在沒有該核准的情況下遵守與該核准有關的條文，屬不合理或過重的負擔；及
 - (b) 證監會信納——
 - (i) 在顧及與該法團有關聯的風險後，給予該核准屬穩妥做法；及
 - (ii) 該核准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5E) 證監會可應持牌法團以書面提出的申請，為附表6第14(4)條的目的，核准該法團就某組合更改對指明信貸評級機構的揀選。
- (6) 根據第(1)、(4)、(4B)、或(5)、(5B)或(5E)款批予的核准須受證監會所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而證監會可隨時撤銷該核准，或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新條件。
- (7) 證監會可為施行第56(5)條而核准某個聯線通訊系統。
- (8) 如證監會根據第(7)款核准某個聯線通訊系統，則證監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使用該系統的指令及指示。
- (9) 根據第(1)、(4)、(4B)、(5)、(5B)、(5E)或(7)款批予的核准——
- (a) 在有關的核准通知內有指明該核准的有效期的情況下，持續有效直至該段期間屆滿為止；或
 - (b) 在有關的核准通知內並無指明該核准的有效期的情況下，持續有效直至證監會以書面通知撤銷該項核准為止。
- (10) 在本條中——

相若規管者 (comparable regulator)就某持牌法團的控權公司而言，指某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而證監會認為該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所執行的職能，涉及對銀行或從事與任何受規管活動相似的活動的人施加或執行關於財政資源的規定。

59. 撤回及反對根據本規則作出的選擇

- (1) 持牌法團如根據本規則任何條文作出選擇，則須受該項選擇約束，直至以下日期為止——
- (a) 如證監會根據第58(5)(g)條核准撤回該項選擇為止。——該核准所指明的日期；或
 - (b) 如證監會根據第(2)款反對該項選擇——該項反對生效的日期。
- (2) 就第(1)(b)款的目的而言，如證監會在顧及與某持牌法團有關聯的風險後信納，反對該法團作出第(1)款提述的選擇屬穩妥做法，則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法團，反對該項選擇。
- (3) 根據第(2)款就某項選擇作出的反對，在以下兩個日期之中的較後者生效——
- (a) 送達反對通知的日期；及
 - (b) 該通知指明的日期。

60. 過渡性條文

- (1) (已期滿失效而略去)
- (2) (已失時效而略去)
- (3) 儘管有第1條的規定及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
- (a) 根據本條例附表10第1部第27條當作為持牌法團的合夥；或
 - (b) 根據本條例附表10第1部第30條當作為持牌法團的個人，
如符合以下規定——
 - (c) 就合夥而言，其所有合夥人的資本帳內維持的款項的總額不少於第5條規定持牌法團須維持的繳足股本數額；或
 - (d) 就個人而言，其資本帳內維持的款項數額不少於第5條規定持牌法團須維持的繳足股本數額，

則第5條不適用於該合夥及該個人，直至(就合夥而言)本條例附表10第1部第53(1)(b)條
提述的或(就個人而言)本條例附表10第1部第53(1)(c)條提述的指明決定生效為止。

- (4) 就本規則而言——
 - (a) 根據本條例附表10第1部第27條當作為持牌法團的合夥為其合夥人執行的交易；及
 - (b) 根據本條例附表10第1部第30條當作為持牌法團的個人為其本身執行的交易，須視為由該合夥或該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為客戶執行的交易。
- (5) 儘管有第1條的規定及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
 - (a) 根據本條例附表10第1部第27條當作為持牌法團的合夥；
 - (b) 根據本條例附表10第1部第30條當作為持牌法團的個人；或
 - (c) 持牌法團，如僅是就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活動獲發牌的——
 - (d) 第4類受規管活動；
 - (e) 第5類受規管活動；
 - (f) 第6類受規管活動；
 - (g) 第9類受規管活動，並維持數額不少於\$500,000的有形資產淨值，則本規則不適用於該合夥、該個人或該法團。
- (6) 第(5)款在自本規則的生效日期起計的6個月屆滿時失效。
- (6A) 凡某持牌法團在緊接2006年10月1日前已就第1類或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則就2006年10月1日至2007年9月30日期間而言，第42(2)條中對80%的提述，須解釋為對65%的提述。
- (6B) **附表10載列為施行《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對本規則作出的修訂而具有效力的過渡條文。**
- (7) 在本條中——
 - 有形資產淨值**(net tangible assets)就第(5)(a)、(b)或(c)款提述的人而言，指該人的總資產減去以下項目所得之數——
 - (a) 該人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譽、版權、專利及牌照)；及
 - (b) 剔除該人獲提供的核准後償貸款後該人的負債總額；
 - 資本帳**(capital account)指存放注入合夥或獨資經營的業務的資本數額的帳戶。

附表1

[第2、及5、5A條及附表10]

財政資源規定

1. 最低繳足股本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第5條適用於持牌法團，對該法團適用的繳足股本最低數額，是在表1第3欄中與下述者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各個數額之中的最高者——
- (a) 在該表第2欄中所指明該法團獲發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及
 - (b) 如有就該法團獲發牌的受規管活動列出進一步的描述——任何適用的描述。
- (2) 如有關持牌法團是核准標準計算法持牌法團或核准最新巴塞爾計算法持牌法團，並屬(或視為)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結算場外衍生品交易商，則對該法團適用的繳足股本最低數額，是以下兩項之中的較高者——
- (a) 根據第(1)款適用於該法團的數額；及
 - (b) \$30,000,000。

表1

繳足股本

第1欄 項	第2欄 受規管活動	第3欄 繳足股本最低數額
1. 第1類——		
	(a) 如有關的持牌法團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10,000,000
	(ab) 如持牌法團屬非第11類場外衍生品交易商，並——	
	(i) 屬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結算場外衍生品交易商，或屬資產管理集團的中央場外衍生品交易商	\$30,000,000
	(ii) 不屬第(i)節所指者，且屬場外衍生品交易商經紀	\$60,0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
2. 第2類——		\$5,000,000
	(a) 如持牌法團屬非第11類場外衍生品交易商，並——	
	(i) 屬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結算場外衍生品交易商，或屬資產管理集團的中央場外衍生品交易商	\$30,000,000
	(ii) 不屬第(i)節所指者，且屬場外衍生品交易商經紀	\$60,0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

3.	第 3 類 ——	
	(a) 如有關的持牌法團是核准介紹代理人	\$5,000,000
	(ab) 如持牌法團屬非第 11 類場外衍生品交易商，並 ——	
	(i) 屬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結算場外衍生品交易商，或屬資產管理集團的中央場外衍生品交易商	\$30,000,000
	(ii) 不屬第(i)節所指者，且屬場外衍生品交易商經紀	\$60,0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30,000,000
4.	第 4 類	\$5,000,000
5.	第 5 類	\$5,000,000
6.	第 6 類 ——	
	(a) 如有關的持牌法團並不受不任保薦人發牌條件所規限	\$10,0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5,000,000
7.	第 7 類	\$5,000,000
8.	第 8 類	\$10,000,000
9.	第 9 類	\$5,000,000
10.	第 10 類	\$5,000,000
11.	第 11 類 ——	
	(a) 如持牌法團不屬第 11 類交易商	\$5,000,000
	(b) 如持牌法團屬第 11 類交易商，並 ——	
	(i) 屬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結算場外衍生品交易商，或屬資產管理集團的中央場外衍生品交易商	\$30,000,000
	(ii) 不屬第(i)節所指者，且屬場外衍生品交易商經紀	\$60,000,000
12.	第 12 類	\$5,000,000
13.	第 13 類	\$10,000,000

2. 最低有形資本

如第5A條適用於持牌法團，對該法團適用的有形資本最低數額，是在表1A第3欄中與該表第2欄所列適用於該法團的任何描述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各個數額之中的最高者。

表1A

有形資本

第1欄 項	第2欄 描述	第3欄 有形資本最低數額
1. 第5A(2)(a)、(b)或(f)條所指的持牌法團，而——		
(a) 該法團選用經寬減資本及資金規定	\$500,000,000	
(b) 該法團並無選用經寬減資本及資金規定	\$1,000,000,000	
2. 第5A(2)(c)條所指的持牌法團		\$1,000,000,000
3. 第5A(2)(d)條所指的持牌法團		\$2,000,000,000
4. 第5A(2)(e)條所指的持牌法團，而——		
(a) 該法團選用經寬減資本及資金規定	\$1,000,000,000	
(b) 該法團並無選用經寬減資本及資金規定	\$2,000,000,000	
5. 第5A(2)(g)條所指的持牌法團		\$2,000,000,000

3. 規定速動資金最低數額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對持牌法團適用的規定速動資金最低數額，是在表2第3欄中與下述者相對之處，所指明的各個數額之中的最高者——
 - (a) 在該表第2欄中所指明該法團獲發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及
 - (b) 如有就該法團獲發牌的受規管活動列出進一步的描述——任何適用的描述。
- (2) 如有關持牌法團是核准標準計算法持牌法團或核准最新巴塞爾計算法持牌法團，則對該法團適用的規定速動資金最低數額，是以下兩項之中的較高者——
 - (a) 根據第(1)款適用於該法團的數額；及
 - (b) 以下數額——
 - (i) 如該核准標準計算法持牌法團或核准最新巴塞爾計算法持牌法團，屬(或視為)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結算場外衍生品交易商——\$15,000,000；或
 - (ii) 如屬其他核准標準計算法持牌法團或核准最新巴塞爾計算法持牌法團——
 - (A) 如該法團選用經寬減資本及資金規定——\$78,000,000；或
 - (B) 如該法團並無選用經寬減資本及資金規定——\$156,000,000。

- (3) 如有關持牌法團是核准內部模型持牌法團，則適用於該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最低數額，是以下兩項之中的較高者——
- 根據第(1)或(2)款適用於該法團的數額；及
 - \$156,000,000。

表2

規定速動資金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受規管活動	第 3 欄 規定速動資金最低數額
1. 第 1 類 ——		
(a) 如有關的持牌法團是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		\$500,000
(ab) 如持牌法團屬非第 11 類場外衍生品交易商，並——		
(i) 屬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結算場外衍生品交易商，或屬資產管理集團的中央場外衍生品交易商		\$15,000,000
(ii) 不屬第(i)節所指者，且屬場外衍生品交易商經紀		\$30,000,000
(ac) 如持牌法團是不屬(ab)(i)或(ii)段所指的非第 11 類場外衍生品交易商，且——		
(i) 選用經寬減資本及資金規定		\$78,000,000
(ii) 並無選用經寬減資本及資金規定		\$156,0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3,000,000
2. 第 2 類 ——		
(a) 如有關的持牌法團是核准介紹代理人、期貨非結算交易商或買賣商		\$500,000
(ab) 如持牌法團屬非第 11 類場外衍生品交易商，並——		
(i) 屬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結算場外衍生品交易商，或屬資產管理集團的中央場外衍生品交易商		\$15,000,000
(ii) 不屬第(i)節所指者，且屬場外衍生品交易商經紀		\$30,000,000
(ac) 如持牌法團是不屬(ab)(i)或(ii)段所指的非第 11 類場外衍生品交易商，且——		
(i) 選用經寬減資本及資金規定		\$78,000,000
(ii) 並無選用經寬減資本及資金規定		\$156,0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3,000,000
3. 第 3 類 ——		

	(a) 如有關的持牌法團是核准介紹代理人	\$3,000,000
	(ab) 如持牌法團屬非第 11 類場外衍生品交易商，並——	
	(i) 屬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結算場外衍生品交易商，或屬資產管理集團的中央場外衍生品交易商	\$15,000,000
	(ii) 不屬第(i)節所指者，且屬場外衍生品交易商經紀	\$30,000,000
	(ac) 如持牌法團是不屬(ab)(i)或(ii)段所指的非第 11 類場外衍生品交易商，且——	
	(i) 選用經寬減資本及資金規定	\$78,000,000
	(ii) 並無選用經寬減資本及資金規定	\$156,0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15,000,000
4.	第 4 類 ——	
	(a) 如有關的持牌法團受指明發牌條件所規限	\$1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3,000,000
5.	第 5 類 ——	
	(a) 如有關的持牌法團受指明發牌條件所規限	\$1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3,000,000
6.	第 6 類 ——	
	(a) 如有關的持牌法團受指明發牌條件所規限	\$1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3,000,000
7.	第 7 類 ——	\$3,000,000
	(a) 如持牌法團屬第 7 類場外衍生品交易服務提供者	\$156,000,000
	(b) 如持牌法團屬第 7 類場外衍生品結算服務提供者	\$390,000,000
	(c) 如屬其他情況	\$3,000,000
8.	第 8 類	\$3,000,000
9.	第 9 類 ——	
	(a) 如有關的持牌法團受指明發牌條件所規限	\$1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3,000,000
10.	第 10 類 ——	
	(a) 如有關的持牌法團受指明發牌條件所規限	\$100,000
	(b) 如屬其他情況	\$3,000,000
11.	第 11 類 ——	
	(a) 如持牌法團不屬第 11 類交易商，並——	
	(i) 受指明發牌條件所規限	\$100,000
	(ii) 不受指明發牌條件所規限	\$3,000,000

	(b) 如持牌法團屬第 11 類交易商，並 ——	
	(i) 屬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結算場外衍生品交易商，或屬資產管理集團的中央場外衍生品交易商	\$15,000,000
	(ii) 不屬第(i)節所指者，且屬場外衍生品交易商經紀	\$30,000,000
	(c) 如持牌法團是不屬(b)段所指的第 11 類交易商，且 ——	
	(i) 選用經寬減資本及資金規定	\$78,000,000
	(ii) 並無選用經寬減資本及資金規定	\$156,000,000
12.	第 12 類 ——	
	(a) 如持牌法團屬指明第 12 類持牌法團	\$3,000,000
	(b) 如持牌法團不屬(a)段所指者，且 ——	
	(i) 選用經寬減資本及資金規定	\$195,000,000
	(ii) 並無選用經寬減資本及資金規定	\$390,000,000
13.	第 13 類	\$3,000,000

附表2

[第2、2C、~~2E及582N及9C~~條]

扣減百分率

表1

上市股份或上市預託證券的扣減百分率

第1欄 項	第2欄 描述	第3欄 扣減百分率 %
1.	除為計算第22(1)(b)(i)條所指的扣減數額的目的外，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並屬以下股份的股份或預託證券，而該股份或預託證券——	
	(a) 屬恒生指數成分股項目	15
	(b) 並非恒生指數成分股項目但屬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分股項目	20
	(c) 並非恒生指數成分股項目或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分股項目	30
2.	在英國的指明交易所上市並屬以下股份的股份或預託證券，而該股份或預託證券——	
	(a) 除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證券交易所自動報價系統上市的股份或預託證券外——	
	(i) 屬富時100指數成分股項目	15
	(ii) 並非富時100指數成分股項目	20
	(b) 屬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證券交易所自動報價系統上市的股份或預託證券	30
3.	在美國的指明交易所上市並屬以下股份的股份或預託證券，而該股份或預託證券——	
	(a) 除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股份或預託證券外——	
	(i) 屬標普500指數成分股項目	15
	(ii) 並非標普500指數成分股項目	20
	(b) 屬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股份或預託證券	30

第1欄 項	第2欄 描述	第3欄 扣減百分率 %
4.	在日本的指明交易所上市並屬以下股份的股份或預託證券，而該股份或預託證券——	
	(a) 除在株式會社東京證券交易所——佳斯達克上市的股份或預託證券外——	
	(i) 屬日經平均指數成分股項目	15
	(ii) 並非日經平均指數成分股項目	20
	(b) 屬在株式會社東京證券交易所——佳斯達克上市的股份或預託證券	30
5.	在附表3第1部指明的指明交易所(英國、美國或日本的交易所除外)上市的股份或預託證券，而該股份或預託證券——	
	(a) 屬歐元區Stoxx 50指數成分股項目	15
	(b) 並非歐元區Stoxx 50指數成分股項目	20
6.	在附表3第2部指明的指明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預託證券，而該股份或預託證券——	30
	(a) 屬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成分項目	15
	(b) 屬富時中國A50指數成分項目	15
	(c) 並非(a)或(b)段提述的指數成分項目，但屬滬深300指數成分項目	20
	(d) 並非(a)、(b)或(c)段提述的指數成分項目	30
7.	在屬全球證券交易所聯會會員的證券交易所(第1、2、3、4、5或6項提述的交易所除外)上市的股份或預託證券	50
8.	在第1、2、3、4、5、6或7項並未提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預託證券	75

表1A

為計算第22(1)(b)(i)條所指的扣減數額的目的而適用於在香港上市的股份或預託證券的扣減百分率

第1欄 項	第2欄 描述	第3欄 扣減百分率 %
1.	為計算第22(1)(b)(i)條所指的扣減數額的目的，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並屬以下股份的股份或預託證券，而該股份或預託證券——	

第1欄 項	第2欄 描述	第3欄 扣減百分率 %
(a) 屬恒生指數成分股項目		15
(b) 並非恒生指數成分股項目但屬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分股項目		20
(c) 並非恒生指數成分股項目或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分股項目，但屬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香港指數成分股項目或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中國指數成分股項目		30
(d) 並非恒生指數成分股項目、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分股項目、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香港指數成分股項目或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中國指數成分股項目，但屬恒生綜合指數成分股項目		30
(e) 並非(a)、(b)、(c)或(d)段提述的指數成分股的股份項目——		
(i) 就並不將證券抵押品再質押的持牌法團而言		30
(ii) 就將證券抵押品再質押的持牌法團而言		60

表2
(已廢除)

表3
(已廢除)

表4

合資格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
(按發行人或擔保人等分列)

第1欄 級別	第2欄 描述	第3欄 扣減百分率 %
1. 如合資格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或擔保人——		0
(a)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中國人民銀行；		
(b) 是政府；		
(c) 是香港外匯基金；或		
(d) 有一宗或多於一宗發行現時獲		

第1欄 級別	第2欄 描述	第3欄 扣減百分率 %
	(i)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Aaa或優質1級；	
	(ii) 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AAA或A-1級；或	
	(iii) 惠譽評級評定為AAA或F1級	
1. 如——		
	(a) 合資格債務證券——	
	(i) 由——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中國人民銀行；	
	(B) 特區政府；或	
	(C) 香港外匯基金； 發行或擔保；或	
	(ii) 憑藉以下評級而屬第2(1)條中 合資格債務證券 的定義(a)(iv)或(v)段所指者——	
	(A) 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Aaa、Aa1、Aa2、Aa3或P-1級；	
	(B) 獲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AAA、AA+、AA、AA-或A-1級；或	
	(C) 獲惠譽評級評定為AAA、AA+、AA、AA-或F1級；及	
	(b) 該等合資格債務證券——	
	(i) 並非證券化票據；	0
	(ii) 屬證券化票據(再證券化票據除外)；或	14.56
	(iii) 屬再證券化票據	18.2
2. 如合資格債務證券屬存款證，而其發行人是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		0
3. 未為級別1或級別2所涵蓋的合資格債務證券，如——		2
	(a) 如合資格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或擔保人有一宗或多於一宗發行現時獲 ——	
	(i)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Aa、A或優質2級；	
	(ii) 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AA、A或A-2級；或	
	(iii) 惠譽評級評定為AA、A或F2級；或	
	(b) 如合資格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是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a) 該等合資格債務證券——	
	(i) 憑藉以下評級而屬第2(1)條中 合資格債	

第1欄 級別	第2欄 描述	第3欄 扣減百分率 %
	債務證券 的定義(a)(iv)或(v)段所指者——	
	(A) 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A1、A2、A3或P-2級；	
	(B) 獲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A+、A、A-或A-2級；或	
	(C) 獲惠譽評級評定為A+、A、A-或F2級；或	
	(ii) 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發行；及	
(b)	該等合資格債務證券——	
	(i) 並非證券化票據；	2
	(ii) 屬證券化票據(再證券化票據除外)；或	21.84
	(iii) 屬再證券化票據	27.3
(c)	(已廢除)	
4.	未為級別1、級別2或級別3所涵蓋的合資格債務證券，如 合資格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有一宗或多於一宗發行現時獲 ——	5
	(a)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Baa或優質3級；	
	(b) 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BBB或A-3級；或	
	(c) 惠譽評級評定為BBB或F3級	
	(a) 該等合資格債務證券憑藉以下評級而屬第2(1)條中 合資格債務證券 的定義(a)(iv)段所指者——	
	(i) 獲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Baa1、Baa2、Baa3或P-3級；	
	(ii) 獲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BBB+、BBB、BBB-或A-3級；或	
	(iii) 獲惠譽評級評定為BBB+、BBB、BBB-或F3級；及	
	(b) 該等合資格債務證券——	
	(i) 並非證券化票據；	5
	(ii) 屬證券化票據(再證券化票據除外)；或	43.68
	(iii) 屬再證券化票據	54.6

表5
合資格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
(按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分列)

註：

1. 在本表中——

第1類合資格債務證券(category 1 qualifying debt securities)指指定息或浮息的合資格債務證券，但並無到期日或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超過30年的合資格債務證券除外；

第2類合資格債務證券(category 2 qualifying debt securities)指不屬於第1類合資格債務證券的合資格債務證券。

2. 在本表中，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合資格債務證券視為附有定息——

- (a) 利息應在該等證券的整段期間內定期支付；及
- (b) 利息乃參照預先釐定且在該等證券的整段期間內不會更改的固定利率計算。

3. 在本表中，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合資格債務證券視為附有浮息——

- (a) 利息應在該等證券的整段期間內定期支付；及
- (b) 利息乃參照符合以下說明的可變利率計算：該利率會被定期重設，使之相等於一個廣泛套用並預先釐定會在該等證券的整段期間內應用的資金市場利率或銀行同業參考利率在加以或減去在該等證券的整段期間內不會更改的預設指明利率(如有的話)後所得的水平。

	第1欄 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	第2欄	第3欄
		第1類合資格債務證券 扣減百分率	第2類合資格債務證券 扣減百分率
(a)	6個月以下	1	1
(b)	6個月至3年以下	3	3
(c)	3年至5年以下	4	5
(d)	5年至10年以下	7	10
(e)	10年或以上，或無限期	10	22

表6
特別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

註：

1. 在本表中，以下詞語具有第2F(2)條所給予的涵義——

- (a) **許可利率**(permitted interest rate)；
- (b) **許可證券**(permitted securities)；
- (c) **許可相關資產**(permitted underlying asset)；
- (d) **屬許可類別的相關比率或指數**(permitted underlying type of rate or index)；
- (e) **流通商品指數**(tradable commodity index)；
- (f) **流通貨幣匯率指數**(tradable currency exchange rate index)；

- (g) **流通證券指數**(tradable securities index)。
2. 在本表中——
第1類特別債務證券(category 1 special debt securities)指定息或浮息的特別債務證券，但並無到期日或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超過30年的特別債務證券除外；
第2類特別債務證券(category 2 special debt securities)指不屬於第1類特別債務證券的特別債務證券。
3. 就註2中**第1類特別債務證券**的定義而言，如以下條件獲符合，特別債務證券視為——
(a) 附有定息——
(i) 利息應在該等證券的整段期間內定期支付；及
(ii) 利息乃參照預先釐定且在該等證券的整段期間內不會更改的固定利率計算；或
(b) 附有浮息——
(i) 利息應在該等證券的整段期間內定期支付；及
(ii) 利息乃參照符合以下說明的可變利率計算：該利率會被定期重設，使之相等於一個廣泛套用並預先釐定會在該等證券的整段期間內應用的資金市場利率或銀行同業參考利率在加以或減去在該等證券的整段期間內不會更改的預設指明利率(如有的話)後所得的水平。
4. 在本表中——
P就本表第1(b)(i)、2(b)或3項提述的特別債務證券而言，指按照以下方程式計算得出的百分率——
- $$P = A + B$$
- 而——
“A”為在表4第3欄中與表4第2欄級別1、3或4所列的對合資格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或擔保人的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而該描述適用於——
(a) 就本表第1(b)(i)項提述的特別債務證券而言——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標準普爾公司或惠譽評級對第2F(2)條中**許可利率**的定義提述的適用司法管轄區給予的評級；或
(b) 就本表第2(b)或3項提述的特別債務證券而言——該特別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或擔保人；及
- “B”為——
(a) 就本表第1(b)(i)項提述的特別債務證券而言——在表5第2欄中與表5第1欄所列對距離合資格債務證券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的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而該描述假如是關乎某項利率的期限，則適用於該特別債務證券所參照的相關許可利率；
(b) 就本表第2(b)項提述的特別債務證券而言——在表5以下各欄中與表5第1欄所列對距離合資格債務證券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的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而該描述假如是關乎距離特別債務證券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則適用於距離該特別債務證券到期日的餘下期間——
(i) 如該特別債務證券屬第1類特別債務證券——第2欄；或
(ii) 如該特別債務證券屬第2類特別債務證券——第3欄；或

- (c) 就本表第3項提述的特別債務證券而言——在表5第3欄中與表5第1欄所列對距離合資格債務證券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的描述相對之處指明的百分率，而該描述假如是關乎距離特別債務證券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則適用於距離該特別債務證券到期日的餘下期間。

第1欄 項	第2欄 描述	第3欄 扣減百分率
1.	屬結構性票據的特別債務證券，而—— (a) 該票據的許可相關資產為—— (i) 許可證券 (ii) 流通商品	適用於許可證券的百分率 40%
	(b) 該票據的屬許可類別的相關比率或指數為以下單一類項目—— (i) 訸可利率 (ii) 貨幣匯率或流通貨幣匯率指數 (iii) 流通證券指數	P 5% 在適用於每隻構成該指數所參照的籃子的每隻許可證券的各項扣減百分率之中的最高者，或按照根據第58(5)(h)(i)條批給的核准所計算的適用於該籃子指數的加權平均百分率
	(iv) 流通商品指數	40%
2.	屬指明可轉換債務證券或指明債券的特別債務證券，而—— (a) 市值高於票面值或名義價值，且—— (i) 相關資產標的項目 為股份 (ii) 相關資產標的項目 為一籃子股份	適用於相關股份的百分率 在適用於每隻構成該籃子的每隻股份的各項扣減百分率之中的最高者，或按照根據第58(5)(h)(i)條批給的核准所計算的適用於該籃子的加權平均扣減百分率
	(b) 市值相等於或低於票面值或名義價值	P
3.	屬無息債務證券的特別債務證券	P的105%

表7
指明證券的扣減百分率

第1欄 項	第2欄 描述	第3欄 扣減百分率
1.	在指明交易所上市的權證	100%
2.	股票掛鉤票據，而—— (a) 相關資產標的項目為股票本 (b) 相關資產標的項目為一籃子股票本，或相關指數參照一籃子股票計算某股本指數	適用於相關股票本的百分率 在適用於每項構成該籃子(或該指數所參照的籃子)的每隻該等股票本的各項扣減百分率之中的最高者，或按照根據第58(5)(h)(ii)條批給的核准所計算的適用於該籃子或指數的加權平均扣減百分率
3.	屬認可基金、認可司法管轄區基金或指明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信託的單位或互惠基金的股份(該基金)，而該基金的特點或特性—— (a) 符合《單位信託守則》中對以下項目的描述—— (i) 權證基金 (ii) 期貨及期權基金 (iii) 對沖基金 (iv) 結構性基金 (v) 廣泛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vi) 資本市場及現金管理基金 (vii) 非上市指數基金及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但只適用於追蹤某股本指數或債務證券指數(即參照一籃子股票計算的指數)或某債務證券指數(即參照一籃子債務證券計算的指數)的基金	40% 40% 40% 40% 40% 5% 在適用於每項構成該指數所參照的籃子的每隻該等股票本或每隻該等債務證券的各項扣減百分率之中的最高者，或按照根據第58(5)(h)(ii)條批給的核准所計算的適用於該籃子指數的加權平均扣減百分率

第1欄 項	第2欄 描述	第3欄 扣減百分率
(viii) 封閉式基金		30%
(b) 符合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399條發表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對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描述		30%
(c) 符合多於一種(a)或(b)段所列的描述	適用於每種該等描述的扣減百分率之中的最高者	
(d) 不符合(a)、(b)或(c)段所列的任何一種描述		20%

表8
指明投資項目的扣減百分率

第1欄 項	第2欄 描述	第3欄 扣減百分率 %
1. 金幣或金塊		10
2. 符合以下說明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		10
(a) 符合本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中 集體投資計劃 的定義中的(b)段所指的涵義；及		
(b) 獲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104條認可的 附註 ——		
	(a)段是指《證券及期貨(集體投資計劃)公告》(第571章，附屬法例M)的附表第1項描述的購買金幣或金塊的安排。	
3. 流通商品		40

表9
低流通性及雜項投資項目的扣減百分率

第1欄 項	第2欄 描述	第3欄 扣減百分率 %
1.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		100
2. 雜項投資項目		100

附表3

[第2條及附表2]

指明交易所

第1部

大阪堂島商品交易所(“大阪堂島商品交易所”是“Osaka Dojima Commodity Exchange”的譯名。)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是“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 Inc.”的譯名。)

芝加哥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芝加哥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是“Board of Trade of the City of Chicago, Inc.”的譯名。)

洲際期貨交易所加拿大有限公司(“洲際期貨交易所加拿大有限公司”是“ICE Futures Canada, Inc.”的譯名。)

洲際期貨交易所歐洲(“洲際期貨交易所歐洲”是“ICE Futures Europe”的譯名。)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倫敦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倫敦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是“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 Limited”的譯名。)

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是“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的譯名。)

株式會社大阪交易所(“株式會社大阪交易所”是“Osaka Exchange, Inc.”的譯名。)

株式會社名古屋證券交易所(“株式會社名古屋證券交易所”是“Nagoya Stock Exchange, Inc.”的譯名。)

株式會社東京金融交易所(“株式會社東京金融交易所”是“Tokyo Financial Exchange Inc.”的譯名。)

株式會社東京商品交易所(“株式會社東京商品交易所”是“Tokyo Commodity Exchange, Inc.”的譯名。)

株式會社東京證券交易所(“株式會社東京證券交易所”是“Tokyo Stock Exchange, Inc.”的譯名。)

紐約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紐約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是“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 Inc.”的譯名。)

紐約證券交易所 Arca 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 Arca 有限公司”是“NYSE Arca, Inc.”的譯名。)

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是“New York Stock Exchange LLC”的譯名。)

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有限責任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有限責任公司”是“NYSE American LLC”的譯名。)

納斯達克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納斯達克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是“NASDAQ Copenhagen A/S”的譯名。)

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有限公司(“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有限公司”是“NASDAQ Stockholm AB”的譯名。)

納斯達克費城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費城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是“NASDAQ PHLX LLC”的譯名。)

納斯達克赫爾辛基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赫爾辛基有限公司”是“NASDAQ Helsinki Ltd”的譯名。)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是“The NASDAQ Stock Market LLC – NASDAQ Global Market”的譯名。)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是“The NASDAQ Stock Market LLC – NASDAQ Global Select Market”的譯名。)
馬德里證券交易所理事會股份有限公司(單一股東公司)(“馬德里證券交易所理事會股份有限公司(單一股東公司)”是“Sociedad Rectora de la Bolsa de Valores de Madrid, S.A., Sociedad Unipersonal”的譯名。)
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是“Commodity Exchange, Inc.”的譯名。)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責任公司”是“Oslo Børs ASA”的譯名。)
意大利交易所股份公司(“意大利交易所股份公司”是“Borsa Italiana S.p.A.”的譯名。)
滿地可交易所有限公司(“滿地可交易所有限公司”是“Montréal Exchange Inc.”的譯名。)
維也納交易所股份公司(“維也納交易所股份公司”是“Wiener Börse AG”的譯名。)
廣州期貨交易所
德意志交易所股份公司(“德意志交易所股份公司”是“Deutsche Börse AG”的譯名。)
歐洲能源交易所股份公司(“歐洲能源交易所股份公司”是“European Energy Exchange AG”的譯名。)
歐洲期貨交易所法蘭克福股份公司(“歐洲期貨交易所法蘭克福股份公司”是“Eurex Frankfurt AG”的譯名。)
歐洲期貨交易所蘇黎世股份公司(“歐洲期貨交易所蘇黎世股份公司”是“Eurex Zürich AG”的譯名。)
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是“Australian Securities Exchange Limited”的譯名。)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盧森堡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是“Société de la Bourse de Luxembourg S.A.”的譯名。)
韓國交易所有限公司(“韓國交易所有限公司”是“Korea Exchange, Inc.”的譯名。)
ASX有限公司(“ASX有限公司”是“ASX Limited”的譯名。)
Cboe交易所有限公司(“Cboe交易所有限公司”是“Cboe Exchange, Inc.”的譯名。)
Euronext 巴黎股份有限公司(“Euronext 巴黎股份有限公司”是“Euronext Paris S.A.”的譯名。)
Euronext 布魯塞爾股份有限公司／公眾有限公司(“Euronext 布魯塞爾股份有限公司／公眾有限公司”是“Euronext Brussels S.A./N.V.”的譯名。)
Euronext 阿姆斯特丹公眾有限公司(“Euronext 阿姆斯特丹公眾有限公司”是“Euronext Amsterdam N.V.”的譯名。)
NZX 有限公司(“NZX 有限公司”是“NZX Limited”的譯名。)
SIX 瑞士交易所有限公司(“SIX 瑞士交易所有限公司”是“SIX Swiss Exchange Ltd.”的譯名。)
TSX 有限公司(“TSX 有限公司”是“TSX Inc.”的譯名。)

第2部

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期貨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大連商品交易所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印尼證券交易所(“印尼證券交易所”是“Indonesia Stock Exchange”的譯名。)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是“National Stock Exchange of India Limited”的譯名。)

沙特交易所(“沙特交易所”是“The Saudi Exchange”的譯名。)

胡志明證券交易所(“胡志明證券交易所”是“Hochiminh Stock Exchange”的譯名。)

泰國期貨交易所公共有限公司(“泰國期貨交易所公共有限公司”是“Thailand Futures Exchange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譯名。)

泰國證券交易所(“泰國證券交易所”是“The Stock Exchange of Thailand”的譯名。)

馬來西亞衍生工具交易所有限公司(“馬來西亞衍生工具交易所有限公司”是“Bursa Malaysia Derivatives Berhad”的譯名。)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是“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的譯名。)

深圳證券交易所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是“The 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Inc.”的譯名。)

新加坡交易所衍生工具交易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衍生工具交易有限公司”是“Singapore Exchange Derivatives Trading Limited”的譯名。)

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是“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的譯名。)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商品交易所

邁亞密期貨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邁亞密期貨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是“MIAX Futures Exchange, LLC”的譯名。)

B3股份有限公司——Brasil, Bolsa, Balcão (“B3股份有限公司——Brasil, Bolsa, Balcão”是“B3 S.A. – Brasil, Bolsa, Balcão”的譯名。)

BSE有限公司(“BSE有限公司”是“BSE Limited”的譯名。)

附表4

[第49及50條]

財政承擔

表1

掉期息率協議

項	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	百分率 %
1.	3個月以下	0
2.	3個月至1年以下	0.05
3.	1年至2年以下	0.1
4.	在第3項提述的期間之後每多一年	0.1

表2

外匯協議

項	描述	百分率
1.	如外匯協議的對手方是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而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為——	
(a)	少於3個營業日	0%
(b)	3個營業日至不足1年	0.2%
(c)	1年或1年以上	如該協議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少於2年，0.5%；在第1年之後每多1整年，加0.3%，惟最高不得超過5%
2.	如外匯協議的對手方是第1項提述的人士以外的其他人士，而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為——	
(a)	少於3個營業日	0%
(b)	3個營業日或以上	5%

附表5

[第52條]

票據的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

項	距離到期日的餘下期間	百分率 %
1.	1年以下	1
2.	1年至5年以下	2.5
3.	5年或5年以上	5

附表6

[第2、53D、53K、53N、53S、53V、
53Z及58條]

信貸評估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及風險權重

第1部

釋義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巴塞爾涵蓋銀行(Basel-covered bank)指——

- (a) 認可機構(《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界定者)；或
- (b) 獲香港以外的某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監管機構(**監管當局**)授權(不論如何稱述)經營業務的、受該司法管轄區的相若監管安排所規限的銀行，但符合以下說明的銀行除外——
 - (i) 其經營業務的授權當其時被暫停；或
 - (ii) 證監會認為該銀行沒有受到監管當局的充分監管；

巴塞爾涵蓋證券商號(Basel-covered securities firm)指獲香港以外的某司法管轄區的證券委員會國際組織普通成員(**監管當局**)授權(不論如何稱述)從事某項活動(而該活動假若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受規管活動)的、受該司法管轄區的相若監管安排所規限的法團(持牌法團或巴塞爾涵蓋銀行除外)，但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除外——

- (a) 其進行該活動的授權當其時被暫停；或
- (b) 證監會認為該法團沒有受到監管當局的充分監管；

本地貨幣(local currency)指——

- (a) 就司法管轄區而言——由該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政府、中央銀行、金融管理當局或獲授權發鈔銀行發行的貨幣；
- (b) 就承擔義務人而言——該承擔義務人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a)段所指的貨幣；

本地貨幣風險承擔(domestic currency exposure)指持牌法團對特區政府或其他管轄區行政當局符合以下說明的風險承擔——

- (a) 以下列貨幣計值——
 - (i) 就對特區政府的風險承擔而言——港元；或
 - (ii) 就對其他管轄區行政當局的風險承擔而言——該管轄區行政當局的本地貨幣；及
- (b) 由該法團以上述貨幣計值的負債提供資金；

本地管轄區行政當局(local JAA)——見本附表第19條；

合資格財務機構(qualify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指——

- (a) 巴塞爾涵蓋銀行；
- (b) 持牌法團；
- (c) 巴塞爾涵蓋證券商號；或

(d) 《保險業條例》(第41章)所指的獲授權保險人或指定保險控權公司；

多邊組織(multilateral body)指——

- (a) 多邊發展銀行；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多邊發展銀行除外)——
 - (i) 由一組國家成立，以就經濟及社會發展項目提供融資及專業意見；
 - (ii) 具有——
 - (A) 大量管轄區行政當局成員；
 - (B) 本身的獨立法律及營運地位；及
 - (C) 與多邊發展銀行的授權類似的授權；及
 - (iii) 相當數量的擁有人同屬多邊發展銀行的擁有人；

多邊發展銀行(multilateral development bank)具有《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有關國際組織(releva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具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5章，附屬法例L)第2(1)條所給予的涵義；

承擔義務人(obligor)指——

- (a) 就持牌法團因以下項目而產生的風險承擔而言——
 - (i) 凡該法團根據本規則第4A部第2、3或5分部的條文，須就某場外衍生品交易列入某數額，則就該項交易而言——該項交易的對手方或結算客戶(該條文所指者)；或
 - (ii) 凡該法團根據第53R條須就某回購形式交易列入某數額，則就該項交易而言——該項交易的對手方(第53S(3)(d)條所指者)；
- (b) 就持牌法團因擔保而產生的風險承擔而言——該項擔保下的擔保人；
- (c) 就持牌法團因信貸風險掉期(該法團屬該掉期下的保障買方)而產生的風險承擔而言——該掉期下的保障賣方；或
- (d) 就持牌法團的其他風險承擔而言，指有首要義務償還、支付或以其他方式清償該風險承擔的人；

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long-term SCRA issue specific rating)指屬長期信貸評估評級的SCRA特定債項評級；

非香港公營單位(non-Hong Kong public sector entity)指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成立且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該司法管轄區的管轄區行政當局除外)：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相若監管安排，就向對該實體的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而言，在該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的巴塞爾涵蓋銀行被規定或獲准許將該實體視為公營單位；

指明信貸評級機構(SCRA)指——

- (a)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 (b) 標準普爾公司；
- (c) 惠譽評級；或
- (d) 核准信貸評級機構；

附註——

在英文對應定義詞中，“SCRA”是“specified credit rating agency”的縮寫。

相若監管安排(comparable supervisory arrangements)就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而言，指由該司法管轄區的監管當局訂立(或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訂立)且符合以下說明的監管安排——

- (a) 就維持銀行或屬**巴塞爾涵蓋證券商號**的定義所指的法團的充足資本以支持其業務活動作出規管；及
- (b) 與巴塞爾委員會於2006年6月公布的《統一資本計量和資本標準的國際協議——修訂框架(完全版)》(此為“International Convergence of Capital Measurement and Capital Standards—A Revised Framework (Comprehensive Version)”的譯名)所列的標準(或巴塞爾委員會其後所公布有關銀行審慎監管的標準)相若；

相關司法管轄區(relevant jurisdiction)就實體而言，指——

- (a) 如該實體並非個人——其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
- (b) 如該實體為個人——其通常居住的司法管轄區；

相關原訂到期期限(relevant original maturity)就持牌法團的風險承擔而言——

- (a) 如該風險承擔因下列者而產生——
 - (i) 該法團所達成的且不組成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一部分的場外衍生品交易；或
 - (ii) 該法團就第(i)節提述的場外衍生品交易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指該項交易的原訂到期期限；
- (b) 如該風險承擔因下列者而產生——
 - (i) 該法團所達成的且構成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場外衍生品交易；或
 - (ii) 該法團就第(i)節提述的場外衍生品交易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指在該等交易的各個原訂到期期限之中的最長者；
- (c) 如該風險承擔因下列者而產生——
 - (i) 該法團所訂立的且不組成回購形式淨額計算組合的一部分的回購形式交易；或
 - (ii) 該法團就第(i)節提述的回購形式交易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指該項交易的原訂到期期限；或
- (d) 如該風險承擔因下列者而產生——
 - (i) 該法團所訂立的且構成回購形式淨額計算組合的回購形式交易；或
 - (ii) 該法團就第(i)節提述的回購形式交易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指在該等交易的各個原訂到期期限之中的最長者；

香港公營單位(Hong Kong public sector entity)指《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55章，附屬法例L)附表1第1部指明的實體；

參照債務(reference debt)就實體而言，指該實體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

短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short-term SCRA issue specific rating)指屬短期信貸評估評級的SCRA特定債項評級；

等同管轄區行政當局的非香港公營單位(JAA-equivalent non-Hong Kong public sector entit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非香港公營單位：根據該單位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相若監管安排，就分配風險權重而言，該單位視為等同於該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管轄區行政當局；

實體(entity)包括人士；

管轄區行政當局(JAA)指——

- (a) 就香港而言——特區政府；或
- (b) 就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而言——
 - (i) 該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政府；

- (ii) 該司法管轄區的中央銀行；或
-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該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相若監管安排，就分配風險權重而言，該主管當局視為等同於該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政府或中央銀行；

附註 ——

在英文對應定義詞中，“JAA”是“jurisdiction administration authority”的縮寫。

雜項實體(miscellaneous entity)指不屬下列者的任何實體 ——

- (a) 管轄區行政當局；
- (b) 香港公營單位或非香港公營單位；
- (c) 合資格財務機構；
- (d) 有關國際組織；或
- (e) 多邊組織；

SCRA特定債項評級(SCRA issue specific rating)就風險承擔或某實體的參照債務而言，指被編配予該風險承擔或參照債務的短期或長期SCRA評級；

SCRA發債人評級(SCRA issuer rating)就實體而言，指被編配予該實體的長期SCRA評級；

SCRA評級(SCRA rating)指由指明信貸評級機構編配予風險承擔、某實體的參照債務或某實體的信貸評估評級(當其時沒有遭該指明信貸評級機構撤回或暫停者)。

- (2) 就第(1)款中**管轄區行政當局及本地貨幣**的定義而言，凡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 ——
 - (a) 是某國家的一部分，並發行其本身的本地貨幣，就該司法管轄區而言 ——
 - (i) 提述相關政府，即提述有權發行該貨幣的政府；及
 - (ii) (為免生疑問)提述該司法管轄區，並不解釋為提述該國家；
 - (b) 是某國家的一部分，但不發行其本身的本地貨幣，就該司法管轄區而言 ——
 - (i) 提述相關政府，即提述該國家的中央政府；及
 - (ii) 提述該司法管轄區，即提述該國家；或
 - (c) 是某國家，就該司法管轄區而言 —— 提述相關政府，即提述該國家的中央政府。
- (3) 為施行本附表，在以下情況下，某實體**(前者)**視為根據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相若監管安排，就分配風險權重而言，等同於另一實體**(後者)**：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相若監管安排，在該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的巴塞爾涵蓋銀行被規定或獲准許向對前者的風險承擔所配予的風險權重，與向對後者的風險承擔所配予的風險權重相同。
- (4) 凡為第53Y條的方程式28的目的，為向因合資格擔保而產生的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而應用本附表，在本附表中提述場外衍生品交易，即包括一項擔保。

2. 適用於SCRA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

就本規則而言，適用於SCRA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credit quality grade)為 ——

- (a) 就SCRA發債人評級或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而言 —— 在表1第1欄中與該表第2、3或4欄指明的該評級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所指明的等級；或
- (b) 就短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而言 —— 在表2第1欄中與該表第2、3或4欄指明的該評級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所指明的等級。

表1

SCRA發債人評級或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

第1欄 信貸質素等級	第2欄 標準普爾公司編配的SCRA發債人評級或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	第3欄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編配的SCRA發債人評級或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	第4欄 惠譽評級編配的SCRA發債人評級或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
1	AAA AA+ AA AA-	Aaa Aa1 Aa2 Aa3	AAA AA+ AA AA-
2	A+ A A-	A1 A2 A3	A+ A A-
3	BBB+ BBB BBB-	Baa1 Baa2 Baa3	BBB+ BBB BBB-
4	BB+ BB BB-	Ba1 Ba2 Ba3	BB+ BB BB-
5	B+ B B-	B1 B2 B3	B+ B B-
6	CCC+ CCC CCC- CC C D	Caa1 Caa2 Caa3 Ca C	CCC CC C D

表2
短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

第1欄 信貸質素等級	第2欄 標準普爾公司編配的短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	第3欄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編配的短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	第4欄 惠譽評級編配的短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
1	A-1+ A-1	P-1	F1+ F1
2	A-2	P-2	F2
3	A-3	P-3	F3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4	B B-1 B-2 B-3 C D	NP	B C D

第2部

向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

3. 向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的有關規定

如持牌法團須向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則——

- (a) 須按照本部向該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及
- (b) 凡參照SCRA評級而配予風險權重或斷定信貸質素等級，須遵守本附表第3部所指明關乎使用SCRA評級的規定。

4. 基於承擔義務人向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

- (1) 持牌法團須按照就風險承擔所涉的承擔義務人適用的以下條文，向該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
 - (a) 就對管轄區行政當局的風險承擔而言——本附表第5條；
 - (b) 就對香港公營單位或非香港公營單位的風險承擔而言——本附表第6條；
 - (c) 就對有關國際組織的風險承擔而言——本附表第7條；
 - (d) 就對多邊組織的風險承擔而言——本附表第8條；
 - (e) 就對合資格財務機構的風險承擔而言——本附表第9條；
 - (f) 就對雜項實體的風險承擔而言——本附表第10條。
- (2) 第(1)款及本附表第5、6、7、8、9及10條，均受本附表第11及12條所規限。

5. 管轄區行政當局風險承擔

- (1) 持牌法團須按照本條將風險權重配予對管轄區行政當局的風險承擔。
- (2) 持牌法團可將0%風險權重配予屬對特區政府的本地貨幣風險承擔的風險承擔(包括對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設立的外匯基金的風險承擔)。
- (3) 除第(2)及(4)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須將以下風險權重配予對管轄區行政當局的風險承擔——
 - (a) 如該風險承擔具有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在表3第2欄中與該表第1欄列明的適用於該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相對之處，所指明的風險權重；或
 - (b) 如該風險承擔不具有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而——
 - (i) 該管轄區行政當局具有SCRA發債人評級，或該管轄區行政當局的參照債務具有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在表3第2欄中與該表第1欄列明的適用於該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相對之處，所指明的風險權重；或
 - (ii) 第(i)節不適用——100%。

表3

管轄區行政當局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第1欄 信貸質素等級	第2欄 風險權重
1	0%
2	20%
3	50%
4	100%
5	100%
6	150%

- (4) 如第(3)款所述的風險承擔是對管轄區行政當局的本地貨幣風險承擔，且根據該管轄區行政當局的司法管轄區的相若監管安排，在該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的巴塞爾涵蓋銀行獲准許或被規定向該風險承擔所配予的風險權重，低於根據第(3)款所配予的風險權重，則持牌法團可對該風險承擔配予該較低的風險權重。

6. 香港公營單位或非香港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1) 持牌法團須按照本條將風險權重配予對香港公營單位或非香港公營單位的風險承擔。
- (2) 就對香港公營單位的風險承擔而言，持牌法團須配予以下風險權重——
- (a) 如特區政府具有SCRA發債人評級，且適用於該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為——
 - (i) 1——20%；
 - (ii) 2——50%；
 - (iii) 3、4或5——100%；或
 - (iv) 6——150%；或
 - (b) 如特區政府不具有SCRA發債人評級——100%。
- (3) 就對非香港公營單位的風險承擔而言，持牌法團須配予以下風險權重——
- (a) 如該單位的本地管轄區行政當局具有SCRA發債人評級，而——
 - (i) 該單位是等同管轄區行政當局的非香港公營單位，且適用於該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為——
 - (A) 1——0%；
 - (B) 2——20%；
 - (C) 3——50%；
 - (D) 4或5——100%；或
 - (E) 6——150%；或
 - (ii) 該單位並非等同管轄區行政當局的非香港公營單位，且適用於該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為——
 - (A) 1——20%；
 - (B) 2——50%；
 - (C) 3、4或5——100%；或

(D) 6——150%；或

(b) 如該單位的本地管轄區行政當局不具有SCRA發債人評級——100%。

7. 有關國際組織風險承擔

持牌法團須將0%風險權重配予對有關國際組織的風險承擔。

8. 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1) 持牌法團須按照本條將風險權重配予對多邊組織的風險承擔。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須將以下風險權重配予對多邊組織的風險承擔——

(a) 如該風險承擔具有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在表4第2欄中與該表第1欄列明的適用於該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相對之處，所指明的風險權重；或

(b) 如該風險承擔不具有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而——

(i) 該多邊組織具有SCRA發債人評級，或該多邊組織的參照債務具有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在表4第2欄中與該表第1欄列明的適用於該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相對之處，所指明的風險權重；或

(ii) 第(i)節不適用——50%。

表4

多邊組織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第1欄 信貸質素等級	第2欄 風險權重
1	20%
2	30%
3	50%
4	100%
5	100%
6	150%

(3) 在以下情況下，持牌法團可將0%風險權重配予對多邊發展銀行的風險承擔——

(a) 該銀行具有SCRA發債人評級；及

(b) 適用於該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為1。

9. 合資格財務機構風險承擔

(1) 持牌法團須按照本條將風險權重配予對合資格財務機構的風險承擔。

(2) 凡對合資格財務機構的風險承擔具有SCRA特定債項評級，持牌法團須將以下風險權重配予該風險承擔——

(a) 如該風險承擔具有短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在表5第2欄中與該表第1欄列明的適用於該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相對之處，所指明的風險權重；

表5

具有短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的合資格財務機構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第1欄 信貸質素等級	第2欄 風險權重
1	20%
2	50%
3	100%
4	150%

- (b) 如該風險承擔具有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而——
- (i) 該風險承擔屬一般風險承擔——在表6第2欄中與該表第1欄列明的適用於該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相對之處，所指明的風險權重；或
 - (ii) 該風險承擔屬3個月風險承擔——(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在表6第3欄中與該表第1欄列明的適用於該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相對之處，所指明的風險權重。

表6

具有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的合資格財務機構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第1欄 信貸質素等級	第2欄 一般風險承擔的風險 權重	第3欄 3個月風險承擔(具有短期SCRA特 定債項評級的風險承擔除外)的風 險權重
1	20%	20%
2	30%	20%
3	50%	20%
4	100%	50%
5	100%	50%
6	150%	150%

- (3) 如3個月風險承擔亦具有短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則第(2)(b)(ii)款不適用於該風險承擔。
- (4) 除非第(5)、(6)或(7)款適用，凡對合資格財務機構的風險承擔不具有SCRA特定債項評級，如該機構具有SCRA發債人評級，或該機構的參照債務具有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則持牌法團須對該風險承擔配予——
 - (a) 如該風險承擔屬一般風險承擔——在表6第2欄中與該表第1欄列明的適用於該SCRA發債人評級或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信貸質素等級相對之處，所指明的風險權重；或
 - (b) 如該風險承擔屬3個月風險承擔——在表6第3欄中與該表第1欄列明的適用於該SCRA發債人評級或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信貸質素等級相對之處，所指明的風險權重。
- (5) 在以下情況下，持牌法團須將150%風險權重配予第(4)款所指的風險承擔——
 - (a) 有關的合資格財務機構的參照債務具有短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及
 - (b) 假若該參照債務是風險承擔的話，按照第(2)(a)款並基於該短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配予該參照債務的風險權重會是150%。

- (6) 除非第(5)款適用，在以下情況下，持牌法團須將100%風險權重配予第(4)(a)款所指的一般風險承擔——
- (a) 該風險承擔的相關原訂到期期限相等於或不足1年；
 - (b) 若按照第(4)(a)款向該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該風險權重會是50%或以下；及
 - (c) 有關的合資格財務機構的參照債務具有短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而且假若該參照債務是風險承擔的話，按照第(2)(a)款並基於該短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配予該參照債務的風險權重會是50%或100%。
- (7) 除非第(5)款適用，並在第(8)款的規限下，就第(4)(b)款所指的3個月風險承擔(**標的風險承擔**)而言，如——
- (a) 有關的合資格財務機構的參照債務具有短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及
 - (b) 假若該參照債務是風險承擔的話，按照第(2)(a)款並基於該短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配予該參照債務的風險權重(**相關風險權重**)，會高於按照第(4)(b)款配予標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則持牌法團須將相關風險權重配予標的風險承擔。
- (8) 如就標的風險承擔而言，有2項或多於2項第(7)(b)款所指的參照債務，而且就該等參照債務而言，有不同的相關風險權重，則持牌法團須將該等相關風險權重之中的最高者，配予標的風險承擔。
- (9) 凡對合資格財務機構的風險承擔不具有SCRA特定債項評級，如第(4)、(5)、(6)及(7)款不適用於該風險承擔，則持牌法團須將以下風險權重配予該風險承擔——
- (a) 如該風險承擔並非指明風險承擔，且——
 - (i) 屬3個月風險承擔——50%；或
 - (ii) 屬一般風險承擔——75%；或
 - (b) 如該風險承擔屬指明風險承擔——第(i)及(ii)節列明的風險權重之中的較高者(或如兩者相同，則為該相同的風險權重)——
 - (i) 該法團按照本附表第5條會配予以下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對該合資格財務機構的本地管轄區行政當局的優先及無抵押風險承擔(本地貨幣風險承擔除外)；
 - (ii) 以下風險權重——
 - (A) 如該風險承擔屬3個月風險承擔——50%；或
 - (B) 如該風險承擔屬一般風險承擔——75%。
- (10) 在本條中——

3個月風險承擔(3 months' exposure)指持牌法團對合資格財務機構的風險承擔，而該風險承擔因該法團達成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場外衍生品交易(或訂立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回購形式交易)而產生，或因該法團就上述交易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而產生，且——

- (a) 該風險承擔的相關原訂到期期限不超過3個月；及
- (b) 該法團並不預期或預計——
 - (i) 如只有1項上述交易——在該項交易的原訂到期期限屆滿時，將該項交易續期；或
 - (ii) 如有2項或多於2項上述交易——在該等交易中的任何交易的原訂到期期限屆滿時，將該項交易續期；

一般風險承擔(general exposure)指持牌法團不屬3個月風險承擔的對合資格財務機構的風險承擔；

指明風險承擔 (specified exposure)指持牌法團符合以下說明的對合資格財務機構的風險承擔——

- (a) 並非以該機構的本地貨幣計值；或
- (b) 在該機構位於其相關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該司法管轄區)的分行入帳，且並非以該司法管轄區的本地貨幣計值。

10. 雜項實體風險承擔

- (1) 持牌法團須按照本條將風險權重配予對雜項實體的風險承擔。
- (2) 凡對雜項實體的風險承擔具有SCRA特定債項評級，持牌法團須將以下風險權重配予該風險承擔——
 - (a) 如該風險承擔具有短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在表7第2欄中與該表第1欄列明的適用於該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相對之處，所指明的風險權重；

表7

具有短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的雜項實體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第1欄 信貸質素等級	第2欄 具有短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1	20%
2	50%
3	100%
4	150%

- (b) 如該風險承擔具有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在表8第2欄中與該表第1欄列明的適用於該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相對之處，所指明的風險權重。

表8

具有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的雜項實體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第1欄 信貸質素等級	第2欄 風險權重
1	20%
2	50%
3	75%
4	100%
5	150%
6	150%

- (3) 除非第(4)或(5)款適用，凡對雜項實體的風險承擔不具有SCRA特定債項評級，如該實體具有SCRA發債人評級，或該機構的參照債務具有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則持牌法團須對該風險承擔配予以下風險權重：在表8第2欄中與該表第1欄列明的適用於該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相對之處，所指明的風險權重。

- (4) 在以下情況下，持牌法團須將150%風險權重配予第(3)款所指的風險承擔——
 - (a) 有關的雜項實體的參照債務具有短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及
 - (b) 假若該參照債務是風險承擔的話，按照第(2)(a)款並基於該短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配予該參照債務的風險權重會是150%。
- (5) 除非第(4)款適用，在以下情況下，持牌法團須將100%風險權重配予第(3)款所指的風險承擔——
 - (a) 該風險承擔的相關原訂到期期限相等於或不足1年；
 - (b) 若按照第(3)款向該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該風險權重會是50%或以下；及
 - (c) 假若該參照債務是風險承擔的話，按照第(2)(a)款並基於有關短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配予該參照債務的風險權重會是50%或100%。
- (6) 凡對雜項實體的風險承擔不具有SCRA特定債項評級，如第(3)、(4)及(5)款不適用於該風險承擔，則持牌法團須將100%風險權重配予該風險承擔。

11. 向產生自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結算的場外衍生品交易的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

- (1) 凡持牌法團屬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的結算所參與者，如某受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符合以下說明，該法團須將2%風險權重，配予因該項交易而產生的、對該中央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 (a) 由該法團達成；及
 - (b) 由該中央對手方訂立。
- (2) 凡持牌法團屬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的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客戶，如下述交易經該中央對手方進行中央結算，則該法團可將第(3)款指明的風險權重，配予因該項交易而產生的、對該參與者的風險承擔——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受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A類交易**)——
 - (i) 由該法團達成；及
 - (ii) 由該參與者(作為該法團的結算中介人)訂立；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受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B類交易**)——
 - (i) 由該法團透過該參與者(作為該法團的結算中介人)達成；及
 - (ii) 由該中央對手方訂立。
- (3) 為施行第(2)款而指明的風險權重是——
 - (a) 2%，前提是第(4)款指明的所有適用條件均獲符合；或
 - (b) 4%，前提是第(4)款指明的所有適用條件均獲符合，但在該等條件關乎以下條文所指明的事宜的範圍內除外——
 - (i) 就A類交易而言——第(4)(a)(iii)或(b)(iii)款；或
 - (ii) 就B類交易而言——第(4)(a)(iii)或(c)(iii)款。
- (4) 為第(3)款指明的條件如下——
 - (a) 產生有關風險承擔的A類交易或B類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標的交易**)，以及就標的交易向有關結算所參與者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均在該參與者的層面上，與該參與者(或它的其他結算客戶)的交易及資產(提供作為保證者)區別及分隔開來，而上述區別及分隔，使有關持牌法團不會因為下述原因而蒙受損失——
 - (i) 該參與者違責或無償債能力；
 - (ii) 該參與者的其他結算客戶違責或無償債能力；及

- (iii) 該參與者與它的任何其他結算客戶共同違責或共同無償債能力；
 - (b) 如標的交易屬A類交易——標的交易所涉的中央對手方交易，以及就該項中央對手方交易向有關受規管中央對手方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均在該中央對手方的層面上，與該參與者(或它的其他結算客戶)的交易及資產(提供作為保證者)區別及分隔開來，而上述區別及分隔，使該法團不會因為下述原因而蒙受損失——
 - (i) 該參與者違責或無償債能力；
 - (ii) 該參與者的其他結算客戶違責或無償債能力；及
 - (iii) 該參與者與它的任何其他結算客戶共同違責或共同無償債能力；
 - (c) 如標的交易屬B類交易——標的交易，以及就標的交易向該中央對手方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均在該中央對手方的層面上，與該參與者(或它的其他結算客戶)的交易及資產(提供作為保證者)區別及分隔開來，而上述區別及分隔，使該法團不會因為下述原因而蒙受損失——
 - (i) 該參與者違責或無償債能力；
 - (ii) 該參與者的其他結算客戶違責或無償債能力；及
 - (iii) 該參與者與它的任何其他結算客戶共同違責或共同無償債能力；
 - (d) 在該參與者無償債能力時，在轉讓任何該法團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予以下人士方面，不得有任何法律障礙(不包括取得該法團有權取得的法庭命令)——
 - (i) 該中央對手方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結算所參與者；
 - (ii) 該法團；或
 - (iii) 該法團的代名人；
 - (e) 該法團——
 - (i) 已進行充分的法律審視，並在有充分理據的基礎上，得出以下結論：如有人提出法律上的質疑，相關裁決者會裁斷以下安排，在與該等安排相關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之下，是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
 - (A) 如標的交易屬A類交易——(a)及(b)段描述的安排；或
 - (B) 如標的交易屬B類交易——(a)及(c)段描述的安排；及
 - (ii) 進行為確保該等安排可持續強制執行而需進行的進一步審視；及
 - (f) 適用於該法團、該參與者或該中央對手方(或對之具約束力)的法律、規例、規則、合約上或行政上的安排，在該參與者違責或無償債能力時，利便將該法團(或其結算客戶)與標的交易有關的持倉，以及提供作為保證的相應資產(如有的話)，轉讓予該中央對手方的另一名結算所參與者，而在該等情況下，除非該法團要求以市值終止持倉，否則該等持倉及資產將以市值轉讓。
- (5) 凡某持牌法團屬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的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客戶(**相關結算客戶**)的結算客戶，如下述交易經該中央對手方進行中央結算，則該法團可將第(6)款指明的風險權重，配予因該項交易而產生的、對相關結算客戶的風險承擔——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受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C類交易**)——
 - (i) 由該法團達成；及
 - (ii) 由相關結算客戶(作為該法團的結算中介人)訂立；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受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D類交易**)——
 - (i) 由該法團透過相關結算客戶(作為該法團的結算中介人)達成；及
 - (ii) 由該參與者訂立；或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受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E類交易**)——
- (i) 由該法團透過相關結算客戶(作為該法團的結算中介人)及該參與者(作為該法團或相關結算客戶的結算中介人)達成；及
 - (ii) 由該中央對手方訂立。
- (6) 為施行第(5)款而指明的風險權重為——
- (a) 2%，前提是第(7)款指明的所有適用條件均獲符合；或
 - (b) 4%，前提是第(7)款指明的所有適用條件均獲符合，但在該等條件關乎以下條文所指明的事宜的範圍內除外——
 - (i) 就C類交易而言——第(7)(a)(iii)、(b)(iii)或(c)(iii)款；
 - (ii) 就D類交易而言——第(7)(a)(iii)、(d)(iii)或(e)(iii)款；或
 - (iii) 就E類交易而言——第(7)(a)(iii)、(d)(iii)或(f)(iii)款。
- (7) 為第(6)款指明的條件如下——
- (a) 產生有關風險承擔的C類交易、D類交易或E類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標的交易**)，以及就標的交易向相關結算客戶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均在相關結算客戶的層面上，與相關結算客戶(或它的其他結算客戶)的交易及資產(提供作為保證者)區別及分隔開來，而上述區別及分隔，使有關持牌法團不會因為下述原因而蒙受損失——
 - (i) 相關結算客戶違責或無償債能力；
 - (ii) 相關結算客戶的其他結算客戶違責或無償債能力；及
 - (iii) 相關結算客戶與它的任何其他結算客戶共同違責或共同無償債能力；
 - (b) 如標的交易屬C類交易——相關結算客戶與有關結算所參與者或受規管中央對手方(視屬何情況而定)訂立的某項交易(該項交易是訂立作為標的交易所關乎的結算及交收過程的一部分)(**抵銷交易**)，以及就抵銷交易向該參與者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均在該參與者的層面上，與該參與者(或它的其他結算客戶)的交易及資產(提供作為保證者)區別及分隔開來，而上述區別及分隔，使該法團不會因為下述原因而蒙受損失——
 - (i) 該參與者違責或無償債能力；
 - (ii) 該參與者的其他結算客戶違責或無償債能力；及
 - (iii) 該參與者與它的任何其他結算客戶共同違責或共同無償債能力；
 - (c) 如標的交易屬C類交易——標的交易所涉的中央對手方交易，以及就該項中央對手方交易向該中央對手方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均在該中央對手方的層面上，與該參與者(或它的其他結算客戶)的交易及資產(提供作為保證者)區別及分隔開來，而上述區別及分隔，使該法團不會因為下述原因而蒙受損失——
 - (i) 該參與者違責或無償債能力；
 - (ii) 該參與者的其他結算客戶違責或無償債能力；及
 - (iii) 該參與者與它的任何其他結算客戶共同違責或共同無償債能力；
 - (d) 如標的交易屬D類交易或E類交易——標的交易，以及就標的交易向該參與者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均在該參與者的層面上，與該參與者(或它的其他結算客戶)的交易及資產(提供作為保證者)區別及分隔開來，而上述區別及分隔，使該法團不會因為下述原因而蒙受損失——
 - (i) 該參與者違責或無償債能力；
 - (ii) 該參與者的其他結算客戶違責或無償債能力；及

- (iii) 該參與者與它的任何其他結算客戶共同違責或共同無償債能力；
- (e) 如標的交易屬D類交易——標的交易所涉的中央對手方交易，以及就該項中央對手方交易向該中央對手方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均在該中央對手方的層面上，與該參與者(或它的其他結算客戶)的交易及資產(提供作為保證者)區別及分隔開來，而上述區別及分隔，使該法團不會因為下述原因而蒙受損失——
 - (i) 該參與者違責或無償債能力；
 - (ii) 該參與者的其他結算客戶違責或無償債能力；及
 - (iii) 該參與者與它的任何其他結算客戶共同違責或共同無償債能力；
- (f) 如標的交易屬E類交易——標的交易，以及就標的交易向該中央對手方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均在該中央對手方的層面上，與該參與者(或它的其他結算客戶)的交易及資產(提供作為保證者)區別及分隔開來，而上述區別及分隔，使該法團不會因為下述原因而蒙受損失——
 - (i) 該參與者違責或無償債能力；
 - (ii) 該參與者的其他結算客戶違責或無償債能力；及
 - (iii) 該參與者與它的任何其他結算客戶共同違責或共同無償債能力；
- (g) 在相關結算客戶或該參與者(或兩者)無償債能力時，在轉讓該法團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予以下人士方面，不得有任何法律障礙(不包括取得該法團有權取得的法庭命令)——
 - (i) 該參與者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結算客戶；
 - (ii) 該中央對手方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結算所參與者；
 - (iii) 該法團；或
 - (iv) 該法團的代名人；
- (h) 該法團——
 - (i) 已進行充分的法律審視，並在有充分理據的基礎上，得出以下結論：如有人提出法律上的質疑，相關裁決者會裁斷以下安排，在與該等安排相關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之下，是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的——
 - (A) 如標的交易屬C類交易——(a)、(b)及(c)段描述的安排；
 - (B) 如標的交易屬D類交易——(a)、(d)及(e)段描述的安排；或
 - (C) 如標的交易屬E類交易——(a)、(d)及(f)段描述的安排；及
 - (ii) 進行為確保該等安排可持續強制執行而需進行的進一步審視；及
- (i) 適用於該法團、該參與者或該中央對手方(或對之具約束力)的法律、規例、規則、合約上或行政上的安排，利便——
 - (i) 在相關結算客戶違責或無償債能力時——將該法團(或其結算客戶)與標的交易有關的持倉，以及提供作為保證的相應資產(如有的話)，轉讓予該參與者的另一名結算客戶、該中央對手方的另一名結算所參與者的結算客戶或該中央對手方的任何結算所參與者，而在該等情況下，除非該法團要求以市值終止持倉，否則該等持倉及資產將以市值轉讓；及
 - (ii) 在該參與者違責或無償債能力時——以市值將——
 - (A) 該法團(或其結算客戶)與標的交易有關的持倉；
 - (B) 如標的交易屬C類交易——相關結算客戶與抵銷交易有關的持倉；

- (C) 如標的交易屬C類交易或D類交易——與標的交易所涉的中央對手方交易有關的、該參與者的持倉；及
- (D) 就(A)、(B)及(C)分節所述的交易而提供作為保證的相應資產(如適用)，轉讓予該中央對手方的另一名結算所參與者，而在該等情況下，除非該法團要求以市值終止持倉，否則該等持倉及資產將予轉讓。
- (8) 如某中央對手方自某日(**停止日期**)起不再屬受規管中央對手方，持牌法團可在自停止日期起計不多於3個月的期間內，在按照本條向其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時，繼續將該中央對手方視為未曾停止作為受規管中央對手方，但如在該期間屆滿前，證監會藉書面通知要求該法團不得如此行事，則屬例外。
- (9) 為免生疑問，凡在本條中提述產生有關持牌法團的風險承擔的受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則不論該項交易是否組成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一部分，均屬該提述所指者。
- (10) 本條受本附表第12條所規限。
- (11) 在本條中——
受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 (covered OTCD transaction)具有第53J(6)條所給予的涵義。

12. 向產生自己完結但逾期的場外衍生品交易或有違責方的場外衍生品交易的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

持牌法團須將1250%的風險權重配予——

- (a) 因其所達成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品交易而產生的風險承擔：屬已完結但逾期的交易(第53E(1)條所指者)，且不組成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一部分；
- (b) 因其所達成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品交易而產生的風險承擔：屬有違責方的交易(第53E(2)條所指者)，且不組成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一部分；或
- (c) 因其所達成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品交易而產生的風險承擔：屬有違責方的交易(第53E(2)條所指者)，且構成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

第3部

使用信貸評估評級的相關規定

13. 信貸評估評級須按照本部使用

- (1) 持牌法團凡為根據本附表第2部向其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而作出以下決定——
- (a) 使用哪些發出SCRA評級的指明信貸評級機構；及
- (b) 使用哪些SCRA評級，須遵守本部指明的規定。
- (2) 持牌法團凡為施行本附表第19條而使用SCRA評級，須遵守本附表第14及15條。
- (3) 為免生疑問，如本部某條文的效果是概括地規定(或為個別目的而規定)持牌法團須使用符合某項描述(不論如何稱述)的SCRA評級，則該條文須解釋為概括地規定(或為該等個別目的而規定)該法團在與根據本附表斷定風險權重的分配有關的所有方面，均只可考慮符合該項描述的SCRA評級。

14. 須就風險承擔組合定出指明信貸評級機構

- (1) 持牌法團須就第(2)款提述的每個風險承擔組合，揀選一個或多於一個指明信貸評級機構，而該等指明信貸評級機構所發出的SCRA評級，是該法團在向該組合內的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時所須採用者。

- (2) 為第(1)款指明的組合如下——
- (a) 對管轄區行政當局的風險承擔；
 - (b) 對香港公營單位或非香港公營單位的風險承擔；
 - (c) 對多邊組織的風險承擔；
 - (d) 對合資格財務機構的風險承擔；
 - (e) 對雜項實體的風險承擔。
- (3) 持牌法團凡就某組合揀選指明信貸評級機構，經考慮該組合內的風險承擔的相關承擔義務人，以及該等風險承擔產生(或可能須予以強制執行)所在的地區後，須有合理理由相信由所揀選的指明信貸評級機構發出的一系列信貸評估評級，整體而言，合理地涵蓋了該組合。
- (4) 持牌法團在就某組合揀選指明信貸評級機構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並須在1個星期內)，藉書面通知，將它就該組合揀選的指明信貸評級機構的名稱通知證監會。該法團不得更改已作的揀選，除非該項更改已根據第58(5E)條獲證監會書面核准。
- (5) 在本附表中提述SCRA評級，就持牌法團的風險承擔或某實體的參照債務而言，即提述根據本條就該風險承擔或參照債務所關乎的組合而揀選的指明信貸評級機構所發出的評級。

15. 只使用獲邀約SCRA評級的規定

持牌法團須只使用屬獲邀約評級的SCRA評級。

16. SCRA評級須將所有數額計算在內

持牌法團在向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時，須只使用將與虧欠該法團的所有數額(包括本金及利息)有關聯的信貸風險計算在內的SCRA評級。

17. SCRA特定債項評級須是針對未結清的債務責任

持牌法團不得使用不再屬未結清的債務責任所獲編配的SCRA特定債項評級。

18. SCRA評級所關乎的貨幣

凡將風險權重配予對某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承擔，而該承擔義務人不具有SCRA特定債項評級，持牌法團——

- (a) 如該風險承擔的計值貨幣(**相關貨幣**)並非該承擔義務人的本地貨幣——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須只使用適用於相關貨幣的SCRA評級；或
 - (ii) 如該風險承擔獲某多邊發展銀行就以下風險作出擔保：由於該承擔義務人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外匯管制，以致該承擔義務人不能向該法團償還該風險承擔——可使用適用於該承擔義務人的本地貨幣的SCRA評級；或
- (b) 如該風險承擔以該承擔義務人的本地貨幣計值——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須只使用適用於該本地貨幣的SCRA評級；或
 - (ii) 如沒有第(i)節所描述的SCRA評級，但有適用於該本地貨幣以外的貨幣的SCRA發債人評級——可使用該SCRA發債人評級。

19. 斷定本地管轄區行政當局及其SCRA發債人評級的使用

- (1) 持牌法團凡為根據本附表第2部向對某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承擔(**相關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而作出以下決定——

- (a) 將該承擔義務人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哪個管轄區行政當局，視為該承擔義務人所涉的本地管轄區行政當局；或
 - (b) 使用該本地管轄區行政當局的哪個SCRA發債人評級，須遵守本條的規定。
- (2) 為施行第(3)款——
- (a) 如相關風險承擔的計值貨幣(**相關貨幣**)並非有關承擔義務人的本地貨幣——有關持牌法團須只使用適用於相關貨幣的SCRA發債人評級；或
 - (b) 如相關風險承擔以該承擔義務人的本地貨幣計值——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須只使用適用於該本地貨幣的SCRA發債人評級；或
 - (ii) 如沒有第(i)節所描述的SCRA發債人評級，但有適用於該本地貨幣以外的貨幣的SCRA發債人評級——可使用該SCRA發債人評級。
- (3) 為施行第(4)及(5)款——
- (a) 如有關承擔義務人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某管轄區行政當局，只具有1個第(2)款所指的SCRA發債人評級——該評級即視為該管轄區行政當局的相關SCRA發債人評級；或
 - (b) 如該承擔義務人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某管轄區行政當局，具有2個或多於2個第(2)款所指的SCRA發債人評級，而按照本附表第5條，使用該等評級向對該管轄區行政當局的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會導致配予——
 - (i) 相同的風險權重——任何該等評級，即視為該管轄區行政當局的相關SCRA發債人評級；或
 - (ii) 不同的風險權重——符合以下說明的某一評級(或符合以下說明的某些評級之中任何一個)即視為該管轄區行政當局的相關SCRA發債人評級：使用該評級，會導致配予該等風險權重中的第二最低風險權重。
- (4) 就本附表而言，以下管轄區行政當局視為有關承擔義務人所涉的本地管轄區行政當局——
- (a) 如該承擔義務人的相關司法管轄區只有1個管轄區行政當局——該管轄區行政當局；或
 - (b) 如該承擔義務人的相關司法管轄區有2個或多於2個管轄區行政當局——
 - (i) 如該等管轄區行政當局均不具有第(2)款所指的SCRA發債人評級——任何該等管轄區行政當局；
 - (ii) 如該等管轄區行政當局中，只有1個具有第(2)款所指的SCRA發債人評級——該管轄區行政當局；
 - (iii) 如該等管轄區行政當局中，有2個或多於2個管轄區行政當局(**該等當局**)具有第(2)款所指的SCRA發債人評級，而按照本附表第5條，使用該等當局的相關SCRA發債人評級向對該等當局的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會導致配予——
 - (A) 相同的風險權重——任何該等當局；或
 - (B) 不同的風險權重——符合以下說明的管轄區行政當局：使用該管轄區行政當局的相關SCRA發債人評級，會導致配予該等風險權重中的最高風險權重(而如有2個或多於2個上述當局，則指其中任何一個)。
- (5) 就本附表而言，有關持牌法團在基於有關承擔義務人的本地管轄區行政當局的SCRA發債人評級而向相關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時，須使用該本地管轄區行政當局的相關SCRA發債人評級。

20. 使用風險承擔的SCRA特定債項評級

- (1) 在將風險權重配予具有SCRA特定債項評級的風險承擔時，持牌法團須使用——
 - (a) 如該風險承擔只具有1個SCRA特定債項評級——該評級；或
 - (b) 如該風險承擔具有2個或多於2個SCRA特定債項評級，而使用該等評級，會導致該風險承擔獲配予不同的風險權重——符合以下說明的某一評級(或符合以下說明的某些評級之中任何一個)：使用該評級，會導致將該等風險權重中的第二最低風險權重，配予該風險承擔。
- (2) 為本附表第9(5)、(6)或(7)或10(4)或(5)條的目的，在基於某參照債務的短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而向該參照債務配予風險權重時，第(1)款適用，猶如在該款中提述風險承擔，是提述參照債務一樣。

21. 使用SCRA發債人評級及參照債務的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

- (1) 如某承擔義務人具有一個或多於一個SCRA發債人評級，或有一項或多於一項具有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的參照債務(或兩者皆有)，則就有關持牌法團遵守指明規定以向相關風險承擔配予風險權重而言——
 - (a) 如該承擔義務人不具有SCRA發債人評級，但有一項或多於一項具有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的參照債務——第(2)、(3)、(4)及(5)款適用；
 - (b) 如該承擔義務人具有一個或多於一個SCRA發債人評級，但沒有任何具有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的參照債務——第(6)及(7)款適用；或
 - (c) 如該承擔義務人具有一個或多於一個SCRA發債人評級，亦有一項或多於一項具有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的參照債務——第(8)及(9)款適用。
- (2) 在第(3)、(4)及(5)款的規限下，凡有關承擔義務人不具有SCRA發債人評級，而該承擔義務人的參照債務具有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
 - (a)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持牌法團須為指明規定而使用該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
 - (i) 相關風險承擔與該參照債務享有同等權益，或在支付或償還方面後償於該參照債務；及
 - (ii) 使用該評級，導致所配予的風險權重，相等於或高於基於以下情況會配予的風險權重：該承擔義務人既不具有SCRA發債人評級，亦沒有任何具有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的參照債務；
 - (b) 在以下情況下，該法團須為指明規定而使用該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
 - (i) 相關風險承擔與該參照債務享有同等權益，或在支付或償還方面優先於該參照債務；及
 - (ii) 使用該評級，導致所配予的風險權重，低於基於以下情況會配予的風險權重：該承擔義務人既不具有SCRA發債人評級，亦沒有任何具有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的參照債務；或
 - (c) 如(a)段及(b)段均不就相關風險承擔而適用——則就指明規定而言，該承擔義務人即視為既不具有SCRA發債人評級，亦沒有任何具有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的參照債務，而指明規定亦據此不就相關風險承擔而適用於該法團。
- (3) 在第(4)及(5)款的規限下，如有有關承擔義務人的參照債務——
 - (a) 只具有1個可用作符合第(2)(a)或(b)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的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合資格評級**)，則須為指明規定，使用合資格評級；或
 - (b) 具有2個或多於2個合資格評級——

- (i) 如為指明規定而使用該等合資格評級，會導致相關風險承擔獲配予相同的風險權重——可為指明規定，使用任何該等合資格評級；或
 - (ii) 如為指明規定而使用該等合資格評級，會導致相關風險承擔獲配予不同的風險權重——須為指明規定，使用符合以下說明的某一合資格評級(或符合以下說明的某些合資格評級之中任何一個)：使用該評級，會導致配予該等風險權重中的第二最低風險權重。
- (4) 如有關承擔義務人有2項或多於2項參照債務，而使用每項該等參照債務的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按照第(3)款斷定者)，均可符合第(2)(a)款的規定(該等評級統稱**相關評級**)——
- (a) 如為指明規定而使用相關評級，會導致相關風險承擔獲配予相同的風險權重——可為指明規定，使用任何相關評級；或
 - (b) 如為指明規定而使用相關評級，會導致相關風險承擔獲配予不同的風險權重——須為指明規定，使用符合以下說明的某一相關評級(或符合以下說明的某些相關評級之中任何一個)：使用該評級，會導致配予該等風險權重中的最高風險權重。
- (5) 如有關承擔義務人有2項或多於2項參照債務，而使用每項該等參照債務的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按照第(3)款斷定者)，均可符合第(2)(b)款的規定(該等評級統稱**相關評級**)，則可為指明規定，使用任何相關評級。
- (6) 在第(7)款的規限下，如有關承擔義務人具有SCRA發債人評級，但沒有任何具有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的參照債務——
- (a)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持牌法團須為指明規定而使用該SCRA發債人評級——
 - (i) 該SCRA發債人評級僅適用於該承擔義務人作為發行人的無抵押義務，而該等無抵押義務並不後償於對該承擔義務人的其他風險承擔(**承擔義務人的無抵押義務**)；
 - (ii) 相關風險承擔與承擔義務人的無抵押義務享有同等權益，或後償於該等無抵押義務；及
 - (iii) 使用該評級，導致所配予的風險權重，相等於或高於基於以下情況會配予的風險權重：該承擔義務人既不具有SCRA發債人評級，亦沒有任何具有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的參照債務；
 - (b) 在以下情況下，該法團須為指明規定而使用該SCRA發債人評級——
 - (i) 該SCRA發債人評級僅適用於承擔義務人的無抵押義務；
 - (ii) 相關風險承擔並不後償於承擔義務人的無抵押義務；及
 - (iii) 使用該評級，導致所配予的風險權重，低於基於以下情況會配予的風險權重：該承擔義務人既不具有SCRA發債人評級，亦沒有任何具有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的參照債務；或
 - (c) 如(a)段及(b)段均不就相關風險承擔而適用——則就指明規定而言，該承擔義務人即視為既不具有SCRA發債人評級，亦沒有任何具有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的參照債務，而指明規定亦據此不就相關風險承擔而適用於該法團。
- (7) 如有關承擔義務人——
- (a) 只具有1個可用作符合第(6)(a)或(b)款(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的SCRA發債人評級(**合資格評級**)，則須為指明規定，使用合資格評級；或
 - (b) 具有2個或多於2個合資格評級——
 - (i) 如為指明規定而使用該等合資格評級，會導致相關風險承擔獲配予相同的風險權重——可為指明規定，使用任何該等合資格評級；或

- (ii) 如為指明規定而使用該等合資格評級，會導致相關風險承擔獲配予不同的風險權重——須為指明規定，使用符合以下說明的某一合資格評級(或符合以下說明的某些合資格評級之中任何一個)：使用該評級，會導致配予該等風險權重中的第二最低風險權重。
- (8) 如有關承擔義務人有一項或多於一項具有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的參照債務，亦具有一個或多於一個SCRA發債人評級——
- (a) 如就上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參照債務，應用與第(3)及(4)款一併理解的第(2)(a)款(應用時假設該承擔義務人不具有SCRA發債人評級)，會導致為指明規定而使用某特定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評級A**)——除(c)段另有規定外，有關持牌法團須為指明規定而使用評級A；
 - (b) 如就上述的一個或多於一個SCRA發債人評級，應用與第(7)款一併理解的第(6)(a)款(應用時假設該承擔義務人沒有任何具有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的參照債務)，會導致為指明規定而使用某特定SCRA發債人評級(**評級B**)——除(c)段另有規定外，該法團須為指明規定而使用評級B；
 - (c) 如(a)段及(b)段同時適用，而為指明規定而使用評級A及評級B會導致——
 - (i) 相關風險承擔獲配予相同的風險權重——該法團可為指明規定而使用評級A或評級B；或
 - (ii) 相關風險承擔獲配予不同的風險權重——該法團須為指明規定而使用評級A與評級B兩者之中使用後會導致配予較高的風險權重的一個；或
 - (d) 如(a)段及(b)段均不適用——則就指明規定而言，該承擔義務人即視為既不具有SCRA發債人評級，亦沒有任何具有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的參照債務，而指明規定亦據此不就相關風險承擔而適用於該法團。
- (9) 如有關承擔義務人有一項或多於一項具有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的參照債務，亦具有一個或多於一個SCRA發債人評級——
- (a) 如就上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參照債務，應用與第(3)及(5)款一併理解的第(2)(b)款(應用時假設該承擔義務人不具有SCRA發債人評級)，會導致為指明規定而使用某特定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評級C**)——除(c)段另有規定外，有關持牌法團須為指明規定而使用評級C；
 - (b) 如就上述的一個或多於一個SCRA發債人評級，應用與第(7)款一併理解的第(6)(b)款(應用時假設該承擔義務人沒有任何具有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的參照債務)，會導致為指明規定而使用某特定SCRA發債人評級(**評級D**)——除(c)段另有規定外，該法團須為指明規定而使用評級D；
 - (c) 如(a)段及(b)段同時適用——該法團可為指明規定而使用評級C或評級D；或
 - (d) 如(a)段及(b)段均不適用——則就指明規定而言，該承擔義務人即視為既不具有SCRA發債人評級，亦沒有任何具有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的參照債務，而指明規定亦據此不就相關風險承擔而適用於該法團。
- (10) 在本條中——
- 指明規定** (specified requirement)指以下規定：根據下述條文，基於某承擔義務人的SCRA發債人評級或其參照債務的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須將風險權重配予對該承擔義務人的相關風險承擔的規定——
- (a) 如該承擔義務人屬管轄區行政當局——本附表第5(3)(b)(i)條；
 - (b) 如該承擔義務人屬多邊組織——本附表第8(2)(b)(i)條；
 - (c) 如該承擔義務人屬合資格財務機構——本附表第9(4)條；或

(d) 如該承擔義務人屬雜項實體——本附表第10(3)條；

相關風險承擔(relevant exposure)指持牌法團對下列者的風險承擔——

- (a) 管轄區行政當局；
 - (b) 多邊組織；
 - (c) 合資格財務機構；或
 - (d) 雜項實體。
-

附表7

[第2條]

波幅調整百分率

1. 波幅調整百分率的計算

持牌法團須藉下述方式，計算適用於某資產或貨幣錯配的波幅調整百分率——

- (a) 對該資產或貨幣錯配編配以下百分率——
 - (i) 如屬某資產——在下表第3欄中與該表第2欄所列的該資產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所指明的百分率；或
 - (ii) 如屬某貨幣錯配——8%；及
- (b) 使用以下方程式，調整(a)段所提述的每個百分率。

方程式

波幅調整百分率的計算

$$H = H_{10} \times \sqrt{\frac{N_R + (T_M - 1)}{10}}$$

而——

H_{10} 是(就該資產而言)(a)(i)段所提述的百分率，或(就該項貨幣錯配而言)(a)(ii)段所提述的百分率(視屬何情況而定)；

N_R 是每次定期追繳保證金或每次定期價值重估之間的營業日的日數(舉例而言，如有關定期追繳保證金或定期價值重估於每個營業日進行，則 N_R 是1)；

T_M 是根據本附表第2條釐定的、該資產或貨幣錯配的最短持有期的日數。

表

適用於資產的百分率

第1欄 項	第2欄 資產的描述	第3欄 百分率
1.	現金	0%
2.	金幣或金塊	15%
3.	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所發行的存款證	適用於該等存款證的扣減百分率
4.	上市股份	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扣減百分率
5.	單位信託的單位或互惠基金的股份	適用於該等單位或股份的扣減百分率

第1欄 項	第2欄 資產的描述	第3欄 百分率
6.	其 SCRA 特定債項評級的適用信貸質素等級為第 1、2 或 3 級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適用於該等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
7.	符合多於一種第 2、3、4、5 及 6 項中的描述的資產	持牌法團所選擇的、在本欄中與任何有關描述相對之處，所指明的百分率
8.	<p>就有關持牌法團所達成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場外衍生品交易而言，符合以下說明的資產(但符合第 1、2、3、4、5 或 6 項中的描述的資產除外)——</p> <p>(a) 該資產是就該等交易(由受規管中央對手方進行中央結算)而提供作為保證，且根據該對手方的規章，屬可接受作為該等交易的保證者；或</p> <p>(b) 該資產是就該等交易(受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69 及 399 條發表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所訂的強制性繳存保證金規定所限)而提供作為保證，且屬該準則訂明為可接受用作符合該強制性繳存保證金規定者，</p> <p>而該資產——</p> <p>(i) 屬流通商品；</p> <p>(ii) 屬符合附表 2 表 7 第 2 欄第 2 項所列的任何描述的股票掛鉤票據；或</p> <p>(iii) 屬符合以下說明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p> <p>(A) 符合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b)段的涵義；及</p> <p>(B) 獲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認可</p> <p>附註——</p> <p>第(iii)(A)節是指《證券及期貨(集體投資計劃)公告》(第 571 章，附屬法例 M)的附表第 1 項描述的購買金幣或金塊的安排。</p>	<p>15%</p> <p>在附表 2 表 7 第 3 欄第 2 項中與該股票掛鉤票據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所指明的百分率</p> <p>15%</p>
9.	<p>就有關持牌法團所訂立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回購形式交易而言，符合以下說明的資產(但符合第 1、2、3、4、5 或 6 項中的描述的資產除外)——</p> <p>(a) 屬流通商品；</p> <p>(b) 屬符合附表 2 表 7 第 2 欄第 2 項所列的任何描述的股票掛鉤票據；或</p>	<p>15%</p> <p>在附表 2 表 7 第 3 欄第 2 項中與該股票掛鉤票據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所指明的百分率</p>

第1欄 項	第2欄 資產的描述	第3欄 百分率
	(c) 屬符合以下說明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 (i) 符合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中 集體投資計劃 的定義(b)段的涵義；及 (ii) 獲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 104 條認可附註—— (c)(i)段是指《證券及期貨(集體投資計劃)公告》(第571章，附屬法例M)的附表第1項描述的購買金幣或金塊的安排。	15%
10.	不符合本表任何其他項目中的描述的資產	100%

2. 最短持有期

-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關乎標的資產或標的貨幣錯配的相關交易，不受淨額結算協議所涵蓋，則該標的資產或標的貨幣錯配的最短持有期為——
- (a) (除非(c)段適用)如該等相關交易屬場外衍生品交易——10日；
 - (b) (除非(d)段適用)如該等相關交易屬回購形式交易——5日；
 - (c) 如該等相關交易屬場外衍生品交易，而其中任何交易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就該項交易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屬低流通性資產；
 - (ii) 有關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標的項目屬低流通性資產；
 - (iii) 該項交易並非於每個營業日按照市值計算差額，或該項交易的公平價值，是藉某模型以運用在市場中觀察不到的進項的方式來釐定；
 - (iv) 該項交易不容易被取代——20日；或
 - (d) 如該等相關交易屬回購形式交易，而其中任何交易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關乎該項交易的**RST**風險承擔或**RST**抵押品屬低流通性資產；
 - (ii) 該項交易不容易被取代——20日。
- (2)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如關乎標的資產或標的貨幣錯配的相關交易，受淨額結算協議所涵蓋，則該標的資產或標的貨幣錯配的最短持有期為——
- (a) (除非(d)或(e)段適用)如該淨額結算協議涵蓋場外衍生品交易(不論該協議是否亦涵蓋其他交易)——10日；
 - (b) (除非(d)或(e)段適用)如該淨額結算協議僅涵蓋回購形式交易——5日；
 - (c) (除非(d)或(e)段適用)如該淨額結算協議涵蓋回購形式交易及其他交易——10日；
 - (d) 如在緊接現季度之前的季度內的任何時候，該淨額結算協議涵蓋多於5 000項交易(不包括產生有關持牌法團對受規管中央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任何交易)——20日；或
 - (e) 如該淨額結算協議涵蓋——
 - (i) 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場外衍生品交易——
 - (A) 就該項交易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屬低流通性資產；

- (B) 有關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標的項目屬低流通性資產；
- (C) 該項交易不容易被取代；
- (ii) 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回購形式交易——
 - (A) 關乎該項交易的RST風險承擔或RST抵押品屬低流通性資產；
 - (B) 該項交易不容易被取代；
-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衍生性質工具交易：並非於每個營業日按照市值計算差額，或其公平價值是藉某模型以運用在市場中觀察不到的進項的方式來釐定；或
- (iv) 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交易(場外衍生品交易或回購形式交易除外)——
 - (A) 就該項交易提供作為保證的資產屬低流通性資產；
 - (B) 該項交易的價值藉參照某低流通性資產而釐定；
 - (C) 該項交易不容易被取代——

20日。

- (3) 為施行第(1)(c)及(d)及(2)(e)款——
 - (a) 除(b)及(c)段另有規定外，持牌法團在斷定某資產是否屬低流通性，或某項交易是否不容易被取代時，須在市場受壓的情境(其特性是沒有持續活躍市場)下作出該斷定，而上述持續活躍市場是指在市場中，任何人可在少於3個營業日內，取得不會令市場變動或反映以下項目的多個報價——
 - (i) 如屬某資產——市場折減；或
 - (ii) 如屬某項交易——市場溢價；
 - (b) 持牌法團如在某項交易的對手方出乎意料地離開市場的情況下不能夠取代該項交易，則該法團須將該項交易視為不容易被取代者；及
 - (c) 如某資產並非於每個營業日按照市值計算差額，或該資產的公平價值是藉某模型以運用在市場中觀察不到的進項的方式來釐定，則持牌法團須將該資產視為低流通性資產。
- (4) 如——
 - (a) 第(1)款就釐定標的資產或標的貨幣錯配的最短持有期而適用，而如此釐定的最短持有期為若干日數(**指明日數**)；及
 - (b) 在緊接現季度之前的2個季度期間內，就一項或多於一項相關交易(關乎該標的資產或標的貨幣錯配者)而出現追繳保證金的爭議(**相關爭議**)，而至少有3宗相關爭議，當中每宗所需的解決時間超過指明日數，
則在現季度及下一季度內，該標的資產或標的貨幣錯配的最短持有期為指明日數的2倍。
- (5) 如——
 - (a) 第(2)款就釐定標的資產或標的貨幣錯配的最短持有期而適用，而如此釐定的最短持有期為若干日數(**指明日數**)；及
 - (b) 在緊接現季度之前的2個季度期間內，就一項或多於一項交易(受該款所提述的淨額結算協議所涵蓋者，不論是否該款所提述的相關交易)而出現追繳保證金的爭議(**相關爭議**)，而至少有3宗相關爭議，當中每宗所需的解決時間超過指明日數，
則在現季度及下一季度內，該標的資產或標的貨幣錯配的最短持有期為指明日數的2倍。
- (6) 在本條中——

季度(quarter)指為期連續3個公曆月並於任何一年的3月份、6月份、9月份或12月份的最後一日終結的一段期間；

相關交易(relevant transactions)指 ——

- (a) 就標的資產而言——以下其中之一或兩者——
 - (i) 一項或多於一項場外衍生品交易，而該標的資產就該等交易提供作為保證；
 - (ii) 一項或多於一項回購形式交易，而該標的資產屬關乎該等交易的**RST風險承擔**或**RST抵押品**；或
- (b) 就標的貨幣錯配而言——該項標的貨幣錯配所關乎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場外衍生品交易或回購形式交易(或兩者)；

標的貨幣錯配(subject currency mismatch)指根據本附表第1條作計算的波幅調整百分率所關乎的貨幣錯配；

標的資產(subject asset)指根據本附表第1條作計算的波幅調整百分率所關乎的資產；

RST抵押品(RST collateral)具有第53R(5)條所給予的涵義；

RST風險承擔(RST exposure)具有第53R(5)條所給予的涵義。

附表8

[第2條]

PFE額及PFE淨額的計算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指明掉期(specified swap)指屬信貸違責掉期形式的普通信貸衍生工具；

標的產品(subject product)就場外衍生品交易而言，指屬該項交易標的之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PFE百分率(PFE percentage)就場外衍生品交易而言，指按照本附表第4條釐定的、適用於該項交易的PFE百分率。

2. 場外衍生品交易的PFE額的計算

- (1) 除本條的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場外衍生品交易的PFE額是——
 - (a) 如有1項PFE百分率適用於該項交易——將該項交易的標的產品之標的項目之名義本金，乘以該PFE百分率所得的數額；或
 - (b) 如該項交易的標的產品有2個或多於2個標的項目，而因此有2項或多於2項PFE百分率適用於該項交易——按照(a)段就每個該等標的項目釐定的數額之中的最高者。
- (2) 如場外衍生品交易的標的產品是第53ZZR(1)條所指的非普通衍生工具，則該項交易的PFE額相等於以下數額：就有關持牌法團在該非普通衍生工具的持倉，根據第53ZZR(3)條計算須列入該法團的認可負債內的數額。
- (3) 如場外衍生品交易的標的產品是第53ZZS(1)條所指的非普通衍生工具，則該項交易的PFE額相等於以下數額：就有關持牌法團在該非普通衍生工具的持倉，根據該條計算須列入該法團的認可負債內的數額。
- (4) 凡為施行第(2)或(3)款而應用第53ZZR或53ZZS條——
 - (a) 不屬SMRA持牌法團的持牌法團，須視為猶如它是SMRA持牌法團；
 - (b) 有關持牌法團在有關非普通衍生工具的持倉(並非現貨好倉或現貨淡倉者)，須視為猶如該持倉是該法團在該非普通衍生工具的現貨好倉或現貨淡倉；及
 - (c) 如有關場外衍生品交易是該法團為其結算客戶而達成的中介人交易(代理結算)——該結算客戶在該非普通衍生工具的持倉，須視為猶如該持倉是該法團在該非普通衍生工具的現貨好倉或現貨淡倉。
- (5) 如場外衍生品交易的標的產品是指明掉期，而有關持牌法團是該掉期下的保障賣方，則該項交易的PFE額不得超出以下數額：該掉期下的保障買方根據該掉期尚未向該法團支付的費用總額。
- (6) 然而，就為以下目的而釐定PFE額而言，第(5)款並不適用：為計算場外衍生品可變動額，而計算場外衍生品開倉保證金下限額。
- (7) 如——
 - (a) 場外衍生品交易的標的產品是指明掉期；
 - (b) 該項交易是有關持牌法團為其結算客戶而達成的中介人交易(代理結算)；及
 - (c) 該結算客戶是該掉期下的保障賣方，

則該項交易的PFE額不得超出以下數額：該掉期下的保障買方根據該掉期尚未向該結算客戶支付的費用總額。

- (8) 然而，就為以下目的而釐定PFE額而言，第(7)款並不適用——
 - (a) 為計算場外衍生品可變動額，而計算場外衍生品開倉保證金下限額；或
 - (b) 為第53L(1)條的方程式15之目的，而計算場外衍生品開倉保證金下限額。
- (9) 如——
 - (a) 場外衍生品交易的標的產品是指明掉期；
 - (b) 該項交易是有關持牌法團為其結算客戶而達成的中介人交易(代理結算)；及
 - (c) 該結算客戶是該掉期下的保障買方，
則凡釐定該項交易的PFE額，用以為第53L(1)條的方程式15之目的而計算場外衍生品開倉保證金下限額，該PFE額不得超出該結算客戶尚未向該法團支付的費用總額。
- (10) 就有2次或多於2次本金交換的場外衍生品交易而言，第(1)(a)款適用，猶如在該款中提述標的項目之名義本金，是提述相等於以下計算所得的數額：將在該項交易下剩餘的交換次數，乘以該標的項目之名義本金。
- (11) 如證監會信納，按照第(1)(b)款計算某個別場外衍生品交易的PFE額，或屬於某場外衍生品交易類別的任何場外衍生品交易的PFE額，會導致大幅低估該項交易的PFE額，則證監會可向持牌法團發出書面通知，規定該法團按照該通知指明的方法，計算該項交易的PFE額。
- (12) 持牌法團須遵守根據第(11)款向它發出的通知。
- (13) 儘管本條的其他條文有所規定，已結束或終止的場外衍生品交易的PFE額是零。

3. 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PFE淨額的計算

- (1) 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PFE淨額，是使用以下方程式計算得出的數額——

$$PFE_{Net} = 0.4 \times PFE_{Gross} + 0.6 \times NGR \times PFE_{Gross}$$

而——

PFE_{Gross} (在第(2)、(3)及(4)款的規限下)是所有構成該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場外衍生品交易的PFE額(根據本附表第2條計算得出者)的總和；

NGR 是淨額對毛額比率，即——

- (a) 如沒有根據第(6)款作出選擇——
 - (i) 該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淨市值與其總正市值的比率；或
 - (ii) 如該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總正市值為零——零；或
- (b) 如根據第(6)款作出選擇——
 - (i) 有關持牌法團所達成的所有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淨市值的總和與該等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總正市值的總和的比率；或
 - (ii) 如該等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總正市值的總和為零——零。

- (2) 為計算第(1)款的方程式中的PFE_{Gross}，在下列情況下，第(3)款就符合以下說明的合約而適用：包括在某合資格淨額結算協議內的2份或多於2份遠期外匯合約(或類似的合約，而每份該等合約的標的項目之名義本金，等同於在未來某日期根據該合約將予兌換的貨幣的數額)(相關合約)，而——
 - (a) 在所有相關合約下的貨幣兌換，會在未來的相同日期發生；及

- (b) 就每份相關合約而言，以下一項或兩項條件獲符合——
 - (i) 根據該合約所交付的貨幣，與根據一份或多於一份其他相關合約所收取的貨幣相同；
 - (ii) 根據該合約所收取的貨幣，與根據一份或多於一份其他相關合約所交付的貨幣相同。
- (3) 如本款適用——
 - (a) 相關合約可視為猶如它們是一份或多於一份合約(當作合約)；
 - (b) 每份當作合約的標的項目之名義本金，相等於根據2份或多於2份相關合約將予兌換的某個別貨幣的收款淨額或付款淨額；及
 - (c) 該貨幣的收款淨額或付款淨額是藉下述方式計算得出：將根據該等2份或多於2份相關合約所兌換的該貨幣的數額作淨額計算。
- (4) 為計算第(1)款的方程式中的PFE_{Gross}，如——
 - (a) 有2項或多於2項場外衍生品交易組成有關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一部分，而該等交易的標的產品是某些非普通衍生工具；及
 - (b) 持牌法團在該等非普通衍生工具的持倉構成第53ZZR(1)條所指的組合，則該等交易的PFE額的總和，相等於根據第53ZZR(3)條就該組合而計算得出列入該法團的認可負債內的數額。
- (5) 凡為施行第(4)款而應用第53ZZR條——
 - (a) 不屬SMRA持牌法團的持牌法團，須視為猶如它是SMRA持牌法團；
 - (b) 該法團在有關非普通衍生工具的持倉(並非現貨好倉或現貨淡倉者)，須視為猶如該持倉是該法團在該非普通衍生工具的現貨好倉或現貨淡倉；及
 - (c) 如該場外衍生品交易是該法團為其結算客戶而達成的中介人交易(代理結算)——該結算客戶在該非普通衍生工具的持倉，須視為猶如該持倉是該法團在該非普通衍生工具的現貨好倉或現貨淡倉。
- (6) 就計算第(1)款的方程式中的NGR而言，有關持牌法團可選擇應用對NGR的描述中的(b)段定出淨額對毛額比率。
- (7) 在第(1)款的方程式中對NGR的描述中——

淨市值 (net market value)，就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而言，指——

 - (a) 如構成該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的所有場外衍生品交易的市值(不論是正數或負數)總和是正數——該總和；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零；

總正市值 (total positive market value)，就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而言，指——

 - (a) 如只有1項場外衍生品交易(組成該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一部分者)具有正市值——該市值；
 - (b) 如有2項或多於2項場外衍生品交易(組成該場外衍生品淨額計算組合一部分者)具有正市值——該等市值的總和；或
 - (c) 如屬其他情況——零。

4. PFE百分率

- (1) 除本條的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適用於符合下表第2欄中某項目(表列項目)所指明的描述的場外衍生品交易的PFE百分率，是在該表第3欄中與表列項目相對之處所指明者。

表
場外衍生品交易的PFE百分率

第1欄 項	第2欄 場外衍生品交易的描述	第3欄 PFE百分率
1.	場外衍生品交易的標的產品屬普通匯率衍生工具	4%
2.	場外衍生品交易的標的產品屬普通利率衍生工具，而其剩餘到期期限為 —— (a) 1年或以下； (b)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或 (c) 超過5年	0.5% 2% 4%
3.	場外衍生品交易的標的產品屬普通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或普通信貸衍生工具(屬第13、14或15項所指者除外)，而 —— (a) 該衍生工具參照以下單一實體：其SCRA發債人評級的適用信貸質素等級為第1、2或3級的實體，或有關國際組織，又或多邊發展銀行；或 (b) 該衍生工具參照以下證券：其SCRA特定債項評級的適用信貸質素等級為第1、2或3級的單一名稱債務證券，或由有關國際組織或多邊發展銀行發行的單一名稱債務證券， 且其剩餘到期期限為 —— (i) 1年或以下； (ii)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或 (iii) 超過5年	0.5% 2.5% 4.5%
4.	場外衍生品交易的標的產品屬普通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或普通信貸衍生工具(屬第13、14或15項所指者除外)，而該衍生工具參照投資等級指數，且其剩餘到期期限為 —— (a) 1年或以下； (b)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或 (c) 超過5年	0.5% 2.5% 4.5%
5.	場外衍生品交易的標的產品屬普通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或普通信貸衍生工具(屬第13、14或15項所指者除外)，而 —— (a) 該衍生工具所參照的單一實體的SCRA發債人評級的適用信貸質素等級為第4或5級；或	

第1欄 項	第2欄 場外衍生品交易的描述	第3欄 PFE百分率
	(b) 該衍生工具所參照的單一名稱債務證券的 SCRA 特定債項評級的適用信貸質素等級為第 4 或 5 級， 且其剩餘到期期限為 —— (i) 1 年或以下； (ii)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或 (iii) 超過 5 年	1.5% 7% 12.5%
6.	場外衍生品交易的標的產品屬普通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或普通信貸衍生工具(屬第13、14 或15項所指者除外)，而 —— (a) 該衍生工具參照並不具有 SCRA 發債人評級的單一實體；或 (b) 該衍生工具參照並不具有 SCRA 特定債項評級的單一名稱債務證券， 且其剩餘到期期限為 —— (i) 1 年或以下； (ii)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或 (iii) 超過 5 年	1.5% 7% 12.5%
7.	場外衍生品交易的標的產品屬普通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或普通信貸衍生工具(屬第13、14 或15項所指者除外)，而該衍生工具參照並非投資等級指數的指數，且其剩餘到期期限為 —— (a) 1 年或以下； (b)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或 (c) 超過 5 年	1.5% 7% 12.5%
8.	場外衍生品交易的標的產品屬普通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或普通信貸衍生工具(屬第 13、14 或 15 項所指者除外)，而 ——	
	(a) 該衍生工具所參照的單一實體的 SCRA 發債人評級的適用信貸質素等級為第 6 級；或 (b) 該衍生工具所參照的單一名稱債務證券的 SCRA 特定債項評級的適用信貸質素等級為第 6 級， 且其剩餘到期期限為 —— (i) 1 年或以下； (ii)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或	6% 26.5%

第1欄 項	第2欄 場外衍生品交易的描述	第3欄 PFE百分率
	(iii) 超過 5 年	47%
9.	場外衍生品交易的標的產品屬普通股本衍生工具，而該普通股本衍生工具的標的項目是—— (a) 流通股本投資項目(第 53ZD(1)條所界定者)；或 (b) 低流通性股本投資項目(第 53ZD(1)條所界定者)	為根據第53ZF(1)條計算須列入某SMRA持牌法團的認可負債內的數額，適用於該流通股本投資項目的扣減百分率、各項扣減百分率之中的最高者或加權平均扣減百分率 100%
10.	場外衍生品交易的標的產品屬普通黃金衍生工具或關乎銀或鉑金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18%
11.	場外衍生品交易的標的產品屬關乎電力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40%
12.	場外衍生品交易的標的產品屬關乎其他流通商品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18%
13.	(在第(5)款的規限下)場外衍生品交易的標的產品屬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明掉期—— (a) 有關持牌法團是該掉期下的保障賣方；及 (b) 一旦該掉期下的保障買方無償債能力，但參照實體有償債能力，該掉期仍無須終止	0%
14.	(在第(6)款的規限下)屬由有關持牌法團為其結算客戶達成的中介人交易(代理結算)，而其標的產品屬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明掉期—— (a) 該結算客戶是該掉期下的保障賣方；及 (b) 一旦該掉期下的保障買方無償債能力，但參照實體有償債能力，該掉期仍無須終止	0%
15.	(在第(7)款的規限下)屬由有關持牌法團為其結算客戶達成的中介人交易(代理結算)，而其標的產品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明掉期—— (a) 該結算客戶是該掉期下的保障買方；及 (b) 一旦該掉期下的保障買方無償債能	0%

第1欄 項	第2欄 場外衍生品交易的描述	第3欄 PFE百分率
	力，但參照實體有償債能力，該掉期仍無須終止	
16.	場外衍生品交易的標的產品屬符合以下任何描述的普通衍生工具—— (a) 就該普通衍生工具的標的項目而言，為根據第4B部計算須列入某SMRA持牌法團的認可負債內的數額而適用的百分率為100%； (b) 適用於該普通衍生工具的標的項目的扣減百分率為100%； (c) 根據本規則，有關持牌法團無須或不得將屬該普通衍生工具的標的項目的資產，列入其速動資產內； (d) 根據本規則，屬該普通衍生工具的標的項目的資產，須評定為零價值	100%
17.	不屬本表任何其他各項所指者的場外衍生品交易	40%

- (2) 就第(1)款而言，如某項場外衍生品交易基於下列原因而屬2項或多於2項表列項目所指者——
 (a) 該等表列項目提述某實體的某個SCRA發債人評級，或某債務證券的某個SCRA特定債項評級(或提述兩者)；及
 (b) 有2個或多於2個(a)段所指的評級，
 則持牌法團可將該項交易視為屬該等表列項目中任何一項所指者。
- (3) 在本條(第(4)(a)款除外)中，就某場外衍生工具產品而言，如根據該產品，在某些指明付款日期，未結清風險承擔須予結清，而該產品的條款須予重訂以致該產品的市值是零，則凡提述該產品的剩餘到期期限，須視為猶如提述直至下一個指明付款日期為止的期間。
- (4) 就符合上表第2欄第2項指明的描述的場外衍生品交易而言，如該項交易的標的產品——
 (a) 具有超過1年的剩餘到期期限；及
 (b) 憑藉第(3)款，視為猶如該產品具有1年或以下的剩餘到期期限，
 則適用於該項交易的PFE百分率為2%。
- (5) 就為以下目的而釐定PFE額而言，上表第13項並不適用：為計算場外衍生品可變動額，而計算場外衍生品開倉保證金下限額。
- (6) 上表第14項僅就以下事宜而適用——
 (a) 為第53J(1)條的方程式5或第53K(1)條的方程式11之目的，釐定PFE額；
 (b) 為第53J(3)條的方程式7或第53K(2)條的方程式13之目的，釐定PFE淨額；及

- (c) 為第53M(1)條的方程式17之目的，為計算場外衍生品開倉保證金下限額而釐定PFE額。
- (7) 上表第15項僅就以下事宜而適用：為第53L(1)條的方程式15之目的，為計算場外衍生品開倉保證金下限額而釐定PFE額。
- (8) 凡——
- (a) 為施行上表第9項而應用第53ZF(1)條；或
- (b) 為施行上表第16項而應用第4B部，
不屬SMRA持牌法團的持牌法團，須視為猶如它是SMRA持牌法團。
- (9) 如屬某表列項目所指的場外衍生品交易的標的產品，屬普通利率衍生工具，而該衍生工具參照屬普通利率衍生工具形式的另一場外衍生工具產品(**參照產品**)的價值，則就釐定適用於該項交易的PFE百分率而言，在該表列項目中提述該標的產品的剩餘到期期限，須視為猶如提述自現時日期起至參照產品的到期日為止的期間。
- (10) 如屬某表列項目所指的場外衍生品交易的標的產品，屬普通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或普通信貸衍生工具，而該衍生工具參照下列其中之一(**參照產品**)的價值——
- (a) 屬普通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或普通信貸衍生工具形式的另一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 (b) 債務證券，
則就釐定適用於該項交易的PFE百分率而言，在該表列項目中提述該標的產品的剩餘到期期限，須視為猶如提述自現時日期起至參照產品的到期日為止的期間。
- (11) 根據本條(本款除外)釐定的適用於場外衍生品交易的PFE百分率，須作以下調整——
- (a) 如該項交易的標的產品屬單一貨幣浮息對浮息利率掉期——將該PFE百分率乘以0.5；或
- (b) 如該項交易屬波幅交易——將該PFE百分率乘以5。
- (12) 在本條中——
- 投資等級指數**(investment grade index)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數：有關指數服務提供者為斷定某實體是否合資格被納入該指數而指明的最低SCRA評級，是適用信貸質素等級為第1、2或3級的評級；
- 波幅交易**(volatility transacti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品交易：根據該項交易作出的付款，是參照某標的項目的波幅(過去或隱含)的計量而釐定，而該計量是在該項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內明確指明的；
- 參照實體**(reference entity)就以某實體的信貸狀況為基礎的指明掉期而言，指該實體；
- 關乎其他流通商品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OTC derivative product relating to other tradable commodities)指某場外衍生工具產品，而其標的項目是——
- (a) 電力、銀或鉑金(或稱白金)以外的任何流通商品；或
- (b) 一籃子(a)段所述的流通商品；或
- (c) (a)段所述的流通商品的指數；
- 關乎電力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OTC derivative product relating to electricity)指某場外衍生工具產品，而其標的項目是——
- (a) 屬電力的流通商品；
- (b) 一籃子屬電力的流通商品；或
- (c) 屬電力的流通商品的指數；

關乎銀或鉑金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OTC derivative product relating to silver or platinum)指某場外衍生工具產品，而其標的項目是——

- (a) 屬銀或鉑金(或稱白金)的流通商品；
 - (b) 一籃子屬銀或鉑金(或稱白金)的流通商品；或
 - (c) 屬銀或鉑金(或稱白金)的流通商品的指數。
-

附表9

[第2、53ZZA、53ZZO及53ZT條]

市場風險百分率、特定風險百分率及一般風險百分率

第1部

市場風險百分率

1. 市場風險百分率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適用於指明項目的市場風險百分率為——
 - (a) 就與SMRA持牌法團有關的指明項目而言——在表1第3欄中與該表第2欄所列的該項目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所指明的百分率；或
 - (b) 就與BMRA持牌法團有關的指明項目而言——在表2第3欄中與該表第2欄所列的該項目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所指明的百分率。
- (2) 就符合表1或2第2欄所列的描述的指明項目而言，如在該表第3欄中與該描述相對之處指明多於1個百分率，則該SMRA持牌法團或BMRA持牌法團可使用該等百分率中任何一個，作為適用於該指明項目的市場風險百分率。
- (3) 如指明項目是第53ZZS、48B或48E條所提述的相關參照項目，並以外幣計值，則適用於該指明項目的市場風險百分率為——
 - (a) 如表1或2第3欄指明的百分率(根據第(1)及(2)款而適用者)少於100%——8%與該百分率的總和；
 - (b) 如表1或2第3欄指明的百分率(根據第(1)及(2)款而適用者)為100%，且有關SMRA持牌法團或BMRA持牌法團在該指明項目的名義持倉為淡倉——108%；或
 - (c) 如表1或2第3欄指明的百分率(根據第(1)及(2)款而適用者)為100%，且有關SMRA持牌法團或BMRA持牌法團在該指明項目的名義持倉為好倉——100%。
- (4) 在本條(包括表1及2)中——
流通股本投資項目 (liquid equity investment)具有第53ZD(1)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項目 (specified matter)指——
 - (a) 就SMRA持牌法團而言——
 - (i) 第52(1A)(a)或(c)條所提述的證券或指明投資項目；
 - (ii) 第53ZZM、53ZZN或53ZZP條所提述的適用連續期權合約的相關參照項目或標的項目；
 - (iii) 第53ZZS條所提述的非普通衍生工具的相關參照項目；或
 - (b) 就BMRA持牌法團而言——
 - (i) 第48B條所提述的場外衍生品產品的相關參照項目；或
 - (ii) 第48E條所提述的雜項衍生工具的相關參照項目。

表1

SMRA持牌法團

第1欄 項	第2欄 描述	第3欄 百分率	第4欄 比例因子
1.	屬流通股本投資項目的某類別股本	適用於該股本類別中的股本的扣減百分率	1
2.	屬流通股本投資項目的一籃子股本	以下其中一項—— (a) 在適用於每項構成該籃子的股本的扣減百分率之中的最高者 或 (b) 適用於該籃子的加權平均扣減百分率	1
3.	屬流通股本投資項目的股本指數	以下其中一項—— (a) 在適用於構成該指數所參照的一籃子股本的每項股本的扣減百分率之中的最高者 或 (b) 適用於該指數的加權平均扣減百分率	1
4.	(a) 某類別黃金 (b) 一籃子黃金	8%	1.2
5.	(a) 屬流通商品的某類別商品 (b) 僅由流通商品構成的一籃子商品 (c) 以(b)段所提述的一籃子商品為參照基礎的商品指數	15%	1.9
6.	同時由流通商品及非流通商品構成的一籃子商品	以下其中一項—— (a) 100% 或 (b) 適用於該籃子的加權平均市場風險百分率	1 1.9
7.	以第 6 項所提述的一籃子商品為參照基礎的商品指數	以下其中一項—— (a) 100% 或 (b) 適用於該指數的加	1 1.9

第1欄 項	第2欄 描述	第3欄 百分率 權平均市場風險百分率	第4欄 比例因子
8.	(a) 符合以下說明的某類別債務證券；屬有價債務證券，且其適用的特定風險百分率為 100% (b) 僅由(a)段所提述的有價債務證券構成的一籃子債務證券 (c) 以(b)段所提述的一籃子債務證券為參照基礎的債務證券指數	100%	1
9.	(a) 僅由第 8(a)項所提述的有價債務證券及屬低流通性投資項目的債務證券構成的一籃子債務證券 (b) 以(a)段所提述的一籃子債務證券為參照基礎的債務證券指數	100%	1
10.	一籃子債務證券(第 8(b)、9(a)、13 或 22(b)項所提述的籃子除外)	以下其中一項—— (a) 100% 或 (b) 以下兩者的總和—— (i) 適用於該籃子的加權平均特定風險百分率；及 (ii) 適用於該籃子的一般風險百分率	1 1.3
11.	以第 10 項所提述的一籃子債務證券為參照基礎的債務證券指數	以下其中一項—— (a) 100% 或 (b) 以下兩者的總和——	1 1.3

第1欄 項	第2欄 描述	第3欄 百分率	第4欄 比例因子
		(i) 適用於該指數的加權平均特定風險百分率；及 (ii) 適用於該指數的一般風險百分率	
12.	符合以下說明的某類別債務證券：屬有價債務證券，且其適用的特定風險百分率並非 100%	以下兩者的總和—— (a) 適用於該類別債務證券的特定風險百分率；及 (b) 適用於該類別債務證券的一般風險百分率	1.3
13.	僅由第 12 項所提述的有價債務證券構成的一籃子債務證券	以下兩者的總和—— (a) 在適用於構成該籃子的每個類別債務證券的特定風險百分率之中的最高者，或適用於該籃子的加權平均特定風險百分率；及 (b) 適用於該籃子的一般風險百分率	1.3
14.	以第 13 項所提述的一籃子債務證券為參照基礎的債務證券指數	以下兩者的總和—— (a) 在適用於構成該指數所參照的一籃子債務證券的每個類別債務證券的特定風險百分率之中的最高者，或適用於該指數的加權平均特定風險百分率；及 (b) 適用於該指數的一般風險百分率	1.3
15.	外幣	8%	1.2
16.	一籃子貨幣	8%	1.2
17.	貨幣匯率	8%	1.2
18.	一籃子貨幣匯率	8%	1.2
19.	貨幣匯率指數	8%	1.2

第1欄 項	第2欄 描述	第3欄 百分率	第4欄 比例因子
20.	利率	適用於該利率的一般風險百分率	1.3
21.	2項或多於2項利率	適用於該等利率中具有最長期限者的一般風險百分率	1.3
22.	(a)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 (b) 僅由低流通性投資項目構成的籃子 (c) 以(b)段所提述的一籃子低流通性投資項目為參照基礎的指數	100%	1
23.	(a) 不屬有價債務證券的雜項投資項目 (b) 僅由(a)段所提述的雜項投資項目構成的籃子 (c) 以(b)段所提述的一籃子雜項投資項目為參照基礎的指數	100%	1
24.	不屬上述任何一項的項目	30%	1

表2

BMRA持牌法團

第1欄 項	第2欄 描述	第3欄 百分率
1.	屬流通股本投資項目的某類別股本	適用於該類別股本的扣減百分率
2.	屬流通股本投資項目的一籃子股本	以下其中一項—— (a) 在適用於每項構成該籃子的股本的扣減百分率之中的最高者 或 (b) 適用於該籃子的加權平均扣減百分率
3.	屬流通股本投資項目的股本指數	以下其中一項——

第1欄 項	第2欄 描述	第3欄 百分率
		(a) 在適用於構成該指數所參照的一籃子股本的每項股本的扣減百分率之中的最高者 或 (b) 適用於該指數的加權平均扣減百分率
4.	(a) 某類別黃金 (b) 一籃子黃金	10%
5.	(a) 屬流通商品的某類別商品 (b) 僅由流通商品構成的一籃子商品 (c) 以(b)段所提述的一籃子商品為參照基礎的商品指數	40%
6.	同時由流通商品及非流通商品構成的一籃子商品	以下其中一項—— (a) 100% 或 (b) 適用於該籃子的加權平均市場風險百分率
7.	以第 6 項所提述的一籃子商品為參照基礎的商品指數	以下其中一項—— (a) 100% 或 (b) 適用於該指數的加權平均市場風險百分率
8.	屬有價債務證券的某類別債務證券	適用於該類別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
9.	一籃子債務證券(第 18(b)項所提述的籃子除外)	以下其中一項—— (a) 在適用於構成該籃子的每個類別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之中的最高者 或 (b) 適用於該籃子的加權平均扣減百分率
10.	以第 9 項所提述的一籃子債務證券為參照基礎的債務證券指數	以下其中一項—— (a) 在適用於構成該指數所參照的一籃子債務證券的每個類別債務證券的扣減百分率之中的最高者 或 (b) 適用於該指數的加權平均扣減百分率

第1欄 項	第2欄 描述	第3欄 百分率
11.	外幣	5%
12.	一籃子貨幣	5%
13.	貨幣匯率	5%
14.	一籃子貨幣匯率	5%
15.	貨幣匯率指數	5%
16.	利率	在附表2表5第2欄中與該表第1欄所列符合以下說明的描述相對之處，所指明的百分率：該描述假若是指利率期限的話，即會適用於該利率
17.	2項或多於2項利率	在附表2表5第2欄中與該表第1欄所列符合以下說明的描述相對之處，所指明的百分率：該描述假若是指利率期限的話，即會適用於該等利率中具有最長期限者
18.	(a) 低流通性投資項目 (b) 僅由低流通性投資項目構成的籃子 (c) 以(b)段所提述的一籃子低流通性投資項目為參照基礎的指數	100%
19.	(a) 不屬有價債務證券的雜項投資項目 (b) 僅由(a)段所提述的雜項投資項目構成的籃子 (c) 以(b)段所提述的一籃子雜項投資項目為參照基礎的指數	100%
20.	不屬上述任何一項的項目	30%

第2部

特定風險百分率

2. 特定風險百分率——有價債務證券(證券化票據除外)

- (1) 如某有價債務證券(證券化票據除外)屬表3第2欄中指明的類別，且符合在該表第3欄中與該類別相對之處，所指明的描述(如有的話)，則適用於該債務證券的特定風險百分率，是在該表第4欄中與該類別及該描述(如有的話)相對之處，所指明的百分率。

表3

適用於有價債務證券(證券化票據除外)的特定風險百分率

第1欄 項	第2欄 類別	第3欄 描述	第4欄 特定風險百 分率	第5欄 比例因子
1.	<p>由任何以下人士(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管轄區行政當局； (b) 有關國際組織； (c) 等同管轄區行政當局的非香港公營單位 	<p>發行人的 SCRA 發債人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為第 1 級</p> <p>發行人的 SCRA 發債人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為第 2 或 3 級，且該等債務證券的剩餘到期期限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6 個月或以下； (b) 超過 6 個月但不超過 24 個月；或 (c) 超過 24 個月 <p>發行人的 SCRA 發債人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為第 4、5 或 6 級(或該等債務證券為無評級)，且該等債務證券的首次發行額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不少於 \$10 億； (b) 少於 \$10 億但不少於 \$7.5 億； (c) 少於 \$7.5 億但不少於 \$5 億； (d) 少於 \$5 億但不少於 \$2 億；或 (e) 少於 \$2 億 	<p>0%</p> <p>0.25% 1% 1.6%</p> <p>15% 20% 25% 50% 100%</p>	<p>1</p> <p>1.3 1.3 1.3</p> <p>1 1 1 1 1</p>
2.	<p>以下任何一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由多邊組織發行的債務證券； (b) 由香港公營單位或非香港公營單位(等同管轄區行政當局的非香港公營單位除外)發行的債務證券(屬第(3)款描述者)；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債務證券(屬(a)或(b)) 	<p>該等債務證券的剩餘到期期限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6 個月或以下； (b) 超過 6 個月但不超過 24 個月；或 (c) 超過 24 個月 	<p>0.25% 1% 1.6%</p>	<p>1.3 1.3 1.3</p>

第1欄 項	第2欄 類別	第3欄 描述	第4欄 特定風險百分率	第5欄 比例因子
	段或第1項所指者除外)：具有至少2個由不同指明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SCRA特定債項評級，而每個該等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均為第1、2或3級			
3.	由下述人士發行的債務證券(屬第1或2項所指者除外)—— (a) 香港公營單位或非香港公營單位；或 (b) 其股本在某指明交易所上市的實體	該等債務證券的首次發行額為—— (a) 不少於\$10億； (b) 少於\$10億但不少於\$7.5億； (c) 少於\$7.5億但不少於\$5億； (d) 少於\$5億但不少於\$2億；或 (e) 少於\$2億	15% 20% 25% 50% 100%	1 1 1 1 1
4.	不屬第1、2或3項所指者的債務證券		100%	1

- (2) 為施行表3第1項，就由管轄區行政當局、有關國際組織或等同管轄區行政當局的非香港公營單位(發行人)發行的債務證券而言——
- (a) 如發行人只具有1個SCRA發債人評級——須使用該評級；
 - (b) 如發行人具有2個SCRA發債人評級——
 - (i) 如使用該等評級，會導致向該等債務證券配予相同的特定風險百分率——可使用該等評級之中任何一個；或
 - (ii) 如使用該等評級，會導致向該等債務證券配予不同的特定風險百分率——須使用符合以下說明的評級：使用該評級，會導致配予該等百分率之中的較高者；
 - (c) 如發行人具有多於2個SCRA發債人評級——
 - (i) 如使用該等評級，會導致向該等債務證券配予相同的特定風險百分率——可使用該等評級之中任何一個；或
 - (ii) 如使用該等評級，會導致向該等債務證券配予不同的特定風險百分率，而該等百分率之中的最低兩者(**最低兩個百分率**)——
 - (A) 是相同的——可使用符合以下說明的某些評級之中任何一個：使用該評級，會導致配予上述相同的百分率；或
 - (B) 是不同的——須使用符合以下說明的某一評級(或符合以下說明的某些評級之中任何一個)：使用該評級，會導致配予最低兩個百分率之中的較高者；或
 - (d) 如發行人不具有SCRA發債人評級——該等債務證券即視為無評級。

- (3) 如有以下情況，由香港公營單位或非香港公營單位(等同管轄區行政當局的非香港公營單位除外)發行的債務證券，即屬表3第2欄第2項指明的描述中的(b)段所指者——
- (a) 該單位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有1個具有SCRA發債人評級的管轄區行政當局，而該管轄區行政當局的SCRA發債人評級(按照第(4)款斷定者)的信貸質素等級為第1或2級；或
 - (b) 該司法管轄區有2個或多於2個具有SCRA發債人評級的管轄區行政當局，而每個該等管轄區行政當局的SCRA發債人評級(按照第(4)款斷定者)的信貸質素等級均為第1或2級。
- (4) 為施行第(3)款——
- (a) 如有關管轄區行政當局只具有1個SCRA發債人評級——須使用該評級；
 - (b) 如該管轄區行政當局具有2個SCRA發債人評級——
 - (i) 如使用該等評級，會導致向有關債務證券配予相同的特定風險百分率——可使用該等評級之中任何一個；或
 - (ii) 如使用該等評級，會導致向該等債務證券配予不同的特定風險百分率——須使用符合以下說明的評級：使用該評級，會導致配予該等百分率之中的較高者；或
 - (c) 如該管轄區行政當局具有多於2個SCRA發債人評級——
 - (i) 如使用該等評級，會導致向該等債務證券配予相同的特定風險百分率——可使用該等評級之中任何一個；或
 - (ii) 如使用該等評級，會導致向該等債務證券配予不同的特定風險百分率，而該等百分率之中的最低兩者(**最低兩個百分率**)——
 - (A) 是相同的——可使用符合以下說明的某些評級之中任何一個：使用該評級，會導致配予上述相同的百分率；或
 - (B) 是不同的——須使用符合以下說明的某一評級(或符合以下說明的某些評級之中任何一個)：使用該評級，會導致配予最低兩個百分率之中的較高者。

3. 特定風險百分率——屬證券化票據的有價債務證券

- (1) 如某屬證券化票據的有價債務證券屬表4第2欄中指明的類別，且符合在該表第3欄中與該類別相對之處，所指明的描述，則適用於該債務證券的特定風險百分率，是在該表第4欄中與該類別及該描述相對之處，所指明的百分率。

表4

適用於屬證券化票據的有價債務證券的特定風險百分率

第1欄 項	第2欄 類別	第3欄 描述	第4欄 特定風險百分率	第5欄 比例因子
1.	屬證券化票據(再證券化票據除外)的債務證券	該等債務證券的長期 SCRA 特定債項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為——		

第1欄 項	第2欄 類別	第3欄 描述	第4欄 特定風險百分率	第5欄 比例因子
		(a) 第 1 級； (b) 第 2 級； (c) 第 3 級；或 (d) 第 4、5 或 6 級。	11.2% 16.8% 33.6% 100%	1.3 1.3 1.3 1
		該等債務證券的短期 SCRA 特定債項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為—— (a) 第 1 級； (b) 第 2 級； (c) 第 3 級；或 (d) 第 4 級。	1.2% 4% 8% 100%	1.3 1.3 1.3 1
		該等債務證券為無評級。	100%	1
2.	屬再證券化票據的債務證券	該等債務證券的長期 SCRA 特定債項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為—— (a) 第 1 級； (b) 第 2 級； (c) 第 3 級；或 (d) 第 4、5 或 6 級。	14% 21% 42% 100%	1.3 1.3 1.3 1
		該等債務證券的短期 SCRA 特定債項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為—— (a) 第 1 級； (b) 第 2 級； (c) 第 3 級；或 (d) 第 4 級。	1.5% 5% 10% 100%	1.3 1.3 1.3 1
		該等債務證券為無評級。	100%	1

(2) 在第(4)及(7)款的規限下，就第(1)款中的表4而言——

- (a) 如有關債務證券具有一個或多於一個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但沒有短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須按照第(3)款並基於該等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配予特定風險百分率；

- (b) 如該等債務證券具有一個或多於一個短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但沒有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須按照第(3)款並基於該等短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配予特定風險百分率；
 - (c) 如該等債務證券具有一個或多於一個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亦具有一個或多於一個短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而就該等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及該等短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分別應用第(3)款，會導致配予——
 - (i) 相同的特定風險百分率——該百分率即為該等債務證券的特定風險百分率；或
 - (ii) 不同的特定風險百分率——該等百分率之中的較高者即為該等債務證券的特定風險百分率；或
 - (d) 如該等債務證券沒有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亦沒有短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須以該等債務證券為無評級的基準配予特定風險百分率。
- (3) 在第(2)、(4)及(7)款的規限下，凡按照第(1)款中的表4，並基於一個或多於一個長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或一個或多於一個短期SCRA特定債項評級(視情況所需而定)(**相關SCRA評級**)，向有關債務證券配予某特定風險百分率，則就此目的而言——
- (a) 如該等債務證券只具有1個相關SCRA評級——須使用該評級；
 - (b) 如該等債務證券具有2個相關SCRA評級——
 - (i) 如使用該等評級，會導致向該等債務證券配予相同的特定風險百分率——可使用該等評級之中任何一個；或
 - (ii) 如使用該等評級，會導致向該等債務證券配予不同的特定風險百分率——須使用符合以下說明的評級：使用該評級，會導致配予該等百分率之中的較高者；或
 - (c) 如該等債務證券具有多於2個相關SCRA評級——
 - (i) 如使用該等評級，會導致向該等債務證券配予相同的特定風險百分率——可使用該等評級之中任何一個；或
 - (ii) 如使用該等評級，會導致向該等債務證券配予不同的特定風險百分率，而該等百分率之中的最低兩者(**最低兩個百分率**)——
 - (A) 是相同的——可使用符合以下說明的某些評級之中任何一個：使用該評級，會導致配予上述相同的百分率；或
 - (B) 是不同的——須使用符合以下說明的某一評級(或符合以下說明的某些評級之中任何一個)：使用該評級，會導致配予最低兩個百分率之中的較高者。
- (4) 如指明信貸評級機構在將某SCRA特定債項評級編配予屬證券化票據的債務證券時，已計入就相關證券化交易的組成項目(**受保障組成項目**)而向某人(**受保障方**)提供作為信貸保障的擔保的減低信貸風險效果，則就根據本條斷定該等債務證券的特定風險百分率而言，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SMRA持牌法團須不理會該評級——
- (a) 該項擔保由合資格信貸保障提供者(第53S(1)條所界定者)提供；及
 - (b) 第(5)款指明的規定已獲符合。
- (5) 為第(4)(b)款指明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擔保須使受保障方有權直接針對有關擔保人提出申索；
 - (b) 該項擔保提供的信貸保障須關乎相關證券化交易的特定組成項目或整組組成項目；

- (c) 該項擔保所提供的信貸保障範圍須清楚地以文件寫明並予以界定，包括該擔保人在與受保障組成項目有關的指明情況下作出付款的承諾；
 - (d) 該項擔保不得載有任何以下條款：容許該擔保人單方面終止該項擔保的條款，或會令該項擔保所給予的信貸保障的實際成本因受保障組成項目的信貸質素下降而有所增加的條款(但不包括允許該項擔保在受保障方未能根據該項擔保的條款繳付到期應繳款項的情況下予以終止的條款)；
 - (e) 該項擔保不得載有任何以下條款：在受保障組成項目所涉的承擔義務人就受保障組成項目違責而欠繳任何到期應付予受保障方的款項時，能運作以阻止該擔保人有責任從速付款的條款；
 - (f) 該擔保人不得有權向受保障方追索以下損失：任何因該擔保人根據該項擔保的條款有責任向受保障方繳付任何款項而使該擔保人蒙受的損失；
 - (g) 受保障方須在無需採取法律行動以向受保障組成項目所涉的承擔義務人追索款項的情況下，仍有權收取由該擔保人繳付的款項；及
 - (h) 該擔保人的信貸質素與受保障組成項目所涉的承擔義務人的信貸質素不得有重大同向關係，但如該擔保人是指明擔保人，則屬例外。
- (6) 為施行第(5)(h)款，如符合以下條件，某擔保人即為指明擔保人——
- (a) 如該擔保人具有1個SCRA發債人評級——該評級的適用信貸質素等級為第1、2或3級；或
 - (b) 如該擔保人具有2個或多於2個SCRA發債人評級——每個該等評級的適用信貸質素等級均為第1、2或3級。
- (7) 如指明信貸評級機構向屬證券化票據的債務證券編配某SCRA特定債項評級，是完全或局部基於某SMRA持牌法團提供的非以資金的支持(包括流動資金融通或信貸提升)，則就根據本條斷定該等債務證券的特定風險百分率而言，該法團須不理會該評級。
- (8) 在本條中——

承擔義務人(obligor)就某風險承擔而言，指有首要義務償還、支付或以其他方式清償該風險承擔的人；

相關證券化交易(relevant securitization transaction)指——

- (a) 就證券化票據(再證券化票據除外)而言——與該等證券化票據相關的證券化交易；或
- (b) 就再證券化票據而言——與該等再證券化票據相關的再證券化交易。

第3部

一般風險百分率

4. 一般風險百分率

- (1) 適用於以下項目的一般風險百分率為——
- (a) 如屬某債務證券——在表5第5欄中與該表第3或4欄所指明的該證券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所指明的百分率；
 - (b) 如屬一籃子債務證券——
 - (i) 適用於每隻構成該籃子的債務證券的一般風險百分率之中的最高者；或
 - (ii) 下述百分率中的適用者——

- (A) 如適用於該籃子的加權平均一般風險百分率與表5第5欄所指明的某個百分率相同——該百分率；或
- (B) 如適用於該籃子的加權平均百分率介乎表5第5欄所指明的2個相鄰百分率之間——該2個百分率之中的較高者；
- (c) 如屬某債務證券指數——
 - (i) 適用於構成該指數所參照的籃子的每項債務證券的一般風險百分率之中的最高者；或
 - (ii) 下述百分率中的適用者——
 - (A) 如適用於該指數的加權平均一般風險百分率與表5第5欄所指明的某個百分率相同——該百分率；或
 - (B) 如適用於該指數的加權平均百分率介乎表5第5欄所指明的2個相鄰百分率之間——該2個百分率之中的較高者；
- (d) 如屬某無特定風險證券——在表5第5欄中與該表第3或4欄所指明的該無特定風險證券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所指明的百分率；或
- (e) 如屬某利率——在表5第5欄中與該表第3或4欄所指明的該利率的適用描述相對之處，所指明的百分率。

表5

一般風險百分率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區域	時段	符合以下說明的債務證券、無特定風險證券或利率—— (a) 屬於 A 組；及 (b) 具有符合以下描述的指明期限	符合以下說明的債務證券、無特定風險證券或利率—— (a) 屬於 B 組；及 (b) 具有符合以下描述的指明期限	百分率
1	1	≤ 1 個月	≤ 1 個月	0%
	2	$>1 \leq 3$ 個月	$>1 \leq 3$ 個月	0.20%
	3	$>3 \leq 6$ 個月	$>3 \leq 6$ 個月	0.40%
	4	$>6 \leq 12$ 個月	$>6 \leq 12$ 個月	0.70%
2	5	$>1 \leq 2$ 年	$>1 \leq 1.9$ 年	1.25%
	6	$>2 \leq 3$ 年	$>1.9 \leq 2.8$ 年	1.75%
	7	$>3 \leq 4$ 年	$>2.8 \leq 3.6$ 年	2.25%
3	8	$>4 \leq 5$ 年	$>3.6 \leq 4.3$ 年	2.75%
	9	$>5 \leq 7$ 年	$>4.3 \leq 5.7$ 年	3.25%
	10	$>7 \leq 10$ 年	$>5.7 \leq 7.3$ 年	3.75%
	11	$>10 \leq 15$ 年	$>7.3 \leq 9.3$ 年	4.50%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第4欄	第5欄
區域	時段	符合以下說明的債務證券、無特定風險證券或利率—— (a) 屬於 A 組；及 (b) 具有符合以下描述的指明期限	符合以下說明的債務證券、無特定風險證券或利率—— (a) 屬於 B 組；及 (b) 具有符合以下描述的指明期限	百分率
	12	>15 ≤ 20 年	>9.3 ≤ 10.6 年	5.25%
	13	>20 年	>10.6 ≤ 12 年	6.00%
	14		>12 ≤ 20 年	8.00%
	15		>20 年	12.5%

(2) 在表5中——

- (a) 在以下情況下，某債務證券、無特定風險證券或利率屬於A組——
 - (i) 如屬某債務證券或無特定風險證券——該證券具有每年3%或以上的票息；或
 - (ii) 如屬某利率——其現行水平為每年3%或以上；
- (b) 在以下情況下，某債務證券、無特定風險證券或利率屬於B組——
 - (i) 如屬某債務證券或無特定風險證券——該證券具有少於每年3%的票息；或
 - (ii) 如屬某利率——其現行水平為少於每年3%；及
- (c) **指明期限(specified duration)**指——
 - (i) 就某債務證券或無特定風險證券而言，指該證券的剩餘到期期限；
 - (ii) 就某利率而言，指以下兩者的總和——
 - (A) 該利率的期限；及
 - (B) 以該利率作為相關參照項目的連續期權合約或非普通衍生工具的剩餘到期期限。

—————

附表10

[第60條]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修訂)規則》的過渡安排

1. 附表10的釋義

在本附表中——

次階段過渡期(second transitional period)指在緊接首階段過渡期之後的6個月；

首階段過渡期(first transitional period)指自關鍵日期起計的6個月；

原有非第11類場外衍生品交易商(pre-existing non-RA11 OTCD dealer)指在緊接關鍵日期之前的至少2年內已經營符合以下說明的作為的業務的非第11類場外衍生品交易商——

- (a) 在該段期間，該等作為構成該交易商獲發牌進行的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受規管活動；及
- (b) 該等作為假若是在關鍵日期當日及自該日起進行，便會屬第2(1)條中**非第11類場外衍生品交易商**的定義(b)段所指者；

原有第7類場外衍生品服務提供者(pre-existing RA7 OTCD service provide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第7類場外衍生品交易服務提供者或第7類場外衍生品結算服務提供者：在緊接關鍵日期之前的至少2年內——

- (a) 已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及
- (b) 已提供一項或兩項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
 - (i) 該等服務假若是在關鍵日期當日及自該日起提供，便會屬第2(1)條中**第7類場外衍生品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定義(b)段所指的服務；
 - (ii) 該等服務假若是在關鍵日期當日及自該日起提供，便會屬第2(1)條中**第7類場外衍生品結算服務提供者**的定義(b)段所指的服務；

當作第7類場外衍生品服務提供者(deemed RA7 OTCD service provide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a) 根據本條例附表11第33(2)或(3)條，當作為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及
- (b) 屬第7類場外衍生品交易服務提供者，或屬第7類場外衍生品結算服務提供者；

當作第11類交易商(deemed RA11 dealer)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a) 根據本條例附表11第3(1)或(2)條，當作為就第1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及
- (b) 屬第11類交易商；

當作第12類持牌法團(deemed RA12 LC)指根據本條例附表11第3(1)或(2)條當作為就第12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

關鍵日期(material date)指本條例附表11第1(1)條所界定的生效日期。

2. 首階段過渡期——若干持牌法團當作為不屬**非第11類場外衍生品交易商**

-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2)款適用於在緊接關鍵日期之前已經營符合以下說明的作為的業務的非第11類場外衍生品交易商(**受涵蓋非第11類場外衍生品交易商**)——
 - (a) 在關鍵日期前，該等作為構成該交易商獲發牌進行的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受規管活動；及
 - (b) 該等作為假若是在關鍵日期當日及自該日起進行，便會屬第2(1)條中**非第11類場外衍生品交易商**的定義(b)段所指者。

- (2) 在首階段過渡期內，本規則適用於受涵蓋非第11類場外衍生品交易商，猶如它是不屬非第11類場外衍生品交易商的持牌法團。
- (3) 如受涵蓋非第11類場外衍生品交易商選擇不應用第(2)款，則該款並不適用於該交易商。
3. 首階段過渡期——若干持牌法團當作為不屬第7類場外衍生品交易服務提供者或第7類場外衍生品結算服務提供者
-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2)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第7類場外衍生品交易服務提供者或第7類場外衍生品結算服務提供者(受涵蓋法團)：在緊接關鍵日期之前——
- (a) 已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及
- (b) 已提供一項或兩項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
- (i) 該等服務假若是在關鍵日期當日及自該日起提供，便會屬第2(1)條中**第7類場外衍生品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定義(b)段所指的服務；
- (ii) 該等服務假若是在關鍵日期當日及自該日起提供，便會屬第2(1)條中**第7類場外衍生品結算服務提供者**的定義(b)段所指的服務。
- (2) 在首階段過渡期內，本規則適用於受涵蓋法團，猶如它是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但既不屬第7類場外衍生品交易服務提供者，亦不屬第7類場外衍生品結算服務提供者。
- (3) 如受涵蓋法團選擇不應用第(2)款，則該款並不適用於該法團。
4. 次階段過渡期——若干持牌法團當作為BOCCRA持牌法團或BMRA持牌法團
-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2)款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類持牌法團(受涵蓋法團)——
- (a) 原有非第11類場外衍生品交易商；
- (b) 原有第7類場外衍生品服務提供者；
- (c) 當作第7類場外衍生品服務提供者；
- (d) 當作第11類交易商；
- (e) 當作第12類持牌法團。
- (2) 在次階段過渡期內——
- (a) 如受涵蓋法團不屬BOCCRA持牌法團——本規則適用於該法團，猶如該法團是BOCCRA持牌法團；及
- (b) 如受涵蓋法團不屬BMRA持牌法團——本規則適用於該法團，猶如該法團是BMRA持牌法團。
- (3) 在下列情況下，第(2)款並不適用於受涵蓋法團——
- (a) 該法團根據本附表第7(1)條作出選擇；或
- (b) 該法團是核准標準計算法持牌法團。
5. 次階段過渡期——若干持牌法團的規定速動資金最低數額獲寬減
-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2)款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類持牌法團(受涵蓋法團)——
- (a) 原有非第11類場外衍生品交易商(指明場外衍生品交易商除外)；
- (b) 原有第7類場外衍生品服務提供者；
- (c) 當作第7類場外衍生品服務提供者；
- (d) 當作第11類交易商(指明場外衍生品交易商除外)；

- (e) 當作第12類持牌法團(指明第12類持牌法團除外)。
- (2) 在次階段過渡期內，附表1表2就受涵蓋法團而適用，猶如在該表第3欄中的下列一項或多於一項所指明的、適用於該法團的數額獲寬減50% ——
- (a) 就第(1)(a)款而言——第1、2及3項；
 - (b) 就第(1)(b)或(c)款而言——第7項；
 - (c) 就第(1)(d)款而言——第11項；或
 - (d) 就第(1)(e)款而言——第12項。
- (3) 在下列情況下，第(2)款並不適用於受涵蓋法團 ——
- (a) 該法團根據本附表第7(1)條作出選擇；或
 - (b) 該法團是核准內部模型持牌法團。

6. 次階段過渡期——若干持牌法團的有形資本最低數額獲寬減

-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2)款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類持牌法團(**受涵蓋法團**) ——
- (a) 原有非第11類場外衍生品交易商(指明場外衍生品交易商除外)；
 - (b) 原有第7類場外衍生品服務提供者；
 - (c) 當作第7類場外衍生品服務提供者；
 - (d) 當作第11類交易商(指明場外衍生品交易商除外)；
 - (e) 當作第12類持牌法團。
- (2) 在次階段過渡期內，附表1表1A就受涵蓋法團而適用，猶如在該表第3欄中的下列一項或多於一項所指明的、適用於該法團的數額獲寬減50% ——
- (a) 就第(1)(a)或(d)款而言——第1項；
 - (b) 就第(1)(b)或(c)款而言——第2及3項；或
 - (c) 就第(1)(e)款而言——第4項。
- (3) 在下列情況下，第(2)款並不適用於受涵蓋法團 ——
- (a) 該法團根據本附表第7(1)條作出選擇；或
 - (b) 該法團是核准內部模型持牌法團。

7. 次階段過渡期——選擇不應用若干條文

- (1) 如 ——
- (a) 有1項指明條文適用於持牌法團，該法團可選擇不應用該指明條文；或
 - (b) 有2項或多於2項指明條文適用於持牌法團，該法團可選擇不應用全部(而非只是部分)該等指明條文。
- (2) 在本條中 ——

指明條文(specified provision)指 ——

- (a) 本附表第4(2)(a)條；
- (b) 本附表第4(2)(b)條；
- (c) 本附表第5(2)條；或
- (d) 本附表第6(2)條。

8. 就原有利潤或虧損攤分協議或原有持倉作出通知

- (1) 為施行第55(2A)條，如持牌法團在該條開始實施的日期(*生效日期*)前已訂立利潤或虧損攤分協議，該法團須在生效日期(而非該法團訂立該協議的日期)後的1個營業日內遵守該條。
- (2) 為施行第55(8)條，如持牌法團在該條開始實施的日期(*生效日期*)前已訂立該條所述的持倉，該法團須在生效日期(而非該法團訂立該持倉的日期)後的1個營業日內遵守該條。